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大历史观视野下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百年实践及其启示^{*}

王承哲

摘要:农民问题始终贯穿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百年实践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历史阶段。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探索蕴含着历史任务变迁中的农民使命担当,基本国情未变下的农民要素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现实,国家现代化征程中的农民补短选择等内在逻辑。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探索也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主要是:坚持党对农民工作的领导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首要前提,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重要基础,坚持群众路线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根本原则,保障农民利益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大历史观;中国共产党;农民问题;百年实践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01-06

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并大力解决“三农”问题,从而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在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取得的重大成就时指出,“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①。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农为邦本,本固邦宁。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②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长期占据总人口的大多数。因此,农民问题始终是贯穿中国历史发展的一条主线。要想了解中国,就需要首先了解中国乡村和中国农民;要想解决好中国的问题,就需要首先解决好中国的农民问题。只有跳出历史发展的细枝末节,从更高的历史层面俯瞰农民问题,我们才能对农民问题有更深入、更全面、更系统、更本质的认识和了解,才能真正理解、把握中

国的农民问题。当前,用大历史观回望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具体实践,把握历史、总结规律、获取启示、展望未来,对于我们更好地贯彻执行党解决农民问题的政策,推进党的农村建设工作在新时代新起点再出发,创造出中国农民新的更加辉煌灿烂的未来,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探索历程

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是农耕文明最为悠久的国家。自古以来,农民问题就是中国历史发展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其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往往决定朝代更迭和国家的治乱兴衰。因此,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一刻起,就对农民问题保持密切关注。同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过程中,党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解决农民问题的认识,不断探索更有效解决农民问题的方法,不断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创新中国特色解决农民问题的理论。从历史的维度考察,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探索可划分为以下

收稿日期:2021-11-16

^{*} 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条件下农村社会治理问题研究”(2019MZD005)。

作者简介:王承哲,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四个历史时期。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这一时期,党解决农民问题的认识和实践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从 1921 年到 1927 年为第一阶段,党在革命实践中对农民问题的认识逐步走向深入,重视程度逐步提升;从 1927 年到 1949 年为第二阶段,党在实践中通过建立工农联盟、开展土地革命等一系列举措,逐步解决农民问题,也由此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党在建立之初,对农民问题和农民的重要作用还没有清晰的认识,随着革命斗争的深入开展,党很快就意识到了农民问题的重要性。1926 年 9 月,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中作出了“农民问题乃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的光辉论断。从党的二大开始,党对农民的态度持续转变。党的三大通过了《关于农民问题的决议案》,对农民问题的重要性进行了一系列论述。党的四大明确提出了农民同盟军的思想,标志着党对农民问题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也为后来党深入农村并走上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土地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党践行初心使命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带领亿万农民求解放,为革命胜利提供了重要力量。”^③大革命失败让中国共产党对革命的前途和方向进行了新的反思。在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党进一步深化了对农民问题的认识,认为占中国人口 80% 的农民才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因此,只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赢得广大农民的支持,革命才能成功。在井冈山、赣南、闽西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深入开展土地革命。1928 年 12 月,毛泽东主持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开创农村根据地后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次年 4 月,他又主持制定了《兴国土地法》。1931 年 2 月,党修改《井冈山土地法》,肯定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在 3 年多土地革命实践中,党基本形成了一套比较切实可行的土地革命路线、政策。党的革命重心开始全面转向农村,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人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1946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党在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耕者有其田”

的政策。194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提出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广大解放区的农民分得了土地,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空前提高,这对保证战争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时,新解放区虽拥有占全国一半多以上的人口,但尚未完成土地改革,这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严重阻碍。1952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到 1952 年底,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大陆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包括老解放区在内,全国约 3 亿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获得约 7 亿亩土地,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缴纳的 3000 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④从 1953 年开始,党开始在农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到 1956 年,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存在工作推进过急、较粗及形式简单化一等问题,但整体上还是符合当时中国农村发展的趋势和需要的,也切实解决了农民在实际生产中的一系列现实问题,农村的生产力进一步得到了解放。从 1953 年到 1956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4.8%,1957 年全国粮食产量比 1952 年增长 19%,平均年增长率 3.7%。农业合作化期间,每个农业劳动者提供的农业净产值年均增长 1.7%。1956 年 9 月召开的八大系统总结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和经验,反思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正确研判了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作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的英明决策。

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反映了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此后,党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遗憾的是,这些做法违背了经济建设所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也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和生产积极性。面对严重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和毛泽东决心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调整政策。从 1958 年冬到 1959 年 7 月,中共中央先后召开了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八届六中全会、上海会议以及八届七中全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力图纠正已经察觉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某些错误。1960 年,党制定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1962 年,党中央在北京

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继续调整农业政策。七千人大会后,大批劳动力回到农业第一线,农村劳动力明显增加。国家增加农具、农药和化肥的生产与供应,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削减粮食征购量,从而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8年,安徽秋种因严重旱灾而遭遇重重困难,省委决定把部分土地借给农民种粮种菜,并且对于所产粮食和菜品不征购,不计口粮。在这项政策措施的激励下,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极大提高,创造了超额完成当年全省秋种计划的优异成绩。此后,安徽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农民开始总结和发展“借地”经验,冲破旧体制的限制,开拓性实践包干到组和包产到户。同年冬,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村的18户农民冒着风险,在包干合同书上按下了手印。小岗村创造的包干到户遵循“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方法,简便易行且成效显著,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四川、甘肃、云南、广东等省份的一些地方也放宽政策,采取了类似做法。这些大胆尝试揭开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序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的大幕从农村拉开。党在系统总结和反思之前农村工作“左”倾错误的基础上,一方面坚决废除了人民公社制度,另一方面积极吸纳、总结发端于民间的大包干制度,在全国推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开启了农村全面改革之路。从1982年发布的第一个以农村工作为主题的一号文件开始,党中央连续5年颁布的一号文件都是关于农村工作的。从2004年一直到2021年,党中央连续18年发布的一号文件都是以“三农”为主题的。其中,1982年和200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1982年的一号文件是党中央制定的第一份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表明党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标志着中国开启了持续至今的农村改革。这份文件中充分肯定了来自民间创新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将其性质界定为“不同于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从而为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全面普及及推行解除了理论上的束缚,也标志着党对农村发展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为包括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在内的农村改革的全面推行奠定了理论基础。农村改革将一大批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他们从传统农业耕作转

向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成就了这一时期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乡镇企业带动下,中国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经济实现了历史性发展。1987年,乡镇企业产值以4764亿元的规模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200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中心任务和基本目标,显示出党在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中开始将切实提高农民具体的、实际的物质利益作为重点。自那以来,无论是持续推进城镇化,鼓励农民进城务工,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的都是为了持续提高农民收入。在中央文件的指导下,这一时期农民的收入实现前所未有的飞速增长,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2006年,在中国实施2000多年的农业税被全面取消,农民负担过重的状况得到根本性扭转,亿万农民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2012年党的十八大的召开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也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根据十八大提出的“四化同步”发展战略,党中央结合农村改革实践面临的新变化,对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行了重点部署。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党中央着力推进了一系列相关改革以切实解决新时代的农民问题。其中,最引人瞩目、与广大农民关系最为紧密的改革就是打响脱贫攻坚战。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工作加速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平均每年有1000多万人口脱贫。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⑤中国共产党从根本上终结了几千年来始终存在于中国农民中的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的奇迹。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标志着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进入新的阶段。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50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目标,这为未来30年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⑥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新时代

党解决农民问题的重要抓手,特别是通过推进“五大”振兴,中国切实推动了农业农村新的变革。到 2020 年年底,农民收入较 2010 年翻了一番多,民生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总之,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牢牢立足本国国情,始终把解决农民问题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千方百计实现农民利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农村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建设、乡村治理、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小康社会全面建成,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就。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实践探索的内在逻辑

通过梳理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历程,我们能够发现其中蕴含的一以贯之的内在逻辑。

1. 历史任务变迁中的农民使命担当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农民群体当作重要依靠,而为亿万农民谋幸福也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任务,农民群体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完成不同历史背景下的任务接续。毛泽东指出:“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现在有了这个变动,乃是革命完成的重要因素。”^⑦1927 年初,毛泽东对湖南农民运动作了 32 天考察。在此基础上,他撰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论述了农村革命的伟大意义,提出减租减息、分配土地等主张。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征程中,中国共产党持续努力解决农民问题,农民群体也实现着自身的阶段性使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并在其领导下不懈奋斗。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新中国建设,着力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做法的农村改革率先拉开了改革序幕,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征程。进入新时代,广大农民成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参与主体,在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同时也不断分享更多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实现更加美好的生活。

2. 基本国情未变下的农民要素力量

中国是一个农民人口长期占绝大多数的国家,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妥善解决农民问题具有决

定性意义。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针对党内少数人轻视农民,认为农民不会加入革命的错误倾向,毛泽东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⑧。他认为,中国革命的实质是农民革命。因此,必须进行土地革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从而取得农民的支持。毛泽东指出:“如果我们能够普遍地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我们就获得了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⑨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历史实践看,农民问题作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基本问题的基调始终没有变,23 份涉农中央一号文件和连续 18 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昭示着农民的重要地位没有变。这些未变的背后支撑是农民群体这支不可忽视的中坚力量。历史已经证明,农民始终是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依靠的重要力量。

3.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现实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是马克思主义之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是由一定的生产力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自觉遵循和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⑩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也是一个不断深化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认识的过程,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变革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在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问题上,我们走过一些弯路,主要表现在急于求成,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变革生产关系。中国共产党及时察觉到错误并进行纠正。党中央和毛泽东强调要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必须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等正确主张,这些都是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再加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两者叠加很可能意味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

盾运动又一次孕育着 21 世纪第 3 个 10 年的重大转变的到来,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国家建设远景中的农民美好生活需要将日益获得满足。

4. 国家现代化征程中的农民补短选择

新中国成立以来,实现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的战略目标。在国家迈向现代化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农民问题作为中国的首要问题、头号问题来抓。尤其是 2021 年全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全面胜利意味着农民在现代化道路上的短板正不断地补齐、补长。中国农民从最低层次的温饱问题到教育、健康等基本民生问题被稳步解决,中国农民的受教育程度和健康水平更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教育文化程度持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诸如教育、健康、城镇化等方面发展水平的逐步提升,农民在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不仅没有掉队,而且逐渐赶上,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实践探索的启示

100 余年来,中国共产党着力解决农民问题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此同时,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探索也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党对农民工作的领导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首要前提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①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证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政治保证。就“三农”问题而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也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当前,我国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作为我国“三农”工作的领导核心,责任更大,使命更重。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具体实践启示我们,只有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只有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增强党对农民群众的组织力、号召力、凝聚力,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夯实和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只有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确保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农

业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2. 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重要基础

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重要基础,也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取得成功的宝贵经验。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直接实践者,他们中间蕴藏着巨大的创造力和无穷的智慧。只有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邓小平高度重视调动农民积极性,始终强调要把调动和保护农民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他深刻指出:“农民没有积极性,国家就发展不起来。”^②2018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曾强调,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实践一再证明,能否调动农民积极性是衡量“三农”工作是否正确有效的“标尺”,也是检验党的农村政策是否科学合理的“试金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继续以调动农民积极性为制定农村政策的出发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维护好、保障好农民的切身利益,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3. 坚持群众路线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根本原则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生命线,是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离开了人民,我们就会一事无成。”^③一个政党唯有将人民群众放在治国理政的核心位置,才能筑牢根基,永葆活力。在解决农民问题实践探索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着力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高度重视农民问题,持续推进群众工作。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战略,解决好农民问题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农民安居乐业,整个大局就有保障。”^④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开展“三农”工作的重要动力,把

实现广大农民共同富裕作为解决好农民问题的目标任务,让亿万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都充分反映出党在历史征程中一以贯之地将群众路线作为解决好农民问题的根本原则。

4. 保障农民利益是解决好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⑮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要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百年峥嵘岁月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保障农民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关键所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让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打响脱贫攻坚战,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乡村产业,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别。当前,全国各地仍然需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大

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广大农民共同富裕,让广大农民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6页。②⑥⑭习近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人民日报》2020年12月30日。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12页。④⑦⑨《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年,第157、27、27页。⑤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⑧《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63页。⑩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⑪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页。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3页。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1页。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责任编辑:文武

Centennial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eat Historical View

Wang Chengzhe

Abstract: The issue of farmers runs through the struggle proc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is the fundamental issue of China's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The centenary practice of the CPC in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has experienced four historical stages, namely, the period of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period of reform,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arty's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contains the inherent logic of farmers' mission in the change of historical tasks, the strength of farmers' factors under the unchanged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reality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the choice of farmers in the journey of national modernization. The Party's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also gives us profound enlightenment, which are mainly as follows: adhering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farmers' work is the primary premise for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fully mobilizing farmers' enthusiasm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adhering to the mass line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and protecting farmers' interests is the key to solving farmers' problems.

Key words: historical view;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armer's issues; centenary practice

【当代政治】

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考察、现实遵循及未来路向*

刘吕红

摘要:一百年来,中共党史研究伴随党的奋斗征程,科学回答了党史研究的基本问题,形成了宏大丰富的史料文献,取得了辉煌灿烂的学术成就。百年党史研究始终坚持以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讲话精神、党史上的两个历史决议、党史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为基本遵循,彰显其内在价值意蕴。立足当下、关照未来推进党史研究,在领导力量上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在行动指南上要以习近平关于党史重要论述为指导,在学科建设上要汲取党史研究智慧推动党史学科跃进,在赓续发展上要坚持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为研究新起点。

关键词:中共党史研究;百年考察;现实遵循;历史决议;学科发展

中图分类号: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07-09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提出:“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①一百年来,中共党史研究伴随着党的百年奋斗征程,成果蔚为壮观。伫立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考察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演进,钩深探赜中共党史研究的现实遵循,审思明辨中共党史研究的未来路向,有助于在新时代更好地常态化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与宣传,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历史智慧和理论支撑。

一、百年中共党史研究的历史考察

百年来,党的主要领导人和广大党史工作者牢牢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史事件、会议和人物精耕细作、守正创新,科学回答了中共党史研究的基本问题,整理形成了宏大丰富的史料文献,努力取得了辉煌灿烂的学术成就,不断推动中共党史学科由萌芽走向成熟。

(一)百年中共党史研究的基本问题

通观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发展图景,就其概念范畴、对象指向、历史起点和历史分期等基本问题,学术界和理论界均整体性地作了科学解答。

1.关于“中共党史”概念运用的考察

当前,“中共党史”已经成为惯用的政治概念和学术概念。不过,这一概念并非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就存在,而是有其内在的生成逻辑。学界在其概念演变的历史考察上基本持相同观点。王炳林、姚宏志等人在考证大量党史史料的基础上,认为在运用“中共党史”概念之前,党通用过“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史”等概念。1938年6月,张闻天最早使用“中共党史”概念,体现在《读了〈张国焘敬告国人书〉之后》一文中。王炳林指出:“随后,中共党史这一概念广泛出现在党的文献及领导人讲话中。”^②关于“中共党史”这一简称概念的形成缘由,学界普遍认为,1938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后迅速传入中国,并在党的内部广泛传播,顺理成章地影响着党对自身历史简称的确定。譬如,姚宏志指出,“中共党史”概念的提出,“深受‘联共

收稿日期:2021-12-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城市建设思想文献挖掘、整理与研究”(19ZDA014)。

作者简介:刘吕红,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布)党史’或‘联共党史’概念的影响”^③等。

2. 关于中共党史研究对象的考察

1942 年,毛泽东指出:“我们是用整个党的发展过程做我们研究的对象。”^④这个重要指示成为之后开展党史研究的根本指针。百年来,党的三个历史决议便是将“已经完成时”的全部党史作为总结和 research 对象的。当然,随着中共党史研究的持续深入推进,学界在毛泽东确定的研究对象界限内,不断进行丰富和细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置身史学史范畴,需要首先阐明中共党史的研究对象。张静如提出:“中共党史学史的对象,也就是中共党史学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⑤后来,学界又将研究对象进一步具化。周一平认为应包括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历史发展规律等^⑥。孙英认为应包括“党的指导思想发展的历史”“始终成为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坚强领导核心的历史”^⑦等。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将党史和党建融合起来,形成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其研究对象大大拓展。可见,中共党史是一个时空概念,在时间上有延续性,在空间上有延展性,决定了其研究对象蕴含延续性和延展性特质。

3. 关于中共党史研究起点的考察

关于中共党史研究历史起点的探究,需要在充分进行党史史料论证的基础上得出比较科学的结论。纵观百年来中共党史研究的成果,学界并没有人撰写以中共党史研究历史起点为题目的专门学术论文。不过,相关研究成果已经涉及中共党史研究的历史起点且存在学术争鸣。张静如较早提出,“1924 年,出现了从史的角度论述党的奋斗经历的文章”^⑧。之后,大部分学者坚持和采用了这一观点。譬如,沈传亮指出:“大部分党史工作者认为中共党史研究开始于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时期的中期(大约是 1924 年)。”^⑨宋学勤认为中共党史研究的萌芽阶段始于 1924 年。不过,也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周一平指出第一篇中共党史研究的文献是写成于 1921 年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基于此,他把中共党史研究的萌生定在 1921 年。^⑩吴志军在论述党史研究的兴起时,明确提出“从 1920 年代开始”^⑪。王炳林认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对党史的研究就逐步开展起来。”^⑫总的来看,关于中共党史研究的历史起点虽有学术争鸣,但始于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始终是普遍共识。

4. 关于中共党史历史分期的考察

党史分期至关重要,得不出符合规律的历史分期,就不能保证研究的政治性和科学性。毛泽东较早对党史分期作出科学的理论判断。1942 年,他提出了党成立后至抗日的分期:“大革命时期是第一阶段;内战时期是第二阶段;抗日时期是第三阶段。”^⑬之后,党的第一个历史决议遵循了这一划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书把中共创建后的三十年历史分成“四个段落”,在“三个阶段”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经济恢复时期”^⑭。1981 年,党的第二个历史决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历史划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历史的伟大转折”^⑮四个阶段。2016 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一书将改革开放后的党史分为“伟大历史转折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改革开放新阶段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向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⑯。2021 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简史》一书分为 10 章,叙写了中共党史的“十大时期”。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从大历史视角,将百年党史历程概括为“四个历史时期”,这是最新最权威的表述。

(二) 百年中共党史研究的成果述要

百年中共党史研究历经酝酿萌芽、逐步展开、迅速发展、遭受挫折、拨乱反正、全面繁荣和创新发展阶段,积累了浩瀚如烟的史料文献,取得了光辉夺目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共党史研究迎来了百年辉煌。

1. 酝酿萌芽阶段(1921—1935 年)的成果述要

这一阶段党史史料文献包括《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董必武著)、《社会主义运动在中国》(瞿秋白著)、《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蔡和森著)、《党史报告》(李立三著)、《中国职工运动史》(邓中夏著)、《中国大革命史》(华岗著),以及党史人物传记《牺牲》等。其中,《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被称为“一部开创性著作”^⑰，“中共党内最早的党史研究专著”^⑱。在该书中,蔡和森初步论述了中共党史学的目的、任务和对象,总结了早期党建的经验,从而奠定了早期党史研究的基础方法。不过,这一阶段党史研究存在“贯彻唯物史观的指

导还不够彻底”“叙述方法比较单一”^①等问题。

2. 逐步展开阶段(1935—1949年)的成果述要

随着遵义会议的成功召开,党由幼年走向成熟。延安整风期间,学习党史、总结经验教训成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共党史研究由此逐步展开,并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这一阶段,研究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文献包括《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张闻天编)、《关于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王若飞编)等;研究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文献包括《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与革命战争》(王稼祥著)等;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文献包括毛泽东的《〈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等。同时,《六大以前》《六大以来》《两条路线》等相继编著面世。这一阶段,毛泽东的《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是“中共党史学理论的开篇之作,为把党史研究引向科学化轨道作出了重要贡献”^②。此时,从中央到地方,党史研究队伍陆续成立,党史史料搜集整理工作有序开展,中共党史学科得以初步建立。但是,也存在过分强调个人作用、人物评价绝对化等不足。

3. 迅速发展阶段(1949—1966年)的成果述要

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党在全国执政的开始,中共党史研究进入迅速发展时期。这一阶段,中共党史研究在文献系列化出版、教材系统化编纂、人员规模化培养、学科专业化发展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毛泽东选集》(1—4卷)面世,为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理论指导。二是胡乔木所著《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奠定了中共党史研究的体系框架,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学习党史的权威教材;胡华的《中国革命史讲义》、何干之的《中国现代革命史》成为干部培训、高教系统的重要教材。三是中共党史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必修课”在全国逐步开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校开设的“新民主主义论”课程于1953年改名为“中国革命史”,1959年“中共党史”课程正式成为高校思想政治课。四是随着党史研究人员、机构和教材的逐步增加,党史学科逐步发展起来。不过,这一阶段的党史研究也有缺陷,“对作为学科基础理论的党史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很不够,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存在简单化和片面性”^③。

4. 遭受挫折和拨乱反正阶段(1966—1981年)的成果述要

“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批党史工作者受到迫

害,中共党史研究的正常氛围被破坏、学术化道路戛然而中断,其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两条路线斗争史讲义》《学习中共党史参考提纲》《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等文献也是服务于阶级斗争。1976年至1981年,中共党史研究领域得以拨乱反正,主要任务是运用唯物史观矫正被“文化大革命”搅乱的党史研究,为受诬陷迫害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恢复名誉,《刘少奇同志白区工作业绩永放光芒》《关于对毛主席的评价和对毛泽东思想的态度问题》等文章相继刊出。

5. 全面繁荣阶段(1981—2012年)的成果述要

这一阶段,中共党史研究领域快速破旧立新,呈现出思想丰腴、领域丰厚、成绩斐然的生动图景。一是《中共党史研究》《毛泽东思想研究》《党的文献》等刊物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二是出版了系列党的文件和档案资料,如《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以及党的十二大至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三是出版了大批党的领导人文集、年谱和传记,如《毛泽东文集》《毛泽东年谱(1893—1949)》《毛泽东传》《邓小平文选》等。这些汇编、文集和年谱为深入研究党史提供了客观真实且视角全面的史料文献。四是高水平研究著作竞相面世,如《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胡绳编)、《中共党史学史》(张静如等编)、《中共党史史学史》(周一平著)、《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党史研究室著)等。其中,张静如是开拓者之一,成功构建了中共党史学科框架和理论体系。进入21世纪,《中共党史学概论》《中共党史学科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等相继出版,为确立系统完整的中共党史学理论作出了显著贡献。这一时期,党史研究“领域得到很大拓展”“视域表现出多样性和创新性”^④。不过,也存在沿袭革命年代形成的传统概念、结论和提法等问题^⑤。

6. 创新发展阶段(2012年至今)的成果述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共党史研究呈现出创新发展的新常态。一是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下简称“新思想”)是最鲜明的特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3卷)、“新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论丛,以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论述选编陆续出版。二是聚焦纪念马克思诞辰、纪念毛泽东诞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历史活动的高质量成果数以万计,可谓热点集中、亮点纷呈。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相关研

究为例,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等相继出版党的通史、专史、论著和文献汇编,如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单行本、《中国共产党简史》《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等;曲青山、石仲泉等党史大家围绕党的百年、历史决议、伟大建党精神等进行史料论证和学理解读,揭秘了百年大党成功密码。三是出版了一系列党的专史和口述史,如《中国共产党口述史料丛书》《中国共产党经济思想史》等。四是关于“新思想”、百年党史、历史决议、精神谱系等的学术文章呈现出井喷之势。五是中共党史党建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新一轮学科目录征求意见稿中被列入一级学科行列,学科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总之,新时代中共党史研究在文献编辑、论著出版、论文发表、学科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创新性发展。当然,也存在研究领域和时段“冷热不均”、局限于史料复原等问题。

二、百年中共党史研究的现实遵循

考察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发展,有助于钩深探赜中共党史研究的现实遵循及价值意蕴。历史和实践证明:百年中共党史研究始终坚持以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讲话精神、党史上的两个历史决议、党史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为基本遵循,彰显了中共党史研究的方法论体系。

(一)以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讲话精神为基本遵循

百年来,中共党史研究无论研究范式如何更替、转换,都离不开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讲话精神的指导。毛泽东的这个讲话是中共党史上第一篇指导党史研究的专论,基本建构了中共党史研究的对象、立场、方法、分期标准等理论框架,为此后党史研究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中共党史学科顺势出场。

1.厘定中共党史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问题是首要问题。研究中共党史,第一步就要解析以什么为研究对象,然后才能靶向发力、久久为功。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明确了党史研究的对象,即研究“整个党的发展过程”,从而框定了党史研究的基本内容。此后,无论是党的三个历史决议,还是党史专著及党史学科论著,都是以“整个党的发展过程”或者更加具化、细化的“党的发展过程”为对象展开的。简言之,中共党史研究就是对“已经完成时”和“正在进行时”的

党的历程进行梳理、考证和辨析,从而得出合政治性、合科学性结论的过程。如今,随着党领导人民迈向伟大复兴实践不断向前推进,中共党史研究的对象也不断延续拓展,呈现出极大丰富的局面。

2.明确中共党史研究立场

研究立场问题是根本问题。立场不同,对同一对象的认识就不同。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旗帜鲜明地指出:“研究中国党史,应该以中国做中心,把屁股坐在中国身上。”^{②①}从结果导向上看,毛泽东又强调如果不坚持这个立场,“我们的研究就不会有结果”^{②②}。毛泽东关于党史研究的立场论,是从对站在共产国际立场研究中共党史的错误思想的批判中得出的科学结论。他指出,“搬外国的东西”,“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②③}。归根结底,毛泽东主张的“以中国为中心”,就是站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立场来认识中共党史。回溯百年,在中共党史研究和探寻党史学科生长点的过程中,这一立场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和坚持。

3.总结中共党史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问题是关键问题。方法不同,对同一对象的认识程度就不同。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强调:“如何研究党史呢?根本的方法马、恩、列、斯已经讲过了,就是全面的历史的方法。”^{②④}接着,毛泽东将中共党史研究必须坚持的根本方法通俗地概括为“古今中外法”,即“弄清楚所研究的问题发生的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把问题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过程去研究。所谓‘古今’就是历史的发展,所谓‘中外’就是中国和外国,就是己方和彼方”^{②⑤}。这段讲话为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了科学方法遵循。邓小平指出:“每个党、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只有采取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分析和总结,才有好处。”^{②⑥}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②⑦}总之,从“古今中外法”到实事求是的方法,将唯物史观作为“唯一科学的历史观”^{②⑧},始终坚持唯物史观指导,是百年党史研究的主要经验。

4.界定中共党史分期标准

党史分期及其标准确定,不仅是技术问题,还涉及对党史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的政治把握。标准不同,分期便不尽相同;分期不妥当,对党的认识就可能出现偏差。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按

照发展顺序,将1921年至1942年的党史分为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和抗日时期三个阶段。接着,他指明了划分的标准,即根据“革命的任务”“联合的群众”“革命所打击的目标”^⑳进行划分。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对中共党史的分期划分和界定的划分标准,成为后来党史工作者对党史进行阶段划分的基本遵循。如今,政治上和学术上都习惯于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来划分中共党史的“大时期”,根据党的主要任务的变化来划分中共党史的“小阶段”,实质上都是沿用毛泽东提出的党史分期逻辑。

(二)以党史上的两个历史决议为基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在1945年、1981年作出的两个历史决议,“在重大历史关头统一了全党思想和行动,对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㉓。实质上,百年党史研究正是以这两个历史决议为基本遵循展开的,并在追求真理和服从决议的统一中彰显出内在价值。

1. 研究1945年以前的党史,以《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基本遵循

延安整风运动发端于学习研究中共党史,由于对党史上的重要问题出现严重争议,引起了毛泽东的高度重视。在这个大背景下,毛泽东主导制定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即党的第一个历史决议。该决议共七部分,系统总结了1921年至1945年的党史,重点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内若干问题进行了科学评价,特别是对党在政治路线、军事路线和组织路线上所犯的三次“左”倾错误进行批判,并对党中央领导路线给出结论。该决议指出:“在毛泽东同志所领导的在贵州省遵义城召开的扩大的中央政治局会上,得以胜利地结束了‘左’倾路线在党中央的统治,在最危急的关头挽救了党。”^㉔该决议在结语中强调:“毛泽东同志所代表的我们党和全国广大人民的奋斗方向是完全正确的。”^㉕总的来说,该决议清除了党内长期存在的“左”倾思想影响,高度评价了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杰出贡献。该决议既是百年党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也是中共党史研究的典范之作,为研究1945年前的党史、认识1945年后的党史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了党史研究价值的实现。譬如:该决议高度肯定毛泽东在党内的领导地位和确认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党史,秉持实事求是精神力

求还原党史真正面目;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使“前车之覆”成为“后车之鉴”。

2. 研究1949年至1981年的党史,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基本遵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伟大历史转折,“特别是如何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功过和毛泽东思想,更是成为党内外、国内外高度关注的一个重要政治问题”^㉖。邓小平明确指出:“过去的问题已经结束了,需要作个总结,不走这一步不行。”^㉗为此,他亲自主持制定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即党的第二个历史决议。该决议共八个部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党史作了客观总结,根本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并科学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充分肯定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在党的指导思想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㉘;同时,对毛泽东思想“多方面的内容”和“活的灵魂”作出科学概括。邓小平强调,“这个决议是个好决议”,“相信这个决议能够经得住历史考验”。^㉙该决议是一部总结过去、开辟未来的经典文献,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时期的党史、认识改革开放后的党史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了党史研究价值的达成。譬如:该决议为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其核心一条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㉚;该决议对党史上的重要事件、会议和人物的评论都没有过时,仍是当前党史研究的基本依据;该决议彰显的“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㉛,即敢于承认、正确分析和坚决纠正错误的态度,正是党史工作者研究党史的应有态度。

(三)以党史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为基本遵循

列宁曾提出:“政治事态总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它好比一条链子。你要抓住整条链子,就必须抓住主要环节。”^㉜在百年党史演进历程中,存在着以一以贯之的主题主线,其主流本质是历史的主要方面。始终牢牢把握百年党史主题主线和主流本质是党史工作者的基本遵循,以此彰显党史研究的价值。

1. 始终牢牢把握百年党史主题主线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复

兴。”^④近代中国,面对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民族蒙羞、文化蒙尘的苦难困局,为了实现民族复兴,农民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纷纷登上历史舞台,又必然走向“幕后”。实现民族复兴的使命天然地落到了中国无产阶级的肩上。1921年,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誓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路人和主心骨。此后,党团结带领中华儿女创造了“开天辟地、改天换地、翻天覆地、惊天动地”的辉煌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历史和实践表明:近代以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不懈奋斗,就是百年党史的主题主线。回顾百年党史研究,一方面,广大党史工作者始终以此为遵循,用丰富的党史资料和科学的党史理论深刻诠释了“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的根本问题,科学解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核心密码;另一方面,中共党史研究自始至终都是为党的建设服务、聚焦解决党建问题而展开的,百年党史研究的学术成就和宝贵经验为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开放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伟大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经验借鉴。

2. 始终牢牢把握百年党史主流本质

百年党史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党史人物前赴后继,百年党史细节浩如星辰,百年党史主流本质弥足珍贵。历史和实践表明: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伟大成就的历史,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三次伟大飞跃的历史,以及党自觉加强自身建设、保持和发展先进性、经受住各种风险考验而锻造成拥有 9500 多万名党员、领导中国、引领世界的第一大执政党的历史,可以说是党史的主流本质。牢牢把握百年党史的这些主流本质,是中共党史研究须臾不可背离的“定盘星”。回顾百年党史研究,广大党史工作者始终秉持大历史观,从 1840—1949 年、1921—2021 年、1956 年(可推及 1949 年)至 21 世纪中叶的“三个一百年”时空逻辑出发,深刻认识党的不懈奋斗史、理论探索史、自身建设史,并从中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汲取前行智慧。与此同时,广大党史工作者也深刻

认识到党在前进道路上走过的弯路、付出的代价,深刻明白无论顺利还是曲折,都是百年党史的组成部分,从而深刻洞见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律”的第二个答案。

三、百年中共党史研究的未来路向

回溯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历程和辉煌成就,探赜中共党史研究百年推进的基本遵循和价值意蕴,是做好新时代中共党史研究的必然要求。立足当下、关照未来推进党史研究,在领导力量上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行动指南上要以习近平关于党史重要论述为指导,在学科建设上要汲取党史研究智慧推动党史学科建设跃进,在赓续发展上要坚持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为研究新起点。

(一) 坚持和加强党对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

习近平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④中共党史研究是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百年来中央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领导党史研究健康快速发展。

1. 坚持党对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

中共党史研究从一开始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并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发展起来的。百年来,党的历届领导人都非常重视领导党史研究工作。1941年,中央成立高级研究组,毛泽东任组长,加强对党史研究的领导。1942年,毛泽东发表重要讲话指导党史研究。1980年,党成立中央党史委员会、党史编审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三级机构,开展党史资料的挖掘、研究和编写工作。邓小平强调:“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⑤江泽民从教育青年、争夺接班人的角度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党史工作的深远的历史意义。”^⑥胡锦涛把“正确地对待历史,善于总结经验”作为“一个郑重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熟的重要标志”。^⑦2010年,第一次全国党史工作会议召开,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习近平发表了关于研究和宣传党的历史、切实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等的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始终强调要深刻认识中共党史研究的重要性,把党史研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百年来,正是得益于党的正确领导,中共党史研究才取得辉煌成就。

2. 加强党对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

“党史工作是全党的工作”^⑧,各级党委要牢记中央的这个重要指示,进一步担承主责主业,确保主

要领导亲自抓、重大问题有研究、基本经费有保障,从而更好地服务大局。当前,加强党对中共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在落实过程中的一个重大原则就是要坚持党性和科学性相统一。习近平指出:“党史研究是一门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从中国共产党的活动揭示当代中国社会运动规律的科学,要坚持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党史研究工作者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和充分发挥个人创造性的统一。”^④当前,广大党史工作者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党性立场开展中共党史研究。具体来说,一要在思想认识上分清是非,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为党,旗帜鲜明地抵制和批判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二要在根本立场上更加坚定,通过党史研究成果全景展现党爱民为民富民利民的伟大成就;三要在历史结论范围内深耕细作,避免触碰研究“禁区”。同时,中共党史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科学性原则。离开科学性,党性就无从谈起。具体来说,一要坚持唯物史观,将党史事件、人物和会议放在历史时空场域内研究,进行实事求是的剖析;二要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在充分的史料支撑基础上得出客观的、符合历史事实的结论;三要确保党史研究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恒久考验。

(二) 以习近平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党的历史发表过系列重要论述,贯通历史、关照现实,从“为什么要重视党史,书写什么样的党史,怎样研究党史”三个维度深刻阐释了中共党史的作用,重点关注中共党史的重大问题,指明了中共党史研究的方法路径,对新时代中共党史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前,必须以习近平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指针,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中共党史研究,努力开辟新境界,取得新成果。

1. 牢固树立正确的党史观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习近平首次提出“树立正确党史观”^⑤的重大命题。这一命题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新时代中共党史研究提供了根本指南。30 多年前苏共亡党亡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全面否定苏联历史、苏共历史,否定列宁,否定斯大林,搞历史虚无主义”^⑥。苏共衰亡的教训表明:只有坚持正确党史观,站在历史的正确面,才能破除迷雾,不断前行。当前,广大党史工作者要坚持用习近平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廓清

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阴霾,注重用事实和史料说话、用扎实的学术研究来对抗错误思潮,用党史研究的重大成果揭开历史虚无主义的虚伪性和荒谬性,从而强化理论辨析能力,增强思想指引,努力做到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2.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实事求是党史工作的灵魂。习近平始终强调要全面辩证地看待党史,“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⑦。对于党史上的失误和错误,习近平指出:“党对自己包括领袖人物的失误和错误历来采取郑重的态度,一是敢于承认,二是正确分析,三是坚决纠正,从而使失误和错误连同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的历史教材。”^⑧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面对西方历史虚无主义的袭扰和侵蚀,习近平特别强调要一分为二地看待和评价我国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得出“两个不能否定”的论断。广大党史工作者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格遵循党中央评价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已有结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史料考证和理论诠释。

3. 注重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习近平指出,“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⑨，“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⑩。针对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青年,习近平强调要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⑪针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习近平强调要把学习党史作为一生的“必修课”。^⑫严格来说,中共党史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还必须修好。百年党史是关照现实的精神财富,是点亮未来的精神灯塔,蕴含着取得胜利的精神秘钥。当前,广大党史工作者要切实实用好用活党的历史这本“教科书”,把党的历史学习好、宣传好、研究好。一方面,深刻回答我们党过去为什么成功、未来怎样继续成功,旨在进一步坚定信念、明确方向、鼓舞斗志;另一方面,确保以史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不断用历史经验解决现实问题,在历史成就的基础上开辟未来道路。同时,新时代的青年要自觉学习、深刻体悟党领导人民艰辛探索、顽强奋斗的伟大历程和宝贵精神,从百年党史中不断汲取信仰和力量,在学思践悟中成长成才。

(三) 汲取党史研究智慧推动党史学科发展

党的百年征程是中共党史学科发展的丰沃土壤,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历程为中共党史学科发展提供了理论建构和实践向度。百年来,党的奋进征

程、党史研究历程和党史学科发展始终同向同行、相得益彰。广大党史工作者应汲取百年党史研究智慧,推动新时代中共党史学科全面、快速发展。

1. 善用大历史观谋划中共党史学科发展

习近平始终强调要坚持大历史观,注重从中华 5000 年文明史、社会主义 500 年发展史、近代以来 180 年变迁史、100 年党的波澜壮阔史和新中国发展 70 年、改革开放推进 40 年等长时间段来考察和研究党史。做好中共党史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善用“大历史观”的思维方法,十分必要。广大党史工作者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立足中国、环顾世界、纵贯古今的视野中回看走过的路,比较别人的路,远眺前行的路,精准掌握中共党史学科的发展脉络和精神道统,更好地认识中共党史学科发展规律和历史方位,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共党史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2. 运用集成史料夯实中共党史学科发展

党历来高度重视党史资料的保管和利用。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编译局、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先后成立,这些机构 70 多年来在党史文献的搜集整理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当前,各类党史档案资料的整理汇编较为齐备,对史料的新挖掘、新研究层出不穷,为新时代中共党史学科发展提供了重要文献基础。习近平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⑤广大党史工作者要严格按照这个重要指示,系统运用党史上的档案史料、报刊资料、文件汇编、著作史料、口述史料等集成材料,在搜集、考证和运用的基础上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 厚培党史研究人才引领中共党史学科跃进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对于中共党史学科来说,党史研究人才是关键,没有党史人才队伍的接续研究,就谈不上中共党史学科发展。百年来,党通过党校系统和高等教育系统开设中共党史课程,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立场坚定、理论扎实、热爱党史研究并从事党史教育的专门队伍。当前,中共党史学科发展迎来了阔步跃进的新机遇,对党史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然而,现实情况不容乐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培养的那批党史研究者已经或者接近退休”,“新生力量中的顶尖人才不多”。^⑥因此,厚培党史研究人才成为一项紧迫课题。各级党校和高校要牢牢扛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

责使命,优化学科培养体系,挖掘党史研究人才,加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党史理论扎实、深怀探究精神、研究能力出色的青年学科带头人,不断引领中共党史学科跃进。

(四) 坚持以第三个历史决议为研究新起点

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当前,广大党史工作者应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为研究新起点,站在新的重大成就基础上赓续党史研究,在汲取新的宝贵经验基础上深化党史研究。

1. 站在新的重大成就基础上赓续党史研究

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先后创造了“四个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既是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践的全面总结,也是对百年党史深邃认识、深入研究的重大成果提炼。回望来时之路,是为了走好脚下之路、探寻前行之道。总结成就,绝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自满,而是为了开辟更加辉煌的未来。当前,广大党史工作者应站在新的重大成就基础上赓续党史研究,秉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深刻阐释百年党史内蕴的理论、历史和实践逻辑,不断推出兼具理论说服力和实践指导力的创新成果,回答新时代关乎党的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

2. 在汲取新的宝贵经验基础上深化党史研究

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深刻总结了党的百年奋斗的十大历史经验。置身“三个一百年”的时空场域,从理论、历史和实践维度科学认识党的百年历史经验,是深化中共党史研究的应有之义。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在理论上找到关键命脉。党的百年历史经验从理论维度的深刻总结是:在领导力量上坚持党的领导,在根本立场上坚持人民至上,在行动指南上坚持理论创新。二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在历史上知其源晓其流。党的百年历史经验从历史维度的深刻总结是:在发展前提上坚持独立自主,在发展方向上坚持中国道路,在发展格局上坚持胸怀天下。三是感受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理政魅力,需要在实践中领悟其伟大韬略。党的百年历史经验从实践维度的深刻总结是:在谋略上坚持开拓创新,在战略上坚持敢于斗争,在策略上坚持统一战线,在方略上坚持自我革命。十大历史

经验既分别独立,又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彰显了党不断成长壮大的基因密码。当前,在充分汲取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党史研究,有助于更好地在历史迷雾中把握规律,在历史博弈中掌握主动,在历史行进中开创未来。

注释

①习近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求是》2021年第22期。②⑫⑮王炳林:《中共党史学科基本理论问题论要》,《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③姚宏志:《“中共党史”概念的历史考察》,《党史研究与教学》2014年第5期。④⑬⑲⑳㉑㉒㉓《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9、400、407、407、407、400、400、400页。⑤⑧⑰张静如、唐曼珍:《中共党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1、29页。⑥参见周一平:《再论中共党史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党史研究与教学》2003年第2期。⑦孙英:《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思考、现实思考、理论思考》,《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2期。⑧沈传亮:《中共党史研究80年述略》,《天中学刊》2001年第3期。⑩参见周一平:《关于中共党史学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兼评〈中共党史学史〉》,《党史研究与教学》1992年第4期。⑪吴志军:《学术史: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史学书写》,《党史研究与教学》2012年第5期。⑫胡乔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人民日报》1951年6月22日。⑬⑭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81年7月1日。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1—4页。⑰周一平:《中共党史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⑱⑲张静如、王先俊:《中共党史学与20世纪》,《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1期。⑳宋学勤、杨越:《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演进》,《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㉑丁俊萍、宋俭:《新时期以来中共党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㉒参见郭德宏、董汉河:《三十年来中共党史研究的进展、不足与进一步深化的路径和方法——郭德宏先生学术访谈录》,《甘肃社会科

学》2009年第3期。㉓《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2页。㉔⑵⑶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7期。㉕《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2页。㉖《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㉗曲青山:《两个“历史决议”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党建》2021年第11期。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编(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42页。㉙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08页。㉚⑳㉛《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83、291、292页。㉜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㉝《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07页。㉞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第14期。㉟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页。㊱江泽民:《在上海党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5期。㊲胡锦涛:《在全国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和中国中共党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上的讲话》,《中共党史研究》1995年第1期。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95页。㊴⑵⑶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编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社,2011年,第156页。㊵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求是》2019年第7期。㊶习近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学习时报》2012年5月28日。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694页。㊸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3月3日。㊹参见习近平:《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求是》2021年第12期。㊺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年,第21页。

责任编辑:邓林

The Centennial Investigation, Realistic Observance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u Lihong

Abstract: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closely followed the Party's struggle journey, scientifically answered the basic questions of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Party, formed a magnificent and rich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made brilli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The Centennial study of Party history has always basically followed adhering to the spirit of Mao Zedong's speech on *How to Study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two Historical Resolutions in Party history, the main theme and mainstream essence of Party history to demonstrate its intrinsic value. Based on the present and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to advance the research of Party history, we must always adhere to and strength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of Party history research in terms of leadership, follow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Party history as guidance in the action guide, absorb the wisdom of Party history research to promote the leap forward of Party history discipline i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nd adhere to the third historical resolution of the Party as a new starting point for research in continu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ennial investigation; reality following; Historical Resolutions; discipline development

【党建热点】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效能发挥的制约因素与有效路径*

万雪芬

摘要: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是新阶段加强党对农村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有助于重塑基层党组织权威,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实践中,群众对“一肩挑”干部产生方式有疑虑,适合“一肩挑”要求的人才较为缺乏,“一肩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受影响,对“一肩挑”干部的监督不力等现实因素制约着“一肩挑”制度效能的进一步发挥。应构建与“一肩挑”制度相适应的选举制度、权力运行机制、人才培养制度、监督制约机制、激励保障机制,使“一肩挑”制度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关键词:“一肩挑”;村党组织;村委会;制度效能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16-05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肩挑”制度作为加强党对农村基层的坚强领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的有力举措逐步得到推广。2020年,全国大多数省份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全面推行这一制度。在此基础上,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再次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①然而,实践过程中,一些现实因素制约着“一肩挑”制度的效能发挥。深入探究这些制约因素并提出破解之策,对于更好地发挥“一肩挑”制度的优势、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问题缘起

“一肩挑”制度的实践探索经历了初步尝试、明确倡导和全面推行三个阶段。村“两委”关系紧张是“一肩挑”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改革开放后,

“两委”矛盾开始显现。特别是随着村民自治的蓬勃开展,不少村“两委”关系呈紧张趋势,化解“两委”矛盾成为农村基层组织面临的重要问题。1988年,湖北谷城冷集镇13个村进行“一肩挑”制度的初步尝试,山东威海、广东顺德等地也借鉴国企等领域的党政关系模式,探索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形成了村党组织书记竞选村委会主任或者将村委会主任培养为村党组织书记的具体做法。就学界而言,专家学者对“一肩挑”制度持有不同的看法。党国英等学者认为,“一肩挑”可以解决“两委”矛盾,有利于改善党对乡村社会的领导,是乡村民主政治的重要发展。^②白钢等人却认为,“一肩挑”是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回归,容易导致党政不分,权力高度集中,不仅不利于加强党的领导,还不利于村民自治的推进。^③徐增阳、任宝玉认为,“一肩挑”对于解决个人间冲突是有效的,但对于解决组织间和权力间冲突作用有限。^④

2002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收稿日期:2021-09-22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研究”(20NDJC241YB);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杭州基层党建研究中心课题“完善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研究”(2021JD04)。

作者简介:万雪芬,女,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教授(杭州 310024)。

明确提倡把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文件出台后,“一肩挑”制度的推行力度逐渐加大,学者们对“一肩挑”制度持认可态度的占据了主流。董江爱认为,“一肩挑”有利于把农村精英能人吸引到党组织中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⑤陈涛、吴思红指出,村支书和村主任的角色定位基本一样,实行“一肩挑”不仅可以降低开支,而且可以减少村干部间的摩擦。^⑥陈军亚也指出,“一肩挑”可以避免内耗,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国家农村发展战略的实施。^⑦

此外,也有一些学者侧重于分析“一肩挑”制度在实践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程同顺、史猛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推进“一肩挑”需要完善村级组织选举办法、借助于中央权威重塑村民认知、建立利益补偿机制保障选举平稳。^⑧姚锐敏认为,全面推行“一肩挑”会助长乡村治理体系中的绝对权力,因此,要健全相应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⑨

学者们对“一肩挑”制度的多角度探讨具有重要价值,也为本文提供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思路借鉴。但是,我们要看到,“一肩挑”制度在干部选举、行权、监督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特点,这必然对乡村治理结构带来巨大变化。如何结合这些新特点、新变化,形成一套与“一肩挑”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并实现与原有制度更有效衔接,这方面的研究还需加强。因此,本文在充分肯定“一肩挑”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分析这一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探索“一肩挑”制度与现有体制更好衔接以及“一肩挑”制度运行更加顺畅的路径。

二、当前“一肩挑”制度效能发挥面临的制约因素

从全国范围来看,“一肩挑”制度实施以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成效。但是,该制度在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制约因素,影响了其治理效能的进一步发挥。

1. 群众对“一肩挑”干部产生方式有疑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只要满足年龄、村籍和拥有政治权利的要求,村民即可报名参选村委会主任。然而,在实践操作中,一些乡镇街道往往会策略性地限制非党员村民参选这一职务,如对想要参选村委会主任的非党员村民,某些地方通常会设置一些限制条件或者通过

“做工作”的方式进行委婉劝阻。如此一来,不少有意向参选的村民就会出于各种顾虑而主动弃选,这使得村委会主任选举的竞争性大大降低。有村民认为,村委会主任选举就是过个场,既然书记主任要“一肩挑”,那选不选也没有什么区别。在缺少来自法律层面支持的情况下,如果长期仅仅依靠这样的策略手段选举“一肩挑”干部,很容易透支和损害群众对党的信任。如果选出来的“一肩挑”干部本身素质不过硬,群众就会对这一制度持怀疑态度并在实际生活中产生抵触情绪,这势必影响“一肩挑”制度的效能发挥。

2. 适合“一肩挑”要求的人才较为缺乏

村级组织是最基层的政治组织、自治单位和经济单位,其作为基层最小单元的特性决定了村级事务琐碎而复杂,很难进行清晰的职责划分,许多工作都需要书记与主任通力配合才能顺利推进,一体化治理更符合基层运行规律。“一肩挑”干部同时担任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负责人,权力相对集中,责任也更重,能力素质上的要求必然更高。可以说,“一肩挑”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一种能人模式或贤人模式。但是,对“一肩挑”干部的高素质要求与当前农村人才外流的现实之间存在张力。长期以来,农村精英不断拥入城市,缺少好的“带头人”“接班人”成为当前一些较为落后的农村存在的比较普遍的问题。另外,农村干部的待遇不高使得农村基层很难留住人才。特别是在当前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情况下,“一肩挑”干部的责任更大、任务更重。由于农村人口的快速流动,有些地方的“一肩挑”干部能力堪忧,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制约了“一肩挑”制度的效能发挥。

3. 对“一肩挑”干部的监督不力

“一肩挑”制度在减少“两委”矛盾的同时,也改变了原有书记、主任互相制衡的局面,一定程度上起到权力聚集的作用。实行“一肩挑”制度后,“一肩挑”干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村庄的政治、经济等方面控制权和话语权,甚至“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大小事务由其说了算”^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乏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权力就有可能产生异化,从而导致一些“一肩挑”干部独断专横、以权谋私。一旦出现这些情况,“一肩挑”的制度设计就归于失败,制度不可能发挥应有的效能。目前,村级监督体系主要包括党组织内部监督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两方

面。从实际情况看,监督效果不尽如人意。一方面,一些村纪检工作的分工并不明确。调研发现,有些村干部不太愿意承担纪检工作,他们觉得做这块工作容易得罪人。另一方面,村监委形同虚设。有的村党组织书记不想被监督,想方设法安排自己人作为监委人选。有的村监委会主任责任心不强或出于老好人思想,对村“两委”干部的一些违规操作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另外,有的村监委成员自身监督意识不强,专业知识缺乏,没有能力对基层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进行有效监督。总之,监督乏力使得“一肩挑”干部不能很好地利用手中的权力为村民服务。

4.“一肩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受影响

在“一肩挑”制度下,村党组织书记通过兼任村委会主任对村委会进行直接而有效的领导,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自然地融入村民自治实际运行中,从而有利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但是,实行“一肩挑”制度后,村干部的任务明显加重,工作难度加大。目前,村里事务繁杂,工作涉及党建、民生、经济、综治等方方面面,村干部疲于应付。特别是推行“一肩挑”制度后,“一肩挑”干部兼顾各方面工作,由于精力有限,工作中难免顾此失彼。与工作量加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肩挑”干部收入待遇虽然比以前略有增加,但是与工作强度存在明显不对称。与此同时,一些激励和保障机制不健全,导致“一肩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受到影响。此外,实行“一肩挑”制度后,基层干部还经常面临行政化与自治性双重角色矛盾所带来的“对上”与“对下”的协调难题,直面乡镇街道和村民的双重压力,容易陷入左右为难的困境。这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一肩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三、促进“一肩挑”制度效能发挥的路径选择

针对制约“一肩挑”制度效能发挥的现实因素,需要通过构建一套与“一肩挑”制度相适应的制度机制,化解不利因素,使这一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1. 优化“一肩挑”干部选举制度

一是强化上级党委对“一肩挑”候选人的把关与监督。严格规范任职条件,实行初步人选和候选人县乡两轮联审,从制度上强化县乡党委在人选推荐、考察审查方面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二是明确选

人标准。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带头人、新风示范人、和谐引领人、群众贴心人”^①为指导,突出政治标准和战斗力标准,多维度考察人选的能力和品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村委会候选人的要求,选配政治坚定、能力突出、办事公道、廉洁担当、甘于奉献的党员担任“一肩挑”干部。三是严格规范选举程序。在选举过程中,既要强化上级党组织的主导权,又要充分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要坚持依法选举,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主任“必须经过法律制度规定的民主选举”^②。建议将“一肩挑”干部的具体选举程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从而更好地体现法治保障作用。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对因人才缺乏确无合适人选等原因而不具备推行“一肩挑”制度的村庄,仍然保留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分任制度。

2. 健全与“一肩挑”相匹配的权力运行机制

一是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机制。为适应“一肩挑”制度,农村基层需要形成以村党组织决策权为核心,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权、村委会执行权、群众监督权有机统一的村级组织运行机制。二是合理确定村级班子的人员配置和职责边界。明确“一肩挑”干部的职责是统筹村全面工作,督促村级班子成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但不直接经手工程项目和资金款项。可以图表形式绘制村级权力行使“路线图”,引导村干部按图行权、规范用权。科学设置村“两委”班子职数,普遍设置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对规模较大的村,还可以探索设村常务副主任。对矛盾较多、情况复杂的重点村、薄弱村,根据需要“配对式”选派优秀机关干部担任第一书记,探索形成双首长治理新模式,第一书记管方向、管大事以及上级部署的重大任务,“一肩挑”干部管具体落实以及村实际事务,二者既相互制约又通力合作,协力推动村庄健康发展。三是规范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强调村级重大事项都应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实施。规范议事和执行程序,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一事一议”的事项,要经过组团联村干部“核议”,再提交村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代表决议。加大村务公开力度,确保“公共权力运用、公共资源分配、工程项目建设、强农惠农政策”^③以及其他关系村庄发

展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务都能进入村务公开范围。继续推动数字赋能议事决策,利用钉钉等平台打造“网上议事厅”,探索“互联网+”农村社会治理新模式。

3. 健全符合“一肩挑”要求的人才队伍培养制度

一是拓宽“一肩挑”干部的来源渠道。要利用当前农村环境持续优化、经济不断发展的良好时机,积极搭建各类人才引进平台,吸引年轻人回流。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实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制、积分考察制。全面排摸在外乡贤、农村致富能手、“两新”组织带头人、返乡大学生、村医村教、退役军人情况,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纳进党,引导非党员村副主任、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等向党组织靠拢,为“一肩挑”干部梯队建设打好基础。二是抓实后备干部储备培养。重视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制订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每村必须储备2—3名有能力、有意愿、有群众认可度的青年人才组成“一肩挑”主职干部后备力量。让后备干部在村书记助理、团干部、村务协理员等岗位上承担民情走访、综治维稳、纠纷调解、环境整治等村务管理任务,在实践中考验和历练他们的能力并培养服务意识。建立后备干部定期列席村“两委”会议制度,使他们能够更全面地熟悉村级事务和决策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三是实行“一肩挑”干部精准培训锻炼制度。坚持“实际、实用、实效”原则,通过党校理论培训、现场教学、书记比武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和实践提升,引导“一肩挑”干部熟悉业务、开阔眼界、提升能力。

4. 完善“一肩挑”干部的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上级党委政府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④充分发挥上级党委政府的监督作用,落实村主职干部县级备案管理,全面推行主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村主职干部任期审计。深化“巡乡带村”,推动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明确乡镇党委对村务监督的领导责任,定期对村级班子运行、制度执行、民主管理、干部能力、工作推进等情况进行专项分析研判。二是做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级“权力监督的重要主体和看门人”^⑤,要优先选择有能力、有热情的村民进入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月由乡镇(街道)纪(工)委牵头召开村务监督例会,定期交流信息、沟通情况,及时发

现问题线索。因地制宜制定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加强对村级重大决策、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村级项目建设等小微权力的监督,突出监督要点,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履职打好基础。同时,实行“一肩挑”干部定期报告村务财务制度,形成实质上的制约关系。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年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报告村务监督情况,由村民代表对村监委监督效果进行评价。三是拓展数智监督路径。以数字化手段加强村务公开,扩大群众监督。采取APP平台、村信息二维码、微信公众号、钉钉群等多种渠道,推动村级重点事项、明细账目线上公开,形成“村务公开、意见收集、分析研判、督办反馈、群众评价”的全流程。比如,杭州萧山区“码上督”平台梳理村级工程、农民建房等十项村级核心事项,村民可以在线上对权力运行进行实时、有效的监督。四是健全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村民参与乡村事务是强化监督的有效途径。用好村务听证、民情恳谈等载体,重大事项广泛听取村民代表意见。明确村“一肩挑”主职干部每年向乡镇党委和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述职述廉,接受测评评议。建立村干部履职清单、负面清单,明确“一肩挑”干部触碰竞选时书面承诺的负面情形或负面清单时,同时免去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职务。

5. 完善“一肩挑”干部的激励保障机制

一是提高薪酬待遇。根据“一肩挑”制度实施后干部岗位、职责、任务的变化,按照报酬水平与承担职责相匹配的原则,在严格落实村干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一肩挑”干部报酬,适当拉大“一肩挑”主职干部与其他村干部的收入差距。提高“一肩挑”干部年终考核奖在收入中的比例,树立实绩标准的鲜明导向,从而健全责权利相一致、绩奖惩相统一的薪酬保障机制。二是加大政治激励力度。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一肩挑”干部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在“千名好支书”“万名好党员”等先进荣誉评选中,要向“一肩挑”干部作适当倾斜。上级要多关心关爱“一肩挑”干部并加强思想引导,形成“高看一眼、厚爱三分”的良好格局。提高优秀“一肩挑”干部在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常态化面向优秀“一肩挑”干部选拔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制度,打破晋升“天花板”,让这些优秀的“头雁”有发展前景。三是落实减负保障制度。严格执行村级工

作事项准入制度,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能转嫁给村,精简规范各类台账和报表。比如,杭州实行镇街“无会日”制度,明确条线会议一般不要求“一肩挑”干部参加,确保他们能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服务、抓治理。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一肩挑”制度正是新阶段加强党在农村全面领导的新模式,顺应了乡村协同性治理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一肩挑”制度的全面推行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和实践价值,实际上就是要确立统一的乡村治理权威,构建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机制。当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一肩挑”作为一项创新性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破解的难题。我们要结合“一肩挑”新特点和“一肩挑”后乡村治理新格局系统谋划,逐渐形成一套与“一肩挑”相匹配的选举产生、权力运行、人才培养、监督激励制度,并实现与原有体制更好地衔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出“一肩挑”的制度效能和优势,不断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进程。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2页。②党国英:《“两委合一”是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中国改革》2001年第9期。③白钢:《走出解决“两委”关系失衡问题的理论误区》,《中国民政》2001年第10期。④徐增阳、任宝玉:《“一肩挑”真能解决“两委”冲突吗——村支部与村委会冲突的三种类型及解决思路》,《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1期。⑤董江爱:《“两票制”、“两推一选”与“一肩挑”的创新性——农村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建设的机制创新》,《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6期。⑥陈涛、吴思红:《村支书与村主任冲突实质:村庄派系斗争——兼论支书主任“一肩挑”的意义》,《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6期。⑦陈军亚:《农村基层组织“一肩挑”的制度优势与现实障碍》,《人民论坛》2019年第11期。⑧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S镇的实地调研》,《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⑨姚锐敏:《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中州学刊》2021年第5期。⑩李永彩:《从“问题村官”看村级民主的困境与出路》,《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2期。⑪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38—439页。⑫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三联书店,2018年,第180页。⑬许亚敏:《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的制度优势、执行困难与机制创新》,《社会建设》2020年第6期。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18页。⑮吴思红、陈琳:《试论村“两委”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权力监督》,《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2期。

责任编辑:文武

Restrictive Factors and Effective Paths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ulti-tasker" System of the Heads of Village Organizations

Wan Xuefen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tasker" system of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leader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strengthe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over rural areas in the new stage, which will help to reshape the authority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enhance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practice, the masses' distrust of the generation mode of "multi-tasker" cadres, the lack of talents suitable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multi-tasker" cadres, the low work enthusiasm of "multi-tasker" cadres and the weak supervision of "multi-tasker" cadres restric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ulti-tasker" system. By constructing a set of election system, power operation mechanism, talent training system,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and incentive guarantee mechanism suitable for the "multi-tasker" system, the "multi-tasker" system can be better transformed into governance efficiency.

Key words: "multi-tasker" system;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s; village committee; system efficiency

【三农问题聚焦】

“大国粮安”视域下加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丁声俊

摘要:生物安全已成为一个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保障生物安全对于保障国家总体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于保障大国粮食安全更是至关重要。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发生了一系列生物安全事件,给农业粮食产业带来了重大灾难。我国作为一个农业粮食大国,具备多种优势条件,但是保障“大国粮安”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尤其是农业粮食生态系统在多种干扰压力下严重退化,大量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农业粮食生产面临的生物安全风险尚未得到人们充分重视。为此,必须敲响警钟,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并完善生物安全现代治理和保障体系,把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系统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农业粮食生态安全体系保障,把“大国粮安”建立在牢固的生物安全基础上。

关键词:“大国粮安”;有害生物入侵;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安全保障体系

中图分类号:S4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21-08

一、问题的提出:为何必须重视生物安全

迄今,人们对生物安全问题还认知甚少,对其严重危害性也认知甚浅。然而,从全局和深远的视角来看,生物安全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已不单纯是对人体健康、经济与科技的表面影响,而是攸关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科技安全的战略层面上的重大影响。无疑,加强生物安全对于保障“大国粮安”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

所谓生物安全,一般是指由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各种灾害或潜在威胁,以及对其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鉴于生物技术发展有可能产生多种负面影响,人们提出了生物安全的概念。一般情况下,人类的生态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功能可以维系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安全状态,因而,人们往往忽视生物安全的隐性风险,使其成为包括经济、军事、生态环境在内的国家安全的一个重大隐患。如今,生物安全已成为一个攸关世界安全与发展的基本问题,许多国家或地区都把生物安全纳入经济发展战略乃至国家

整体安全战略。加之,生物安全直接关系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关系天下苍生与粮食安全,其已成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大威胁,也引发广大民众的普遍关注。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生物技术的进步,生物安全的范围越来越广,其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性病原体与人类身体健康安全、外来有害生物与生物多样性减少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反恐等。其中每一项内容都可扩展为一个宏大的课题,如基因技术的安全性、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生物武器的控制、外来生物入侵、重大突发性疾病的防控以及转基因生物的跨国越境转移等,都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潜在的有害影响。当然首当其冲的是会对农业和粮食产业产生严重的负面效应。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其农业粮食产业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民生产业,也是生态产业和风险产业。这就意味着,农业粮食产业必然更多、更易遭受生物安全风险,防范与化解重大突发性公共生物安全风险,对于保障大国粮食安全和国家总体安全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农业粮

收稿日期:2021-12-05

作者简介:丁声俊,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北京 100037)。

食领域面临的生物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暴发和全球流行,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大力加强对包括农业粮食在内的生物安全风险的防范和监管,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二、严重的教训:生物安全风险暴发给农业粮食造成重大危害

生物安全风险是生态性明显的农业粮食产业的重大隐患。生物安全风险一旦暴发,就必然对农业粮食产业带来毁灭性灾害。一个多世纪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数以百计的威胁农业粮食产业安全,威胁人类生活、生产和生存,乃至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严重的生物安全事件,造成了重大历史性灾难。

1. 诱发严重疫病,致使大量农业劳动力丧失

农业劳动力是指能参加农业劳动的人力的数量和质量。农业劳动力是农业粮食产业最活跃、最积极的要素,它的数量和质量因受自然、社会、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处于不断变化中。历史上威胁人类文明进程最严重的生物安全问题莫过于瘟疫。一个多世纪以来,在欧洲乃至世界历史上疫情致使数以百万计的人口死亡,这意味着农业粮食产业劳动力的严重损失。且不说自古以来,在世界上暴发过一连串的瘟疫,造成不计其数的人口丧生,仅 1347—1353 年发生的被称为“黑死病”的鼠疫大瘟疫,就夺走了 2500 万欧洲人的性命。无独有偶,肆虐两个世纪之久的黄热病,造成美洲、非洲及欧洲部分地区的人口大量死亡,社会活动趋于瘫痪。19 世纪的霍乱肆虐,横扫全球,仅印度就有超过 3800 万人死亡。1918 年暴发的大流感,造成了 2000 万—4000 万人死亡,全球患病人数在 5 亿人以上。^①大量人口死亡,不仅是众多家庭的悲剧,而且使农业粮食产业惨遭厄运:大批农业劳动力被瘟疫吞噬,广袤的土地由于无人耕种而沦为不毛之地,农业粮食生产凋敝,社会民众掉进饥荒的深渊。

2.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直接危及农粮产业发展

生态环境也是生产力。这一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新发展。其精髓在于:一是纠正理论偏颇。强调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相辅相成,在统筹协调中培育新产能。这是对以征服与改造自然为主旨、在“斗争”中彰显生产能力的传统生产力理论的纠偏。二是创新发展理念。强调资源、环境、生态

并重,意味着将生态环境作为生产要素和内生力纳入生产力范畴。这是对生产力理论的新发展。三是强调与民生相融合。生态环境状况优良,成为生产力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这是对生产力内涵的新拓展。总之,生态环境也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损害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生态环境优,则农业粮食兴;生态环境劣,则农业粮食衰。进入近代以来,受农业工业化和“石油农业”的负面影响,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产生的环境污染直接给农业粮食产业发展带来了严重后果。

这样的历史教训触目惊心。20 世纪 30—60 年代,世界范围内曾发生“八大公害”,如 1948 年的美国洛杉矶烟雾事件、1952 年的伦敦烟雾事件、1963 年的日本米糠油污染事件。1972—1992 年,世界上又发生了生态环境的“十大污染事件”,主要包括北美“死湖”事件、巴西库巴唐“死亡谷”事件、西德森林枯死病事件、印度博帕尔毒气外泄事件等。这些都是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暴发严重生物安全风险的恶果。

这里只对北美“死湖”事件进行简要评析。20 世纪 30—70 年代,西方国家工业化迅速发展,但在越来越多地向地球索取物质财富的同时忽视了环境保护问题,致使自然资源受到掠夺性开发,生态环境遭到毁灭性破坏。其间,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东南部是西半球工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每年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硫 2500 多万吨。其中约有 380 万吨由美国飘到加拿大,100 多万吨由加拿大飘到美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这些地区出现了大面积酸雨区。美国受酸雨影响的水域面积达 3.6 万平方公里,23 个州的 17059 个湖泊有 9400 个酸化变质。加拿大受酸雨影响的水域面积达 5.2 万平方公里,5000 多个湖泊明显酸化。湖泊池塘死鱼漂浮,湖滨大片树木枯萎。^②此类事件表明,破坏生态环境使农业、渔业的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3. 外来入侵物种蔓延,促使生物多样性趋减

迄今,外来物种入侵已遍及全球,成为一大危害。外来物种是指那些出现在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外的物种、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所有可能存活、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或繁殖体。目前,世界上外来物种入侵或传入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人为有意引进。主要是人们出于农

林牧渔业生产、生态环境建设、生态保护、观赏等目的有意引进某些物种。二是人类无意传播。主要包括随交通工具带入,像豚草;随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带入,像假高粱随进口粮食夹带传入;随动植物引种带入,像毒麦随进口种子传入我国,等等。三是通过自身繁殖扩散以及通过风力、水流、动物等途径进行的自然扩散。

外来入侵物种具有生态适应能力强、繁殖能力强和传播能力强的特点。与此相对照,被入侵生态系统拥有可供利用的资源但又缺乏自然控制机制,因而形成外来物种入侵频率高的现象,对本土生物形成严重威胁,甚至成为公害,人类的农业粮食产业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在自然界长期的进化过程中,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并将各自的种群限制在一定的生境和数量范围内,形成了稳定的生态系统。^③但当一种外来生物侵入并在脱离了人为控制后,就会在当地的气候、土壤、水分及传播条件下野蛮扩散,形成大面积单优群落,从而打破原有的生态平衡,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这里对世界第二大淡水湖失去生态平衡的事件进行简要分析。众所周知,维多利亚湖是世界第二大淡水湖,其被外来物种入侵 50 年,生态链遭到彻底破坏。维多利亚湖地处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肯尼亚交界处,是这三个非洲人口大国的“母亲湖”。湖中生长鱼类品种多达 600 余个,绝大部分属独有品类。为了抢占维多利亚湖更多的水资源和渔业捕捞,渔民们几乎是疯狂一般地捕鱼,毫无节制的“大小通吃”导致捕捞量和水位急速下降。就在此时,维多利亚湖又遭遇污染加重与物种入侵的麻烦。在大饥荒年代,三国政府开始坐下来谈判,但谈判内容不是如何控制捕捞和污染,而是如何引入繁殖期更短、生长更快的尼罗河罗非鱼和鲈鱼以及巴西水葫芦(凤眼莲),结果短短 10 年,近九成湖岸都被水葫芦长满,导致更多湖中生物因缺氧窒息而死。两大物种入侵使维多利亚湖生态链遭到难以挽回的破坏,形成极大的恶果:鱼类减少 80%,物种灭绝 60%,鸟类灭绝 35%。更严重的是,湖水面积从百年前的 6.9 万平方公里缩小到 5.9 万平方公里,本土鱼类被灭绝的多达 500 余种,连甲壳软体类动物和鸟类也难逃一劫。^④

4. 转基因食品安全性存疑,潜在风险不可忽视
基因(DNA)是保持自然界中每种生物固有的

生命特征的物质。转基因生物就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而将 DNA 进行人为改造的生物。通常的做法是提取某生物具有特殊功能的基因片断,通过基因技术将其加入目标生物中。^⑤1981 年,人类发明了动物转基因技术,次年转基因小鼠降生。随后的 10 年间,转基因兔、猪、鱼、牛、鸡,以及绵羊和山羊等也获成功。1983 年,世界首例转基因植物培育成功,到 2007 年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已达到 1.143 亿公顷,转基因作物种植国增加到 23 个,其中包括 12 个发展中国家和 11 个工业化国家。^⑥1994 年,美国研发出第一种转基因蔬菜(番茄)。此后,转基因作物和转基因食品不断增多。目前,世界上涉及转基因食品或转基因食品原料的有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番茄、转基因油菜、转基因马铃薯等^⑦,转基因食品已逐步进入一些国家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因为食品与人类健康息息相关,所以人们对于转基因技术在农业粮食生产领域的应用极为关注,尤其是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成为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热点。

迄今为止,关于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还没有形成定论。支持者认为转基因食品是解决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但是反对者特别是广大百姓对转基因食品的潜在危险性仍存在疑虑。许多专家学者以事实论证,转基因生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负面影响:一是转基因生物既对害虫和病菌发挥抑止作用,也对非目标生物、有益生物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二是转基因生物会增强目标害虫的抗性;三是转基因生物可能造成杂草蔓延;四是转基因生物危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五是转基因生物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2001 年 7 月 9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承认,转基因食品可能会破坏生态平衡。有关转基因食品的潜在危险和安全性的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才能下结论。^⑧

正是由于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一直没有定论,所以迄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不接受这种有争议的作物,禁止种植转基因作物。日本民众强烈反对种植转基因作物,在日本国土上至今没有使用转基因种子。爱尔兰禁止种植所有转基因食用作物,对含有转基因原料的食品实行标签制度。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希腊、保加利亚和卢森堡等国禁止转基因食用作物的种植和销售。2005 年,瑞士全民公决通过一项禁令,要求 5 年内不得种植转基因作物或者饲养

转基因动物。虽然这项禁令最初只有 5 年的期限,但到期后仍在执行。还有些国家虽然允许种植部分转基因作物,然而公众普遍不信任其安全性。

三、警钟长鸣:我国农业粮食面临生物安全风险的严峻挑战

在客观看到我国是一个农业粮食大国、具备多种优势条件的同时,必须正视其面临的严峻形势。从近期看,国家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但从中长期看,仍然存在系统性、结构性问题,集中表现为“八大挑战”:一是农业粮食生态环境的压力呈加重态势;二是人均耕地、淡水资源数量趋减、资源承载压力越来越沉重;三是全国人口逐年增长和消费刚性增长的趋势,使中长期的粮食供求呈“紧平衡”态势;四是农业粮食产业处于成本上升期,农产品价格基本上都高出国际市场价格,减弱了其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五是粮食比较效益较低,粮食生产和农业收入占农户家庭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导致农民生产粮食的意愿不高;六是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小农生产者占绝大部分,不仅规模效益低下,而且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七是农业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弱,尤其是作为农业粮食生产“芯片”的优良品种的培育处于劣势;八是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造成多种危害,威胁农业粮食可持续发展。

关于我国农业粮食产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已有多种深入的论述。本文着重阐述人们关注不多的生物安全特别是生态系统退化的挑战。生态系统是指在自然界的一定空间内,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的整体中,生物与环境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保持生态系统平衡是攸关农业粮食兴衰的重要举措。当前,多种干扰压力导致我国农业粮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并带来一系列消极影响:生态功能减弱或丧失、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降低、生物多样性降低、生产力下降、基本结构和功能遭到破坏以及“抗逆”能力下降。特别是农业粮食产业遭受严重影响,包括土地、草原、森林和水域等主要领域的自然生态系统受到多种干扰压力而失衡,构成了国家粮食安全的隐患。

1. 土地生态系统退化

土地生态系统,也称陆地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中,耕地是国土中的精华,是农业粮食产业的基本

要素。然而令人痛惜的是,严重的环境污染、剧烈的气候变化以及不合理的耕作方式与田间管理方法,造成我国耕地资源禀赋趋于劣化:土地面源污染蔓延,土壤肥力趋于下降,酸化和盐渍化面积大幅扩展。例如,为片面追求高产,我国农业生产过度使用化肥以及田间除草剂、杀虫剂等农药,然而由于化肥、农药利用率低,使用结构不合理,造成巨大浪费。利用率是衡量化肥农药科学施用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 39.2%,农药利用率为 39.8%,尽管均比 2017 年有所提高,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大提升空间。^⑨众所周知,我国耕地面积居世界第三位,然而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长期保持世界首位,两者的使用总量占世界的比重达 30%以上。由于化肥、农药等化学物的过量使用形成的有害残留物快速积累,加速了农业生态环境破坏与物种灭绝,从而引起食物链断裂以及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概率的提高。上述种种危害,不仅使我国耕地资源禀赋退化,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耕地面积明显减少。

2. 草原生态系统退化

草原是重要的国土资源,也是现代畜牧业的基础条件。草原生态系统是以各种草本植物为主体的生物群落与草原生态系统环境构成的功能统一体。与森林生态系统相比,草原生态系统在其结构、功能等方面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它不仅是我国重要的畜牧业生产基地,而且是重要的生态屏障。长期以来,由于对草原的掠夺式开发,如乱开滥垦、过度樵采和长期超载过牧,导致全国草原严重退化。其主要表现包括:一是草原植被疏落,产草量下降;二是牧草质量劣化,可食性牧草减少,毒草和杂草增加,牧场的使用价值下降;三是草原退化、沙化,导致气候恶化,许多地方的大风日数和沙尘暴次数逐渐增加;四是草原牧区鼠害加剧,使草场惨遭破坏而降低使用价值。草原退化、碱化和沙化、气候恶化以及严重的鼠害等一系列生态问题,是对草原不合理利用所造成的生态恶果。

3. 森林生态系统退化

森林生态系统是森林生物与环境之间、森林生物之间相互作用,并产生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的统一体系。它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生物种类丰富,层次结构较多,食物链较复杂,光合生产率较高,所以

生物生产能力也较高。森林生态系统在陆地生态系统中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方面的功能,有“绿色水库”之称。然而,在一定的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或两者的共同干扰下,会发生森林生态系统退化,主要表现如下:服务功能减弱或丧失;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减小;生物多样性降低;生产力下降;基本结构和功能破坏或丧失;稳定性和“抗逆”能力减弱,森林生态功能严重弱化。当前,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我国实施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一系列重大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由于种种因素的干扰,我国森林生态系统退化依然严重:一是森林生态系统面临的挑战巨大。我国总体上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1/4,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二是严守林业生态红线面临的压力巨大。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生态建设的空间被不断挤压,严守林业生态红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的压力日益加大。三是森林产品供求矛盾巨大。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森林生态产品短缺的状况突出,成为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4. 水域生态系统退化

所谓水域生态系统,是指在水域中由生物群落及其环境共同组成的、以水为基质的生态系统。长期以来,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干扰下,我国水域生态系统渐失平衡,逐渐退化。先说自然因素,例如,湖泊富营养化促使水质变差,藻类过度生长产生毒素以及藻类残体分解时消耗大量溶解氧导致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死亡。再说人为因素,像人类在鱼类洄游通道上拦河筑坝,使鱼类无法溯河或降海产卵繁殖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又往往互相结合、互为因果、共同干扰,导致水域生态系统退化。其主要表现包括:一是数量萎缩。据第二次湖泊调查,近50年来,我国湖泊数量减少了243个,面积缩减9606平方千米,约占湖泊总面积的12%。^⑩第二次湿地调查结果表明,与第一次调查同口径比较,湿地面积减少了339.63万公顷,减少率为8.82%。其中,自然湿地面积4667.47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87.08%。与第一次调查同口径比较,自然湿地面积减少了337.62万公顷,减少率为9.33%。^⑪湖泊和湿地面积持续缩减,成为我国近期面积丧失速度

最快的自然生态系统。二是水质恶化。我国五大淡水湖,除了洞庭湖目前处于中营养水平外,鄱阳湖、太湖、洪泽湖和巢湖均处于富营养化状态。在辽阔的西北部的湖泊,普遍呈咸化、碱化,水质趋于劣化。三是禀赋下降。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禀赋也不断减退,湖泊鱼类资源种类减少、数量缩小、生物多样性下降。

5. 大量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严重危害

中国是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复杂的国家,又是农业、牧业和渔业大国,因而是全球生物物种特别丰富的国家,占世界第八位,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我国国土上蕴藏着的丰富的生物资源,是大自然的宝贵财富,对生物多样性的开发利用具有极大的经济价值和科学价值。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以及旅游业和物流业的迅速发展,外来物种入侵我国的数量不断增多,范围不断扩大。迄今,全国34个省(区、市)均有外来入侵生物,已经遍及全国。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物种入侵。其中,有71种对自然生态系统已造成或具有潜在威胁并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有219种外来入侵物种,其中48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⑫外来物种入侵极有可能给入侵地区带来严重损害:一是外来入侵物种会改变侵入地的自然生态系统,降低物种多样性,进而对当地社会、文化等产生消极影响。二是外来物种对人类健康可能构成直接威胁。例如,豚草花粉成为人类变态反应症(过敏性)的主要致病源之一,所引起的“枯草热”对许多国家民众的人体健康产生了极大危害。三是外来入侵动植物直接危害当地农林等产业经济发展。它们会对农田、园艺、草坪、森林、畜牧、水产等造成直接危害。四是外来生物入侵会改变当地生态系统,给当地水土、气候等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还会导致各种间接损失。五是外来入侵物种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危害。《人民日报》(海外版)的报道显示,在欧洲,每年外来物种的入侵造成至少12亿欧元的损失。而外来入侵物种专家小组(ISSG)的主席皮耶罗说,12亿欧元的数字偏低,因为这个数字不包括外来物种对本地物种生物多样性的破坏。^⑬

综上所述,我国土地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都出现了普遍性退

化,加之大量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致使我国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严重弱化,造成了系统性、频发性、普发性生态危害和生态灾难:一是危害资源。农业粮食生产的稀缺资源(如耕地等)可能会永久性丧失或禀赋降低。二是破坏森林。森林被乱砍滥伐,林地大面积缩减。三是干旱频发。生态系统退化导致干旱灾害频发,土地沙漠化现象严重,沙漠化面积快速扩大,甚至会暴发危害极其严重的沙尘暴。四是水土流失。在水流作用下,特别是人类错误行为严重破坏了坡地植被后,很可能会由自然因素引起地表土壤破坏和土地物质移动,就是普遍发生的水土流失。五是大气污染。大气污染可能形成酸雨危害农田,同时有毒气体会引起人们呼吸道疾病,危害人类生命健康。六是水域污染。江河湖泊水质变劣,甚至江河断流干枯,危害水生生物生长。七是生物多样性减少。八是固体污染物成灾。固体污染物包括有害生活垃圾和农业白色垃圾,它们不仅污染生活环境,而且破坏土壤结构和功能。

严峻的挑战,敲响了长鸣的警钟!警示人们:如果想要粮食安全有保障,就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化挑战为动力,补短板增实力,切忌放松粮食安全之“弦”。为此,需要推动生物安全建设,促进生态绿色发展,以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有把握地确保“大国粮安”。

四、“大国粮安”:加强生物安全现代治理和保障体系建设

我国是一个东方农业粮食大国,其主要标志包括:农业粮食生产历史悠久,至今仍然保持着完整的人类最早的农耕文明史;农业粮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粮食安全是国民经济乃至国家安全的“压舱石”;农业粮食资源丰富,拥有 18 亿亩基本农田,建设有一大批重要基础设施,还是许多农业粮食作物的原产地;粮食等农产品产量高,有多种农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粮食实现“十七连丰”,粮食总产量连续 8 年保持在 1.3 万多亿斤;粮食、肉蛋奶等大宗农产品的加工量和消费量巨大,是农产品加工和消费大国;农业粮食拥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在世界上市场体量最为庞大,市场主体达到 1.3 亿个,是世界农产品贸易大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方兴未艾,显示出强大生命力。在客观看我国是粮食大国、具有多种优势的同时,还必

须正视我国农业粮食产业“大而不强”,以及存在多种“短板”的状况,尤其是面临着严峻的生物安全风险。为保障“大国粮安”,必须从建立和完善制度入手,切实加强农业粮食产业生物安全现代治理和保障体系建设。

1. 提高思想认识是先导

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决定结果。强化农业粮食产业生物安全建设要以“思想建设”为先导和保证。面对“两个大变局”和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建立并完善农业粮食生态系统的现代治理和保障体系是重要新举措,也是一项重大新任务。为此,必须提高思想,强化认识,即提高对保障农业粮食生态安全重要战略意义的认识。当前,生物安全已成为一个攸关世界安全与发展的基本问题,涉及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等多领域。我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一刻也不能放松。保障生物安全在保障国家总体安全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要站在保障“大国粮安”、保护人民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对保障农业粮食生态安全战略意义的认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措施,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科技支撑,扩大产能,适度进口”的粮食安全战略以及“党政同责”的新举措贯彻落实好。

2. 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是关键

从国家总体安全的角度出发,制定好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的顶层设计和规划。鉴于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的来源多、时空广、频谱全,必须多管齐下应对挑战。应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整体谋划,全盘考虑,全域防御,制定系统性、全谱性的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的战略规划。对其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进行战略部署,明确维护农业粮食生物安全的路线图,为其风险防控和治理提供行动指南。同时,整合国家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维护农业粮食生物安全的统筹协调和布局,制定科学高效的风险应对计划,并构建系统的应急机制;坚持平时和战时相结合、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科研和防控相结合,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此外,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完善生物安全防控预警、预测机制以及应对举措。

3. 创新体制机制是根本

为实现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的目标,必须进行机

制创新体制。第一,加强国家集中统一领导。鉴于建立和完善农业粮食生态安全防控和治理体系涉及部门多、领域广,攸关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科技安全等多个方面,并具有多学科、多领域交叉的特点,必须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第二,健全农业粮食生物安全制度。包括决策咨询制度、应急预演和救援制度、生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安全风险防范与控制制度、生物安全的国家报告制度等。第三,建立健全预警监测机制。完善的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机制,能降低和减少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突然性。为此,要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其主要内容包括:预防预警生物事件的发生、发展与成灾等态势分析,预测预警措施以及筛选优化应对策略;健全农业粮食生物安全的审查和监管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第四,健全防控和监管体系。重点包括两方面:一是健全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的装备技术体系。当前要大力提高科技在维护粮食生物安全中的作用,为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二是健全农业粮食生物安全管控体系。主要包括建立生物安全防控管理组织结构,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支撑条件,提供生物安全设施装备和配套设备,加强生物安全监督,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总之,要积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并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从根本上确保农业粮食生物安全。

4. 推进科技创新是动力

筑牢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防线,科技创新手段必不可少。第一,要优化科技创新模式。通过政府引导投资、各类型企业融合等方式加大对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领域的投入,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开展战略前瞻性研究,培育壮大生物安全科技企业,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抢占国际生物技术制高点。第二,要培育专业科技人才队伍。从基础教育入手,培养、储备一批生物安全领域的人才,并广纳海内外英才,造就一支高素质队伍,让中国成为生物技术人才培养的新高地。第三,要加强科技攻关。农业粮食生物安全重大科技成果是确保农业粮食生态安全之重器。要从加强能力建设入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此相适应,要加强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研力量布局,整合相关领域国

家重点科研体系。总之,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农业粮食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出发,必须加强提高农业粮食生物安全现代治理能力的科技支撑。

5. 建立健全法律政策体系是保障

加快构建包括农业粮食在内的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构筑粮食的科学、规范、高效的生物安全法律防线。第一,加快生物安全法立法进程,构建保障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的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第二,建立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监测预警体系、标准体系、名录清单管理体系、信息共享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应急体系以及决策技术咨询体系等。第三,增强保障农业粮食生态安全的能力,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第四,强化源头管控,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偷渡”入境。要按照底线思维、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原则,抓好防控工作。强化源头管控,把外来物种引入、国门防控、国内调运检疫三大关口。第五,在全社会普及生物安全及农业粮食生态安全体系基础知识,培养公众维护生物安全要从自身做起的意识,养成良好、科学的工作和生活习惯。还要时刻关注外来生物对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和公众健康所带来的巨大影响。第六,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严格依法管理,堵塞漏洞,防止生物技术被滥用,将生物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五、结论

面对“两个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大冲击的严峻形势,当今中国确保“大国粮安”的形势复杂、任务艰巨。在历史进入21世纪的今天,包括社会、经济、科技与大自然在内的客观环境发生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需要站在新时代的高度,把生物安全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物安全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然而,包括农业粮食在内的生态体系在多种干扰压力下趋于退化,多种外来有害物种入侵,使得保障“大国粮安”也面临着新风险和新挑战。当前,传统生物安全问题和新型生物安全风险相互叠加,境外生物威胁和内部生物风险交织并存,致使生物安全风险呈现出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新时代在呼唤,生物安全关乎“大国粮安”,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关乎中华民族

永续发展。它已成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必须把加强生物安全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其现代治理体系,提高其现代治理能力,以牢牢稳住我国粮食安全“压舱石”。

面向未来,我国必须大兴生态革命,促进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大力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筑牢包括农业粮食产业在内的国家生物安全屏障。具体包括:尽快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法,确立保障生物安全的体制机制,建立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等基本制度,构建起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同时,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系统提升保障我国生物安全的科技支撑能力。采取这些重要措施,将会极大地提高我国农业粮食生态系统的现代治理能力,对于立足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以及确保“大国粮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注释

①贾卫列:《关注生物安全岂止疫情时》,《环球时报》2020 年 3 月 14

日。②《北美死湖事件环境污染报告》,北美购房网,https://www.beimeigoufang.com/newsd/newsdetail.asp?nid=15433,2015 年 11 月 22 日。③李想:《外来生物入侵造成的危害》,《中国绿色时报》2009 年 5 月 21 日。④《世界第二大淡水湖:被外来物种入侵 50 年,生态链被彻底破坏》,快资讯,https://www.360kuai.com/pc/934cd5ff0c05055db?cota=3&kuai_so=1&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2019 年 7 月 21 日。⑤⑦刘亚洲:《浅析转基因食品的特点和安全性》,《硅谷》2008 年第 10 期。⑥李晨:《半数转基因作物种植国为发展中国家》,《科学时报》2008 年 2 月 28 日。⑧郑维君、常伟、戴洋洋等:《浅论转基因食品的特性和安全性》,《甘肃农业》2013 年第 23 期。⑨《农业农村部:2019 年我国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 39.2%》,央广网,http://china.cnr.cn/NewsFeeds/20191218/t20191218_524903694.shtml,2019 年 12 月 18 日。⑩薛滨:《我国湖泊与湿地的现状和保护对策》,《科学》2021 年第 3 期。⑪《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主要结果(2009—201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main/65/content-758154.html,2014 年 1 月 28 日。⑫《2020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2105/P020210526572756184785.pdf,2021 年 5 月 26 日。⑬《450 多种外来物种侵入中国经济等年损失达千亿》,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ny/2012/09-06/4162338.shtml,2012 年 9 月 6 日。

责任编辑:澍文

Study on the Biological Security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ecurity

Ding Shengjun

Abstract: Biosafety has become a major problem threatening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Ensuring biosafety play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role in ensuring the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and it is even more important to ensure the food security of large countries. For more than a century, a series of biosafety events have occurred all over the world, causing major disasters and harm to the agricultural and food industry. As a large agricultural and food country in the world, China has a variety of advantages, but ensuring "food security" still faces major challenges. For example, a large number of alien pests invade, and the agro food ecosystem is seriously degraded. Nevertheless, the biosafety risk faced by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ion has not been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Therefore, we must ring the alarm,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modern governance and guarantee system of biosafety system, integrate the agricultural food ecological security system in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 strengthen the guarantee of agricultural food ecological security system, and establish the "food security of a large country" on a solid basis of biosafety.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in a large country; pest invasion; ecosystem degradation; biosafety guarantee system

【三农问题聚焦】

合作社的三重面相：设定、嵌入与策略性*

徐旭初

摘要：我国合作社普遍偏离经典合作社原则发展而呈现出不同面相及实践逻辑，引发了学界的持续争论。事实上，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抽象的合作社、系统的合作社和具体的合作社三重面相，其背后的机理在于我国合作社在发展理念、原则和理想类型上的设定性，在市场体系、社会结构和行政体制等方面的嵌入性，以及在产业属性、市场情状、主体结构、领导者特性、文化传统、组织设计等局部情景下的策略性。因此，观照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应从某一面相得出片面结论，而应从组织化视角出发，走出有关合作社的“原真性”想象，客观看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实践及其独特地位和关键作用。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逻辑；三重面相；“原真性”想象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29-08

一、引言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其初始旨趣在于追求销售、农技和收入等方面的经济增益，并被赋予在农业经济发展、农村社会建构及精神文明发展等多方面作用的期许。当前，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小农户、增加农民收入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展现了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可或缺的载体价值。同时，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良莠不齐，真伪莫辨，合作制、股份制和产业化经营混合杂糅，普遍偏离经典合作社原则的发展情状，也引发了学界对“真假”合作社的持续争论。

一方面，面对这些对合作社经典原则的有偏事实，有些学者认为，合作社在实践中呈现下乡资本的牟利工具、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优惠包和乡村精英投机资本包装的载体的工具理性，并在合作社内部出现“大股东控制普遍，普通社员收益不多”的实然

情状与应然期待背离的异化状态。^①有些学者指出，我国存在大量不具业务活动的空壳社^②，而偏移“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本质性规定的合作社应被认定为“假合作社”^③。秦愚则鲜明地指出，强调具有股份制色彩或异化的合作社在发展思路上就走偏了，陷入了实用主义的泥潭，影响了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④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合作社发展的有偏事实是富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组织创新，不宜简单定性。黄祖辉、邵科认为，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发生漂移是合作社适应市场竞争和应对消费者需求的自我革新。^⑤徐旭初、吴彬认为，具有合作制属性的合作组织或类合作组织，都可以视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创新形态。^⑥中国许多合作社因为同时包含了合作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功能内容，所以就不怎么“规范”，但不能将其简单贬斥为“假合作社”。孔祥智指出，判断真假合作社不能“本本主义”。^⑦刘老石指出，真假问题的评价标准是一个理念问题，用美

收稿日期：2021-12-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21ZDA031)；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数字乡村发展的机理、模式与实现路径研究”(2021GH001)；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理论与对策研究”(2022C35005)。

作者简介：徐旭初，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杭州 310018)。

好的愿望和想象作为准则来衡量一个鲜活的实践运动显然是不恰当的,应在严守“一人一票”原则基础上寻找更加宽泛的实践标准与民主的多元兼容和混合标准,即本土自治的合作社标准。^⑧

另外,一些学者从价值中立的角度看待此问题。只要合作社内部的商品契约能够对要素契约形成反向治理,又或者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能够执行契约,实现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有效分配,并开展服务和创造价值,合作社就应该被认可。^⑨当合作社内部的投资者兼具合作社服务的利用者和使用者角色,其投资行为和身份也应被认可。^⑩因此,在强调合作社符合本质性规定和法律规范的同时,也应看到其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的作用和价值。^⑪未来合作社的发展,应在坚守合作社本质性规定的同时,从动态性治理和规范化进程方面重新审视合作社发展。^⑫

于此,本文认为应全面、客观、理性地看待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有偏事实,因为合作社是一种制度包容性特别强的组织形态,其在中国经济社会情境中具有多重面相,遵循多重逻辑。一般而言,合作社至少具有三重面相——抽象的合作社、系统的合作社和具体的合作社,并在实践中表现为多重面相的不同组合、杂糅和呈现。本文将就此三重面相展开讨论,重点探析抽象的合作社的主观设定、系统的合作社的多维嵌入、具体的合作社的策略性以及相应的嵌入特征、典型类别、组织机制等。

二、面相一:抽象的合作社

抽象的合作社面相是指理念上的、原则上的和理想类型的合作社,是在理念和样式的设定上“纯粹”符合合作社本质规定性的合作社。这种抽象的合作社面相既遵循合作社哲学定义的理念性,又体现合作社本质规定的原则性,还反映合作社价值观的理想性,其具有本质的主观设定性。

(一) 理念上的设定

发展合作社的哲学理想来源于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不合理是因为生产的分散性与劳动的不协调性,因此要建立一种新的制度“法郎吉”消费协作组织;欧文设想的理想社会是由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公有制联合体,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人劳动。他们对合作社寄予了较多的道德期待,具有一定的空想性。马克思主义

主张把分散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消除资产阶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进一步指出,合作社的发展要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坚持自愿、示范、教育、帮助和因地制宜的五大原则。^⑬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应该从哲学和道德意义上理解和设计合作社原则,他们提出合作社原则不应仅是经营原则,或仅是流通领域和服务领域合作的行动纲领,更应体现一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比如戈伦本认为合作社应该包括团结互助、平等民主、非营利、公平公正、教育培训等原则,但该原则的操作性不强,影响力有限。

(二) 原则上的设定

在实践中,理念上的设定通常体现为原则上的设定。一般来说,合作社联盟、学界公认、我国法律是合作社原则的三个参照来源。国际合作社联盟经历了罗虚代尔原则、统一的合作社原则、“六项原则”重新修订、重新定义合作社价值原则等发展阶段,构成了国际合作社联盟视域下的合作社原则。我国学界则认为,民主控制、资本报酬有限、按惠顾额返还盈余、所有者与惠顾者统一等构成了合作社的质性规定。^⑭《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则将合作社原则概括为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平等、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等。以上这些原则设定就构成了合作社发展的价值遵循和检视标准。

(三) 理想类型的设定

在主观思维构建中,合作社的“理想类型”——应然性合作社的形态大致可概括为:成员完全(或基本上)同质、成员均等持股、一人一票、社员资本没有分红受限、强调公共积累、依据惠顾额返利。^⑮因此,理想型的合作社是使用者、惠顾者、所有者和控制者四种角色合一的合作社,并且规模一般较小,以应对“资本报酬有限”原则可能受到的挑战。

然而,我国的合作社大都呈现偏移“纯粹”或“理想”设定的合作社发展态势。唐宗焜指出,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以尊重合作社类型与形式的多样化和各国合作社所处的经济、社会、政治与文化环境的差异性为前提。事实上,各国多在遵循合作社国际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确定具有本国特色的合作社发展原则,重新筛选或创新发展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原则。^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自不例外。

三、面相二:系统的合作社

系统的合作社面相是指因嵌入市场体系、社会结构和行政体制,而在组织模式和治理结构上呈现迁就、融合和形变的种种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合作社形态,其具有显著的环境嵌入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刻嵌入在政府供给的制度结构、政府供给的资源结构、急剧变化的农产品市场结构和农村社会文化结构^{①7},并可进一步归结为结构嵌入、村社嵌入、市场嵌入、制度嵌入等^{①8}。在此,本文基于合作社的外部环境嵌入,重新审视系统的合作社的嵌入特征以及典型类别。

(一)系统的合作社的嵌入特征

1.基于市场结构的嵌入

先赋产业化诱致机制导致我国合作社发展深嵌于产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之中。^{①9}具体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呈现(或经历)着内部市场化与外部市场化的“双重市场化”的产业化嵌入特征(或阶段)。一方面,合作社发展嵌入农业市场的横向竞争(即内部市场竞争)中。在内部市场竞争阶段,传统小农经济逐步转型,产业发展由原来追求生产效率转到关注农产品的商品价值。不过,参与内生市场化的经营主体大多是本村或本区域的市场主体,农业生产要素主要也在村庄及附近配置,并未通过现代组织方式链接到外部的市场体系中,农业供应链未能有效延长,价值链也难以有效提升。而且,此时的合作社主要与产权更清晰、内部交易成本更低和经营效率更高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进行初级的、横向的内部化竞争。另一方面,合作社发展嵌入农业市场的纵向竞争(即外部市场竞争)中。一些经济发达的乡村已经进入外部市场竞争阶段,外部市场主体通过要素投入参与乡村资源整合过程,为了与村社有效对接,有市场优势的外来资本普遍承诺可以带来高于农户自身经营和内生市场化经营的经济效益。^{②0}因此,在外部市场化阶段,合作社不仅需要应对外部主体的竞争性,处理因外部主体介入所引起的成员异质性、报酬分配等组织治理困境,更需要走出去,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这种“引进来”与“走出去”进一步强化了合作社的市场嵌入性,合作社既需要面临内部市场主体的竞争,也需要关注外部主体介入给其组织治理和价值观保持带来的新挑战。尤其在当下,农村的内外部竞争渐成融

合之势,加剧了合作社嵌入环境的复杂性,必然导致合作社组织形式、治理方式和组织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2.基于村社场域的嵌入

农民专业合作社通常是以村社场域为中心逐渐向外扩展的。因此,合作社发展深刻嵌入在乡村的产业经济、基层政治和地域文化的局部结构中。一方面,发展合作社成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农业资源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式,有些地方推动合作社成为村集体和参与群众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②1},在实践层面也涌现出一些村社合作社的新形态,如党支部领办的社区型合作社^{②2}。另一方面,伴随着熟人社会日渐解构和小农户日渐兼业化,农民利益诉求的异质性增强,合作化的组织成本上升,制度设置呈现多元化倾向,合作社发展呈现出市场逻辑、乡土逻辑与后乡土逻辑的多重交织。同时,合作社受限于农村文化传统与现代的两面性,呈现组织管理松散化、组织方式人性化以及组织行为人情化等特征。

3.基于政府治理的嵌入

2002年,第90届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合作社促进建议书》提出,“一切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应该采取措施发挥合作社的潜能,以扶持合作社及其社员致力于……”,可以说,合作社在成立之初就游走在市场机制失灵的边缘,在制度安排上对政府支持具有天然的依赖性与倾向性。^{②3}而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就更嵌入在政府的制度结构和资源供给中,与政府的农业农村治理难解难分。合法性资源诉求使得合作社发展与政府处于纠缠状态,并呈现出政府政策导向和期许的功能配置和价值导向。因此,嵌入政府治理中的合作社在发展旨趣上,大多愿意用自身的社会性功能发挥与政府的财政性资源分派进行交换,甚至让渡一部分的组织权力和组织功能。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组织价值观会导致合作社的发展不太关注自身组织治理的真实改善,比如民主控制和按惠顾额分配盈余,而是迎合政府偏好与产业政策,比如组织益贫性和产业发展;不太关注社员的内部性服务,而是希望通过产业发展增强与政府的外部联系,以便获得体制性资源和财政补贴等。

4.基于时代发展的嵌入

我国合作社实践是国际合作社运动、马克思主

义合作经济思想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历史性交汇而衍生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合作社承担了改造小农户,切断其与资本主义联系,引导其走向社会主义的重要功能。毛泽东曾说:“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②9}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时代发展,农民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主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载体,以及打造为农服务大平台的核心力量,鲜明地表现为从主体化到载体化的时代趋势,如今合作社已经进入因地制宜、灵活发展、多元主体共享共进的新阶段,其发展更多地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难解难分。因此,从历史演进看,合作社从工具理性走向主体自治,从主体自治开始走向多主体联合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合作社担负着不同的发展任务、政府期待与群众选择。不难看出,我国农民合作社深嵌于中国不同时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波澜壮阔的宏观历史进程中。

因此,在多重外部环境嵌入和内部异质性成员结构嵌入下,我国农民合作社发展既是农民的“简单的”互助行为,也是农业的“强制的”协作行为,更是市场的“诱致的”联结行为,还隐含着政府的“策略的”治理行为,是历史发展的合力诱致与必然。

(二) 系统的合作社的典型类别

近年来,农民合作社除了深嵌于市场结构和产业发展中,还涌现出系统嵌入性显著的社区股份合作社、浙江省“三位一体”农合联以及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典型类别。

1. 嵌入在村社场域中的社区股份合作社

社区股份合作社深嵌于农村基层治理结构、政治文化传统中。在发展目标上,社区股份合作社是明晰集体产权并落实到户、激活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成员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重合的^{③0};在组织治理上,社区股份合作社与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领办的合作社几乎是交叉和重叠的,村两委成员与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交叉任职,核心成员持有股份与普通社员股东相同,这导致核心成员缺乏物质利益激励和开拓创新精神,内部人控制行为显著。

因此,社区股份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任重而道远。

2. 嵌入在政府治理中的“三位一体”农合联

通过“三位一体”改革实现供销社综合改革是浙江省“三位一体”农合联实践的初始旨趣之一。因此,浙江省依托供销社组织体系和资源推进农合联建设,将供销社设置为农合联执委会,通过农合联治理机制促使供销社回归“三农”。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供销社被官方界定为党领导下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这就要求供销社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在为农服务上发挥更大作用。^{③1} 因此,浙江省农合联实践由政府强势推动,表现为在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下,构建一支由各级政府分管农业领导担任的农合联理事长队伍和由各级供销社主任担任的执委会主任队伍,遵循顶层思路,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推动的农合联实践。显然,浙江省“三位一体”农合联兼具(准)行政属性、群团属性与市场属性,在治理上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和混合制特征。在内外环境的多重嵌入中,目前浙江省“三位一体”农合联以及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践效果初显,但推广路径等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3. 嵌入在时代发展中的土地股份合作社

强调农户自愿以农地经营权入股,并据此参与民主管理和盈余分配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却呈现冠以土地合作社之名、行土地流转平台之实的名不副实的发展态势,其主要原因并非农民缺乏规模经营的追求,而是土地股份合作社深嵌于社会政治的历史结构及其演变中。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以生产队为单位的生产模式本身就是土地联合生产与规模化经营,农户个体的土地承包和流转没有合法性和现实基础,自然也谈不上什么土地股份合作社。改革开放以来,“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的政策导向促进了土地合作与规模化经营在小范围内的探索。进入 21 世纪,随着农业规模经营的需求凸显,土地股份合作社获得了国家政策支持。2015 年和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合作社,并强调推进土地“三权分置”的法制化工作,促进了我国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蓬勃发展。因此,土地股份合作社能否充分发展不单单取决于农民的在地需要,还与国家的土地政策等外在规制密不可分,深嵌于中国土地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中。

值得指出的是,在以上三个例证中,合作社的村社场域嵌入、政府治理嵌入、时代发展嵌入都与其市场结构嵌入有着隐约的张力。不管是社区股份合作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社还是土地股份合作社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市场嵌入性,或进一步说中国的合作社发展是“先产业化后合作化”,并且中国大多数运营正常的农民合作社都是产业化和制度性色彩鲜明的股份合作制的改进型。^{②⑦}当然,合作社在不同的局部情境,尤其是在不同的时代发展阶段,市场结构嵌入与村社社会文化、政府治理实践之间的博弈也让合作社的系统嵌入性拥有不同的弹性空间。

四、面相三:具体的合作社

具体的合作社面相就是基于其具体所处的产业属性、市场情状、主体结构、领导者特性、文化传统、组织设计等局部情景,发挥组织行动者的能动性而组建、成长和发展的“那一个”合作社,其呈现出显著的策略合理性。

组织也是一种理性的行动者,既定的外部环境从来都无法将行动者完全限定,组织和组织行动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总是保留着一些协商余地或自由余地。现实中,合作社作为一个理性的行动者,面对宏观结构的示能性(affordance),即宏观结构对合作社发展的规制或促进(如意义确认、合法性确认、政策支持以及群众认可等)和面对局部情境的使能性(empowerance),即来自“上面”(主要是行政管理机构)或“下面”(主要是乡村基层场域)的多重资源供给与多元互动治理,为了减少发展阻力或获取发展助力(如合法性认可、特殊资源、格外照顾等),必然基于其组织宗旨追求、内部行动者的能动性、核心行动者与普通行动者的互动关系、合作社生命历程阶段等因素,表现出有差异的能动性(initiative),并集中反映在现实情境中的合作社在市场机制、会意机制以及内部联结机制、价值观等方面的多重面相与策略性(strategy)。

(一) 市场机制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最需要关注的是合作社的市场反应机制,而具体到每一个合作社,其反应机制是不同的。第一,合作社的兴起是为了改变传统小农户的市场经济边缘境地,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因此,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契合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第二,在市场竞争情境中,有的合作社试图

通过外部融资,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有的合作社则通过内部规范化整合,实现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有的合作社寻求横向合作,以形成强大的产业聚集效益,比如合作社联合社;有的合作社则寻求纵向发展,融入二三产业,提高业务附加值。当然,也有些合作社对市场经济的反应不够灵敏,会逐渐失去与其他主体抗衡的优势,甚至解体。当下合作社能否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实现创新发展、多元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 会意机制

主动寻求获得政府等政治力量的承认、支持和参与,是合作社的会意机制的主要意旨。现实中,政府部门会赋予合作社非效率的政策期待,如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与实现共同富裕的背景下,合作社的益贫性、公益性凸显,而且合作社为了获得政府的制度认可和资源供给,也会主动迎合政府期待。但具体到每个合作社,其会意程度、会意过程与会意结果是不同的,处在发展初期或者期待社会荣誉的合作社可能较主动地迎合政府的合法性期待,努力契合政府要求、治理规范,以便获得政府的认可和资源输入;与市场对接较成熟的合作社则主要关注“赚不赚钱”,相对不太关注政府的政策导向;还有些合作社本身就是政策载体,比如浙江省“三位一体”农合联、社区股份合作社等。当然,在合法化的过程中,当受益于政府的资源与政策时,合作社会与政府形成强链接关系,而当有的合作社受益不大时,它们会弱化与政府的链接关系。合作社对合法性的会意与外部合作性资源的输入程度有关,而会意过程能否持续则取决于合作性资源能否实质性获得。

(三) 内部利益联结机制

一个合作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合作社内部能够形成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合作社会根据发展境况进行模式选择,主要有经典合作社、股份型合作社、议价型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等,当然许多合作社通常是混合型的,这些合作社的最大不同在于其内部利益联结机制各异。经典的合作社内部联结机制比较紧密,社员抱团发展的意愿强烈,增强了抗衡外部竞争主体的内部力量。股份型合作社与议价型合作社的内部联结机制较不紧密,存在“精英俘获”与普通社员边缘化等问题,成员的基础性服务与增值性服务之间需要不断寻找新的平衡点,同时,民主控制与资本报酬有限的价值观

也较难维持。新一代合作社是混合制的,是一种外部利益内部化与多主体利益耦合的结果,其组织旨趣在于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组织结构趋于精英专业管理与成员民主控制并重,企业化经营色彩日益浓厚。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合作社的非社员业务不断增长,社员与合作社的关系可能日渐疏远,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越来越呈现商业化交易态势。

(四) 组织价值观

如若将组织价值观分为规范价值观与市场价值观,不难发现,合作社在概念层面上无疑具有鲜明的规范价值观,即合作社是建立在自助、自担责任、民主、平等、公正与团结的价值基础上的。因此保持这样的价值理想,合作社发展的唯一宗旨就是为社员服务,满足社员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需求,合作社的原则就是联合所有和民主控制。然而,合作社身处市场经济环境中,其市场价值观更多地关注外部竞争,并且更可能通过调整内部组织机制,比如放宽资本报酬有限原则、民主控制的弹性化、引入外部资本等发生质性漂移,以实现外部竞争最优效果。发展到今天,不同的具体合作社在不同阶段、不同情境对规范价值观的取舍不一、侧重不一,同时,也必然出现多元价值观融合推进之势。现实中,大多数合作社既想追求外部经济效益的增长,又希望内部规范化发展;既希望满足社员的政治经济文化需求,又希望迎合政府的治理偏好,还要兼顾部分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等,这也是当下中国合作社出现“假合作社”“空壳合作社”的主要原因之一。可以认为,具体的合作社表现出来的多元化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在实质上是规范价值观与市场价值观的内在博弈与融合发展的结果。

此外,以斯科特的组织社会学视野来看,现实情境中的合作社策略性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变化着的边界。一方面,不同利益主体对合作社的组织旨趣、治理结构和未来发展的识见不同,形成了突破经典合作社本质规定性的内在张力,多主体利益博弈也进一步冲击了合作社价值观,加剧了传统模式与现代发展的撕裂。另一方面,客观上合作社不仅要应对内外部主体的横向竞争,还要面对供应链、价值链和产业链多维度的纵向竞争,在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入开展的今天,在农产品终端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和农业技术深入发展的趋势下,合作社的市场化战略非但不能减弱反而必然加强。尤

其是当下,农业发展进入了信息化、电商化和数字化时代,合作社逐渐开始打破时空限制、地域限制和组织限制,呈现出跨界发展趋势。因此,合作社组织的边界变得更加开放和灵活,边界划分的物质主义方式逐渐改变,合作社的本质规定发生漂移^⑳,合作社的“惠顾”概念或许应该被创新性地重新诠释和适度放宽^㉑。

第二,变化着的战略。现实中具体的合作社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多主体利益诉求耦合,或同一合作社内部的多主体共赢诉求(如核心成员的资本增值诉求与普通社员的生产经营服务诉求),或政府社会服务或益贫性的政治诉求,或振兴农村集体经济的村社诉求,或合作社之间的多主体联合诉求等。因此,合作社在战略上更多地倾向于实现多要素的合作共治和考虑各要素主体的边际贡献,更多地致力于寻求资源互补、能力匹配与生态位跃升,并结成协作共同体,以应对变幻不定的外部市场环境与内部博弈。不难发现,现在合作社日益从“内部化”向“外部化”转变,越来越主动地链接外部环境,努力将外部资源内化为合作社发展优势,表现为基于对政府制度供给和资源供给的争取,相应调整合作社的发展战略、运营机制以争取外部制度供给、资源输入,同时合作社大多已从过去的以单要素合作(特别是劳动合作)为主走向了全要素合作。^㉒

第三,变化着的权力过程。一般而言,组织与行动者间的依赖性和权力成反比关系,如果行动者对组织更为依赖,则组织对行动者具有更大的权力,反之亦然。在市场竞争情境下,合作社的经济追求逐渐凸显,伦理价值日益式微,组织权力结构发生调整,产生了普通成员与核心成员的区隔,形成了组织与成员之间不同的权力依赖关系。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对合作社组织的依赖与权力关系是不同的,比如大户和农业企业因掌握着先进技术、市场信息以及其他经济资源,能够帮助合作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开拓市场,减少外部不确定性对合作社发展的冲击,所以合作社对其(而非其对合作社)具有较强依赖性。又如村干部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能降低合作社的信任成本,所以他们也合作社具有一定权力。而作为整体的小农虽对合作社组织的权力较大,但作为单个小农却对组织的权力较小。当合作社由乡村精英或农业企业主导时,普通小农的权力可能被剥夺,失去对合作社的控制;而当合作社的制

度合约偏向普通成员时,可能会降低核心成员参与合作社的热情,弱化其组织忠诚度。因此,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合作社的非社员业务不断增长,社员与合作社的关系可能日渐疏远,合作社日益依赖市场机制,经理人地位显著上升。

五、余论:合作社的“原真性”想象与现实面相

有关农民合作社现实面相、制度安排以及组织属性的争论与分歧,实际上都指向合作社的“原真性”(authenticity)问题,而“原真性”问题的背后是社会意见气候(特别是学界识见)、政府治理偏好(特别是农业农村治理偏好)与农民在地实践之间的张力。

在很大程度上,政府部门、社会评论界、学术界与农民关于合作社样式之“原真性”想象的差异,并非基于对合作社样式偏好的认知差异,而是基于各自实践逻辑的不同。在政府部门的治理逻辑、社会评论界的舆论逻辑、学术界的理论逻辑之外,还存在另一套农民(当然这里有“大农”与“小农”之分)自身具备的产业(或生计)发展逻辑,并在应对市场环境方面显现出强劲能动性、策略性和生命力。在当前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具体生产经营实践与消费实践、理论实践、治理实践相互分离的情况广泛存在,远离具体生产经营实践的研究者、管理者、评论者关于“原真性”的想象通常指涉“一个无可置疑的、关于起源的法则”^③。在很多情况下,对“原真性”的设定和强调并不一定与真实的具体生产经营实践相符,而是通过关联一个独一无二的传统(甚至是想象)以呈现对象物的价值,从而使得这种非历史性的、本质化的“原真性”传统或想象常常与某些行动者(或管理者、研究者、评论者)的利益或主张不谋而合。

虽然我国合作社的缘起具有改善市场经济地位的价值旨趣,但政府部门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中的突出角色作用,使得我国合作社的“原真性”构建更多是政府治理行为和社会文化想象深度互动的结果。社会意见场域的“原真性”想象与政府的规范化、典型化策略形成了自然的合谋关系,政府引导、利用并强化社会意见场域的“原真性”想象,而社会意见场域也引发、利用并强化政府部门的“原真性”追求,并在不同情状中两种因素时有消长。

然而,社会意见场域的“原真性”想象以及与之

相结合的政府产业治理模式未必能带来合作社现实实践的有效性、合理化,相反,二者均倾向于改造、限制乃至抹除在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原有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方式。面对政府产业政策和社会文化想象合力形成的“原真性”要求,农户及合作社自有其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的策略性实践逻辑,“大农”与“小农”在具体实践中合作、纠缠、博弈并整合成各种形态的“强制协作联合体”,进而呈现出在政府治理和文化想象看来是有偏的、不合意的现实格局。政府的“原真性”追求原本是因应社会意见需求提出的、与社会意见场域的文化想象合谋的产物,尽管一度可能相当成功,却不足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丰富多彩的乡村场域,而从长久来看,农民自然生长的策略性实践逻辑及其具体实践活动终究更能适应复杂多变、多层次的真实市场。

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指出,之所以存在不同的理论传统,是因为它们把科学连续统中的某一层次的要素视为比其他层次更有决定意义的要素。它们之间的分歧尤其表现在基本预设的不同上。他提出,科学连续统中的每一层次的要素可能都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是有决定意义的,故而不宜片面强调某一层次的要素。^④这一论断启示我们要全面、客观、理性地认识农民合作社的现实面相和多重逻辑。

现实中人们通常并不全面地看待合作社的多重面相,而更多地关注自己感知的、认同的、需要的“那一个”面相,从而得出自以为正确的结论。仅以“抽象的合作社”来看待现实中的合作社实践,难免得出“没有真正合作社”的结论,容易抹杀和否定在复杂的系统环境中具体发展的合作社实践。仅以“系统的合作社”来看待现实中的合作社实践,难免得出“合作社实践是合理的”的结论,容易忽视掩盖我国合作社实践中的种种不规范现象。而仅以某个“具体的合作社”来看待现实中的合作社实践,难免一叶障目、以偏概全。实际上,我们观察到的合作社的面相都只是某一个或某一些具体的合作社的现实面相,对此,既要掌握其独特性因素和关键性装置,也要看到其后的系统性背景和普遍性机制,但无论如何都切忌将“那一个”或“那一些”理所当然地视为“很多个”或“所有的”。总之,我们不宜机械观照合作社某一面相以得出片面结论,而要以农业组织化的视角,从视农民合作社为一个实体性(组织)概念转变为视其为一个过程性(组织化)概念,以因地

(时)制宜的心态、辩证的眼光和历史的耐心,走出“想象”,破除“迷思”,不仅关注合作社组织本身,更关注合作化与组织化的动态演变,通透地看待我国农民合作社的现实实践及其独特地位和关键作用。

注释

①参见应瑞瑶:《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冯小:《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14年第2期。②参见苑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困境与思考——来自8省12县614家合作社问卷调研》,《中国合作经济》2018年第8期。③参见何秀荣教授2010年6月10日在“企业‘下乡’的收获与困惑——企业与农村社区商业合作模式研讨会”上的发言,转引自刘老石:《合作社实践与本土评价标准》,《开放时代》2010年第12期;邓衡山、王文烂:《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2014年第7期;王忠林:《以“空壳社”清理行动为契机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4期。④参见秦愚:《中国实用主义合作社理论是创新还是臆想》,《农业经济问题》2017年第7期。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黄祖辉、邵科:《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及其漂移》,《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徐旭初、吴彬:《异化抑或创新?——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12期。⑦参见孔祥智:《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创新》,《中国农民合作社》2018年第9期。⑧参见刘老石:《合作社实践与本土评价标准》,《开放时代》2010年第12期。⑨参见刘西川、徐建奎:《再论“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对〈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一文的评论》,《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7期;黄胜忠:《农业合作社的环境适应性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4期。⑩参见苑鹏:《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石击“四鸟”——密云县的经验》,《农村经营管理》2006年第11期。⑪参见张颖、任大鹏:《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从合作社的真伪之辩谈起》,《农业经济问题》2010年第4期。⑫参见张晓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管理世界》

2009年第5期。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6页。⑭参见应瑞瑶:《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邓衡山、王文烂:《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2014年第7期;黄祖辉、邵科:《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及其漂移》,《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7页;任大鹏:《以合作社的自我规范促进其发展》,《中国合作经济》2008年第4期。⑮参见徐旭初:《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76页。⑯参见唐宗焜:《合作社真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50—69页。⑰参见崔宝玉、高钰玲、简鹏:《“四重”嵌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去内卷化”》,《农业经济问题》2017年第8期。⑱参见徐旭初:《新形势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农村经营管理》2008年第11期。⑲参见李虹韦、钟涨宝:《熟人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优先选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⑳参见张心亮:《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运行机理与发展进路》,《河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㉑参见张晓月:《党支部领办的社区型合作社创新发展研究》,《学习与探索》2021年第9期;高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㉒参见苑鹏:《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㉓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2—1433页。㉔参见孔祥智:《构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框架》,《中国农民合作社》2017年第2期。㉕参见苑鹏:《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加快“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发展》,《中国合作经济》2021年第1期。㉖参见王曙光:《农民合作社的全要素合作、政府支持与可持续发展》,《农村经济》2008年第11期。㉗参见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Jonathan Rutherford.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Lawrence & Wishart, 1990, p.226.㉘参见侯均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14页。

责任编辑:澍文

The Triple Features of Cooperatives: Setting, Embedding and Strategy

Xu Xuchu

Abstract: China's cooperatives generally deviate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cooperative principles and show different features and practical logic, which has triggered a continuous debate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In fact, Chinese farmers' cooperatives present three features: abstract cooperatives, systematic cooperatives and specific cooperatives. The mechanism behind these three features is the setting of China's cooperatives in development ideas, principles and ideal types, the embeddedness in market system, social structure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as well as the strategy under the scenarios of industrial attribute, market situation, main structure, leader characteristics, cultural tradition and organizational design. Therefore, study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we should not draw a one-sided conclusion from a certain aspect, but go out of the imagination of "authenticity" of cooperativ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 and objectively look at the practical practice, unique status and key rol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farmers' cooperatives; practical logic; triple features; "authenticity" imagin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理及实现策略*

潘文轩

摘要:农民农业生产质量效益较低,是导致其农业经营增收乏力的重要原因。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对提高农民的农业经营质量效益有积极作用,有助于破解生产成本高企、同质化低价竞争、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不足、生产经营风险高的困局。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会遇到小农户较难直接对接“三品一标”行动且与“三品一标”的要求不够适应、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较大、农产品“优质不优价”等难点问题。为此,要构建小农户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有效衔接机制,适应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要求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降低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建立健全农产品优质优价的良性机制。

关键词: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农民增收;农业经营性收入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37-08

一、引言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是乡村振兴的主要目标之一。尽管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但与城镇居民收入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数量众多的小农户,其家庭人均收入既低于城镇住户也低于规模农户,这是导致城乡之间以及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所以,加快农民特别是小农户的收入增长,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具有积极意义。农业生产经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但近年来我国农民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其增速不仅低于非农经营性收入,也低于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①,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明显短板。农民的农业经营增收乏力,除了经营规模总体上较小这一客观因素外,另一重要原因在于其经营农业的质量效益偏低。所以,帮助农民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有利于加快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由此更好地实现农民增收的目标。

2020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2021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又提出“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基本要求。目前,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工作正在全国各地有序推进中。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作为传统“三品一标”的升级版,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农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为农民农业经营增收带来了有利契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与农民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究竟有何内在关联性?对促进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会产生哪些积极影响?如何使农民特别是小农户通过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加快融入现代农业体系、促进农业经营持续增收?深入思考研究并科学解答上述问题,对作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工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促进农民增收以及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2021-11-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民经营性收入质量的影响因素与提升路径研究”(19BJY147);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收入分配视角下农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制度安排研究”(2018FZX015)。

作者简介:潘文轩,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发展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上海 200233)。

二、相关文献综述

由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新提出的行动方案,尽管不少现有文献涉及“三品一标”的某一方面,但到目前为止还缺乏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性研究,仅有少数学者围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内涵、推进逻辑与实现路径作了初步探讨^②,总体上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另外,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方面,已有一些文献分别探讨了农产品品种、农产品品质、农业品牌、农业标准化与农民增收之间的关联性。

在农产品品种与农民增收关系方面,有学者认为种子是农业价值链的起点,有什么样的种子就有什么样的产量、品质和效益,种子优劣影响农民增产增收^③;培育优质高产多抗广适良种能促进稳产高产,使农民获得更高更稳定收益^④。还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认为作物育种的改善能够促进农产品单产增加^⑤,品种质量改进能使农业生产率得到提高^⑥。可见,良种对农业经营增效和农民增收有重要作用。

在农产品品质与农民增收关系方面,主流观点认为高品质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其主要原因是优质农产品附加值高、价格往往高于普通农产品^⑦,这也获得了一些经验研究结果的支持。然而,日常生活中时有出现的农产品“优质不优价”现象,使高品质促进增收的观点受到一定挑战。对于“优质不优价”的成因,代表性的解释包括市场质量标准不健全^⑧、专业化交易市场尚未形成^⑨、消费心理有模糊效应^⑩等,上述原因综合在一起导致了由于农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从而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支付意愿不足的现象。

在农业品牌与农民增收方面,早期有研究论述了实施农产品品牌工程对提高农民收入的作用。^⑪之后,学者们进一步阐述了农业品牌促进农民增收的原因,如农产品品牌有助于解决农产品市场上的逆选择现象,促使农民生产利润更高的优质农产品进而获得更多收入^⑫;农业品牌化能增加价格刚性,实现产品溢价,由此促进农民增收^⑬。有实证分析结果也显示,农业品牌化运营有助于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提升农民收入有显著效果。^⑭可见,农业品牌可通过价格途径,依托溢价效应带动农民增收。

在农业标准化与农民增收关系方面,学界普遍认同标准化对农民增收具有促进作用。代表性的观点主要包括:以标准为纽带、契约为基础而形成的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生产方式,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⑮;通过控制投入品过度使用和促进农业技术转化应用,农业标准化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进而带动农民增收^⑯;通过大规模开展农业标准化,将带动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收入较快增长^⑰。

本文拟在以往文献基础上,着重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深化研究:第一,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考察,在分析其对农业经营性收入的影响时,充分考虑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间的内在关联性。第二,基于农业供给侧系统框架的理论分析,阐释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破解农业经营增收困境的内在逻辑。第三,更加系统化地厘清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业经营增收的机制与路径,克服以往文献偏重从某一角度观察作用效应的局限性。第四,针对小农户较难直接对接“三品一标”且适应“三品一标”能力不足、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较大等实践难点,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这是以往研究较少关注的内容,也是本文主要的创新点。

三、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理

1.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破解农业经营增收困境的内在逻辑

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水平较低且增长乏力的直接原因之一,在于其经营农业的质量效益总体不高。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成本高企。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呈较快上升趋势,主要农产品单位成本的增速,相比美国等其他农业大国明显偏高。二是同质化低价竞争普遍。长期以来,中国农产品竞争走的是以高产量、低价格为特征的“以量取胜”的低端路线。^⑱农产品大路货多、同质化程度高,缺乏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容易陷入低价竞争困境,农民增产不增收的现象较常见。三是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不足。我国仍有相当一部分农户没有与农业产业化组织建立起利益联结机制,未能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无法分享农业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只能从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获得微薄收益。即使是已参与农业产业化经

营的农户,因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等原因,分享增值收益也比较有限。四是生产经营风险较高。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影响明显,其面临的自然风险远高于非农产业。此外,由于农产品需求缺乏弹性、农业生产盲目跟风等原因,农户容易遭受价格波动引发的市场风险损失,导致经营性收入增长不稳定。

无论是生产成本高企、同质化低价竞争、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不足,还是生产经营风险高,本质上都属于农业供给侧的问题,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在农民农业生产中的表现。引发这些问题的深层次根源,可从构成农业供给侧系统的要素投入、农产品产出、生产组织三个子系统^⑨来认识:在要素投入方面,大部分农民缺少现代生产要素与高质量生产要素,配置和使用要素的效率偏低,这一方面直接推高了农业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从源头上制约了农产品质量提升与差异化发展,此外还削弱了农民抵御生产经营风险的能力。在农产品产出方面,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功能结构与需求结构不够匹配引发的多维度结构失衡,使农民陷入同质化低价竞争的困境,并暴露在较高的市场风险之下。在生产组织方面,农民以独立分散的家庭经营形式为主开展农业生产,导致其生产组织化程度总体偏低,融入农业产业化和农业产业链比较有限,这既不利于其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也有碍于市场竞争力提升与经营风险分担。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是当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优化农业供给侧系

统、提升农业供给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促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有望破解农民农业经营增收面临的瓶颈,其中的内在逻辑可表述如下:首先,从要素投入方面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可带来生产要素升级与效率提升的效应。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关键的要素之一,加快品种培优、打好种业翻身仗可为产出多样化、差异化的优质农产品提供源头保障;标准化生产在将技术、管理等现代要素导入农业生产的同时,还能促进要素配置和使用效率的提高,这自然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其次,从农产品产出方面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将形成产品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的效应。品种培优与品质提升是解决农产品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功能结构和供需结构失衡的有效途径,以优良品种为基础、标准化生产为依托生产出优质农产品并进一步打造打响品牌,可帮助农民走向差异化的非价格竞争,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最后,从生产组织方面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能发挥助推农民融入农业全产业链的效应。农业标准化是农业产业化的前提^⑩,按标准化流程生产农产品,更符合后续分级、储运和加工的要求,这无疑为农民参与农业产业化、融入农业全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具有积极意义。依托上述三大效应,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有望帮助农民解决生产成本高企、同质化低价竞争、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不足、生产经营风险高等问题,进而起到提高农民农业经营质量效益的作用。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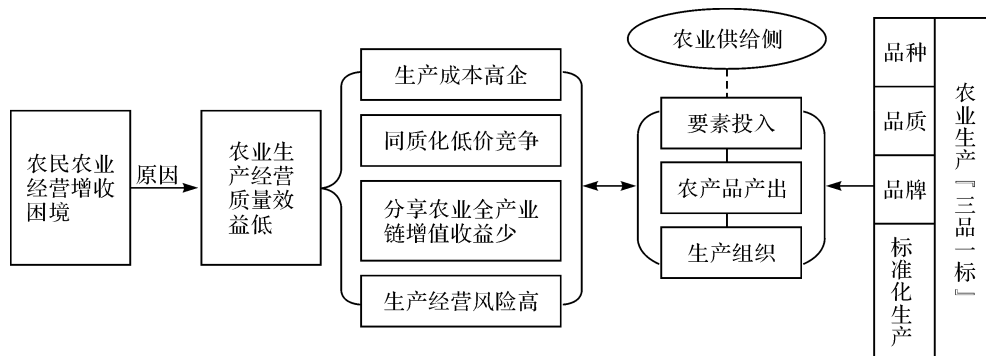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破解农业经营增收困境的内在逻辑

2.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业经营增收的路径

品种培优主要从优化供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抗灾能力四方面发挥促进农业经营增收作用。首先,品种培优对农产品供给结构

调整有积极影响。选育、推广一批新品种,将促进农产品供给结构优化,更好适应城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需要,充分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与个性化的需求。由此,农产品供求关系就能实现高水平的动态均衡,农民的农业经营性收入有望在供求良性循

环中不断提高。其次,从生产成本角度看,良种自主繁育能降低对国外种子的依赖度,缓解目前高端蔬菜等部分领域进口种子成本高的问题。另外,一些新品种在减少农用化学品投入、节约灌溉用水上具有优势,这也有助于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再次,培育和使用绿色优质品种,可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夯实优质优价和农业经营增收的基础。最后,增强农产品抵御恶劣气候和病虫害的能力,是培育良种的一个重要目标,选用高抗品种能降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减少农民因灾造成的收入损失。

品质提升促进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体现在优质优价效应和支撑品牌作用两方面。根据特征价格理论,商品价格是商品特征的函数,而商品质量显然是商品最主要的特征,它对商品价格的高低会产生重要影响。质量调整价格模型表明,消费商品所获得的效用是数量因子与质量因子的乘积,质量越好效用越高,消费者愿意为高质量高效用商品支付更高价格。^⑩不同农民所生产的同种农产品是有品质差异的,在理想市场环境中,如果农产品质量信息对交易双方均公开透明,质量更高的农产品将获得更高价格,生产高质量农产品的农民也会获得更高收入。所以,当农民所生产农产品的品质得到提升后,其销售农产品的价格将有望提高。这种反映质量差异的价差,能为生产优质农产品的农民提供激励,使农民走出普通农产品低价竞争的困境。除此之外,品质提升还能通过支撑品牌打造而对农业经营增收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品质是品牌的核心与灵魂,对于涉及食品安全的农产品,产品品质更是品牌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因素。品质的提升将使消费者对品牌农产品形成更高的评价与忠诚度,这自然有利于促进优质农产品的溢价和需求增长。

品牌打造对农业经营增收的作用路径主要包括实现品牌溢价、保持价格坚挺性以及促进需求稳定扩张。随着消费水平与层次的提升,品牌越来越成为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根据品牌经济理论,品牌商品相比无品牌商品能为生产者带来额外的附加价值和附加收益。对于农产品而言,品牌向市场传递出绿色、安全、健康等质量信息,降低了买方的信息搜寻成本,使消费者形成溢价支付的意愿。因此,品牌打造是显现优良品种价值、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的重要途径。品牌对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也会产生影响。有研究发现,价格敏感性会随着品牌忠诚度的

提高而下降。^⑪因此,当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后,即使该种农产品市场价格处于总体下行期,品牌产品价格依然能保持相对稳定性,这自然有助于减少收入损失。除此之外,品牌打造还可以起到促进农产品需求扩张进而带动农业经营增收的作用。其原因在于:一方面,品牌农产品有利于强化消费印象,留住回头客;另一方面,品牌经由多途径声誉传播后,还会不断吸引新消费者、撬动需求增量,由此带动生产规模扩张和经营性收入增长。

标准化生产对农业经营增收的促进作用,体现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创造融入产业化条件、扩大出口需求四条路径。首先,从降成本路径看,农业标准化管理是农业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最佳载体^⑫,标准化能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运用,推动新技术导入农业生产,提高投入品利用率和农机使用效率,促进单位成本下降。其次,从提升质量路径看,标准化生产依托全流程规范化的操作与监控,改变农民不合理不科学的生产行为,这有助于生产出污染更少、安全性更高、营养更丰富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再次,从融入产业化路径看,分散的农户在统一生产标准下进行种植养殖,能有效减少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增强农产品市场交易信息的透明度,便于农民与龙头企业或合作社以订单农业等方式结成利益联结体,从而促进农民衔接农业全产业链并从中分享价值增值。最后,从扩大出口路径来看,技术标准是影响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之一,接轨国际标准开展农业生产,将使农产品较容易进入国际市场,从而扩大农产品出口需求,由此带动农民农业增收。

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实践难点

尽管从理论上讲,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有助于破解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增收困境,但在实践中,由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产品市场运行中的一些特点,要使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有效发挥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仍面临若干难点问题和制约因素。

1. 小农户较难直接对接“三品一标”行动

观察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的实施主体可以发现,除了作为推动方的政府相关部门外,农业科研院所、种业科技企业等是品种培优的主力军,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则是品质提升、品

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主导力量。通常情况下,小农户自己并没有能力去培育新品种、打造品牌和进行标准化生产,也缺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这决定了小农户不太可能成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主体,直接对接“三品一标”行动的难度较大,通常只能以参与者和执行者的身份介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

在此情况下,小农户虽然成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潜在受益群体,但从实践层面看,“三品一标”与小农户农业经营增收之间的关联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不能充分下沉至广大小农户群体进而有效渗透到小农户的农业生产中,就很难起到有效促进小农户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的作用。所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破解小农户农业经营增收困境的实际效果如何,还取决于小农户农业生产与“三品一标”行动衔接的紧密程度,另外也要看“三品一标”实施主体带动小农户农业生产提质增效进而促进其农业经营增收的效能。

2. 小农户与“三品一标”的要求不够适应

选育出优质品种后接着要在农民中推广良种良法,提高农产品品质要求保持清洁的产地环境并使用现代化农机设备和绿色高效生产技术,落实标准化生产的关键是生产者严格遵循标准化流程开展种植养殖和加工储运,这些活动均对农民的素质能力及生产条件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小农户的素质能力与生产条件状况,直接关系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小农户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农业经营增收的最终成效。

从目前看,大多数小农户的文化与技能水平不高,受教育程度偏低且接受专业技术培训不足。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的数据计算,小农户中未上过学和小学文化程度的比例分别为6.5%和37.3%,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仅为8.1%,另外,有高达89%的小农户未接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相当一部分小农户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小农户的生产理念与方式仍较为传统,农业生产中的质量观念和生态意识普遍不强,熟练使用现代农业技术装备的能力总体上较弱。除此之外,由于家庭资金短缺等原因,不少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还面临硬件设施投入不足和质量较差的问题。小农户素质能力与生产条件方面存在的上述短板,使其不能很好适

应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要求,制约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在小农户群体中的顺利落地实施。

3. 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较大

与小农户有所不同的是,以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为代表的规模农户,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大、资金相对较充裕且有良好的市场化经营能力。在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过程中,他们不仅可以以执行者身份参与进来,还有条件在某些环节作为实施主体,主动投资“三品一标”建设并从中直接受益。当规模农户以投资主体身份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时,就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的方向与用途主要包括:引入、选育和推广新品种,整理土地与建设高标准农田,购买新型农机设备和绿色投入品,建造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培育、营销及管理品牌,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和标准化生产基地等。

从生产经营周期来看,上述领域的各种资金投入大多集中在早期阶段(特别是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导致该时期资金大规模流出。然而,“三品一标”对农业经营提质增效的作用存在时滞性,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充分显现。此时,会出现成本现金流与收益现金流期限不匹配的现象,使规模农户在早期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另外,采用新品种新技术蕴藏着生产风险与市场风险,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的规模化生产经营还将产生风险放大效应。在早期沉没成本高企的情况下,如果中后期回报不足,规模农户就有可能蒙受较大的风险损失,最终影响到规模农户从“三品一标”投资中增收。

4. 高品质农产品可能面临“优质不优价”问题

在“三品一标”中,品质提升处于核心地位,它既是品牌打造的基础,也是品种培优和标准化生产的主要目的。尽管从理论上讲,高品质农产品能卖出更高价格,进而增加农民收入,但现实中却经常发生农产品“优质不优价”的现象。提高品质却没有促进增收,无疑会使农民生产优质农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这显然不利于“三品一标”的顺利推进。

现有相关研究表明,农产品“优质不优价”的根源在于农产品质量信息不对称,这既源于农产品的自然属性,也同市场体系不完备、政府未有效干预密切相关。对于相当一部分小农户而言,缺乏品牌和未分类分级销售,是导致其优质农产品卖不上好价

钱的重要原因。解决这一问题,正是打造品牌、推行标准化生产的关键动因。然而,即便是已经获得品牌支撑并实行产品分类分级的那些小农户与规模农户,也会时常遭遇“优质不优价”的尴尬。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现行农产品质量标识、认证制度还不完善,未充分体现消费者关注的质量特征,影响了质量信息的准确传递;农产品市场监管缺失,农产品“以次充好”治理不到位;产销对接不够通畅,导致农产品销量增长缓慢甚至出现滞销现象;普通农户市场议价能力较弱,容易被收购方压价等。

五、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措施

育种创新有突破、产品品质有提升、品牌建设有影响、标准化生产得到实施,将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拓宽农业全产业链的增值空间,从而为农民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提供新的源泉。因此说,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本身取得良好成效,是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先决条件和关键环节。然而,由于现实中存在前文所述的四大实践难题,仅仅做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并不能自然而然地使农民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与农民农业经营增收间的实际因果关系来看,有好的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只是“三品一标”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要有效发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还须解决好小农户与“三品一标”有效衔接、小农户发展能力与“三品一标”相适应、降低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建立健全农产品优质优价机制这四大关键问题。《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对如何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作出了较详细的部署安排,此处重点针对前述的四大关键问题提出一些解决思路 and 具体对策。

1. 构建小农户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有效衔接的机制

第一,围绕“三品一标”要求,完善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为方向,推动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重点提供良种等优质农资集中采购、农机田间作业、绿色高效技术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治、优质农产品认证、仓储冷链保鲜、农

产品营销等方面的服务。通过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将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活动中。

第二,在“三品一标”行动中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的作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品种选育、品牌锻造和标准制定,引导他们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开展反租倒包、共享销售渠道等方式,将更多小农户纳入“三品一标”行动中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在小农户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帮助小农户解决好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执行标准规范中的难题。

第三,顺应后脱贫时代乡村产业振兴的要求,构建小农户产业帮扶新机制。进入后脱贫时代,产业帮扶对象要从贫困户向农户全覆盖转换^④,增强产业扶持政策的普惠性。为此,应着力优化产业帮扶资金使用模式,更加突出效益到户而非简单资源到户的目标导向。建议重点针对不稳定脱贫户、相对贫困户实行“菜单式”产业帮扶,指导小农户自主合理选择经营项目。

第四,建立健全使小农户充分分享农业品牌增值收益的体制机制。鼓励品牌创建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合作关系,引导小农户遵循标准化规范生产符合品牌要求的优质农产品。同时,从完善制度安排入手,支持小农户通过溢价收购、利润分成等途径合理分享品牌红利,促使小农户与品牌创建主体间形成利益共同体。

2. 适应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要求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第一,加快改善小农户农业生产条件。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完善生产性基础设施、提高物质装备水平两方面入手,对小农户相对落后的农业生产条件进行改造升级。在基础设施方面,要高标准建设“小农水”并加强后续管护,进一步提高田间道路硬化率,推进产地仓储冷链公用设施建设,适时升级改造信息基础设施;在物质装备方面,要加快研发和推广适用于小农户的实用轻简型农机具,健全针对小农户的生产技术装备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小农户使用智能化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效率。

第二,培育和提升小农户五大核心能力。一是信息获取能力。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不断

健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着力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智能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使小农户更方便地获取农产品新品种、农业生产技术、农业品牌推广等信息。二是在于中学的能力。加强田间地头的现场培训和指导,多采用新品试验示范、实地观摩等方式,调动小农户的学习兴趣,引导小农户边学边干,促进学习内容向实际技能转化。三是合作经营能力。努力培养小农户的合作意识,鼓励小农户参加专业合作社实现抱团发展;组织引导小农户以多种方式对接农业龙头企业,增强小农户在合作中的履约和维权意识。四是新技术吸纳应用能力。采用补贴方法鼓励小农户接受新技术培训,指导小农户用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畅通农业科技人员与小农户的联系,提高科技服务针对性,着力满足小农户的生产需求,解决小农户的技术难题。五是标准化生产能力。面向小农户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知识的普及宣传,将标准化规范以简明手册形式呈现出来,使广大小农户易学、易懂、易操作,全面准确地掌握技术要领。

3.降低规模农户投资“三品一标”的成本压力和收益风险

第一,打好政策“组合拳”,减轻前期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新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引进的财税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补贴标准,推动农机具购置补贴向节能高效的现代农机设备倾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提供财政奖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与种养大户,合理放宽抵押物范围及其他贷款条件,结合“三品一标”工作完善财政贴息政策。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用地需求,并落实好使用上述设施的电价优惠政策。

第二,构建投资风险的多主体分担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规模农户、银行、保险公司、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相关主体共同分担“三品一标”投资风险的体制机制。地方政府可试点牵头设立农业领域创新的风险补偿基金,明确补偿范围和标准,规模农户在投资新品种、新技术发生风险时,可向基金申请补偿损失。积极开发适合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规模农户参与“订单农业+保险+期货”试点以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第三,积极拓宽并优化农产品销售渠道。政府

部门与行业协会要通过举办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和推介会等方式,为优质农产品的营销搭建更多平台,助力品牌宣传推介和市场开拓。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综合线上线下消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画像,引导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对品牌农产品开展精准营销。

第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抱团发展。为解决单个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偏弱等问题,要大力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联盟,形成具有规模经营优势、分工合理、优势互补、高效联合的利益共同体^⑤,通过抱团发展实现降低成本、分散风险的目标。

4.建立健全农产品优质优价的良性机制

第一,完善农产品质量—价格信号传递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标识要素应包括地域品牌、质量等级、产地环境等对农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推广使用农产品质量追溯标识,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全面纳入追溯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推进认证体系的一体化建设,统一认证标准;建立质量认证采信机制,提高质量认证结果的权威性。开展农产品质量主题宣传,向社会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的识别能力。

第二,加强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管。强化地方政府在农产品质量监管中的职责,建立农产品质量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对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的行为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退市制度和行业禁入制度,杜绝农产品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第三,构建农产品产销有效对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商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提高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组织化水平,引导产销对接各环节经济主体实现长期稳定合作。通过发展电商销售、开展订单农业、建设直供直销中心、开设专卖店、单位定点采购、“农超对接”和“农社对接”等途径,促进农村特色优质农产品产区与城市销区的对接,提高优质农产品向中高端消费市场的渗透能力。

第四,增强农民出售农产品的议价能力。引导农民尤其是小农户采用“农户—合作社—其他”模式销售农产品,依靠合作社改善农民在农产品交易

中的弱势地位,提高其同收购商、龙头企业等交易方的议价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还可鼓励农民采用“农户—最终消费者”的直销模式,使农民议价权得到更好体现。在订单农业中要稳定农户与农业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政府可通过奖励联农带农优秀的企业、惩罚和淘汰缺乏社会责任的企业等办法,促使企业维护订单收购价的公平合理性。

注释

①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测算,2013—2020年,我国农民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4.9%,而非农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9.7%;同期,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年均增速分别为9.7%和11.6%(均为名义增长率)。②尹昌斌等:《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内涵、推进逻辑与实现路径》,《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1年第4期。③张延秋:《中国种业发展回顾及展望》,《种子世界》2012年第10期。④余志刚、崔钊达:《中国种子战略的内涵、特征、难点及其进路》,《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⑤Donald N. Duvick. The Contribution of Breeding to Yield Advances in Maize. *Advances in Agronomy*, 2005, Vol. 86, pp. 83-145. ⑥李唐、程虹:《品种质量改进与农业生产率提高——基于近代棉业调查的实证研究》,《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⑦郭德林、刘凤朝:《农业技术创新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困境与对策》,《经济纵横》2017年第2期。⑧王洪亮、徐翔:《关于农民增收问题的理论思考》,《经济问题》2004年第2期。⑨周适、刘泉红、付文飙:《实现优质优价的问题、根源和对策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9期。⑩沈兴兴、段晋苑、刘帅:《普通小农户绿色农产品优价路径初探》,《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1年第8期。⑪郭守亭:

《对我国实施农产品品牌工程的几点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2期。⑫张可成、王孝莹、杨学成:《农产品品牌化经营战略研究》,《经济纵横》2008年第12期。⑬张玉香:《牢牢把握以品牌化助力现代农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农业经济问题》2014年第5期。⑭雷平、詹慧龙:《新形势下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国家农业示范区面板数据》,《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6年第6期。⑮宋明顺、王晓军、方兴华:《标准化在农业合作经营中的作用分析——以浙江省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07年第4期。⑯金爱民:《农业标准化作用与机理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35页。⑰陈萌山:《发展农业标准化 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农民日报》2011年2月24日。⑱陈文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⑲要素投入和农产品产出是农业供给侧系统的投入端和产出端,农业生产必须依托一定的组织形式才能完成,生产组织也是农业供给侧系统的构成部分,它影响要素组合使用方式以及产出效果。因此,农业供给侧系统是生产要素、农产品和生产组织的有机综合体。⑳范家霖、袁国强、王法云:《农业标准化与农业产业化》,《地域研究与开发》2004年第4期。㉑Robert C. Johnson. Trade and Prices with Heterogeneous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2, Vol. 86, No. 1, pp. 43-56. ㉒Tülin Erdem, Joffre Swait, Jordan Louviere. The Impact of Brand Credibility on Consumer Price Sensitiv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2002, Vol. 19, No. 1, pp. 1-19. ㉓胥献宇、摩崇琦、李旭光:《农业标准化管理——我国农业应对“入世”冲击的有效对策》,《软科学》2002年第4期。㉔朱汝胜:《广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研究》,《改革与战略》2021年第5期。㉕赵军洁、徐田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实践和改革思考》,《现代经济探讨》2019年第3期。

责任编辑:澍文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through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an Wenxuan

Abstract: The low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farmer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weak increase of their agricultural income. The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benefits of farmers' agricultural operation, and helps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high production costs, homogeneous low-cost competition, insufficient sharing of value-added income of the whole industrial chain, and high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risk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will encounter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such as it is difficult for small farmers to directly connect with the "Sanpinyibiao" and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anpinyibiao", the cost pressure and income risk of large-scale farmers' investment in the "Sanpinyibiao", and the "high quality but low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refore, we should build an effectiv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the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small farmers, reduce the cost pressure and income risk of large-scale farmers' investment in the "Sanpinyibiao", and establish and improve a benign mechanism of high quality and goo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Key words: "Sanpinyibiao"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gricultural operating income

【法学研究】

论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孙佑海

摘要:为保障党中央关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大决策的有效实施,根据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我国有必要加快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我国在促进共同富裕的立法方面有一定基础,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基本法缺位,初次分配立法有诸多空白、现行规定不够合理;再分配立法进展缓慢,房地产税立法、遗产税立法等重要法律迟迟未能出台;三次分配立法存在短板,现行慈善立法不够完善,导致社会成员捐赠意愿不足等。为此,应当抓紧研究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将其作为推进共同富裕领域的基本法。与此同时,还应完善推进共同富裕领域的专项法——初次分配立法、再分配立法、三次分配立法,以期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法和专项法相协调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关键词:共同富裕;法律体系;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45-10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本世纪中叶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其中有五处专门提到推动共同富裕。^①2021年8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工作置于突出地位,并进行实际工作安排。党中央重大决策彰显了我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强大政治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②为保障党中央关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有效实施,我国有必要在前期相关立法的基础上,抓紧构建和完善促

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一、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相关概念及重大意义

(一)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相关概念

1.关于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的概念由来已久。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③,这是对共同富裕概念的初步概括。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对共同富裕的概念进行了深入阐述,指出社会总产品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得从里面扣除“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以及“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④在我国,人们对共同富裕概念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前,人们将共同富裕普遍理解为“同等富裕”“同步富裕”。改革开放之后,人们对共同富裕的理解逐步趋于理性,普遍认为共同富裕不是人们占有

收稿日期:2021-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研究”(20ZDA089)。

作者简介:孙佑海,男,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天津 300072),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原主任。

财富的绝对平均,而是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是通过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社会分配政策和机制的完善,使社会成员共同走向富裕,大家都更加富裕,但又在富裕程度、速度、先后上存在合理差距。^⑤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后富的著名论断^⑥,成为党在新时期调节收入分配关系的重要方针。由此可见,所谓共同富裕,是指党和国家通过推动经济发展,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相协调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以不断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促进全体人民在物质、精神等方面全面发展。

2. 关于“收入的三次分配”

1994年,厉以宁在《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书中指出,通过市场实现的收入分配,称为“第一次分配”,也就是初次分配;^⑦通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收入分配,称为“第二次分配”,也就是再分配;^⑧个人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捐赠给社会,可称为“第三次分配”。^⑨初次分配,在总体上是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按照市场效率进行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生产要素参与财富创造并取得合理的要素报酬。改革开放40多年来逐步建立起来的生产要素市场,是确保初次分配环节实现相对公平的基础。基于人口大国劳动力相对充裕的国情和生产力水平的阶段性特征,中国产业结构整体上偏向于劳动密集型,相应地,在GDP中劳动力收入占比较低,资金、技术等非劳动力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完全由市场根据要素效率进行收入分配,很容易导致两极分化。此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经济具有不同的优势和劣势,单纯依靠要素供给进行收入分配会导致社会发展失衡。同时,为阻断贫富代际传递、调节贫富差距,也亟待调整不够合理的初次分配政策。因此,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是必要的。三次分配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不同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有硬性法律制度约束,第三次分配主要依靠的是有关社会主体的道德水平,如企业或个人自发地通过慈善捐款等方式对社会分配体系进行适当的补充,起到改善分配结构的作用。政府鼓励慈善事业发展,富人履行社会责任,对于缩小社会收入差距有着积极意义。^⑩2019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

应当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⑪2020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⑫

3. 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其所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若干法律部门,进而形成的内部和谐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⑬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⑭所谓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关于鼓励、支持和推进以矫正先天环境造成的不利发展地位以及消除制度性因素导致的发展机会不均等,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平衡发展为目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总和。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是一个新兴的概念。我国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正处于构建和完善的进程中。它是一个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法律领域,是一个内部相互协调、有着光明发展前景的法律集合体。

(二) 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重要意义

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的重要举措。在党中央已经将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的形势下,加快促进共同富裕相关立法,将党中央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决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于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保障党中央推动共同富裕的决策落地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其二,是强化共同富裕法律制度可操作性的重要途径。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体系有其内在的结构要求:一是系统完备,即法律体系应覆盖所有重要领域,不留制度漏洞;二是协调配套,即法律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三是具有可操作性,即从制度设计看不是一些抽象的原则,而是内容明确、便于操作的制度性规范。^⑮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能够增强共同富裕法律制度的体系性、协调性和强制性,确保共同富裕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其三,是防范社会重大风险的有力手段。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仍然存在不良资产集中反弹、高风险

影子银行变相存在、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大风险。^⑥构建和完善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是坚持法治思维,从顶层设计上构建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机制的重要保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极为重要的作用。^⑦其四,能够为人类制度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⑧我国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法规是在长期坚持中国道路的实践基础上探索形成的,既具有中国特色又具有世界意义。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我国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能够为其他国家提供相关经验借鉴。

二、我国促进共同富裕的立法检视

多年来,党和国家在推动共同富裕进程中注重发挥法律手段的作用,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调整初次分配关系、再分配关系、三次分配关系为主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的雏形。

(一)《宪法》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规定

我国《宪法》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规定主要有三方面:其一,关于政治保障的规定。2018年修改的《宪法》第一条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宪法》序言第六自然段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改善”。这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政治保障,推动共同富裕取得了伟大成就。其二,关于经济保障的规定。一方面,《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行为动力,激发社会财富的创造机能,为共同富裕、做大“蛋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宪法》关于社会公平的规定为实现共同富裕、分好“蛋糕”提供经济保障。其三,关于社会保障的规定。根据《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增加的“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文明发展”的要求,以及《宪法》第14条关于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国家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承担制度性保障义务,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体制,扶助社会弱者,推动共同富裕。^⑨

(二)调整分配关系的相关立法

1.调整初次分配关系的相关立法

我国关于调整初次分配关系的立法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展开,这些立法为做大“蛋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1)关于劳动力要素的立法。首先,初步建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我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常任理事国,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1993年11月原劳动部制定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199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劳动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2004年3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最低工资规定》。我国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自施行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其次,通过改革户籍制度,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共同富裕。1997年公安部发布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试点方案,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有序向小城镇转移。2001年公安部发布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新方案,进一步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转移。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文件,强调统筹推进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文件,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最后,通过立法保障就业。1990年国务院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举办各种形式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2007年国务院颁布《残疾人就业条例》,对残疾人就业进行法律保障。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就业促进法》,对政策支持就业、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关于资本要素的立法。在反垄断方面,2004年修订的《对外贸易法》首次从法律层面就对外贸易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垄断行为予以规制。2007年制定的《反垄断法》首次以专门法的形式对垄断行为予以规制,此后的《标准化法》《外商投资法》《药品管理法》《专利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从不同方面对垄断行为予以规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34条规定“国家设立证

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首次从法律层面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规定。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对投资者保护进行专章规定,创新了对投资者保护的体制机制。此外,《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

(3)关于土地要素的立法。1950 年制定《土地改革法》,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保障广大农民的利益。1986 年制定《土地管理法》,运用法律手段严格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基本生产条件。2002 年制定《农村土地承包法》,从法律层面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予以确认,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1988 年、1998 年、2004 年、2019 年四次修改《土地管理法》,破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改革土地征收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确立土地督察制度。2009 年、2018 年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4)关于技术要素的立法。1987 年制定《技术合同法》,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993 年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法》,推动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进一步为农业生产服务。2002 年制定《科学技术普及法》,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2012 年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推动破除自主创新面临的障碍,鼓励广大农民依靠农业技术推广致富。

(5)关于数据要素的立法。2021 年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释放数据生产力、明确数据应用的伦理边界、严防数据滥用与垄断、保护消费者隐私,防止人民群众因遭受数据诈骗等而导致财富流失。

2. 调整再分配关系的相关立法

(1)税收方面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税收手段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巩固社会主义政权,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政治基础;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1950 年原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为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新型税制基本确立。在此背景下,税收手段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功能表现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财税支持。为此,我国于 1980 年制定《个人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1 年制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制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2 年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其间,伴随着国营企业“利改税”以及工商税制改革,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至此,我国基本形成了一套内外有别、城乡不同,以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为主体,财产税和其他税种相协调的新的税制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财税支持。^②1992 年以后,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我国对税种进行结构性调整。通过制定《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废止《农业税条例》,逐步确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流转税制;调整企业所得税制度,实现了各种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调整个人所得税,实现了对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统一征税;新增房产税等税种,取消农业税。上述调整在保障税收增加的同时,强化了税收的公平性,有力地推动了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逐渐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③在此背景下,税收手段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作用体现为推动社会更平衡更充分发展。由此,我国围绕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地产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六大税种进行税制改革,为运用税收手段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一是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我国于 1991 年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 年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1996 年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1 年制定《职业病防治法》,2008 年修改《残疾人保障法》,2009 年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国防法》,2020 年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建立了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二是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1994 年制定的《审计法》第 24 条建立了社会保障基金审计制度。2006 年制定的《刑法修正案(六)》建立了对“社会保障基

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刑事处罚制度。2010年制定的《社会保险法》建立了社会保险法律制度。2013年修改后的《预算法》确认了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制度。2021年制定的《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修改后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了乡村振兴和家庭教育方面的社会保障制度。^②

(3) 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在住房保障方面，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原建设部于2007年制定《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我国于2012年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21年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加强对特殊群体的住房保障。在医疗保障方面，2010年制定《社会保险法》，其中第24条、25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教育公平方面，1986年制定《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96年制定《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1998年制定《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2002年制定《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2018年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2021年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教育资源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 调整三次分配关系的相关立法

我国关于三次分配的立法，主要围绕慈善和捐赠事业展开。一是关于慈善和捐赠的专门立法。1999年制定《公益事业捐赠法》，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2016年制定《慈善法》，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二是关于弱势群体保护的立法。2015年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8条规定，“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2018年修改的《残疾人保障法》第51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开展志愿者助残等公益活动”。三是关于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立法。2018年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

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17年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我国促进共同富裕立法的若干不足

1. 初次分配立法存在的不足

在最低工资保障立法方面，主要存在四点不足。首先，虽然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但涉及该制度的法律只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其他的都是立法位阶较低的《最低工资规定》等部门规章，约束力较弱。其次，《最低工资规定》没有对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国家要求的标准时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这是最低工资制度难以落实的一个重要原因。再次，最低工资的计算标准不明确，在全国不统一，地区之间差别过大。最后，最低工资制度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在就业保障立法方面，我国现行法律缺少对就业歧视的界定和有效制约。“促进就业”与“促进公平就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解决如何扩大就业的问题，而后者解决如何公平就业的问题。因此，《就业促进法》在法律功能上无法代替“反就业歧视法”。在反垄断立法方面，实践中暴露出对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大、反垄断机构职责不够明确、垄断者责任承担方式不够细化等问题。在土地立法方面，现行土地立法未能明确界定土地产权关系，导致一些资金雄厚的企业或者个人利用优势地位，将普通农户的承包土地纳入控制范围，进行非农开发，取得大量非法利润，导致农民利益受到损害。

2. 再分配立法存在的不足

在税收立法方面，主要存在三点不足：一是个人所得税对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有限，尤其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不够有力；二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但目前我国房地产税立法进程缓慢；三是消费税的引导作用发挥不足，如根据相关立法，对奢侈品（如贵重首饰、珠宝玉石、游艇）的消费税率为5%—10%，征税幅度明显偏低且范围较窄。在医疗保障立法方面，“医疗保障法”

立法进程迟缓。目前,医疗保障法律供给明显不足,未能有效发挥对社会成员健康权的保障作用。^⑳

3. 三次分配立法存在的不足

三次分配立法主要存在三点不足:一是慈善组织权利和义务不一致,权利较少但义务较重,使其无法承担社会服务功能;二是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的资金使用机制不够公开,导致其公开募捐后的资金使用缺乏透明度;三是立法层面对慈善机构的运行监管不足,导致一些地区慈善资金被滥用的情形时有发生。此外,《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享受税收优惠的条款尚未得到落实,目前慈善资产的投资与增值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做法导致地方基金会难以得到发展。^㉑

4. 缺乏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法

通过梳理我国促进共同富裕的立法可以发现:在相关立法的最顶端,《宪法》对推动共同富裕作了基本规定;在相关专项立法方面,按照处理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相关关系的分类,制定了大量法律和法规;在中间层级,缺乏一部承上启下、统领全局的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法,使得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相关立法缺乏一个明确的总纲,相关专项立法的质量总体上不高,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够有力。

三、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原则及顶层设计

(一) 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之一,就是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㉒走共同富裕道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立法的人民性,推动共同富裕事业取得丰厚的实效,具有决定性作用。

2. 坚持统筹兼顾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应当坚持统筹兼顾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一方面,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的实现

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发展水平”,“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把‘蛋糕’做大,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奠定更加坚实物质基础”,“‘蛋糕’不断做大了,同时还要把‘蛋糕’分好”。^㉓根据有关统计,2003 年至 2019 年我国的基尼系数在 0.4 至 0.5 之间,反映出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㉔因此,在进行促进共同富裕的立法中,应当高度重视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让全体人民更加充分感受到分配的公平正义。

3. 坚持合理调节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相关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㉕为此,在初次分配立法中,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再分配立法中,要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制度的调节力度并提高其精准性;在三次分配立法中,要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加大对慈善事业的支持力度,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二) 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法律体系的顶层设计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相协调配套的基础性法律体系^㉖,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应当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共同富裕立法的重要任务。

1. 抓紧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从根本上推进共同富裕各项工作,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政策,抓紧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作为促进共同富裕领域的基本法。一方面,“共同富裕促进法”与调整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关系的相关立法是基本法与专项法的关系。“共同富裕促进法”规定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制度,调整具体分配关系的相关法律则规定促进共同富裕的专项制度。它们分别在不同的位阶发挥作用,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之所以

将该法建议为“促进法”,主要是考虑到: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性较强,以“促进法”而非“管理法”的立法形式推动共同富裕,符合该法包容性较强的特点。“共同富裕促进法”在法律性质上较为特殊,兼具民

法、经济法、生态环境保护法和社会法的功能,是我国社会迈向新时代后形成的一个新型法律。笔者建议,“共同富裕促进法”的立法框架(见图1)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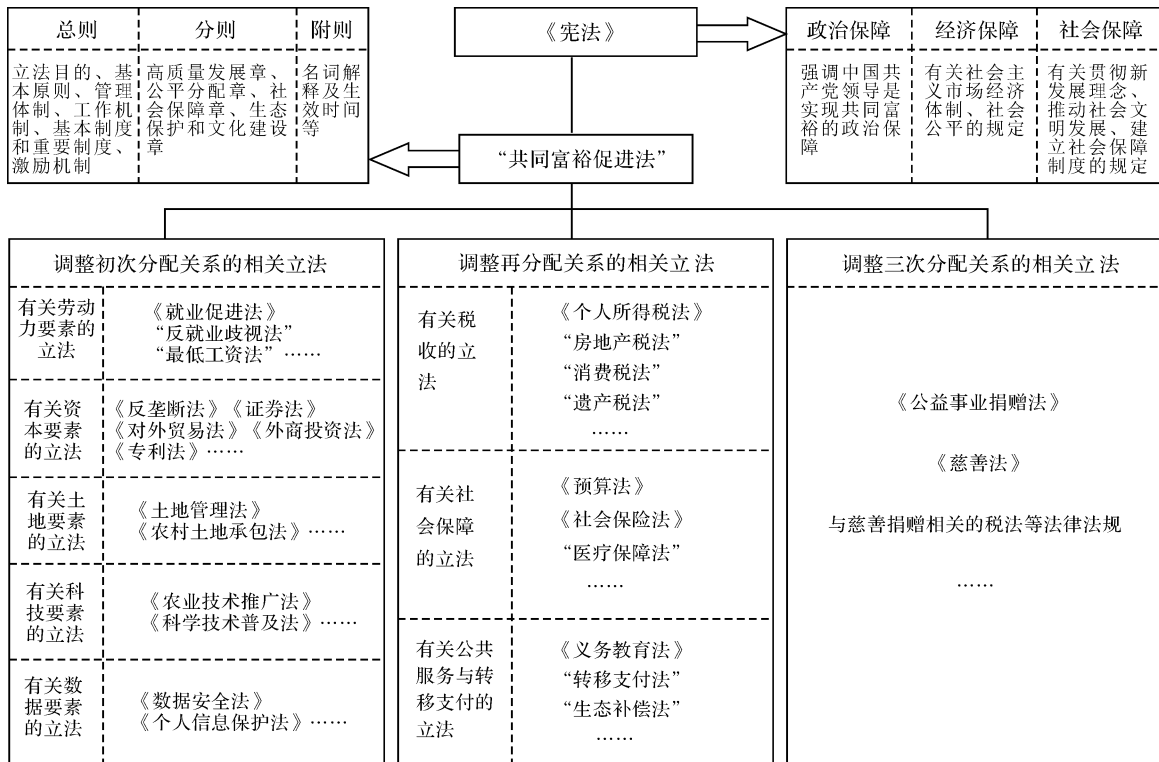


图1 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说明:图中加书名号的为已经制定的法律,加双引号的为尚未制定的法律。

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以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在立法目的上,“共同富裕促进法”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全体人民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全体人民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共同富裕促进法”的基本原则如前文所述三个方面。在管理体制上,应当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促进共同富裕的统筹工作,国务院财政、民政、农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共同富裕的推动工作。在工作机制上,国家应当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促进共同富裕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共同富裕工作纳入本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上,“共同富裕促进法”应当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分配制度以及与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相关的重要制度。“共同富

裕促进法”应当确立相关奖励激励机制,促进社会发展中更加彰显公平正义善良友好。

第二部分为分则。具体可包括四章。第一,高质量发展章。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依法建立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依法加快垄断行业改革,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协调发展,加大对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为取缔非法收入、遏制权钱交易以及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依法建立促进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长效机制,推动提高教育质量,支持人才全面发展;抓好典型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第二,公平分配章。本章旨在促进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工具发挥作用并提高其精准性。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进一步完善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并健全最低工资

保障制度, 妥当发挥初次分配作用; 通过税收手段合理调节过高收入,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规范资本性所得的管理, 并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 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 更好发挥再分配作用; 通过促进对公益慈善事业的规范管理, 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推动先富带后富, 促进发挥三次分配作用。第三, 社会保障章。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促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 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 完善兜底救助体系;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促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 完善义务教育保障体系, 为全体人民公平享受教育资源提供保障。第四, 生态保护和文化建设章。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建立良好的执法和司法环境,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实现更高水准的共同富裕。

第三部分为附则。对相关法律名词进行解释, 规定法律生效时间等。鉴于该法为促进法, 可以考虑不设法律责任专章。

2. 建立健全有关初次分配的法律法规

(1) 建立健全与劳动力要素相关的法律制度。第一, 制定“最低工资法”。通过专门制定“最低工资法”, 明确最低工资标准的内涵, 统一最低工资标准, 强化对特殊用工形式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保障, 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第二, 完善户籍法律制度。比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 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⑩ 第三, 完善就业法律制度。依托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 建立灵活就业保障制度, 健全劳动保障机制。与此同时, 建立反歧视制度, 保障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就业公平。第四, 完善劳动报酬法律制度。鼓励勤劳创新致富, 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 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同时, 为惩治恶意欠薪、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支持。

(2) 建立健全与资本要素相关的法律制度。第一, 完善《反垄断法》, 推动共同富裕与公平竞争相

辅相成。垄断型经济与实现共同富裕格格不入, 因此, 强化反垄断, 营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⑪ 建议加快修订《反垄断法》, 增设对互联网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规范认定的规定, 提高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上限,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第二, 完善保障财产性收入的法律制度, 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鼓励企业员工持股等。

(3) 建立健全与土地要素相关的法律制度。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 切实防止土地等重要的生产要素过度集中于少数人或者少数大公司, 保护广大农民的土地权益。

3. 建立健全有关再分配的法律法规

关于再分配,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 要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和精准性; 健全直接税体系, 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⑫ 根据以上要求, 建议通过以下途径完善有关再分配的法律法规。

(1) 完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第一, 完善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对于个人所得税, 要进一步扩大综合征收的范围。比如, 可以将财产性所得、资本性所得等逐步纳入综合所得税, 并加大对短期资本利得、财产交易所得的调节力度; 适当降低劳务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 或者提高其征税门槛。除了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对共同富裕也至关重要, 应当强化该项立法。第二, 建立科学的房地产税法律制度。可以考虑在企业税赋和居民税赋总体不变或有所下降的情况下, 通过充分论证, 加快房地产税立法进程, 及时稳妥地启动房地产税征收。在“房地产税法”中, 应当对各项税制要素作出合理规定, 保障房地产税征收的公平性和效率性; 扩大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 拓宽税基, 明确主要征收对象不是中低收入普通劳动者, 而是拥有高收入、多套住房的主体。第三, 加快制定“遗产税法”。遗产税是世界各国调节财富差距的常用手段, 主要目的是限制财富过于集中, 避免因社会成员继承巨额财产而造成贫富间差距扩大。在我国, 虽然 1996 年召开的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就明确提出逐步开征遗产税, 但因相关争议较大, 至今未能出台“遗产税法”。近年来, 国内出现了越

来越多的拥有巨额资产的家庭,已经具备开征遗产税的条件。从一些发达国家的相关立法经验来看,开征遗产税有助于推动三次分配。第四,完善消费税法法律制度。国家“十四五”规划在“完善现代税收制度”部分指出,要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③通过立法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

(2)完善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第一,通过立法进一步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完善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度,优化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为实现社会保障覆盖全民提供资金支持。第二,通过立法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发展养老保险,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推进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覆盖,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第三,推动“医疗保障法”等专项立法,实现社会保障的制度化、体系化、法治化运行。

(3)完善转移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我国自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中央财政集中的财力主要用于增加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规模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基于此,应当依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应当加快转移支付方面的立法,尽快制定“转移支付条例”,条件成熟时将其上升为法律。同时,应当制定“生态补偿法”,使因保护生态环境而牺牲经济利益的群体得到经济补偿。

4. 建立健全有关三次分配的法律法规

三次分配有赖于全体公民捐赠意愿普遍提高,有赖于政府推动和引导,有赖于成熟的多层次社会捐赠机制。三次分配不但不会伤害社会“做蛋糕”的积极性,反而会增强社会“做蛋糕”的荣誉感。需要指出的是,不能把“三次分配”理解成“劫富济贫”,而应当成立专门的基金会并由专业人士负责管理,以获得更多资金用于公益。

在建立健全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相关

法律的过程中,建议加快完善《慈善法》。根据有关报告,在我国,2019年捐赠总规模达到3374亿元,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④因此,在《慈善法》修改中应考虑六个方面:在总则中增加政府主导的慈善信息发布制度,并进一步完善慈善组织的认定与退出机制,同时避免政府与企业的利益捆绑,明确政府在慈善事业上的“服务”地位,将政府监督管理及鼓励发展慈善事业的职能明确为政府义务并接受质询与监督;^⑤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妥善解决民办非企业单位、部分社会团体的免税资格问题;完善慈善组织的登记与认定制度;完善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规则;支持、鼓励具有慈善性质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三次分配的核心是慈善捐助,重要手段包括发展慈善事业、设定各类新型捐赠方式、制定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等。为此,建议在《慈善法》修改时将上述内容纳入其中。

四、结论

共同富裕在本质上是为了平衡效率与公平、兼容发展与共享,矫正先天环境造成的不利地位以及消除制度性因素导致的机会不均等,让事实上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社会进步带来的福祉。立足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消除环境和制度性因素导致的不平等,共同富裕的主要内容是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协同发展。基于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为保障党中央关于推动共同富裕重大决策的有效实施,我国应当抓紧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笔者坚信,一个高质量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一定会为建设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值得期待的效能。

本文写作中得到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国家经济建设方面立法)局长刘长春的指导,在此谨致谢意!

注释

①⑤《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8日。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22页。④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33 页。⑤参见李军鹏:《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改革》2021 年第 10 期。⑥参见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11 页。⑦⑧⑨参见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53—63、53—63、77 页。⑩参见徐飞:《共同富裕的理念演进、实践推动与基础性制度安排》,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510708248_99997057,2021 年 12 月 22 日。⑪《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⑫《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⑬⑭《判断法律体系形成的主要标志——话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二)》,《中国人大》2011 年第 12 期。⑮参见王公龙:《科学制度体系缘何“科学”》,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9/1209/c40531-31495949.html,2019 年 12 月 9 日。⑯《银保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 docId = 1002848&itemId = 915&generaltype=0,2021 年 8 月 20 日。⑰《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习近平有明确要求》,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xxjxs/2019-01/22/c_1124024148.htm,2019 年 1 月 22 日。⑱⑲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⑲参见张翔:《“共同富裕”作

为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规范内涵》,《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6 期。⑳参见李万甫:《共和国 70 年税制变迁:历程、脉络和经验》,《财政研究》2019 年第 10 期。㉑参见孙佑海、王操:《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理阐释》,《中州学刊》2021 年第 7 期。㉒参见华颖:《论加快我国医疗保障法制建设的必要性》,《中国医疗保险》2020 年第 12 期。㉓参见金灿:《完善慈善法制 促进共同富裕》,《经济参考报》2021 年 9 月 28 日。㉔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 年 1 月 1 日。㉕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年,第 391 页。㉖参见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国民政》2021 年第 20 期。㉗参见李实、杨一心:《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促进共同富裕》,《光明日报》2021 年 11 月 9 日。㉘《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2020 年 4 月 9 日。㉙《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促进共同富裕》,《中国青年报》2021 年 8 月 31 日。㉚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 年 3 月 13 日。㉜《〈慈善蓝皮书(2020)〉发布 2019 年我国社会公益资源总量达 3374 亿元》,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acfic.org.cn/ddgh/bwzc/202008/t20200811_242535.html,2020 年 8 月 11 日。㉝参见王霞:《慈善立法的行为心理基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On Construct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Sun Youhai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role of law in securing fundamentals, stabilizing expectations and benefiting long-term interests,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so tha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s major decision on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could be ensured. China has a certain foundation in legislation regarding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bu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The basic law is absent. There are many gaps in the legislation of primary distribution, and the current provisions are unreasonable. The redistribution legislation is progressing slowly and some important laws such as real estate tax legislation and inheritance tax legislation have not been introduced yet. There are shortcomings in the three distribution legislation, and the current charity legislation is not perfect, resulting in the lack of donation willingness of social members. Therefore, the "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basic law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should be promptly studied and formulated. In the meanwhile, the special laws for the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cluding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legislation, the redistribution legislation and the tertiary distribution legisl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with a view to forming a legal system that is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coordinated with the basic law and special laws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legal system; primary distribution; secondary distribution; tertiary distribution

【法学研究】

论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及其成典的关系*

关保英

摘要:行政法成典已经在学界和实务界形成普遍共识和相应构型,而学界和实务界对一些部门行政法也有成典的主张,这使得行政法典总则既要部门行政法作出回应,又要理顺与其的关系。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典之间是控权性与规管性、高端性与基础性、整体性与局部性、个别性与一般性的关系。行政法典总则优先成典是更为理性的选择,通过成典,能够构造行政法体系、统摄部门行政法、完善部门行政法的理念和原则、形成部门行政法的执法体系和理顺部门行政法的适用。部门行政法成典则是相对有限的,要受行政法典总则体系、称谓、行文表述和适用规则的限缩。为了使部门行政法成典与行政法典总则保持逻辑自治,应当避免概念使用雷同、规制对象重合、内容构造交叉、规范表述重复和调控手段错位等情形。

关键词:行政法典总则;部门行政法;整体性;结构化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55-11

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需要处理与现行行政法规范的若干关系,一定意义上讲,这是行政法典总则成败的关键。在这些需要处理的关系中有两个范畴的关系最为重要和基本:一是行政法典总则与行政一般法的关系。行政一般法主要包括通常所说的行政六法^①,以及行政组织法和其他对行政法治一般问题作出规定的行政法规范。学者们对于该范畴关系的处理已有较多讨论。^②二是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所谓部门行政法,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中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③这些部门行政法规范规定的都是行政实体法的内容,它们直接关系到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执法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对行政法治而言,部门行政法都是实质性的且极为重要。以此而论,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不能回避部门行政法的问题。换言之,行政法典总则既要部门行政法作出回应,又要理性地处理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然而,我国学术研究在这个范畴的问题上表现得比较

模糊和迟滞,鲜有学者对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进行深入论证。^④鉴于此,笔者撰就本文,对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予以探讨。

一、行政法典总则及部门行政法成典的思潮

在《民法典》制定以前,学界就有行政法成典的主张。《民法典》制定以后,有关行政法成典的问题成为行政法学研究中的热点,几乎成为我国行政法学界和行政法治实践的主流。^⑤笔者认为,对目前行政法成典以及部门行政法成典的思潮可以作出如下初步评价。

(一)行政法成典有普遍共识

《民法典》颁布后行政法学界就展开了有关行政法典总则制定的研究,诸多学者对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提出了颇有见地的主张。例如,有学者认为我国需要制定一部类似于《民法典》的行政法典,该法典的名称也可以像《民法典》那样,直接叫作行政法典。还有学者认为可以制定一部行政法通则,通

收稿日期:2021-12-19

*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期改革与法治关系实证研究”(17JZD004);上海市高原学科(行政法)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关保英,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1701)。

过该通则将当下我国主要的行政法规范予以统一和型构。绝大多数学者则认为制定一部行政法典总则更加合理、可行,因为行政法典总则可以将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规范与部门行政法规范予以区分。上述三种认识的目标和价值判断是一致的,那就是,我国应当制定一部统一的行政法典或行政法典总则,也就是,行政法应当成典。尽管还有个别学者认为行政法成典的时机尚未成熟,也有学者认为行政法成典没有相应的必要性;^⑥但总体而言,学界在行政法成典的问题上已经形成共识。全国人大于 2021 年 4 月宣布拟研究启动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等条件成熟的行政立法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⑦,这实质上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纳入了国家立法视野。学界和立法机关有关行政法典化问题所形成的共识对于行政法成典极其重要,因为这样的主观认识是行政法成典的前提条件。

(二) 行政法成典有较高的学术关注度

行政法成典是行政法学领域的一个难题。即使法治发达国家也非常关注行政法成典的问题。例如,德国早在 1935 年就有威敦比克邦率先制定地方性行政法典的先例,该法典是一个系统的行政法典,包括行政法的原则、行政组织、行政行为、行政法的适用等内容。后来,荷兰也制定了行政法典,对行政法中的基本问题作了规定。由此可见,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有着较深的历史积淀。20 世纪中后期,各国相继制定了行政程序法,对行政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尤其是程序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行政程序法典化可以视为行政法典化中的一次革命,但这次革命只是行政法典化运动的组成部分。我国《民法典》制定后,学界对行政法典的制定有着非常大的热度,相关学术论文陆续发表,相关立法建议陆续出现,相关学术会议也陆续召开。笔者注意到,就目前行政法成典问题的学术研究趋势来看,该问题有较高的学术关注度,在行政法学界关注行政法成典的同时,行政法治实践中也有相应的主张和诉求。^⑧而且,主张行政法典化的研究人员并不是集中于特定的学术群体,可以说老中青三代行政法学家都将一部分注意力集中在行政法成典的问题上。这样的关注度是非常少见的,为行政法成典铺平了道路、营造了氛围。

(三) 行政法成典有相应的构型

学界和实务部门对于行政法成典已不仅仅停留

在相关诉求上,也不仅仅停留在制定行政法典总则之必要性的研究上。总体上讲,有关行政法成典的研究已经有一定的深度和厚度,诸多学者对行政法典总则作了很好的构型。如有学者主张行政法典总则应当包括行政法治理念、行政法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以及行政法的适用等内容;有学者主张行政法典总则应当包括行政六法的主要内容;有学者则认为行政法典作为一个典则体系应当有总则与分则之分;还有学者主张行政法典总则要对部门行政法作出统一性、原则性规定等;也有学者主张行政法典总则应当以行政程序法为核心板块,通过这个核心板块整合行政法典总则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从目前学者们提出的行政法典的构型来看,其有着一定的多样性和多元性,但行政法典的构型一定是能够客观存在的。可以肯定地讲,行政法典总则的构型是行政法成典思潮中的重中之重,因为它不单单解决行政法成典的必要性问题,更解决行政法成典的具体操作问题。

(四) 一些部门行政法也有成典思潮

在行政法典化的思潮中还有一个思潮,那就是有关部门行政法法典化的研究。由于我国部门行政法有很多类,究竟哪些领域的部门行政法可以成为法典或者可以率先成典,学界的认识还是模糊的、不确定的。就近年来学界关注的部门行政法成典的热点来看,对下列部门行政法成典问题似乎已经有深入的理论探讨:一是有关教育法的成典问题。我国教育法治是一个体系^⑨,包括《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在这些重要的教育法律之外还有大量的教育行政法规和有关教育管理的政府规章。由于我国教育事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这样那样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所以学者们主张通过制定统一的教育行政法典或者教育法典总则来解决相应的疑难问题。有关教育法成典的研究已经有非常厚实的成果,这些成果回应了教育法成典的重要性。“矫正当前教育法混乱的体系格局,避免重复立法,也能统一法律适用,更能促进教育法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形成独立的教育法学。”^⑩这些成果型构了教育法典的总则或者典则体系^⑪,该领域是部门行政法成典的范例。二是有关环境法的成典问题。和教育管理与执法一样,环境管理与执法关涉到较为广泛的领域和范围。例如,目前我国就有《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

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行政法律。在这些环境行政法律之外,还有不少环境行政法规和有关环境管理的政府规章。学者们一方面主张环境法应当作为我国第八个法律部门^⑫,就是将环境法从行政法体系中独立出来;另一方面则对环境法的法典化作了相应的研究和型构^⑬。三是有关体育法的成典问题。目前,我国已经将《体育法》修订纳入立法规划。在近年来的体育法学研究中,关于《体育法》修订的文章占很大比重。一些学者主张《体育法》修订应当走法典化之路,认为体育管理和执法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群众性体育、职业体育、竞技体育等,目前有关体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也形成了规模,走法典化之路是必要和可行的。四是有关其他部门行政法的成典问题,包括应急管理法的成典问题、公共卫生法的成典问题、食品药品安全法的成典问题等。有关部门行政法成典的研究与制定行政法典总则的研究相比,还较为单薄。笔者注意到,全国人大在提出制定行政法典总则的同时,也提到教育法和环境法的成典问题,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部门行政法成典也有了一定的趋势。

二、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关系的法理

行政法的概念究竟如何界定,其内涵和外延究竟如何阐释,学界对此向来存在较大争议。德国有学者将行政法界定为:“行政法是特别用于调整作为管理者的国家和作为被管理者的臣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部门。”^⑭英国有学者将行政法界定为:“行政法定义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⑮仅从这两个定义考量,几乎无法确定行政法的内涵和外延,因为由此很难确定行政法概念中的关键词,很难表述行政法概念中的一般性问题。在笔者看来,法治发达国家向来认为行政法是控制政府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任何行政法规范的构型都必须契合于对行政权力的控制。在这个行政法的定义中,行政法体系并不包括部门行政法。因为部门行政法从内涵讲在于规制行政相对人、调整相关社会关系,从外延讲则包括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土地管理、环境管理、教育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非常广泛的管理范畴,作为控权规范的行政法与这些内涵和外延必然是有所区别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把行政法定义为行政管理法。这就使得行政法中有两个元素:一个是控制和规范行政主体和行政权的

元素;另一个是设定行政管理关系,尤其对行政相对人定义义务的元素。以此而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法体系中,部门行政法本身就是一个客观存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还较为重视控制行政权力的理念和法治诉求。从1989年制定《行政诉讼法》开始,我国行政法治中就有一个明晰的信号,那就是调整、规范和控制政府权力。在这样的趋势下,部门行政法逐渐从我国行政法的概念中游离出去,就是在行政法体系中形成了两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即一般意义的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这使得我们在制定行政法典总则时,要将如何处理其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作为基本切入点。这也是我们正确处理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典关系的一把钥匙。深而论之,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可以进行如下法理层面的解读。

(一) 控权性与规管性的关系

行政法典总则与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法概念是高度契合的。现代意义上的行政法是在国家权力产生不同分类以后形成的,在国家权力分类中,行政权是当代国家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国家权力。有人甚至将当代国家称为“行政国”：“所谓‘行政国’就是指行政制度相当发达的国家。在‘行政国’中,行政事务、政府职能、官员制度等等都相当发达。在‘行政国’,政府的职能主要的已经不再是‘警察局’和‘邮政局’的职能了。在那里,国家的活动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⑯行政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日益膨胀、日益泛化,既表现在行政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上,又表现在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上。质言之,行政权在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上表现出某种强势性,同时在与立法权、司法权的关系上常有越权的嫌疑和趋势。对于行政权的这种强势性,法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予以降温、限缩,行政法的控权理论就非常准确地体现了当代行政法的特质。以行政程序法为核心,相关的行政救济法乃至行政组织法都能有效控制行政权。我国制定的行政法典总则也必然要凸显行政法的这种功能,因而学者们将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救济法型构为行政法典总则的主要板块。与之相比,部门行政法中也应当有控制行政权的成分。部门行政法所关注的主要是对行政管理关系的构造,其要通过行政管理和行政规制理顺诸多管理领域的关系,而这样的管理和规制是以法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它否定了传统行政

主体任意设定行政义务的格局。例如,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参与道路交通的行政相对人确立行为规则,通过《教育法》为教育参与者尤其是作为教育主体的教师、学生和其他社会主体确立行为规则。部门行政法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以规管性为主要特征的,这是它与行政法典总则在质的方面的区别。

(二) 高端性与基础性的关系

行政法治是一个社会现象,其有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行政权、行政管理关系是行政法主体之间的连接纽带。我们可以对行政权的概念进行单独的考量,也可以对行政相对人的义务进行单独的考量,但就行政法治的整体性来看,行政权、行政相对人的义务以及复杂的行政管理关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这使得我们不能以形而上学的眼光去看待行政法中的诸元素,而应以动态的、整体的视野去观察行政法治体系的若干要素。行政法治作为一个整体,必然有相应的体系构型,有结构化的关系形式,而在行政法治的大系统中处于基础和低端的是部门行政法和部门行政管理。就是说,如果没有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水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管理、教育管理、环境管理,就不可能有行政权的运作空间。这些管理是行政法治的基础,也是行政法规范的基础。行政法典总则所涉及的组织规则、程序规则和救济规则,处于行政法治大系统的高端,它们对每一个行政主体和行政权力都是适用的。与之相反,作为低端的部门行政法仅仅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领域。这种高端性与基础性的关系是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关系的基本法理,它能够对行政法典总则的规范形式与部门行政法的规范形式进行必要的区分的理论依据。

(三) 整体性与局部性的关系

我国究竟有多少类部门行政管理法,学界对此有不同的认识。有些理论分类以部门行政法的规范形式为基础,将部门行政法规范作为分类的基本依据,提出以《海关法》为依据,将海关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行政法;以《土地管理法》为依据,将土地管理法定性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行政法等。^⑩还有理论观点以国务院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的设置为依据对部门行政法进行分类,如以公安部及其体系为依据将公安机关适用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行政法,以教育部和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为依据将其适用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独立的板块,以生态环境

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为依据将其适用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行政法等。也有理论观点以部门行政管理的关系形式,将部门行政法分类为调整农业关系的农业行政法、调整市场行政关系的市场行政法等。总而言之,部门行政法的分类需要有相应的学理支撑,需要有相应的学理标准。而之所以需关注对部门行政法分类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部门行政法在行政法体系中是相对局部的。它们是行政法体系中相对狭隘的部分,其中有关规范仅仅在局部适用,如有关海关管理的规范仅仅适用于海关行政领域。行政法典总则大大超越了部门行政法,其是一个整体,其中的组织法、程序法和救济法对每一个局部都会产生影响力和作用力。正因为此,学者们主张行政法典总则中必须对行政法治理念作出规定,必须对行政法原则作出规定。通过对这些法治理念和原则的规定,强化行政法典的整体性构型,进而将这些整体性构型贯穿于部门行政法之中。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之间这种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同样是一个重要的法理。它要求部门行政法很好地解决行政法治中的局部问题,而行政法典总则必须很好地解决行政法治中的整体性问题。

(四) 一般性与个别性的关系

一般性与个别性是辩证哲学中的一对范畴,个别性强调事物中的特殊因素,一般性则凸显事物中的普遍因素。在行政法治体系中,存在一个一个个的行政行为、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管理关系和权利义务。而行政权的运作首先要与相应的个别事物发生关联。例如,当教育行政主体作出一个教育行政处罚决定时,它所针对的是单个的当事人和单个的违法行为。每一个部门行政法都由这些个别性组成,而行政法体系并不因无数个个别性的存在而失去其质的规定性。换言之,行政法体系有着自身定在,它是一个完整的事物,既有客观性又有实在性,这些客观性和实在性恰恰统摄了行政法中一个一个个的行政行为、主体、当事人等。行政法典总则中的相关理念则是抽象而来的,相关原则是从复杂的行政行为和行政法治机制中概括出来的,相关组织规则、程序规则和救济规则是从无数个个别性中推演出来的。这是一个深层次的辩证哲学问题。任何一个行政法规范的制定,无论是部门行政法还是行政法典总则中的一般性规范,都必须对这样的一般性和个别性有所考虑甚至有所回应。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形

成在有些方面并没有从辩证哲学的大命题出发,如在行政行为法和相应的行政程序法非常不成熟的情况下率先制定了《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实施时,有关行政行为和立案依据的确立就遇到了非常大的障碍,导致最高人民法院不得不通过司法解释对行政行为的立案问题作出回应^⑩。在我们热衷于行政法典的构型时,在我们提出率先制定一些部门行政法典的场域下,对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典之间一般性与个别性的关系必须有非常准确的认识和阐释,否则会给我国行政法治的总的体系制造障碍。

三、行政法典总则优先成典的正当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问题和教育法典、环境法典的制定问题,那么在行政法成典的过程中,究竟如何安排行政法典总则与教育法典、环境法典以及其他部门行政法典的成典顺序,便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便是一个必须作出正当选择的问题。在选择的路径上可以有三方面考虑:第一个路径是行政法典总则、教育法典和环境法典的制定同步进行;第二个路径是率先制定教育法典和环境法典,而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放在部门行政法典之后;第三个路径是待行政法典总则制定后再制定部门行政法典,就是陆续制定教育法典、环境法典或者体育法典、应急处置法典、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典等。上述三个路径究竟如何选择,学界和实务部门还没有深入研究。在笔者看来,选择率先制定行政法典总则是最合理的。笔者试对行政法典总则优先制定的正当性展开如下论证。

(一)通过成典构造行政法体系

我国于2011年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⑪,其中当然包括行政法体系。应当注意,我们所讲的法律体系指的是法律的规范体系,没有将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和法治保障体系包括在内。通过这个宣示可以看出,我国的行政法体系至少已经具有基本构型,已经有基本的行政法规范。那么,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与该宣示是否存在矛盾和冲突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应当指出,我国制定行政法典总则是为了对行政法的规范体系作出进一步的规划;还应指出,我国行政法规范体系中还缺乏一些重要的行政法规范,如目前就缺乏统一的行政程序法^⑫。以此而论,行政法体系中既需

要有新的行政法规范作为补充,又需要对已有的规范进行整合,使我国法律规范体系整合、统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等重要的法治文献,其中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行政法治建设作了新的顶层设计。例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就有这样的规定:“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⑬这样的表述体现了一个强烈的诉求,就是对新时代的行政法体系进行构造,这是对整个行政法体系的顶层设计。部门行政法是行政法治中的个别化,是行政法治中的局部化,只有将行政法中的整体性、一般性和高端性问题解决之后,才有解决行政法中个别性、局部性、基础性问题的依据,才能够提供部门行政法典制定的思路。基于此,笔者认为应当优先制定行政法典总则。

(二)通过成典统摄部门行政法

部门行政法需要成典的领域肯定不仅仅是教育法和环境保护法,上面提到的体育法、应急处置法、食品药品安全法也对成典有相对积极的需求,治安管理法、海关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市场管理法等同样有成典化的需求。如果我们在立法路径上选择率先制定教育法典、环境法典,而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暂时搁置,就非常不利于通过一个总的行政法典体系对大量部门行政法进行统摄。毫无疑问,部门行政法无论如何都存在于行政法的大系统之中,它的地位和价值不能超越行政法总的体系。就每一个部门行政法而论,都有制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甚至都有制定的可行性。然而,如果我们选择率先制定一个一个的部门行政法典,而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相对延迟,必然会使行政法体系中存在不和谐乃至错位的现象。从立法逻辑上讲,行政法典总则要包括教育法、环境法在内的所有部门行政法起到统摄作用。换言之,只有当行政法典总则被率先制定以后,才能以它统摄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否则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会失去相应的有序性。

(三)通过成典完善部门行政法的理念和原则

部门行政法有诸多领域。一方面,在很短的时

间内将所有领域的部门行政法都编纂成典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包括教育法、环境法在内的每个部门行政法成典都应当节省立法成本,能省略的内容尽可能省略。例如,每个部门法在行政执法中都有一些执法的程序,每个部门行政法所适用的大的行政法治理念和原则都应当具有统一性。以《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为例,在每个部门行政法中都不能有例外的规定。然而,如果在行政法典总则制定出来之前率先制定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典,就面临如何对这些部门行政法典进行整合的问题,就面临要不要在部门行政法典中确定相应的行政法原则和理念的问题等。换言之,如果率先制定行政法典总则,便可以对行政法治理念、行政法原则作出规定,这些指导思想和原则在后续的环境法、教育法等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中便没有必要予以重复。这既使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典总则保持逻辑上的自洽性,又大大节省部门行政法的立法成本。

(四) 通过成典形成部门行政法的执法体系

在我国,有关行政执法的法律规范一直是国家立法层面的一个短板,与之相比,很多地方都有专门规定行政执法的规范,如《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等。又如,《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专章规定了行政执法程序,第 54 条界定了行政执法的概念:“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②很多地方有关行政执法的规定中都设置了与上位法相契合的行政执法体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行政执法体系。从立法技术上讲,通过地方立法形成行政执法体系、构造行政执法体制,是不够严谨的。质言之,行政法典总则中应当有一个板块是行政执法体系构型,通过行政法典总则型构的行政执法体系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任何一个部门进行行政执法都要契合行政法典总则所型构的体系和体制。而如果我们还没有制定行政法典总则,就率先制定部门行政法典,则如何安排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体系便成为一个问题。让每个部门行政法都构造一个执法体系既没必要,又存在巨大的制度风险,因而只有通过率先制定行政法典总则,并

在行政法典总则中形成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体系,才能解决部门行政法中行政执法的问题,才能使部门行政法的法典化不会在行政执法的相关规定上产生困惑。

(五) 通过成典理顺部门行政法的适用

行政法的适用问题是行政法治实施环节、监督环节以及保障环节的核心内容。所谓行政法的适用,是指:“行政主体在千变万化的行政管理事态和错综复杂的行政法规范之间进行有效选择,并使在质量两个方面都最为接近的客观事态和法律之间达到一种融合,以使行政法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的客观事态找到各自的归宿,通过这种归宿实现立法者的意志和社会意志。”^③可见,行政法的适用以行政主体为核心,在行政主体的一端是行政法规范、另一端则是行政法事实。行政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将规范和事实巧妙地结合,就完成了行政法的适用,也实现了行政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行政法的适用是行政法的基本问题,而不是个别问题,不是仅仅存在于部门行政法中的问题。对于这样的问题,只能通过普遍性和一般性的规定予以解决,否则行政法的适用会呈现出“一人一把号,各吹各的调”的格局。正是由于《行政处罚法》在行政处罚的适用中确立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确立了从轻处罚的情节,确立了其他行政处罚的技术规范,才使得行政处罚的适用既有据又有序。然而,我国行政法治中不仅仅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这样的典型行政行为,还有其他纷繁复杂的行政行为,而目前有关行政法适用的规范只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个别行为。深而论之,我们需要通过行政法典总则确立普遍性的行政法适用规则,而不能将之交由部门行政法作个别化、特殊化的处理。这是行政法典总则优先制定的另一个正当性。

四、部门行政法成典的相对有限性

有关部门行政法成典的问题,目前关注较多的是教育法、环境法等比较重要的部门行政法。很多学者对这些部门法的法典化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从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构型等方面作了针对性的思考。这些研究促进了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的发展,然而,这些研究似乎表明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成典要走在行政法典总则制定的前面。上文已经讨论行政法典总则优先制定的正当

性,这就必然涉及部门行政法成典究竟有什么样的空间、有什么样的条件等问题。笔者认为,与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相比,部门行政法的法典化应当有所限缩。那么,如何对部门行政法成典进行限缩呢?对此,以下五个方面是一些主要思路。

(一) 与行政法典总则对接性成典

在行政法成典的过程中,行政法体系的整体性是必须考虑的因素。换言之,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与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是一个在逻辑上有着必然联系的立法行为,绝对不可以将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的成典问题与行政法典总则的成典问题割裂开来。即是说,相关部门行政法的成典应当很好地与行政法典总则对接。理论层面上,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必须以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为前提条件,只有通过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将行政法治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解决以后,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才能找到合理的理论依据。实践层面上,我们可以对部门行政法典进行构型,但这样的构型不可以完全与行政法典总则的构型脱节,行政法典总则的构型应当放在部门行政法典的构型前面。如果二者能够保持理论与实践上的逻辑关系,那就有利于树立行政法典总则的权威性,同时也使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有了存在的根基。笔者注意到,一些学者在思考部门行政法成典问题时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如有学者指出:“既然教育法隶属于行政法,那么教育法典就是行政法典的分则的组成部分。这对编纂教育法典的启示意义在于:教育法典无须规定行政法总则的内容,只须针对教育领域的特殊情况作出规定即可。”^{②1}总而言之,部门行政法的法典化不是孤零零的事情,不能仅仅在部门行政法领域之内进行。如果一个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是一种封闭化的状态,是一种没有以行政法典总则为根基的状态,我国行政法法典化道路上就会呈现出各部门行政法自说自话的格局,而这样的自说自话必然会对我国行政法治体系的理性构造成威胁。

(二) 称谓上的区隔性成典

行政法典总则的称谓在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有学者认为行政法的总则部分应当与《民法典》一样,就叫作行政法典;^{②2}有学者则认为行政法典总则无论如何不能像《民法典》那样单独称为法典,因为行政法典总则中包容不了部门行政法,其应

当叫作行政法典总则;^{②3}还有学者认为行政法典中本身就必然有总则与分则之分,故应当将行政法总则称为通则等。^{②4}这些见解都有理论和实践价值。行政法典总则究竟如何称谓,还需要在立法实践中予以统一。与行政法典总则的称谓一样,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如果成典,其究竟如何称谓也存在多样性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可以将教育法、环境法称为教育法典、环境法典;有学者则认为,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同样可以称为相应的总则、通则。在行政法典总则称谓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部门行政法的称谓很难确定。考虑到行政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笔者认为,部门行政法在法典化过程中的称谓应当与行政法典总则的称谓予以区隔,就是说,不能使部门行政法典的称谓与行政法典总则的称谓趋于重合,这样的重合会导致“李代桃僵”的现象。毕竟,行政法典总则是行政法大系统的问题,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则是行政法支系统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将系统内部以及系统之间的关系梳理清楚,名称上的相互雷同和重叠就会使行政法内部体系的和谐性面临质疑。具体来讲,如果行政法典总则选择总则、通则的称谓,部门行政法就要规避这些称谓,这些部门行政法究竟如何称谓,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三) 行文表述上的余留性成典

我国对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在制定过程中似乎采取了同样的思路和模式,一般行政法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规范中都有总则部分的设置,而部门行政法如《教育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规范中同样有总则部分的设置。无论是一般行政法中的总则部分,还是部门行政法中的总则部分,似乎都涉及相同或者相似的内容,通常都包括该法制定的依据、制定的目的、所确立的原则等。以《教育法》为例,其在总则部分就涉及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相关法治原则、管理体制等应当在一般行政法中体现的内容。《教育法》中所体现的这些内容,在其他部门行政法中也多有体现。从深层次上看,部门行政法的总则所涉及的内容常常是行政法治中的基本问题,如合法性问题、合理性问题、法治理念问题、法律适用问题等,这些内容完全没有必要在部门行政法中予以规定,因为行政法典总则所解决的就是行政法治中具有一般意义的问题。基于此,笔者认为,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如果

要成典,在行文表述上应该有较大的余留空间,甚至可以将总则部分免去。就是说,部门行政法本身就着眼于部门行政管理关系的调整,它的指导思想、法治理念、法治原则应当具有普遍性,而通过行政法典总则完全可以解决所有部门行政法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部门行政法在行文表述上就要将这些普遍性内容余留出来给行政法典总则,让行政法典总则解决这种一般性、普遍性的问题更具有科学性。当然,每个部门行政法都有它的特殊性,如果涉及特殊性的原则、特殊性的适用规则,那就在该部门行政法中予以表述。如有关应急管理的部门行政法就应当将应急性原则包容进去,而其他的理念、原则应当余留给行政法典总则。

(四) 范围上的选择性成典

部门行政法与一般行政法相比有着更加庞大的体系,有着更加多元的分布。上文已经指出,如果从职能分类和法典构型的角度确定我国部门行政法的领域,便有很多个领域。这些领域各有各的关系范畴,各有各的规则数量和规则类型。有些部门行政法所涉及的主体和关系数量非常多,而有些部门行政法所涉及的主体和关系数量相对较少。教育法、环境法、体育法等部门行政法之所以有比较强烈的成典需求,主要是由于其涉及的主体多、关系范围广,而且这些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也非常多^②,通过法典化可以使这些领域原来所呈现的复杂化格局相对简化和统一。然而,其他部门行政法中并不都有如此多的主体和关系,如在民防管理领域就没有那么多的法律和法规等。因此,并不是每个部门行政法都需要走法典化的道路,究竟哪些部门行政法需要成典是一个选择性的问题。而一般行政法成典并不面临这样的选择,这是部门行政法成典相对有限性的另一个表现。

(五) 规则适用上的援用性成典

部门行政法的核心问题是具体的执法和管理问题,即是说,在部门行政法中相关行政法关系是具体的,相关执法行为是具体的,相关行政法后果也是具体的。部门行政法在运行中几乎都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处理,如教育法对教育领域相关关系进行调整,对教育领域相关纠纷进行解决,对教育领域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等等。几乎每个部门行政法都与这些具体问题关联在一起,它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一方面要考虑行政法典总则所确立的行政法原则,

如合法性原则、比例原则、公正与效率原则等;另一方面要适用行政法典总则中相应的规则,如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权利,在相对人有诉求的前提下还要说明行政行为的理由等。整个部门行政法的运行就存在于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则之下,行政法典总则应当对行政法原则作出翔实的规定,使得每个部门行政法在具体适用中都必须考虑这些原则。而规则层面上的东西同样应当在行政法典总则中予以体现,使得部门行政法不必再涉及这样的规则。在部门行政法法典化的过程中,包括教育法、环境法在内的所有部门行政法都应当援用行政法典总则中的规则,都应当表明在其适用中要援用行政法典总则已经确立的规则。有关援用的规定是一个简单的处理方式,这种简单的处理方式也决定了部门行政法的相对简约性和实际操作性。这是部门行政法成典的另一个相对有限性。

五、部门行政法成典与行政法总则的逻辑自治

我国行政法的发展伴随着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2014 年我国对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③之前,我国行政法规范的制定走的是分散立法的道路。所谓分散立法,就是行政法规范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急需一个制定一个。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依法行政的深化,我国行政法治中首先确立了“民告官”的制度,1989 年《行政诉讼法》就是例证。后来随着乱罚滥罚的现象相对严重及其对行政法治带来不良影响,我国于 1996 年制定了《行政处罚法》。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有关市场准入的制度变得极其敏感,在这样的背景下,2003 年制定了《行政许可法》。2004 年修宪对人权保障、公权让渡、私权伸张有新的制度构型,使得 2011 年制定了《行政强制法》。这些主要行政法规范的制定有着强烈的问题意识,但走的是分散立法的路径,因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完全可以通过制定统一行政程序法的方式予以安排。2014 年对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后,我国法治进程倾向于首先进行顶层设计,进行系统化、结构化的处理,使法律规范的制定更具有整体性和结构性。2020 年《民法典》的颁布,就是这种由分散到统一的立法逻辑被接受的结果。近年来,我们之所以将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提上议事日程,也是这种逻辑的延续。通过对行政法整体性、结构性的认识和处理,

进而制定统一的法典,使原来一个一个的法典制定模式与分散立法的模式不复存在。在这样的背景下,教育法、环境法等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就应当与行政法典总则的顶层设计相一致,要保持行政法体系内部的合理性和结构性,任何一个行政法规范、行政法典的构造都不能游离于行政法体系之外。因此,部门行政法成典必须与行政法典总则在逻辑上具有自洽性,这是对部门行政法成典与行政法典总则的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有的认识。这样的逻辑自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它的具体内涵主要体现在下列五个方面。

(一) 概念使用上避免雷同

新制定的行政法典总则既是对已经制定的行政法规范的肯定和延续,又必然要注入诸多新的内容。换言之,行政法典总则既不是简单地将已经存在的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救济法简单相加,又不能脱离我国已经制定出来的行政单行法,如《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在新的行政法典总则中,必然会保留一些传统概念,如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行政行为等,也必然会注入一些新的行政法概念,如正当程序、数字化治理、权利克减、权力制约等。在行政法总则中出现的这些概念是新的历史条件下行政法治的主要元素,而部门行政法同样会涉及一些概念,不论在教育法中还是在环境法中都会客观地存在一些新的归属于行政法或者部门行政法的概念。在概念的使用上要避免雷同化,就是说,对于行政法典总则中选择的行政法概念,部门行政法中是否还要选择这些概念,要谨慎处理。如果在行政法典总则中使用了权利让渡的概念,部门行政法就不能大面积“抄袭”这样的概念,如果涉及这样的概念,便应注明应当适用行政法典总则。概念使用是一个严肃的立法技术问题。我们把部门行政法理解为行政法典总则的下位法,那么,该下位法在使用上位法的概念时要避免照抄、避免雷同。这是部门行政法与行政法总则逻辑自洽的形式要件,该形式要件是非常有价值的。

(二) 规制对象上避免重合

有学者考察法国行政法,将一般行政法的规制对象表述为:“在法国,行政法分为三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公共部门或服务机构的组织及各类公共官员或代理人地位的规则。第二部分是关于这些个人或机构在从事与公民或私营公司有关活动的

实体性规则。第三部分是关于违反这些规则的有效救济措施和行政诉讼程序。”^⑩该规制对象在部门行政法中也有一定的体现,如教育法对教育行政主体的规制。然而,部门行政法规制的基本对象并不是行政主体,而主要是行政相对人。比如,我们要通过教育法对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对非法办学的组织和机构作出规定,对教育违法中的当事人及其行为作出规定。行政法典总则已经通过行政法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等对行政主体作了系统性的规制和规定,部门行政法的规制对象就不应当再以行政主体为重点。事实上,我国部门行政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行政相对人为规制对象的。例如,《土地管理法》对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人予以规制,《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有损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规制。部门行政法在成典过程中一定要避开行政法典总则的规制对象,避免规制对象上的重合,这是使其逻辑自洽的重要方面。

(三) 内容构造上避免交叉

在行政法体系中,理念、原则、规则、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元素都有非常复杂的排列和组合。所谓技术标准,是指:“通过将决策者应当考量的各种具体因素列举出来,某些标准可以为决策者提供实质性的指引。但另一些标准则开放得多,它们只要求决策者考虑抽象的因素。”^⑪由于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都有行政主体的参与,也都有行政相对人的参与,使得行政法关系在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中都客观存在着,而行政法典总则和部门行政法在内容表述上都离不开这些基础性的东西。正如上文所述,部门行政法中几乎都设置了总则部分,而在该部分也都涉及相关理念和原则等,这便有可能产生一种现象,即一个内容(如比例原则)既在行政法典总则中出现又在部门行政法中出现。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也罢,部门行政法典的制定也罢,就是要将相关内容予以合理处理,避免一个内容同时出现于行政法典总则和部门行政法之中。而一旦有内容上的交叉,就会使行政法体系的整体逻辑受阻。

(四) 规范表述上避免重复

无论是行政法典总则还是部门行政法,都是由相应的规范构成的,这些规范存在于行政法的法条之中。例如,《行政处罚法》第7条是关于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的规定,而《行政强制法》第8条也是关

于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的规定,这两部法律的上列条文所规定的行政法治内容实质上是完全一样的,即相对人的相关权利。如果有一个行政法典总则存在,这两个条文的内容就不会分别出现于两个单行法中。通过一体化的表述,就可以解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合同等领域的同质性问题。即是说,在目前我国行政法典中,有关规范被重复表述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一些部门行政法也涉及本来由行政法典总则表述的内容。如《治安管理处罚法》也体现出对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这实质上既在上位法中有相应的表述,又在下位法中有重复的表述。部门行政法典一定要避免规范表述上与行政法典总则的重复,该逻辑关系无须深入论证。

(五) 调控手段上避免错位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在调整相关社会关系时会选择这样那样的手段。我们可以将这些手段视为行政法中的制度,也可以视为行政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方式和方法,还可以视为行政法上的一种处置机制等。例如,为了让行政主体纠正违法行为,我们可以赋予行政主体处罚、强制等制裁权;为了让行政主体有效调整行政管理关系,我们可以赋予行政主体设立相应义务的行政手段等。所谓设定义务,是指:“有执行力的决定,也叫单方面行政法规,是一种由国家行政当局单方面实施,为第三者确定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③我们为了保护行政相对人免受行政主体武断行为的影响,可以赋予行政相对人陈述权和申辩权,还可以赋予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等。无论是行政法典总则还是部门行政法,都以若明若暗的方式、若刚若柔的方式、实体或程序的方式设置了相应的手段,但行政法中手段的设置并不是随意和任意的。例如,行政法典总则中设置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及其程序规则,而部门行政法典不可以再对相应的程序规则作出进一步的设置,但部门行政法可以设定实体的权利义务,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中有关实体违法的内容,如设定教育行政法参与主体在什么情况下违反教育行政管理规则。目前我们在教育法治领域实施的“双减”,其中实体违法行为的认定就必须从教育法中找到依据,而行政法典总则不可以对这种实体性违法作出规定。行政法中条款上的选择和确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立法技术问题,需要在行政法典总

则制定和部门行政法成典时谨慎考虑,避免错位是保持这种逻辑自治所必需的。

注释

①行政六法是指行政程序层面上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救济层面上的《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另外,还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是我国行政法典总则成典的基础。②在这个范畴的问题上,所涉及的主要关系包括行政法典总则与 2004 年制定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关系,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关系,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关系,甚至包括行政法典总则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关系等。③人们对部门行政法的定义也许还没有形成共识,但部门行政法所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还是非常清晰的,涉及的主要都是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以及相应的管理领域。在我国,部门行政法的体系化是一个短板,但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一些学者已经将行政法学研究的重点从一般行政法转向部门行政法。例如,在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管理、教育管理、环境管理、体育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等领域,已经有非常多的研究成果。④行政法学的传统理论认为行政法是由无数行政法规规范构成的法律群,行政法不可以成典,甚至将非法典化作为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分的标志。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认识,主要在于行政法领域存在大量的部门行政法,而将这些部门行政法编纂到一个法典之中几乎是不可能的。国内学者在对我国行政法典总则进行构型时,也就是一般行政法规展开的,对部门行政法并没有成典的奢望。即使部门行政法中有成典的领域,其也只是个别领域。但无论如何,对于行政法典总则制定中与部门行政法的关系问题,应当在理论上有一个妥当的回答,而目前学界在该问题的研究上还基本是一个空白状态。⑤笔者注意到,一些学者研究行政法成典问题时直接以《民法典》为参照,而大多数学者都在行政法成典问题研究成果的背景部分声明了《民法典》对行政法成典的激活和促进作用。参见章志远:《行政法治视野中的民法典》,《行政法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薛刚凌:《行政法法典化之基本问题研究——以行政法体系建构为视角》,《现代法学》2020 年第 6 期。⑥从近一两年行政法学界对行政法成典的关注度来看,绝大多数学者都支持行政法法典化;持反对态度的是个别学者,他们的担心主要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还在进行中,在目前情况下制定行政法典总则为时尚早。当然,也有学者是从行政法固有的法群理念出发的,认为行政法涉及很多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行政法规,要成典有非常大的难度,甚至成典以后也有可能仅仅是若干法律法规的相加和堆砌,而无法解决行政法的体系性和结构性问题。⑦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1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⑧事实上,我国一些地方一直有行政法法典化的冲动。例如,湖南省早在 2008 年就制定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这是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规范,覆盖所有的行政行为,在立法技术上超越了国家层面关于行政程序的立法。⑨参见关保英:《论治理体系现代化视野下的教育法治》,《复旦教育论坛》

2021年第4期。^⑩童云峰、欧阳本祺：《我国教育法法典化之提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⑪参见任海涛：《教育法典总则编的体系构造》，《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⑫2001年全国人大对我国法律部门作了划分，包括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7个部门法，该划分中并没有环境法这一部门法。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环境理念后，有学者主张在已有的7个法律部门之外应当加一个环境法。不过到目前为止，这还只是学者们的见解。^⑬参见吕忠梅：《中国环境立法法典化模式选择及其展开》，《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汪劲：《论中国环境法典框架体系的构建和创新——以中国民法典框架体系为鉴》，《当代法学》2021年第6期；等等。^⑭[德]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刘飞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⑮参见[英]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5页。^⑯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6页。^⑰参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大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目录。^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的立案问题先后发布了两个司法解释，先是在2004年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2021年又发布了《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并宣布前一个通知同时废止。^⑲在2011年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⑳行政程序法重在调整和规范行政行为，法治发达国家通过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将所有行政行为予以包揽和规范，我国则针对一些重要的行政行为制定程序规则，如针对行政许可行为制定了《行政许可法》，针对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行政处罚法》，针对行政强制行为制定了《行政强制法》。这样的针对性尽管凸显一定的立法特点，但从立法技术上讲，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更加可取一些，因为它不会挂一漏

万。^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3页。^㉒《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于2008年4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㉓张淑芳：《行政法的适用》，《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㉔湛中乐：《论教育法典的地位与形态》，《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㉕参见杨伟东：《基本行政法典的确立、定位与架构》，《法学研究》2021年第6期。^㉖参见杨登峰：《从〈民法典〉的编纂看行政法典的编纂——对“单行法先行”模式的一种考察与展望》，《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㉗参见江必新：《迈向统一的行政基本法》，《清华法学》2012年第5期。^㉘以体育法为例，据统计，我国现行的体育法律法规包括法律1部、行政法规7部、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印发的文件30件、部门规章33件、规范性文件179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69件，体育总局出台的制度性文件72件。参见李金霞：《坚持依法治体“十三五”体育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国体育报》2020年12月17日。^㉙2014年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关于依法治国整体性的判断。该文件被认为对我国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㉚[法]勒内·达维：《英国法与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潘华仿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9页。^㉛[美]劳伦斯·索伦：《法理词汇》，王凌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4页。^㉜[法]让·里韦罗、让·瓦利纳：《法国行政法》，鲁仁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495页。

责任编辑：邓林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Pro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Code and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Codification

Guan Baoying

Abstract: The cod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has formed a general consensus and corresponding configuration in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At the same tim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circles also have propositions on the codification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which makes the general pro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code not only respond to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but also straighten out the relationship with 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eral pro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code and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code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rol and regulation, superiority and foundation, integrity and locality, individuality and generality. It is a more rational choice to give priority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Through codification, we can construct administrative law system, control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improve the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form th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straighten out the application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The codification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is relatively limited, which is limite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 system, title, written expression and applicable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code. In order to maintain logical self-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odification of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general pro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code, we should avoid the use of similar concepts, overlap of regulatory objects, overlapping of content structure, repetition of normative expressions and dislocation of regulation and control means.

Key words: general provision of administrative code; departm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integrity; structuralization

【法学研究】

论利息之债

崔建远

摘要:利息之债从属于本金之债,但也有一定的独立性。利息的产生不以债务人违约为要件;罚息、逾期利息则不然,故均非利息的范畴,而属于违约责任的系列。利息之债可由借贷合同等法律行为产生,也可由法律规定产生。借款合同无效后,在若干场合成立资金占用费,它在本质上属于利息。中国法不径直禁止复利,但明文禁止高利贷,复利的累积构成高利贷的,无效。把本为高利贷而分拆为若干部分,一部分以利率称之,不超出法定的利率上限,另外的部分以“顾问协议”之类的名义约定“顾问费”等费用,实为利息的一部分,总计起来就是高利贷。于此场合,应把“顾问协议”等协议认定为虚假的意思表示,而将隐藏的法律行为挖掘出来,视具体情况决定其效力。常态的利息与违约损害赔偿、违约金分属不同的领域,不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故可并罚。但逾期利息、罚息实为违约金,其为赔偿性违约金性质的,不得与违约损害赔偿并罚;其为惩罚性违约金性质的,可与违约损害赔偿并罚。

关键词:利息;利息之债;利率;复利;高利贷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6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息的规定是零碎的,尚未形成逻辑自洽的完善体系,理论研究也似乎无暇顾及利息问题。可是,利息在实务中随处可见,如何对待并解决之,应当立刻着手研讨。本文系梳理、思考利息及利息之债的尝试之作,就教于大家。

一、利息及利息之债的基本理论

在实务中,基于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货币之债通常应附有利息。所谓利息,是指债务人为让与以金钱形式存在的资本使用权而应当支付的报酬。报酬的数额应当根据使用期限的长短来计算,并且大多(不是必然的)以资本的百分比(利率)表示。^①利息之债,有以每期产生的利息作为标的的(单利),也有以各期具体的利息所衍生利息作为标的的(复利)。利息原则上按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故利息之债是种类之债,只不过是具有按一定比例确定基准的特点罢了。^②

利息的产生不以债务人违约为要件,而罚息、逾

期利息虽然含有利息的字样,但因其以债务人拒绝还本付息、迟延还本付息为成立要件,故均非利息的范畴,而属于违约责任的系列。至于是违约损害赔偿还是违约金,既有赞同前者的^③,也有主张后者的^④。根据中国法及理论关于违约金的观念,将逾期利息界定为违约金,更为贴切。当然,在逾期利息不具有惩罚性时,违约损害赔偿与违约金在本质上一致,在这个意义上,如何称谓似乎无关紧要。其实,由于《民法典》允许违约金的数额可以应违约方请求并举证证明成功而调整(第585条第2款),而违约损害赔偿却无此浮动的效能,因而,采取违约金说更有价值。当然,对于逾期利息的体系归属,也可以考虑另外一种思路,即承认它具有双重属性——利息和违约金。认其为违约金,在构成要件和数额调整等方面适用违约金规则;认其为利息,可在主从关系和金融管制等方面适用法律关于利息的规定。

承揽合同中有报酬、租赁合同中有租金,但此处的报酬、租金不属于利息的范畴,因其非为使用本金所产生的对价,而是承揽人完成工作所应得的对价、

收稿日期:2021-12-16

作者简介:崔建远,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首批文科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 100084)。

承租人使用出租人的租赁物而应支付的对价。报酬属于承揽合同关系的组成部分,或曰承揽合同关系这种广义之债中的狭义之债的组成部分,而非承揽合同关系的从属关系,适用广义之债、狭义之债的抗辩及抗辩权,不适用主从关系的抗辩及抗辩权。而利息问题适用主从关系的抗辩及抗辩权,以及本金与孳息间关系的规则。租赁合同及租金的问题也是如此,不再赘述。

关于利息的意义有两种观点,其一是对价说,其二是法定孳息说。按照对价说,利息乃使用本金的代价,或曰收益。可从以下几点把握该说:(1)利息之债以本金之债为前提,并从属于本金之债。因此,没有本金之债的终身定期金之债,就没有利息。(2)利息乃使用流动资本即金钱或其代替物的代价,使用固定资本即非代替物的土地、建筑物、机器等所生代价如地租、房租、租赁金等对价并非利息。(3)利息系使用本金的代价,即法定孳息,因此,本金的偿还金、分期付款金等金钱并非利息。再者,逾期利息属于损害赔偿,也不同于利息。(4)利息按使用本金数额的期限以一定的利率计算确定。因此,同系使用本金的代价,而不依利率计算的,如酬谢金、佣金,均非利息。而且,与利率相关联的利息和本金均为代替物,利息应为同一种类的代替物。^⑤不过,有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本金和利息均为代替物时,即使不是同一种类,只要按比例计算,也就是利息。^⑥这显然是最广义的利息说,中国法借鉴之与否,需要思考。因为若承认之,则对不同种类的本金和利息都要适用关于利息的规定。

对价说虽可解释约定利息,但就法定利息而言,因其不以本金的使用为绝对条件,只需本金的存在即可,是否使用本金,在所不问,也就难谓利息系使用本金的代价。^⑦根据法定孳息说,所谓利息,乃基于本金数额及其存续期限,依一定的比例,以金钱或其他代替物为给付的法定孳息。分解开来有以下三点含义:(1)利息为法定孳息之一种,系基于本金债权而产生的收益,如股息红利。(2)利息是以本金数额及其存续期限,依一定比例计算的收益。所谓一定比例,是指本金的成数,也就是利率。利息=本金×利率×期限。由此可知,利率乃利息之债所必备要件,而利息的多寡又与利率的高低、期限的长短成正比。(3)利息为本金所生利益,故利息以与本金同一种类较为妥适;若不同种类,亦无不可,但仍须

受到最高法定利率的限制。例如,借钱可以实物大米给付利息。又因利息须依利率计算,故利息必须以代替物给付之,通常多以金钱给付之。^⑧

从利息牵连的当事人关系的角度看,利息作为媒介形成利息之债。利息之债从属于作为本金之债的金钱之债,其数额取决于金钱之债,其消灭的原因之一是金钱之债消灭。^⑨利息债权不是本金债权的一部分,而是个别的债权。只是利息债权以本金债权为前提,并从属于本金债权。至于本金债权的处分是否伴随着利息债权的变动,与利息之债的性质和种类有关。

利息之债,依其法律性质,区分为基本权利利息之债与分支权利利息之债。前者是指未达履行期限的利息之债。此种利息债权从属于本金之债,为本金之债的从债,表现为:发生上的从属性,即须有本金之债的存在,才有利息之债;转移上的从属性,即本金债权转移时,利息债权也随同转移;效力上的从属性,即本金债权的担保亦为利息债权的担保;消灭上的从属性,即本金债权消灭,基本权利利息债权随之消灭。^⑩也有观点认为,利息之债未届履行期限时,虽然附随于本金之债,但利息既已发生,则债权人得请求其支付利息时应当成立独立的利息债权。^⑪后者是指已届履行期限却未清偿消灭的利息之债。已届履行期限的利息债权,因已与本金之债分离而独立存在,故具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表现为:让与上的独立性,即已届履行期限的利息债权可与本金债权分别地、独立地让与、继承;诉讼时效的不同,即已届履行期限的利息债权的诉讼时效与本金债权的诉讼时效分别计算;优先受偿的效力,即于清偿时已届履行期限的利息债权较之本金债权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独立性的例外,即于债权转让时,利息若未支付,则推定利息债权随同转移。另外,利息债权本身即为本金债权的扩张,故本金债权的担保也及于分支权利利息。^⑫

甲与乙之间的金钱之债成立,由债务人乙负责偿还本金,第三人丙负担利息,可否?或者金钱之债成立后,单独更改或转让利息债务,是否以此有悖于利息之债的从属性而被否定?肯定说认为,这不违背公序良俗,也不抵触利息之债的法律性质,而且利息债权可以独立为转让,故金钱之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负担利息债务,自无不可。^⑬只要利息之债与金钱之债并非总是紧密连接在一起不可,这种见

解就具有可取性。在这方面,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表达了借款人仅负担部分利息、另外的部分利息由有关部门安排之意。

二、利息及利息之债产生的原因

支付利息请求权可以因法律行为或法律规定而成立。利息之债基于法律行为而成立的典型例子是借款合同所生利息之债,金钱保管合同也可产生利息之债,除非存在相反的约定。不过,并非只要有成立借款合同、金钱保管合同的事实,就必然有利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 24 条的规定,在民间借贷合同的情况下,只要合同未约定利息,就不产生利息。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的,也不产生利息。除自然人之间借贷以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金钱保管合同的走向可能相反,因为保管人付出劳务、承担保管风险,本应获得报酬,若令其承受利息的负担,则导致权利和义务错位。有鉴于此,不妨承认两种情况下的利息:(1)金钱保管合同约定保管人须支付利息;(2)委托人允许保管人利用其保管的资金。

定金、保证金、押金和质保金发挥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切实实现的作用且为债权人占有,若令债权人就此付息,则与债权人要求他人提供担保之意不合,难为债权人接受。支付定金、保证金、押金和质保金所应得到的“对价”,依商业逻辑、常理不由利息的形式来体现,而是渗透进整体交易及具体安排之中,大多在法律关系的整体设计中加以考虑。《×××工程分包协议》就体现了这一点,其第 5.1 条第 2 款第 11 项约定:“(1) 总承包商为分包商提供协调配合和总承包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内,除了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外总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商收取费用,总承包商违反此项约定的违约金已由总承包合同约定。(2) 总承包商向分包商收取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其中水电押金的上限为 2 万元,同时两项押金总额不能超过分包合同价款的 0.5%。除合同约定之外,总承包商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均为违规费用。”

不过,以上所论不是绝对化的,在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产生利息的情况下,应依约定或法定,在法律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时尤应如此。例如,199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 13 条规定“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收取的保证金,按照单位存款计息、结息”,第 17 条规定“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这表明,保证金也可以产生利息。

为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至少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垫付资金者和被垫付资金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垫付资金者代被垫付资金者履行对第三人所负义务。于此场合,有无利息,首先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其次取决于法律的规定;除此以外,宜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判断,而后下结论。就法律规定而言,如《民法典》第 921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70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其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了相同的规则。与此有别,在交通肇事案中,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民法典》仅仅明确保险人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第 1215 条第 2 款),而未规定产生利息。在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情况下,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民法典》同样仅规定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第 1216 条后段),而无产生利息的文字。第二类是垫付资金者和被垫付资金者之间无合同关系,垫付资金者主动代被垫付资金者履行对第三人所负义务。于此场合,宜适用《民法典》第 524 条第 1 款关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判断和确定。稍微展开些说,如果垫付资金者对垫付资金不具有合法利益,却擅自垫付资金,那么,垫付资金者无权请求被垫付资金者支付利息,很可能还应当对被垫付资金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垫付资金者对垫付资金具有合法利益

(如垫付资金者拟收购甲公司,主动代甲公司缴纳税款、罚款或登记费用,以避免甲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甚至被注销),那么,可考虑赋权垫付资金者请求被垫付资金者支付适当的利息。

值得注意的还有,实务中存在一定数量的依指令而受领资金的案型,如甲和乙订立股权转让、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转让、有体物买卖之类的合同,受让人/买受人乙本应向转让人/出卖人甲支付转让款/价款,却与甲约定或甲指令乙将转让款/价款转账到丙的账户。丙受取转让款/价款,其原因可能有多种,如甲偿付乙的欠款,或结算甲、乙和丙之间的债务,或为消除甲、乙相互担心对方不履行义务而让丙暂管转让款/价款。在最后一种原因的场合,甲、乙和丙之间约定产生利息的,依其约定;虽无约定,但丙可自由利用该笔款项的,可类推适用《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24条的规定,综合各种因素后下结论;除此以外的情形,不宜产生利息。至于甲和乙商定由丙负担利息,按照合同相对性,这不得约束丙,可适用《民法典》第523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

利息之债基于法律规定而生的情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3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其第44条、第69条第2款、第70条、第71条第2款等条款都规定本金产生利息。

如果采取逾期利息同时具有利息和违约金双重属性的观点,那么,《民法典》第676条关于“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的规定,以及《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28条第2款关于“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都算作利息可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例证。

利息之债附随于本金之债,不局限于从属于借

款合同等法律行为,故在借款合同等法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用款人已经利用所借款项的,在许多情况下仍须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在实质上,资金占用费也是利息的一种表现形式,只不过其计算依据不是借款合同等合同的约定,而是法定的利率。实际上,借款合同等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时无利息产生,需要区分情况而定。(1)在民刑交叉的案件中,借款合同仅仅是犯罪的工具、手段的,会被认定为无效。在出款人系罪犯的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59条、第176条等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金要被没收,更无利息可言。(2)在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等案件中,出借人尽管系受害人,但也时常不能获取利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2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者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者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3)借款合同即使与犯罪无关,在被依法确定为无效的情况下,也不产生利息,至多存在资金占用费。

正因为利息之债附随于货币之债,利息源自本金,所以在买卖合同的场合出卖人迟延交货、在承揽合同的场合承揽人迟延完成工作、在货运合同的场合承运人逾期把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等,因交货、工作、运货均非本金及其支付,都不产生利息,只是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揽人、承运人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损害赔偿。

三、利息、利率的法律规制

(一) 利率之高低

利率乃利息相对于本金数额的比例,以利用本金一定期限为单位而确定。^⑩依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第4条后段)。在短期贷款的情况下,按贷款合同订立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在贷款合同期限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第20条第1款)。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

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依当事人约定(第 20 条第 2 款前段)。在中长期贷款的领域,利率实行一年一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 1 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 1 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第 21 条前段)。金融机构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的,变相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利率的,擅自或变相以高利率发行债券以及其他违反《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和国家利率政策的,均属利率违规行为(第 30 条)。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利率政策而多收的贷款利息或少付的存款利息,以及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因金融机构违规而多收的存款利息或少付的贷款利息,不受法律保护(第 32 条)。

对于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订立借款合同,国家曾经设有明确的利率上限,现在不再如此,允许贷款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贷款通则》第 13 条)。这表明国家对于利率仍设限制。首先,金融机构所定利率不得形成高利贷(《民法典》第 680 条第 1 款后段)。在民间借贷的领域,《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其次,在某些领域,对某些贷款的种类,法律设有强制性规定。例如,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用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即,贷款期限为 1 年期以下(含 1 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 至 3 年(含 3 年)的,执行 6 个月至 1 年期(含 1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3 至 5 年(含 5 年)的,执行 1 至 3 年期(含 3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5 至 10 年(含 10 年)的,执行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在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再如,《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

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第 22 条)。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第 23 条)。还如,《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 18 条和第 28 条也对企业债券的利率设定了上限。

值得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的态度曲曲折折。1991 年 8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认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及其以下的利率约定(第 6 条)。2015 年出台的《民间借贷合同解释》承认年利率 24% 及其以下的利率约定,禁止年利率 36% 以上的利率,24% 和 36% 之间的年利率约定可被借款人于事后否定,但已经支付相应的利息的,不得请求返还(第 26 条)。这引发了相当多专家学者的激烈批评。最高人民法院接受批评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将 2015 年出台的《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 26 条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第 20 条第 1 款)，“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第 20 条第 2 款);将 2015 年出台的《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 33 条修改为“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第 32 条第 1 款)，“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第 32 条第 2 款)，“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第 32 条第 3 款)。这有违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于是,最高人民法院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台《民间借贷合同解释》,承认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及其以下的年利率(第 25 条以下);“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第 31 条第 2 款);“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

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第31条第3款)。这种区分不同阶段的民间借贷合同而适用与之相匹配的司法解释的理念及规定,最为可取。

(二) 复利和高利贷及其规制

中国现行法区分高利贷与复利。对于高利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态度暧昧,回避了它;《民法典》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第680条第1款前段)。至于复利,即利息的利息,在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的领域,法律并不完全禁止之,如《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20条第2款后段规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该规定第21条第2款后段、第25条中段、第28条第1款后段和第2款后段都规定在一定条件具备时可以计收复利。在民间借贷合同的领域,《民间借贷合同解释》也不直接否定复利。这从其第27条关于“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第1款)、“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限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2款)的规定不难看出来。以上所述,绝不意味着中国法放任复利横行。相反,中国法采用不得构成高利贷的方式对其进行限制,这将在下文论及。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日印发并实施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第1条第2款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2条第4项规定了与此相同的内容;《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第4条第1项规定:禁止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

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依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在短期贷款领域,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第20条第2款后段)。在中长期贷款的场合,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按季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第21条后段)。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的场合也可按月)计收复利。若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被挤占挪用,则应择其重,不得并处(第25条)。

其实,复利与高利贷在一定条件下可被沟通。已到清偿期的利息滚入本金,作为本金的一部分,称为滚入复利;已到清偿期的利息不滚入本金,而为独立的原本再生利息,叫作独立复利,但它并非复利。^⑤独立复利没有超出法定的上限,不构成高利贷;若超出法定的上限,就构成高利贷,应被禁止。滚入复利演变到一定程度,超出法定的上限的,构成高利贷,应被禁止。

值得注意的是,实务中出现了把本为高利贷而分拆为若干部分,一部分以利率称之,不超出法定的利率上限,另外的部分以“顾问协议”“咨询协议”“委托协议”等形式约定“顾问费”“咨询费”“服务费”等费用,实为利息的一部分,总计起来可能形成高利贷。于此场合,应把“顾问协议”“咨询协议”“委托协议”等协议认定为虚假的意思表示,适用《民法典》第146条第1款,令其无效;而将隐藏的法律行为挖掘出来,适用《民法典》第680条第1款前段和第153条第1款正文的规定,对实为高利贷的约定认定其为无效。

在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订立借款合同的情况下,如果合同约定的利息,加上“顾问协议”“咨询协议”“委托协议”等形式约定“顾问费”“咨询费”“服务费”等费用,虽未超出法定的上限,但构成以贷收费的,应当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1条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咨询、顾问、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

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的规定予以处理。所谓“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其收费的项目及标准，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0 条）。据此授权，《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 号）第 2 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合规收费和以质定价等原则。所谓合规收费原则，是指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所谓以质定价原则，也称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的原则，指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对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该通知第 1 条第 3 款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贷收费，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贷款通则》规定：银行金融机构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利息，不得收取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第 24 条第 4 款前段）。借款人违反该条规定收取利息以外的费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之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 67 条第 3 项）。据此衡量，银行金融机构根本没有提供协议约定的提供咨询、规划、尽职调查等服务的，借款人可拒绝向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等费用；如果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定的服务，但与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等费用严重不成比例，那么，借款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的费用全额，仅仅支付相应的费用数额即可。对于银行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订立“顾问协议”“咨询协议”“委托协议”之类的协议，所约“顾问费”“咨询费”“服务费”之类的费用，已有人民法院判决不予支持。^⑩

（三）违法利率的民法后果

对于约定的利率超过法律的限制，是令此类约定无效，还是仅仅赋权债务人抗辩？对此，观点不一。在日本，利息超过按利率上限计算出的金额时，超过部分的利息合同无效。超过部分的利息亦不能

请求法律保护，将其滚入本金，或当作准消费借款合同，或为此而更改合同，或在当事人之间预定抵销，或作为设定抵押权的合同的，其合同均为无效。^⑪与此不同的观点是，只要当事人不主张超过法律限制的利息约定无效，就予以默许；债务人以约定利息超过法律限制为由拒绝支付超出部分利息的，应被支持；在债务人已经支付利息的场合，债权人有权保留超出部分的利息。笔者赞同无效说，根据是：法律关于利率限制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违反此类规定的约定，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153 条第 1 款正文的规定，令其无效。

（四）利息的预先扣除

所谓利息的预先扣除，俗称“砍头息”，是指成立借款合同时计算约定本金数额的利息，将此部分利息预先从本金数额中扣除。如此，借款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额，对借款人极为不利。有鉴于此，《民法典》第 670 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第 4 条第 1 项规定：禁止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等费用。

四、利息与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之间的关系

利息，除去逾期利息和罚息的类型，在常态、适当的情况下，应为本金的孳息，遵守原物与孳息之间关系的规则，不以违约与否为条件。即使没有利用资金的事实，利息也是本金的孳息。与之不同，违约损害赔偿必以违约的实际发生为条件，反倒与资金的利用无关，其确定不遵循资金与其利用对价之间关系的规律，而是根据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既然除逾期利息、罚息以外的利息与违约损害赔偿的本质属性及所遵循的规律不同，功能存在差异，那么，在同一个案件中将两者并用，可以说有其理由。只是民法不高举惩罚的大旗，而关注损失的填补，力求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达到平衡，因而在债权人一并主张利息和违约损害赔偿时应有限额的考量。

同理，因违约损害赔偿在本质上相同于《民法典》第 585 条第 1 款设置的赔偿性违约金，故逾期利息、罚息以外的利息与赔偿性违约金可以并存。换句话说，债权人请求债务人支付逾期利息、罚息以外

的利息时,还可以请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同样,在债权人一并主张利息和赔偿性违约金时,应有限额的考量。

除逾期利息、罚息以外的利息与惩罚性违约金在本质属性及功能上确实不同,因而债权人一并主张利息和惩罚性违约金时应予支持,并且原则上不应设置上限,不适用《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29条的规定。

至于逾期利息、罚息,如上文所述,在本质上应属违约金。其属于《民法典》第585条第1款设置的赔偿性违约金的,与违约损害赔偿在本质上相同或相似,故可按照利息与违约损害赔偿之间的关系予以处理;当然,应当适用《民间借贷合同解释》第29条关于“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

如果逾期利息、罚息在性质上属于惩罚性违约金的,此类利息不同于违约损害赔偿,系对违约及债务人的主观状态予以否定的表现形式,与违约损害赔偿可被债权人一并主张。

注释

①⑨[德]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

军、张金海译,沈小军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2—113、113页。②⑭⑮⑰[日]於保不二雄:《日本民法债权总论》,庄胜荣校订,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第44、47、47、51页。③《日本民法典》(新债法)第419条;[日]於保不二雄:《日本民法债权总论》,庄胜荣校订,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第45页。④中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1953年台上631判决;中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1966年台上991判决;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4页。⑤[日]於保不二雄:《日本民法债权总论》,庄胜荣校订,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第45—46页;[德]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军、张金海译,沈小军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2—113页;史尚宽:《债法总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245页。⑥[日]1901、4、12大民判民录8辑4卷34页。⑦⑧⑫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上册),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33页;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1、241—242、243页。⑩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2—243页;[德]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军、张金海译,沈小军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3页。⑪⑬史尚宽:《债法总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第153、154页。⑯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中申3112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冀民终1077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鄂民终3074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11民终266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7民终2116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6民终1919号民事判决书。

责任编辑:邓林

On Interest Debt

Cui Jianyuan

Abstract: Interest debt is subordinate to capital debt, but it has a certain independence. The generation of interest is not based on the debtor's breach of contract. While default interest and overdue interest are different, they do not belong to the scope of interest, but belong to the scope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terest debt can be generated by legal acts such as loan contracts, or by legal provisions. After the loan contract is invalid, there will be fund occupation fee on several occasions, which is essentially interest. Chinese law does not directly prohibit compound interest, but it expressly prohibits usury. The accumulation of compound interest leads to the invalidity of usury. In practice, usury is usually divided into several parts. One part is called interest rate, which does not exceed the legal upper limit of interest rate. The other part is agreed as "consulting fee" in the name of "consulting agreement", which is actually a part of interest. In this case, the "Consultant Agreement"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false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and the hidden legal acts should be excavated to determine their effectiveness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situation. Normal interest, compensation for breach contracts damages, and liquidated damages belong to different fields and do not have the nature of mutual exclusion, so they can be punished together. However, overdue interest and penalty interest are actually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belong to compensatory liquidated damages and shall not be punished together with liquidated damages. If it is punitive liquidated damages, it can be punished together with liquidated damages.

Key words: interest; interest debt; interest rate; compound interest; usur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风险社会中人的存在及其行动*

张康之

摘要: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人类社会日益涉入风险社会。应当说,在人类历史的任何一个时期都存在风险,甚至在某些时期出现过危机事件集中爆发的状况,但那些都不足以构成风险社会,而只有当今人类所处的社会可以被命名为风险社会。在风险社会中,人们所遭遇的所有风险都是社会风险(尽管有些风险被认为来源于自然界);风险社会中人的存在的现实性不是个人,而是人的共生共存;唯有合作行动才能为人的生存创造机遇。社会重建任务是身处风险社会中的人类需要面对的首要任务。人类只有基于风险社会的现实开展积极的合作行动,才能在人的共生共存得以实现的前提下获得自我生存的保障。而既往历史中生成的许多观念及信条,只要与风险社会的现实相冲突的,就都应当抛弃。

关键词:风险社会;人的生存;行动选择;合作行动;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081;D0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74-09

风险与人类社会是相伴相生的,一切风险都是相对于人而言的,没有人也就无所谓风险。而风险的社会化是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人类社会早期,风险是个别的、孤立的现象,而且是间断性地出现;到了今天,风险的种类呈现出无限衍生、交叠的态势,风险已经成了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并成为全球化、后工业化时代背景下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从现实来看,进入21世纪以后,推动社会运行和社会变化加速化的几乎所有因素都包含着风险和孕育着风险,使得整个社会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性状。这就是人类涉入风险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

一、风险社会

风险社会的概念出现于20世纪后期。这个概念的提出不只是对一种社会形态的定义,更主要的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认识社会的新视角,促使人们更加关注风险的问题、探讨风险与危机事件的关系。哈贝马斯说:“生活世界的某些要素成为问题是一

个客观过程,它依赖于以客观方式从外界施压于我们的问题。所以,在我们的身后,有些事情就变成问题了。”^①其实,不仅是生活世界,整个社会都是这样。我们并不知道哪些因素从外界施压于我们的社会并成为问题,但我们却在不知不觉中涉入风险社会。当我们意识到已身处风险社会时,却在试图跳出风险社会的想法中发现了一种无力感。从反思的意义而言,当对那些成为问题的东西进行审视时,会发现几乎所有已经成为问题的东西都是因为人的活动带来的。正是人对自然界的无尽索取、人对自然过程的干预,使其自身迎来自然界“回报”的风险。如果说在现代社会早期,征服自然、驾驭自然的追求意味着需要将人的意志凌驾于自然界之上,那么自20世纪中期开始,人们已经诚惶诚恐地关照自然,并有了环境保护的意识,也极力推行环境保护的行动。然而,就整体而言,人类对自然界的破坏仍然呈加速趋势。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并不知道我们保护环境和维系生态的行动对自然界又会构成什么样的破坏,更无法预测哪些因素会对社会造成

收稿日期:2021-01-06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军人才项目“风险社会中的公共治理模式和策略选择”(22YJC06ZD)。

作者简介:张康之,男,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杭州 310018)。

压力,甚至转化为社会问题。总之,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行为会导致什么样的我们没有意识到或无法觉察的结果。我们不知道我们会遭遇什么样的问题,也不知道我们的行为、行动会制造出什么样的问题,这才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最具有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在风险社会中遭遇的最大困扰。

就风险而言,也许我们无法确认风险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但我们大致可以指出风险产生于何处。我们可以说,有些风险是来自自然界的,也有一些风险是来自社会的,特别是人际关系的复杂性所造成的风险在我们所遭遇的风险中占很大的比例。从历史的维度来看,如果说在人类社会早期,人们需要更多地承受来自自然界的风险的话,那么在今天,也就是在已经充分地实现了“自然社会化”的情况下,几乎所有的风险都可以认为是社会风险。这是因为,自然已经实现了社会化,那些表现为自然的以及其他形式的风险,其实质都是社会风险。诚如吉登斯所说的那样,一切风险都是建构性的,那些被人们认为是来自自然界的风险正是人的活动造成的。不仅如此,在我们今天所遭遇的几乎所有风险中,都包含着人的社会关系的内容,而且这些风险往往是以“危险”的形式出现的,甚至以危机事件的形式作用于我们。总之,“我们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危险更多地来自我们自己而不是来源于外界”^②。

在农业社会,人的生存和生活压力主要来自自然界,而社会性的压迫和统治只不过是来自自然界的这种压力的转移和分配过程。在工业社会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力总体水平的提升,来自自然界的生存和生活压力逐渐被降低到了极小的程度,至少在社会运行的正常状态中是这样的,只是那些未能得到预测的自然事件才会造成突发性的自然界压力,甚至产生破坏性的影响。但是,工业社会中的人们对自由、平等的追求以及因为这种追求而延伸出来的诸如不公平、非正义等问题,却在社会的镜面上反射回来一种压力。这是一种纯粹的社会性压力,而且社会的分层化以及雇佣劳动等使这种压力不断增强。特别是人的利益观念造就出一种固定的思维模式,即以人的财产占有状况而将人分成了不同的阶级。不同阶级为了自我利益的实现而开展竞争和斗争,并因此形成一整套社会风险生产机制。源源不断地被生产出来的风险就像工厂的产品堆积在库房中一样逐渐越积越多,最终以风险社会

的形式加诸人类。

在工业社会中,虽然来自自然界的压力是客观存在的,但这些所谓自然压力此时完全转化成了一个如何在社会中进行分配的问题。如果说农业社会中的大多数风险是来自自然界的,只有其中很少量的风险可以在社会中进行分配,那么在工业社会中,同样是来自自然界的风险,其中的大部分却是可以在社会中进行分配的。工业社会不仅对来自自然界的风险进行分配,同时也在征服自然、驾驭自然的追求中不断促使自然社会化。自然社会化本身就是人的活动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人类征服自然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安全甚至舒适、安逸的生活,但这种征服使得自然社会化了,也同时将来自自然界的风险转化成了社会风险。到了自然社会化已经非常充分的今天,我们所遭遇的风险大都是人的活动所生产出来的。从逻辑上看,自然社会化应当理解成风险的减少,因为人能够控制自然了;但从事实上看,几乎所有的风险又都是在已经实现了自然社会化的条件下而源源不断地出现的。也就是说,在自然社会化的过程中,风险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多了;自然社会化并不能使风险减少,只是改变了风险属性,使自然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这就是为什么说我们今天所遭遇的几乎所有风险都是社会风险的原因所在。

从时间节点上来看,大致是在20世纪80年代,人类进入全球化、后工业化阶段。在人类踏入21世纪门槛时,风险社会出现了。这样一来,也许人们可以将风险社会看作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的一种过渡性、阶段性的社会特征,并认为风险社会只是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过程中的一种暂时现象。然而,如果不否认全球化、后工业化是一场社会转型趋势的话,就得承认人类社会正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既然人类社会的发展一直是走在复杂化和不确定的发展道路上,而工业社会所表现出来的是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那么后工业社会也就必然会表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因此,风险社会及其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将是后工业社会的基本特征,而我们应当做好未来生存和生活

在风险社会中的长期准备。

今天,我们只是初入风险社会。正是在这样一个风险社会的起始时期,其所表现出来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让我们感受到,人的生存和生活所感受到的压力已经无法定义为自然性的或社会性

的了,而是表现为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纠合在一起而汇成的压力,也可以说是一种综合性、系统性的压力。不过,在风险社会生成的意义上,工业社会一直走在自然社会化的道路上,致使风险社会中的自然转变成了社会化的自然,这就意味着风险社会中的人们所遭遇的压力在根本上是社会性的。显而易见,纯粹的自然风险是不可能积聚下来的,即不可能叠加递增、从小的风险演化成更大的风险。纯粹的自然风险只是一个点,而且每一个点都是孤立的,只有社会风险具有累积效应,即积累起来并熔铸成风险社会。认识到这个问题,人们首先需要关注的就是自己的活动是否会生产出风险,应当在自己的活动中尽力避免生产风险;其次需要思考如何应对风险,即根据风险社会中的风险特征寻求应对风险的方式、方法。当然,一旦我们考虑风险社会中的行动,就没有必要关注这种风险压力的性质了,而应当更多地关注这种压力的表现特征。

环境污染是自然社会化的标志性事件之一,所以贝克认为环境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但是,人们往往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错觉,以为环境污染是人的活动在自然中的反映。在把自然与社会区分开来的情况下,所形成的这种认识也就指向了一种行动方案:让人保护自然,或者说出于保护自然的要求而约束人的行为,但不会提出社会变革的要求。自然社会化的过程使自然风险转化成社会风险,但仅仅认识到人的行为引发自然风险是不够的,因为它有着制度性的原因,或者说,是人的生活方式、社会生产方式以及人的社会关系模式生产出了那些风险。贝克说:“环境问题一般被看成自然和技术的问题,或者是经济学和医学的问题。令人惊异的是,对于环境的工业污染和对自然的破坏,以及它们只在高度发展的社会中才有的对健康和社会生活的多种多样的影响,居然缺少社会的思考。”^③其实,如果关注环境污染对个体的人的危害的话,那么在个体的人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在得到了技术支持而解决了个体的人的生活、生存等不受环境污染威胁的情况下,或者通过技术手段能够化解、抵消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也许不会太过于计较环境污染的危害问题。或者说,环境污染作为一个系统性的问题与作为个体的人的自我之间的关系似乎不大。可是,正是因为环境问题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也就只能在社会系统的意义上去认识它,唯此,才有可能形成正

确的认识。也只有在社会系统的层面上去认识这个问题,才有可能针对环境污染展开系统性的行动,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即不是把气体、水体、大气、土壤遭受污染看作单独的事件而开展治理。系统性的行动所指向的是社会变革,即改变人的生活方式、社会生产方式以及人的社会关系模式。

从上文所举的环境污染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在今天的世界中,一切与人相关联的因素都是人的活动的产物,我们所面对的就是一个我们所创造的世界。我们可以说农业社会中的臣民是建构出来的,只不过对臣民的建构并不是自觉的建构,而是在不知不觉中建构起了臣民,因为造出了君主,所以同时造出了臣民。不过,公民的建构是自觉的,是在现代民族国家的设立过程中自觉地建构起了公民。同样,在工业社会中,社会风险的生产也是不自觉的,我们为了经济目标、政治目标以及生活目标而开展活动,也许我们的目标得到了实现,一次又一次地对自己的行动表示满意,但在此过程中却生产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风险。因此,当我们面对风险社会的时候,是不能够再将来自自然界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作为与人无关的纯自然现象来看待的,而是应当将其理解成人的活动的后果。进而,我们不能仅仅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看作人的活动的反射回来的一种报复性力量,而需要认识到自然界已经是社会的一个构成部分,风险是其在参与社会过程中产生的。当然,从自然风险到社会风险的转化,从人们对风险的不自觉到自觉,不应遵循上述从臣民到公民转化的逻辑,而是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我们的行为、行动再生产出风险。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当提出的主张就是,每一个人都应当拥有风险意识,认识到风险以及灾害是人的行为、行动的后果,而且风险是在社会系统中生产出来的。这样一来,我们就会将注意力放在纠正前人所犯过的错误上来,并自觉地让自己的行为、行动不再生产风险,进而找到一种正确的活动方式。所以,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应时时反省自己的每一项行为所秉持的价值标准,以求不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错误行为得到认识并不再转化为行动。在社会安排的意义上,自然界不应被作为社会之外的因素来对待,而应被作为社会因素加以考虑。其实,习近平关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就包含着把社会生命纳入人的生命体系中的内涵或者说将自然界纳入社会运行中来考量的意思。

在风险社会及其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存在着大量结构不明的问题。应当说,结构不明的问题存在于人类历史的每一个阶段,即使在简单的和确定性的农业社会中,也存在着一些结构不明的问题,更不用说在工业社会中存在着更多的结构不明的问题了。不过,与农业社会相比,工业社会所表现出的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正是由结构不明的问题带来的,是由于结构不明的问题在量上的增长达到了某种程度而使社会呈现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但是,在整个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中,虽然结构不明的问题在量上一直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但结构明确的问题是人们面对的主要问题,在量上远高于结构不明确的问题。因此,人们能够通过发展科学预测等手段有效地应对结构明确的问题。随着结构不明确的问题不断增长,直至结构不明确的问题在数量上达到了甚至超过结构明确的问题数量时,社会才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特征。也就是说,工业社会的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意味着结构不明确的问题所占比重较小,而风险社会则处处遍布结构不明确的问题,甚至我们已经难于发现结构明确的问题了。也许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是什么因素导致结构不明确的问题日益增长,并把人类带入风险社会,但有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方面可以看作风险社会来临的基本原因。一方面,虽然我们说结构不明确的问题使社会表现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但反过来,社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增长发展到了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地步,致使结构不明确的问题呈喷涌之势,它们之间是一个辩证的关系;另一方面,社会运行和社会变化的加速化使人类以往进行社会控制的所有手段都陷入失灵的局面,控制失灵既是结构不明确的问题所造成的,反过来又为结构不明确问题的涌现提供了空间。重要的是,这两个方面是以风险社会的形式出现的,尽管它们并不是风险社会的全部,却在交互作用以及叠加中显现为风险社会。

总的来说,在风险社会中,人们承受着不确定性的压力,这似乎意味着人们无法瞻望前景。的确,一切超出了人的预期的或不能加以控制的事项,无论是来自自然还是社会,都属于不确定性,而任何一种不确定性事项都有可能构成风险。其实,事项不确定性的程度往往意味着它构成风险的可能性。虽然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但这绝不意味着人们失去了未

来,只是人们必须接受一个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未来而已。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的未来的不确定性恰恰意味着一种未来的可塑性,意味着人们可以通过当下的行动形塑未来。如果对不确定性给予正面的理解的话,那就是机会的无限多样性,即人们只有通过当下的行动才能把握通向未来的机会。在风险社会中,我们所遭遇的正是社会因素引发的各种不确定性,而且是一种系统意义上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把这种状态表述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这是一种无法把握和驾驭的不确定性。面对这种不确定性,承认它的存在并适应之,才是我们应有的态度。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谋求对不确定性的征服和控制,而是要在不确定性的条件下基于不确定性去开展行动。如果说我们征服和驾驭不确定性是出于寻求安全的考虑,那么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我们适应不确定性和学会在不确定性条件下开展行动,同样也是出于安全的考虑。而且,这种安全已经是广义上的安全,是在人的生存能够得到保证意义上的安全,其实质就是一种人类在整体上共生共在的状态。

二、风险社会中人的存在

也许海德格尔没有预料到,人类社会自20世纪后期开始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特征,他更不可能想到人类在进入21世纪的时候需要面对风险社会,但他将古希腊以来哲学家们关于存在问题的思考改写为他的生存论的存在论,这无疑开启了思想史的一个新阶段。如果我们剔除海德格尔的论述中因为受到旧哲学的影响而作出的那些似乎是无病呻吟的因素,也不将他与稍后出现的“存在主义”捆绑在一起,即不把他归入存在主义之列,就会发现,他的许多思想是适应于对风险社会中的生存问题的理解的。虽然海德格尔一再地要求不应在“一般存在论”的意义上理解生存问题,但他对生存问题的描述和阐释却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一般性的,可以说他所建构的是一种“一般生存论”的学说。尽管旧哲学的痕迹在海德格尔那里还是非常明显,有着明显的从胡塞尔出发回归到旧哲学的迹象,但随着风险社会将人的生存问题推展到了前台,他的思想反而显现出某种非凡的价值。

就人的生存而言,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条件下,诚如海德格尔所说,“我们所能确定和

所要确定的,不是那在生存上在各个此在中向这个此在所呼唤的东西,而是那使各种实际生存上的能在成为可能的生存论条件所包含的内容”^④。特别是在危机事件出现的情况下,我们尊重每一个生命,认为每一个生命都有着同等的存在价值。虽然每一个生命都具有同等价值,但如何付诸行动,是受到许多条件制约的。比如,在呼救声四处响起时,就肯定会将行动者置于如何选择的问题面前。其实,这个时候,行动者需要优先考虑的显然是海德格尔所说的“那使各种实际生存上的能在成为可能的生存论条件所包含的内容”^⑤。这其实是一个什么在行动者行动事项中具有优先性的问题。对于个体的生命而言,这也许是残酷的,但这样做确实是为了将更多的“能在”转化成“此在”,因而是必须做出的优先选择。当然,这种选择也是困难的,甚至是痛苦的,但需要建立在良知的前提下。如果基于良知的“领会”而做出了行为选择,并保证这种选择在道德上是无憾的,那就是无可指责的。这就是海德格尔所指出的,“愿有良知毋宁是实际上之所以可能变成有罪责这件事的最源始的生存上的前提。此在领会着呼声而让最本己的自身从所选择的能在方面自在行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是负责的”^⑥。对于这种选择,良知是最为重要的保证,因为“良知公开自身为一种此在存在的见证,在这一见证中把此在本身唤到它最本己的能在面前来”^⑦。

海德格尔在定义作为存在的“此在”时说:“此在总是以它的生存来领会自己本身:总是从它本身的可能性——是它自身或不是它自身——来领会自己本身。此在或者自己挑选了这些可能性,或者陷入了这些可能性,或者本身就已经在这些可能性中成长起来了。只有此在以抓紧或者耽误的方式自己决定着生存。生存问题总是只有通过生存活动本身才能清楚。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对生存活动本身的领会,我们称之为生存上的领会。生存问题是此在的一种存在者层次上的‘事务’。为此并不需要对生存的存在论结构作理论的透视。”^⑧生存在价值上具有绝对性,没有了生存,也就不再有此在。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无论生存的可能性在历史上曾经怎样由作为此在的个人所争取到,都不意味着风险社会中的此在仍然可以如此。在风险社会中,生存的可能性以及此在的现实性都源于人的共生共在。或者说,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在这里应当被理解为人

的共生共在,而不应该放在工业社会的个人主义语境中去看待。这样一来,就不是生存成为此在的前提了,反而是生存包含在此在之中,即生存与此在的关系颠倒了过来。事实上,当把人的共生共在作为此在对待的时候,也就把科学、知识、社会活动等也都安置在了“此在”概念之中了,避免了“主观性—客观性”等标签给予我们的各种幻觉。

在人类涉入风险社会之前,关于主体与客体的静态图式、自我与他人的利益关系及其调整方式、共同体中的普遍共识与行动等所有这些问题的争论以及破解之道,都是具有现实性的。那是因为,社会风险、危机事件并未作为一种常量代入其中,并不是普遍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也不是平等地作用于每一个人的。随着人类愈来愈涉入风险社会,人的共生共在而不是个体的人的存在的现实性逐渐凸现。正是人的共生共在问题的现实性,使得此前那些非常现实也非常重要的问题虚幻化了。此时,如果人们仍然紧紧抓住那些日益虚幻化的问题不撒手的话,就会使生存的问题恶化。其实,从人类进入 21 世纪后所遭遇的诸多危机事件中都可以看到,个人主义的原则、主体性的观念、对所谓共识的追求等在应对危机事件中留下的都是一些令人痛心疾首的经验。特别是在始于 2020 年的一场全球性大瘟疫流行期间,一些国家和地区恰恰是因为思想观念上的惰性而使已经虚幻化的东西被当作了现实存在,结果发生了大面积的感染和生命灭失,致使社会遭受惨重损失。比如,自由的观念就属于那种虚幻化的观念,阻碍了积极的“抗疫”行动。

在海德格尔眼中,此在就是一种共在,而不单纯是过往的存在。海德格尔说:“我们用共同此在标识这样一种存在:他人作为在世界之内的存在者就是向这种存在开放的。他人的这种共同此在在世界之内为一个此在从而也为诸共同此在的存在者开展出来,只因为本质上此在自己本来就是共同存在。此在本质上是共在——这一现象学命题有一种生存论存在论的意义。”^⑨其一,此在是现实性的存在;其二,此在的现实性根源于共在。因此,共在不仅是此在的表现形式,而且是此在的本质。当然,此在的过往历史将这一本质遮蔽了。比如,如果我们想象“新冠病毒”有意识的话,那么个人自由的主张就是“新冠病毒”喜闻乐见的哲学理念,同时又是那些有可能受到感染人群的梦魇。其实,不只是海德格尔

看到了共在是此在的本质,而且也有许多思想家指出了此在的这一本质,只是人们并未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在社会建构和集体行动中依此本质去进行安排和加以组织。这可以被认为是人类陷入风险社会的原因之一。当人类陷入风险社会时,认识此在的共在本质就变得十分必要。通俗地讲,此在的共在本质就是人的共生共在,也可以就其形式上的某种特征而将其表述为人类命运共同体。

海德格尔强调,作为此在之本质的共在并不是“共同在此”的状态,“我实际上不是独自现成地存在,而是还有我这样的他人摆在那里”^⑩。也就是说,共在不是独在汇聚到了一起,因为不存在完整的独在,一切独在都是残缺的,从生存论的意义上而言,不仅是“他人摆在那里”,而且他人构成了我的规定性,他人以他的存在规定了我。进而言之,“即使他人实际上不现成地摆在那里,不被感知,共在也在生存论上规定着此在。此在之独在也是在世界中共在。他人只能在一种共在中而且只能为一种共在而不在。独在是共在的一种残缺样式,独在的可能性恰是共在的证明”^⑪。因为独在是残缺的,是差异性的存在,不可能有两个完全相同的独在,所以独在在本质上只能是碎片化的存在。当这些残缺的独在汇聚到一起,至多构成形式上的聚集,而不是共在。这种聚集因为独在的残缺而显现为“杂”。对此,海德格尔揭示道:“就这许多人的存在而言,也并不等于说这许多人只是现成存在在那里而已。即使在‘杂在他们之中’的存在中,他们也共同在此;他们的共同在此在淡漠和陌生的样式中照面。”^⑫不仅如此,人们还有可能为了某些表面上的暂时利益而展开竞争和斗争,用冲突去破坏“共同在此”。事实上,个人在竞争文化背景下都是为了自我的利益而与他人展开竞争或斗争,他们共同在此却相互将他人作为工具。“共同在此”的聚集状态因为保留了残缺的独在而使他们虽然“照面”却彼此淡漠和陌生。正是源于这个原因,他们不仅不会将命运密切相关在一起,还会陷入冲突和斗争。这是工业社会中从个人到集体再到国家等层面都普遍存在的现象,即在竞争、斗争、冲突中去赢得独在的生存权,而不是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指示的那样,将独在转化成“共同在此”而去获得现实性。

海德格尔认为,独在作为此在的现实性是在相互规定中获得的。一方面,独在的残缺性决定了独

在必须在共在中使独在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另一方面,共在是在独在的相互规定中产生的,或者说,共在就是独在的规定性,是独在的本质规定性。因此,“共同在此”并不是现实性的此在,只有当“共同在此”因为独在的相互规定而转化成“共同此在”时,才是真实的共在。这种共在在生存论上就是我们所说的“共生共在”。海德格尔对“共在”的定义是:“共在是每一个自己的此在的一种规定性;只要他人的此在通过其世界而为一种共在开放,共同此在就标志着他人此在的特点。只有当自己的此在具有共在的本质结构,自己的此在才能作为为他人照面的共同此在而存在。”^⑬所谓“共同此在”,就是现实性的此在,而且是具有自身时间维度和属性的现实性此在,也是生存意义上的共生共在。至此,作为一个哲学问题,共在的问题得到了创造性的解决,这是过往的哲学家都没有解决的问题。但是,在社会学的视野和社会治理中,共在的现实性还是需要落实到社会建构以及行动中的。为此,应当促进整个社会向合作的方向转型,开展合作行动以及自觉地建构合作的社会。显然,对于风险社会中的人的共生共在而言,海德格尔在存在论意义上所作出的思考以及在生存论意义上所提出的共在原理,都还只是初步的原则性建构,只有当我们作出合作行动的具体规划时,才能真正地将这些原则性建构的思路转化为人类通向未来的出路。

可以认为,风险社会意味着一个重建社会的窗口打开了,只要我们承担起社会重建的任务,就能够为人的生活 and 生存找到全新的方式。哈贝马斯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历史重新动了起来,以加速形式动了起来,甚至风急火燎地动了起来。新问题改变着旧视角;更重要的是,这些问题开启了一些我们能对各种可能的行动路向作重新审视的未来视角”^⑭。或者说,人类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了走进风险社会的预兆。如今,对于已经涉入风险社会的我们而言,讨论风险社会的首要目的,应当是让更多的人认识到不能陶醉于18世纪启蒙思想家通过社会建构设计而给予我们的社会,我们已经离开了那个社会,因而不得不去重新建构社会。

置身于风险社会,对社会的重建并不是一个是否愿意的问题,而是一项不得不去做的事情。正如曼海姆所说:“社会的重建是关系到每个公民的生死存亡的大事,我们的多数灾难只有当我们懂得了

政治所形成的一套问题永远不能以偏见而只有通过逐步的社会研究来解决时,才能得以消除。”^⑤面对风险社会,人们所看到的和感受到的已经不是既往灾难的经验,而是非常现实的频发的危机事件,它们驱使着我们从事社会研究。当然,琐碎的社会问题同样需要加以研究并被解决。但是,最为迫切的社会研究应当针对社会重建的问题而展开。一旦在社会重建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许多相对次要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三、风险社会中人的行动

在风险社会中,无视风险是最大的风险。虽然风险社会中的人并不必然每日愁眉不展、忧心忡忡,但怀有风险意识确是必要的。当然,也要防止风险意识转化为自我放纵、及时行乐等颓废情绪。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应避免任何“末日心态”对人的行为选择产生影响。在风险社会中,积极合理的建议是,应充分意识到自己置身于风险遍布的状态中,需要在这种状态条件下珍惜生命。珍惜生命并不意味着处处谨小慎微,而是需要抱持积极乐观的心态,特别是在危机面前,应当拥有一种无畏的精神。在风险社会中,真正的勇士就是勇敢地活着的人,为了人的共生共在而活着,即使他的肉身枯朽了,也会仍然作为此在之在而活着。其活着本身就是勇气、毅力、德性等的综合性体现。这与农业社会中的那种“一将功成万骨枯”的青史留名不同,也与工业社会中的那种通过竞争而取得成功从而受人敬仰不同,而是把自我的存在与人的共生共在统一到一起的活着。如果一个人不是为了人的共生共在而活着,那么他的所谓“活着”就是打了折扣的,是此在中最为稀薄的那部分,而且随时有可能从此在中退隐。不过,需要指出,在风险社会中,特别是在危机面前,拥有勇气、临阵不乱是必要的,但勇敢不应表现为鲁莽,更不应故作勇敢而做出无知的行动。比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不戴口罩、参与聚集以及用其他各种各样的方式宣示所谓自由的“大无畏”精神,都是不值得赞赏的。这种“大无畏”的“勇气”没有任何正向价值,只会徒然地扩大病毒流行的面积,加重灾难。

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列斐伏尔认为,人的许多需要是由资本家呼唤出来的虚假的需要。他在转述马克思著作《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

观点时说:“资本家尽其所能地创造虚构的、想象的需要。资本家不是表达和满足实际的愿望,不是把粗野的需要变为人的需要,而是把这个过程倒转了过来。资本家从生产出来最简单还最能赚钱的产品开始,努力——主要通过广告——创造出对这种产品的需要。”^⑥随着大量本不存在的需要被开发出来,满足这些需要的过程通向了经济繁荣,但所消耗的资源也迅速增长,不断地拷问自然界的承载能力。而已经是社会化的自然界交给人类的答卷是风险以及频发的危机事件。它们即便在表现上被看作属于自然灾害的危机事件,也是具有社会性的,是已经具有了社会属性的“自然灾害”,其产生的原因是自然不堪人类加诸的负荷。

风险社会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危机事件频发。这里,需要认识到,风险不等同于危机事件,风险意味着不确定性,而危机事件是一种确定的状态。因为危机事件是已经显现出来了的、一种确定无疑的危机状态。如果说危机事件中包含着更多的风险,那意味着危机事件的走向是不确定的,可能是危机的消除,也可能是危机的进一步恶化。危机事件尚未显现时,只是以风险的形式存在的。从理论上讲,危机事件是可以预测的,因为危机事件是从风险转化而来的,只要认识了风险,也就能够预测危机事件,但这完全是一种简单化的思维,或者说是一种幼稚的想法。事实上,希望对危机事件做出预测是不可能的。尽管大数据等技术使得人们对危机事件的概率性预测有了某种希望,但真正去做的时候就会发现,所有得到预测的事件都不具有不确定性。或者说,如果我们预测到了某个事件必然发生,那么它也就不应再被归入危机事件的范畴。正是因为这种对危机事件预测的困难,所以应主张一种不以预测为行动前提的即时行动模式。

在对风险和危机事件两个概念作出区分时,会发现风险包含着某种语义学上的悖论。因为,当人们意识到风险、指出风险、认识到风险时,那就是一种确定性的状态。就风险意味着不确定性而言,一旦说那里存在着风险时,也就是不再能将其视为风险了。这就是说,风险应当被理解成人的无知无识的状态,即使人们有了风险意识,也不知道风险在什么地方和以什么形式存在。既然人们对风险是无知无识的,那么人们又为什么能够议论和探讨风险呢?这就是悖论所在。应当说这种语义分析是没有意义

的,风险的客观性在今天已经成为人们公认的事实,而且所有想到、谈到风险问题的人,都要求针对风险而开展行动。但是,这种语义上的悖论恰恰更有利于认识风险的不确定性。

当人类甫入风险社会时,人们对其做出的回应基本上就是进行控制。其实,控制并不能降低社会风险,许多社会风险恰恰是在控制中产生的。在工业社会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避免社会风险产生的最为有效的方式是社会整合而不是控制;在诸多具体的领域中,积极的系统整合可以起到有效防范风险的效果,而不是通过强化控制的方式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现在,社会呈现出来的是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希望通过控制去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那么控制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进行可能性审查的问题,甚至通过社会整合的途径去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的追求也存在着效用不足的问题。这样一来,风险社会中的可行路径只能是合作行动,即通过即时性的合作行动去应对风险。也许有人会说,如果能够认识到风险源的话,能够预先判断出风险有可能产生的地方,就能够大大地防范和降低风险,但那只是一种谵妄,而且极易导致“技术乌托邦”。也就是说,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认识风险源以及风险可能产生的地方都只能成为一种美好的愿望而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将视线放在即时反应式的合作行动上来说是必要和必需的。

在近代早期自由主义理论出现的时候,国家及其政府被作为社会的监护人而建立了起来。虽然关于国家及其政府角色的定义在其后的岁月中有了巨大变化,而且也一直存在着争议,但它们的监护职能却是一直存在着的。可是,如果在风险社会中依然希望为社会寻求监护人的话,那是不切实际的。在风险社会中,没有任何一种力量可以为社会提供担保,更不能时时提供所谓监护。即使强行地构造出这种力量,其职能也无法实现,而且它所消耗的社会资源及其对社会的滥施权力也会对社会构成极大的破坏,有可能达到社会无法承受的地步。风险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行动者,如果设立巡逻放哨的机构,那么它在规模上应当是很小的,而且因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即不会有固定的模式。虽然这类机构在规模上是微型的,但在合作网络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其本身就是一种“合作制组织”。

风险社会中的合作行动根源于人的生存的需要,而且是全体社会成员所意识到了的生存需要。这种从人的生存需要中产生的合作行动不包含人际关系意义上的策略性考虑,即不是将他人当作工具而加以策略性地利用。不仅不应把他人当作工具,而且也不应把共同行动当作自我利益实现的手段。历史经验证明,任何一种共同行动,只要包含着人际关系意义上的策略性考虑,都必然是出于自我利益实现的需要。或者说,只要参与到共同行动中的人人都认为或期望通过共同行动去实现自我利益,就必然会将会共同行动当作利益实现的策略性手段。在这种策略性考虑中,虽然可以通过理性安排去获得共同行动的协调,也能够建立起明确而稳定的共同行动的体制,从而表现出一种自策略性考虑始到告别策略性考虑终的演变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精明的策略都会犯下愚蠢的错误,那就是不断地生产出风险。风险社会中的合作行动自始至终都不是策略性的,它是因为出于实现人的共生共在这一社会目的的要求而告别了任何为了自我利益的谋划,所以已不是行动者的策略性行动。就合作行动而言,虽然行动中的技术考量是必要的,而且也会有着技术选择方面的问题,但那只是一种技术应用上的策略。风险社会中的合作行动要求行动者决不将他人作为工具而加以策略性地利用,也不会把共同行动当作自我利益实现的策略性手段。

在风险社会及其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行动者在合作行动中会时时设问,但不会在自己所提出的问题有了答案的时候才去行动,而是在提出问题时就行动了。当然,这决不意味着行动是盲目的,因为问题本身已经指示了行动的方向。正是因为这一点,其与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的行动是不同的。在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行动者在找不到问题的答案前是不能行动的,而且行动者必然是根据问题的答案行动的;提出问题的人、寻找问题答案的人与行动者之间是一种分工关系,从提出问题到寻找问题的答案再到行动,有一个规范化的流程,这个流程本身也要按照合理性的原则加以设计和构造。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提出问题、寻找问题的答案和行动的过程是融合为一的,都由行动者承担。因此,行动者也就可以直接地根据问题的状况而行动,而不是等待问题的答案,更不会期待他人给出行动的指示。

风险社会中的行动者没有身份、没有头衔甚至没有姓名,或者说,在投入到合作行动中时,行动者的姓名并不与其身份相联系,不反映其家族归属或出身,也不代表其地位,而仅仅是一个符号,对于行动者在行动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言,没有任何意义。也就是说,风险社会中的行动者在行动过程中所担负的是特殊的、具体的任务,他所扮演的角色都是临时性的,不仅会随着此次行动的结束而发生改变,而且在行动过程中也会随时发生变化。虽然行动者会把知识和经验等带入行动中来,但其身份、地位以及过往的荣誉等,都不会带入到行动中来。只有这样,才能在风险社会中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开展具有积极意义的行动。虽然在今天还看不到这种行动出现的迹象,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预示着人类必然会建构起这种行动模式。

注释

- ①[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地平线——哈贝马斯访谈录》,李安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8—59页。②[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全球化如何重塑我们的生活》,周红云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③[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24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德]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321、321、330、330、15、139—140、140、140、140、140页。⑭[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伦理》,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654页。⑮[德]卡尔·曼海姆:《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现代社会结构的研究》,张旅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336页。⑯[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叶齐茂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48页。

责任编辑:翊 明

Human Existence and Their Actions in a Risk Society

Zhang Kangzhi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post-industrialization, human society is increasingly involved in risk society. It should be said that there are risks in any period of human history, and even there have been concentrated outbreaks of crisis events in some periods, but those are not enough to constitute a risk society, and only the society in which human beings live today can be named risk society. In a risk society, although some risks are considered to come from nature, all the risks that people encounter are social risks; the reality of human existence in risk society is not individual, but human symbiosis; only cooperative actions can create opportunities for human survival. The task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is the primary task for human beings in a risk society. Only by carrying out active cooperative action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the risk society, can human beings obtain the guarantee of self-survival under the premise that the human symbiosis can be realized. Many concepts and creeds generated in previous history that conflict with the reality of a risk society should be abandoned.

Key words: risk society; human survival; action options; cooperative action;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及其实现路径*

吕德文 雒珊

摘要: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长期性、艰巨性的任务,构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是当前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关键。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当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收入差距三大挑战,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政策体系,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当前,主要可以从三个方向来把握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一是进一步完善反贫困战略的“补弱”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的“做强”机制,在产业振兴、金融支持、生态振兴等关键环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是积极构建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的“拉平”机制,通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有效促进城乡融合。

关键词:共同富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D61;F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83-09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将“强国富民”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和党长期执政的历史使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我国消除了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中,党和国家将共同富裕作为新时期开局的重要目标。^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但同时需要注意到,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②因此,扎实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本文在梳理共同富裕的相关理论和实践演变的基础之上,分析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以期探寻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和实现路径。

一、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历史演变与时代要求

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千百年来孜孜不倦追求的

理想,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才真正将共同富裕从理想初心转变为实践探索。当前,我国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共同富裕的目标,尤其需要理解共同富裕的丰富内涵,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

1.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思想的历史演变

共同富裕思想源自于先贤对大同社会的美好追求。《礼记·礼运篇》描述了友爱互助、安居乐业、没有差异和战争的大同社会图景。^③人民对共同富裕的理想追求是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农民起义中“均贫富”的口号,以及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天下为公”的救国主张,无不是共同富裕思想启蒙和发育的结果。

共同富裕思想的发展内在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与成长。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中国还处于内忧外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救亡图存和强国富民是党的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接受先进的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指导,并将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目标。共同富裕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旗帜方向,更是一种

收稿日期:2021-11-03

作者简介:吕德文,男,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2)。

雒珊,女,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制度实践,其内涵在长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不断丰富和深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提出,“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④,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实现共同富裕。1949 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权建设基础上顺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确立一系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共同富裕由此具备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以及明确的目标方向。但由于受到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的制约,共同富裕在一段时间以内主要是作为巩固工农联盟基础的具体措施去实践的。

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通过改革实践,不断深化共同富裕的内涵。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⑤。党的十四大阐明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⑥。至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共同富裕形成了科学认识,即“富裕”是“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这是社会主义发展中生产力革命的要求;先富带动后富,消除两极分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这是社会主义发展中生产关系的调整,即生产力的革命决定生产关系的调整。概括而言,改革开放为我国打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得以最大程度地释放,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 10276 美元,首次突破 1 万美元,与高收入国家差距进一步缩小,并拥有全世界最为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这为促进共同富裕奠定了重要而坚实的物质基础。^⑦

2.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此,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通过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等,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党和国家对实现共同富裕有了更加明确的方向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共同富裕写入全会决议中,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体现出来,标志着实现共同富裕有了时间表、路线图。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发布,这将有利于通过实践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有利于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经验,有利于加快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综合评价体系和示范推广机制。

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探索经验表明,共同富裕具有辩证性。一方面,共同富裕必然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之上,从根本上讲,总体社会财富的创造需要不断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生产关系的不断优化调整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必要前提,只有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才能够保证大部分社会财富最终实现公平分配。

共同富裕的内在辩证性决定了共同富裕的实践具有时代性。概言之,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阶段对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既具有内在统一性,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不同历史阶段进行的共同富裕探索和实践是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历史实践过程,是推动社会主义中国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的重要历史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共同富裕建立了制度上的“底层架构”。具体而言,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使共同富裕能够凝聚最为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力量;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的公益性以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保障制度,使共同富裕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创新,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我国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越来越雄厚,“天下为公”的社会主义精神不

断焕发勃勃生机。^⑨

当前,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是重要的历史任务。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的差距仍然较大。其中,“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⑩。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通过脱贫攻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外部条件。然而,与城市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仍然较低,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农民收入水平有待提升。因此,客观认识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现状,分析促进农民农村富裕的主要障碍,是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共同富裕的紧迫任务。

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障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民普遍享受到国家发展红利。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以后,党和国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政策导向,先后实施和开展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不断完善农村水电路网等基本公共设施,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农民家庭通过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参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较大幅度地提高了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通过国民经济发展和财富分配,农民生活水平和农村发展面貌得到了显著改善。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最大短板在农村,并突出表现为城乡差距、区域发展差距、收入差距。上述三大差距构成当前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障碍。

1. 城乡发展不平衡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发展呈现显著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城乡之间不仅在自然地理、人口结构和社会形态方面存在明显的客观条件差异,而且在经济、社会保障等体制机制方面长期存在资源配置不均衡的情况,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由于受生产力的制约,需要大量汲取农村人口、土地和资源保障城市的工业发展。计划经济时期,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价

格剪刀差,为城市工业发展积累了重要的原始资本。改革开放以后,工农业的剪刀差虽然不断缩小,但农村的廉价劳动力和大量土地资源仍是推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最近十多年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以缩小城乡差距,但城乡经济结构不平衡的基本面并未实现根本性改变。整体而言,相较于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农业发展速度不快、发展质量不高。最近十年,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带动均维持在7%—9%的低水平上^⑪,农业发展水平尚无法支撑农村产业振兴和农民生活富裕。从农业生产力来看,农业产业结构相对不合理、不协调,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健全,并导致农业资源不能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农业现代化整体水平仍然不高。比如,虽然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显著提高,2020年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5%以上,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85%和90%,但育种和耕种收综合技术的运用能力明显不足,不仅影响生产效率的提升,还严重挤压农业产业利润。^⑫从农业生产关系来看,过于分散化、粗放化的农业经营模式不利于农业产业规模效益的提升。近年来,国家鼓励并支持农村土地流转形成规模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较大发展。但在实践过程中,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流转意愿仍然较低,规模化经营的推进速度缓慢。^⑬其结果是,农地细碎化现象较为普遍,小农经营仍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形式。目前,小农生产与现代大市场的供需对接、产销通路不畅,是导致农民增收乏力的一个主要原因。^⑭

此外,城乡差距还表现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总体不足、标准偏低,相关管护机制不健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精准扶贫等战略措施稳步推进,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但相较于城市,大部分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聚焦于水、电、路、气、房等基础层面,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远远滞后于城市,特别是生产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相对薄弱,农村垃圾污水清理和环境维护系统还很不完善。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城乡差距也比较明显。乡村教师、医生等人才缺口严重,乡村文化建设形式大于内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失衡仍

是教育领域的“老大难”问题。我国虽然已建立起全世界最大的社会保障系统,但农民养老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2. 区域发展不协调

现阶段,我国区域发展不协调主要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长三角、珠三角等东部发达地区,逐渐形成了集聚性的城市群,大量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向这些地区聚集,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水平等均处于较高水平。在区位优势下,东部沿海地区很多农村被纳入城市带和产业园区,密集的产业聚集使之拥有实现就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良好外部条件。2019年,位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城镇化率分别为88.30%、71.40%、70.61%、70.00%,远超全国同期平均水平60.60%。^⑮整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的城乡一体化程度普遍较高,当地农民能够享受到城市优质公共资源的辐射,拥有较高水平的就业条件和公共服务,特别是东部城市群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面对高速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区域差距问题,国家大力实施一系列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包括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得以持续提速,但与东部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受到区位和资源的制约,中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城镇化质量不高、产业分布较分散、市场竞争力弱、技术革新慢,导致中西部地区的城镇无法对广大农村形成强带动和辐射作用,城乡差距因此被进一步拉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中西部地区农村人口持续流向东部发达地区,农村人、财、物流失不断加剧,中西部农村地区“空心化”趋势明显。“七普”数据显示,跨省流入人口规模较大的地区主要是东南沿海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等,人口流入规模最高的地区达5000万人以上;中西部地区的总体人口仍呈大量流出态势,近年来农村地区人口就近的“乡城流动”成为主要流动方向。^⑯随着年轻人口的大规模流出,中西部农村地区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留守家庭。这类家庭在经济和生活上相对弱势,极需要社会政策的支持和保障。区域发展不协调不仅直接造成收入差距等经

济问题,还引发“空心化”、留守家庭等社会问题,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形成极大挑战。

3. 收入差距明显

职业和行业是影响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关键变量。由于行业间资源、技术、资本、人力等要素存在差异,所以不同行业间存在收入差距符合经济规律。但如果行业间收入差距过大,则不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加剧贫富差距问题,激化社会矛盾。^⑰相关数据显示,行业收入水平最高的是信息技术软件、科学技术研究、金融业,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行业间最高和最低的收入差距接近4倍,相较于市场经济比较成熟国家的行业收入差距(1.6—2.5倍),我国行业收入差距过大。^⑱当前,农业是低收入行业,而从事农业的低收入群体主要是农民,这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存在短板的基本面。目前,虽然大多数农民通过进城务工获取高于农业生产的收入,但农民工从事的职业多是低技术门槛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并大量集中在制造业、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业中,其收入水平普遍较低,且相当一部分从业者缺乏有效的福利保障。整体而言,农民工的收入水平普遍不高,自身抵御市场、社会风险的能力极弱,其中大多数属于中低收入群体。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广大农村地区还有数量庞大的低收入群体。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解决了千万人口的绝对贫困问题。但应当认识到,贫困产生是动态的,且绝对贫困问题解决以后,还有相对贫困问题存在,一些弱势的脱贫群体因劳动力素质、家庭资本等原因,仍有较大的返贫风险。

总体而言,行业和职业是影响初次分配的基础性因素。在行业收入差距中,农民是最弱势的低收入群体,如考虑到资产占有差异的影响,则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还会更大。目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整体人口比例不足40%^⑲,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就必须增加农民群体的收入。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与制度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党和政府多年来在共同富

裕道路上的积极探索,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具体而言,这些制度基础主要表现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等制度建设上。

1.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

(1) 中国特色的贫困治理体系。减贫和发展交织、并行,是贯穿我国反贫困战略始终的一个重要特点,并作为国家发展政策的基本面貌而出现。^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贫困地区的发展面貌得到全面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农民农村向共同富裕的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当前,通过建立完善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机制,贫困治理走向常态化,为农村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基本政策保障。

贫困是共同富裕的根本阻碍。贫困问题不仅包含绝对贫困,还包括相对贫困。绝对贫困的治理偏重于生存性的保障,而相对贫困的治理更关注低收入群体的发展性需求。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基数庞大,且需求层次远远高于绝对贫困人口。对相对贫困的治理,既包含向相对贫困群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还包含提升其发展能力。所以,相对贫困是发展性的贫困^②,必须依靠发展,唯有将发展置于共同富裕目标体系中,才能取得促进共同富裕的良好效果。

(2) 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战略。党历来重视“三农”工作,把“三农”工作视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大以来,乡村振兴成为“三农”工作的主抓手,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又一个重要政策保障。近年来,有关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创造了必要条件。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开始实施。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2021年6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至此,乡村振兴战略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着丰富的政策内涵,是连接脱贫攻坚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政策工具。其一,乡村振兴首先是农业产业振兴,农村产业唯有改革创新提升竞争力,才会增加农民的发展机遇和就业机会,提升农民在初次分配中的收入水平和获

得感。如此,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才有坚实基础。其二,乡村振兴是农民精神富裕的重要制度保障。乡村振兴包括美丽宜居和乡风文明,这是实现精神富裕的重要措施。共同富裕既是物质富裕,也是精神富裕,这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中有着鲜明表现。近年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动的移风易俗使农村社会焕发新的活力,农民生活有了更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三,乡村振兴要与城乡融合发展接轨。只有乡村补齐短板、发挥优势,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才能缩小城乡差距。因此,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

(3) 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方针,并作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重要决策部署。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正式发布,这是现阶段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顶层设计的重要文件,为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政策支持。当前,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性质已发生根本改变,“保护型”城乡关系逐渐形成。^③农村开始从城市获得越来越多的资源转移,部分农村人口因征地拆迁等原因获得较高利益,越来越多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被纳入城乡统一规划和管护。应当看到,现有的城乡二元结构具有保护农村和农民的制度性成分,比如国家的农业补贴政策和限制工商资本下乡政策相互配合有利于农民获得较为稳定的农业收益,从而保护那些因各种原因而不得不务农的弱势农民群体的基本利益。然而,城乡之间存在的要素流通不畅、资源配置不均衡等突出问题,极大地阻碍了乡村振兴的持续推进,迫切需要以城乡融合发展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在这个过程中,要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发挥农村内生优势,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是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为乡村振兴赋能;同时,积极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作用,促进更多的农民在城乡流动中获得更好的发展。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不能仅靠农业农村的发展,还需要顺应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大势,以城乡互动、城乡融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2.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制度优势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实现现代化的系统性任务,必须建立在坚实的政策保障和制度基础之上。目前,虽然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尚处于酝酿阶段,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和政策工具箱的功能。促进共同富裕,就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政策效能。

第一,一系列战略规划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奠定了政策体系基础。共同富裕接续的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擎画的发展蓝图。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提出了农业、工业、国防和科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中国经济建设“三步走”的战略构想,明确提出要在 20 世纪末建成小康社会,并在 21 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都是统一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中的。通过实施脱贫攻坚等战略措施,我国在建党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接下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过程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将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制度底气,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二,党和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行动支撑。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生动体现了党和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指导。共同富裕同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历史任务,需要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显著的优势,为统筹协调地区和民族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基础。唯有在此基础上,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才能兼顾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先富群体和后富群体、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从而实现目标最大化。

第三,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共识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了不竭动力。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文化基因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华儿女追求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然而,要将这一社会共识转化为政策实践,离不开科学的

政策行动。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建立健全科学的一次、二次和三次分配体系,在政府、劳动者和企业间构建良好的全社会“利益共享”机制。

总之,共同富裕不仅是政治目标,还是一项经济社会行动。只有建立在科学的政策体系和坚实的制度基础之上,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才有意义和保障,共同富裕的政治目标才能实现。在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共同构成一个政策体系,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最终实现全民共同富裕的重点工作和前提条件,具有现实紧迫性。然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又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构建科学的行动纲领和有效的实现路径。针对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城乡、地区和收入三大差距,应从有机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入手,促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三大政策工具相互衔接、协同发力,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1. 进一步完善反贫困战略的“补弱”机制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针对贫困地区存在脱贫基础不稳定、脱贫成效难持续等问题^②,仍然需要坚持反贫困战略,持续补好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这块短板,这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底线任务。进一步完善反贫困战略的“补弱”机制,关键在于建立贫困治理的常态化机制以及构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

第一,建立常态化和动态化相统一的帮扶政策体系,瞄准返贫风险地区和群体,建立贫困治理的常态化机制。当前,脱贫攻坚任务已然完成,大部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有了自力更生的能力,并开始走向富裕之路。但应看到,仍有部分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发展能力较弱,存在较高的返贫风险。因此,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后,建立了五年过渡期制度。一方面,针对有较高返贫风险的地区和人口,保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防止政策“急刹车”,预防规模性返贫。其中,尤其要保证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支持,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同时,对于那些刚刚退出贫困户的低收入群体,要有针对性地

保留生活、教育、医疗等政策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成果。另一方面,针对返贫风险较低的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要开展常规性的动态监测。贫困动态监测兼顾贫困群体与一般群体,一旦个别贫困户或一般农户因各种原因存在较高返贫或致贫风险时,在评估其致贫原因和紧迫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将其纳入差异化帮扶政策中,从而积极抑制贫困的再生产。建立贫困治理的常态化机制,需要多层次统筹协调。既需要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和优化动态监测系统,又需要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开展监测工作,尤其需要基层组织积极发挥自治功能,做好准确识别工作,如此才能建立一套常态化的响应机制。其中的关键是,要将贫困治理的常态化机制建设和既有的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结合起来,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第二,构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内在接续性,但二者在战略目标、实施任务等方面存在具体差异。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需要统一规划部署,做好资源、组织和制度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比如,要整合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项目资源,快速补齐贫困地区在交通道路、通信工程、物流网络、乡村环境等基础发展领域的短板。构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的核心是,要挖掘和培育乡村内生发展能力。贫困地区也有各自的特色资源优势,需要在不断完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提高地区发展潜力和地方产业市场竞争力。此外,还要充分调动脱贫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劳动脱贫、勤劳致富的意识,坚持“志智双扶”,将扶贫与扶志、扶智有机统一。

需要指出的是,共同富裕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劳动伦理基础之上的,幸福生活需要依靠自己的双手去创造。因此,在常态化的贫困治理中,既要为有致贫风险的群体和脱贫群体提供增强其发展能力的各种保障条件(包括保障教育、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对接等),又要坚决防止过度福利化的陷阱,避免“等靠要”“养懒汉”。

2.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的“做强”机制

要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是必经之路。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既是乡村振兴的远大目标,也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涵。因此,要在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中,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在产业振兴、金融支持、生态振兴等关键环节上发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一,充分利用农村农业资源的比较优势,加快建立现代化的农业产业体系。当前,我国农业产业体系不健全,严重影响农村产业结构布局 and 农业产业效益。因此,结合农业产业现代化的目标和我国的基本农情,首先要保证农林牧渔等基本农业产业的稳定,尤其要注重国家粮食安全,发挥粮食生产基地的优势,紧守口粮红线。其次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向农业现代化转型。一方面,要推动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加工产业、农业服务产业,促进多领域、多环节、多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开发农业产业的价值和优势,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发展比较优势,采取科学化和差异化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有效融合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

第二,以金融服务政策创新为契机,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金融服务政策体系,助力乡村振兴中的资金筹集、风险防控和产品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中的生产技术革新、产业转型升级、经营模式改革都涉及大体量、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资金短缺是乡村产业发展中面临的棘手问题。创新金融服务政策是给乡村产业发展增权赋能、保驾护航的重要手段。其关键在于,要打通小额信贷、担保抵押和融资等多层级的资金筹集渠道,解决就业创业、产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而且,需要在降低金融服务门槛的同时,建立完善的信用识别、风险管控系统,避免高风险、不合法的金融行为,尤其要警惕金融科技诱导农民过度借贷、过度消费。

第三,要着力于将生态资源转变为绿色经济效益,以生态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同频共振。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既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改变农民居住环境、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渠道。以绿色发展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紧守我国自然资源环境的红线,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引导农民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优化农村环境质量。同时,还需

完善农村生态补贴政策,部分资源优势地区应积极探索以乡村旅游服务业引领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推动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发展,提升生态效益转化能力,促进农民增收。

3. 构建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的“拉平”机制

彻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走融合发展之路是当务之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不仅要“补弱”和“做强”乡村,还要立足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乡融合发展“拉平”城乡差距。

第一,重点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构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体系。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富裕”,必须加快补齐农村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短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需要以农村需求和城乡统筹规划为前提,继续完善水电路网、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分地区分阶段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增强农民的生活便利性和幸福感。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提高资源共享水平,尤其要推进以县域为单元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以县城为中心向周边农村地区覆盖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能力。对于一些贫困地区和偏远山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资源对口帮扶和财政倾斜的政策支持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城乡均等化。当前,中国进入以“未富先老”为特征的老龄化社会,广大农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空间。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可以为农民创造“低消费、高福利”的生活方式^⑨,从而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二,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当前,高质量推进城镇化仍是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最主要的战略措施。只有基本完成城市化,进城农民才能获得较高的劳动收入,留守在农村的农民才能获得足够的农业利润。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利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资本、知识资本、人力资本、物资资本、金融资本在城乡间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特别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举措。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通过传统基建、“新基建”、公共服

务、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及一定规模的产业聚集,推动县乡经济发展^⑩,有利于农民实现就地或就近城镇化,提升农民生活质量。为此,要加快建立公平合理的城乡资源流动和交换通道,通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在优先农村发展和农民受益的前提下,将农村农民纳入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五、结语

共同富裕是一个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⑪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伟大任务,关系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顺利完成,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政策紧密相关。因此,需要正确处理总体安排和阶段性部署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政策体系和每项具体政策之间的关系。概言之,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是共同富裕的起点,也将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底线;乡村振兴聚焦于农业农村发展,是实现农民农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的关键举措;城乡融合发展既是缩小城乡差距的战略举措,也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共同富裕的论述,可以发现,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具有高度匹配性和内在统一性。大致而言,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施和实现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21 年到 2025 年,完成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任务、政策体系、评估指标等的制定,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取得经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第二阶段,从 2025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性的进展。第三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当前,我国还处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的探索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和政策依据。具体而言,以集体主义为核心内涵的农村社会主义实践,塑造了新集体经济、“保护型”城乡二元结构等农村改

革成果^⑳,这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实施奠定了根本基础。当前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关键是,协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重点,使之统一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既能保持三者各自独立性,又使之相互配合、互相促进的有机政策体系。

注释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页。②⑩⑫参见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③参见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教研室编:《中国历代哲学文选 先秦之部》,中华书局,1984年,第608—610页。④参见《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838页。⑤⑥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2、374页。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0年2月29日。⑧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6页。⑨参见鄂一龙等:《天下为公:中国社会主义与漫长的21世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0页。⑪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第45—50页。⑫参见胡鞍钢:《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⑬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2月22日。⑭参见徐灏龙、陆铭:《求解中国农业困局:国际视野中的农业规模经营与农业竞争力》,《学术月刊》2021年第6期。⑮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tjgh2020/202006/t20200617_1768655.html,2020年6月17日。⑯参见王桂新:《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新动向的考察——基于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数据的初步解读》,《人口与经济》2021年第5期。⑰⑱参见孟鑫:《新时代我国走向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和可行路径》,《东南学术》2020年第3期。⑲参见罗楚亮、李实、岳希明:《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分析(2013—2018)》,《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⑳参见吕德文:《贫困治理的中国经验——兼评〈政治制度优势与贫困治理〉》,《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㉑参见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㉒参见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100页。㉓参见胡志平:《基本公共服务、脱贫内生动力与农村相对贫困治理》,《求索》2021年第6期。㉔参见贺雪峰:《乡村的前途》,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㉕参见郭晓琳、刘炳辉:《“浙江探索”:中国共同富裕道路的经验与挑战》,《文化纵横》2021年第6期。㉖参见吕德文:《农村改革40年:社会主义制度实践及其启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责任编辑:翊明

The Policy System and Realization Path to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Lv Dewen Luo Shan

Abstract: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is a long-term and arduous task. Building a policy system of rural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key to the current theoretical and policy research. The most arduous task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lies in rural areas. At present,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is facing three major challenges: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regional gap and income gap. However, policy systems such as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have laid a soli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At present, we can mainly grasp the practical approach to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from three directions. Firstly, we will further improve the "weak" mechanism of the anti-poverty strategy,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link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econdly, we should establish and improve a "stronger" mechanism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promot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in key links such as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financial support and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Thirdly, we should actively build a "leveling" mechanism oriented by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qual public service system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挑战、目标与阶段性改革建议

朱小玉 施文凯

摘要:实现全国统筹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着旧约束与新挑战,应以实现统一性、提高互济性、促进公平性和保障可持续性为基本目标,坚持“全国一盘棋”的系统性思维,分阶段推进改革。“十四五”时期,应从中央调剂制度过渡到以收支平衡为目标的中央差额缴拨制度,同时优化管理体制并强化激励约束;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到全国统筹的高级阶段。具体来说,需要从基金运行和管理制度两方面搭建起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本框架,完善全面预算、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等关键机制,同时防范因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中央差额缴拨;基金运行;管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 F84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2)01-0092-07

一、引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着因地区分隔管理而导致的统筹层次低、互助共济性弱等问题。这些问题已成为制约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①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把实现全国统筹作为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的重要任务。早在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提出了“全国统筹”的表述。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成为制度改革的目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此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标是基础养老金部分,并不包含个人账户和过渡性养老金。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

筹。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当前,我国各省已建立了模式不一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②,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分阶段推进,以实现养老保险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目标。

学术界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必要性已形成共识。已有研究从保障和实现制度公平性与有效性^③、实现制度财务稳定与可持续发展^④、促进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建立^⑤等方面论述了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观点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实施路径上。有研究认为,中央调剂制度起到了地区间互助共济的作用^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地区养老保险支付压力^⑦和财政补贴压力^⑧;鉴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可能出现地方上交责任等问题^⑨,现阶段应维持省级统筹格局,完善中央调剂制度,待时机成熟后再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⑩。也有研究认为,全国统筹必须由中央政府进行基金的统收统支,且应尽快实施,避免产生逆向激励。同时,收支责任和财政补贴责任应由中央和地

收稿日期:2021-12-08

作者简介:朱小玉,女,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142)。

施文凯,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142)。

方按比例分担。^⑪本文基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的旧约束和新挑战,提出“三步走”方案,对未来可能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对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进行展望。

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的旧约束与新挑战

1.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需要突破的旧约束

(1) 依法合规征缴任重道远。缴费基数不合规是社会保险制度长期以来面临的现实问题。按照现行规定,参保者应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基数。但现实中缴费基数不合规问题非常突出。《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 2021》数据显示,2021年缴费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仅达 29.9%。缴费基数不合规主要包括统一按最低下限缴费、仅按固定工资部分缴费、企业内部部分档缴费等情况。2018年,我国进行征缴体制改革,将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其初衷是发挥税务征缴优势、提高征收效率。当前,部分省份仍维持“人社开单、税务征收”的模式,稽核征收的实际效用尚未显现,社保据实征缴仍任重道远。^⑫

(2) 制度内部参数漏损依然存在。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政策体系,但实践中制度内部参数漏损问题依然严重,主要表现为:第一,各地待遇支出结构不一致,部分地区自设养老保障属性不显著的支付项目,加大了基金支出负担。第二,基金收支两端所用的平均工资指标未完全统一,“小斗进、大斗出”的问题依然存在。^⑬第三,最低缴费年限偏短,在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疫后修复的背景下,断缴、短缴、少缴、漏缴的趋势抬头,与人均寿命和劳动者平均劳动年限不相符。第四,基金管理分散且归集进行投资运作的难度较大,整体保值增值状况不佳。制度内部参数漏损加重了基金支出的压力,对基金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区域间基金收支不平衡加剧。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情。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进入下行通道后,地区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情况逐渐凸现。根据《2016 社会保险运行报告》,2016年已有 7 个省出现当期收不抵支的情况,23 个省基金支撑能力下降,4 个省可支付月数低于 6 个月。2020 年大规模减免政策造成较多地区当期收不抵支,黑龙江、辽宁和青海三地基金已穿底。^⑭究其原

因,一是宏观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叠加人口长期单向流动,导致地区间老年人口抚养比不断扩大。2020 年,老年抚养比最高的重庆、四川、辽宁、江苏、山东等地是最低地区西藏、新疆、广东、青海、宁夏等地的 2—3 倍。^⑮二是经济发展不平衡引发地区间财政收入的不平衡,人口流出地保发放压力往往较大,地方财政收支不断承压。整体来看,因经济差异和人口流动导致的省际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不平衡问题愈加突出。^⑯

2. 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面临的新挑战

(1) 疫情加速基金收支不平衡。2020 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本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从结构性收支不平衡转入总量收支不平衡。一方面,社保基金加大支出对冲经济社会风险,履行了社保作为“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的职责。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37700.82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8.6%。^⑰另一方面,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缓、返”政策成为减税降费组合拳的“主力军”,保险费用减收较多,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30706.45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19.6%,其中保险费收入为 20886.65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30.4%。^⑱基金两端“一减一增”加剧了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状况。

(2) 灵活就业冲击参保缴费。近年来,数字经济深刻影响着我国的就业结构、就业模式和就业质量。基于“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的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吸纳了大量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劳动时间、地点、工作方式和劳动关系方面更为灵活,对企业的从属性大为减弱,原有的“二分法”劳动关系认定模式在现实操作中面临困难,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争议不断出现。由于就业分散化和灵活化程度显著提高,依托于工业经济和单位就业所建立的现行社会保险制度在施保方式、参保资格和经办管理模式方面与新就业形态存在明显的不适配,导致缴费参数核定困难和参保者主观参保意愿萎缩,从而形成难以填补的参保“硬缺口”。^⑲

(3) 宏观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增加。2021 年以来,我国经济触底反弹、复苏修复势头进一步巩固,实现了新冠肺炎疫情下“经济较高增长、较低通胀、较多就业”的优化组合,但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一是疫情散发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环境带来不稳定的社会预期,对

产业链和就业产生直接影响^②，进而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社保缴费能力。二是公共财政连续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部分地区财政自给率堪忧，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贴又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三是宏观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对资本市场和市场主体的心理预期产生冲击，对投资和消费起到一定抑制作用，从而可能影响基金的保值增值。

三、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核心任务与“三步走”方案

1. 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核心任务

(1) 实现统一性，建立全国统一的要素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系统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本要求和首要任务。绝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将基本养老保险归为中央事权，主要原因是其涉及劳动力市场的统一，事关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需要彰显社会公平正义。^③实现统一性，就是要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和参数的全国统一为导向，在征缴端实现费基和费率的统一，在支付端实现结构和参量的统一，以此破除长期以来因制度不统一和内部漏损造成的地区间公平性缺失问题，建立全国统一、便于劳动力自由流动的要素市场。

(2) 提高互济性，抵御老龄化的长期系统性风险。伴随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以及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目前制度内抚养比已下降到 2.57 : 1^④，“生之者寡、食之者众”的现实状况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的可持续性造成了极大冲击，探索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策是制度改革的应有之义。虽然中央调剂制度通过较为科学的上解和下拨参数设计，实现了一定规模的跨区域余缺调剂，但是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省际收支不均衡的现状。^⑤因此，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制度在地区间的互助共济性，以此抵御和缓冲人口老龄化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冲击和影响。

(3) 促进公平性，平衡人口流动带来的基金盈亏。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区间失衡的重要因素是人口大规模的跨区域单向流动。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吸引了大量人口流入，人口抚养比较小，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越做越大。欠发达地区则相反，人口大量外流导致养老保险基金面临收支失衡甚至穿底的风险。基于此，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关键

任务之一是促进公平性，在“全国一盘棋”的战略思维模式下，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平衡人口流动带来的基金盈亏问题。

(4) 保障可持续性，提升基金监管和投资运行的效率。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面临当期结构性矛盾、中长期总量的压力，财政补贴成为最重要的制度外注资渠道。20 多年来，国家财政累计投入规模与基金滚存结余基本相当，其配置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对制度的内生平衡能力和风险应对韧性影响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也形成了“一边财政补贴逐年增加，一边部分省份基金结余越做越大”的怪圈。基于此，应以财政补贴作为重要的激励约束和基金监管工具。一方面，以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为目标，确保基金征收、管理、发放等环节的监管效率；另一方面，以提高资金投资运行效率为目标，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应对未来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挑战。

2.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三步走”方案

(1) 第一步：以中央调剂制度开启跨地区盈缺调配。2018 年确立的中央调剂制度是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可视为全国统筹的“初级阶段”。中央调剂制度以较为科学的参数设计开启了全国范围内跨地区基金盈缺调配的序幕，部分地区基金财务状况有所改善。2018—2021 年，基金跨省调剂额占年度基金支出的 1.9%、6.2%、4.7% 和 4.9%^⑥，省际横向调配的力度仍需加大。同时，财政补贴 20 多年来不断投入，累计规模与基金滚存结余基本相当。保发放的事权在地方政府，“打满全场”的却是中央财政。中央财政补贴占财政补贴总支出的 9 成以上^⑦，且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因此，仍需在夯实地方收支责任的基础上，持续提高统筹层次，适度加大中央事权。

(2) 第二步：以中央差额缴拨制度推动区域收支平衡。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放眼制度长期的深层矛盾和激励相容问题，不能仅盯着资金收支和补贴流转。现阶段，由中央财政承担完全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全国统收统支方案，并不完全具备基础性实施条件。具体来说，在征缴方面，降费容易、实缴困难；在支出方面，退休积极、控费消极；在上解方面，增量好调、存量难动；在预算方面，软约束易、硬约束难；在激励约束方面，以奖促优做加法易、以罚推动做减法难；在系统建设方面，“打补丁”易、互联

互通难。若在此时实施基金统收统支“全国一口锅”,无法很好地调动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②,极易导致“风险大锅饭”,进而酿成更大的制度运行风险。对此,务实之举是现阶段在夯实省级政府统收统支责任的基础上,以缺口省份收支平衡为目标,建立中央差额缴拨制度,进一步明确地方和中央在基金调配和补贴方面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在中央主导下推进“全国一盘棋”,加快完善全国统收统支的基础支撑条件。因此,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从以调剂部分余缺为主要特征的中央调剂制度平稳过渡到以缺口省份收支平衡为目标、以分类分层补缺为主要特征的中央差额缴拨制度。

(3)第三步: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到统收统支的全国统筹的高级阶段。需要明确的是,差额缴拨制度并未实现完全意义上的、基于统收统支的全国统筹制度。从国际经验和社会共识等方面看,一个在政策制定、基金收支、数据监控等多维度都实现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的制度才是完全意义上的全国统筹。本文认为,可按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将中央差额缴拨制度实施的最长期限划定到人口总量负增长拐点来临前,即目前主流人口预测结果的2030年前后^③。同时,相关部门以此为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系统推进制度和管理的“七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七个方面的统一),理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责任,逐步将基本养老保险从

中央差额缴拨制度推进到全国统筹的高级阶段。

四、“十四五”时期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的基本框架与关键机制

1. 构建现阶段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框架

(1)在基金运行方面再造资金流动的“收、支、管、补”流程。基于分步走方案,“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理顺基金上解、补差、下拨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机制(见图1)。具体而言,由中央财政建立差额缴拨的资金池,视地方基金预算情况和支出缺口性质进行分类分层补缺。第一,在基金筹集方面,各省将当期基金征缴部分收入汇入资金池,形成中央差额缴拨基金。第二,在基金缺口拨付方面,将缺口性质定为“一般性收支缺口”和“管理性收支缺口”,原则上由中央差额缴拨基金、地方补贴和中央财政补贴共担。其中,地方支出责任主要由基金累计结余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第三,在基金管理方面,中央差额缴拨资金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纳入中央社保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第四,在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方面,根据缺口性质、地方制度历史、基金年度预算情况,有差异地确定不同的分担比例,提高对地方政府的激励和约束力度。在此运行框架中,需要着重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如何确定中央差额缴拨基金的额度;二是如何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确定中央差额缴拨基金、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自行承担的比例和额度;三是地方政府如何进一步在省内筹措资金和继续分解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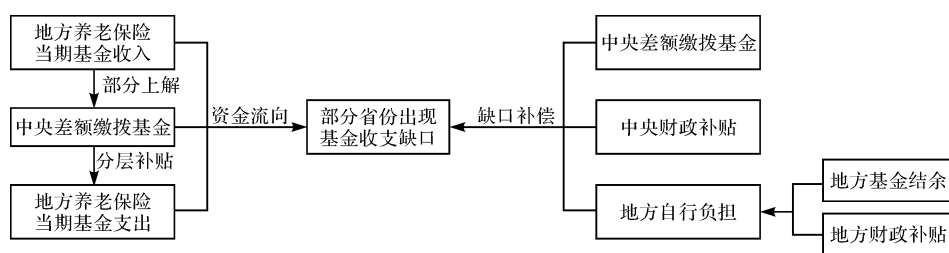


图1 “十四五”时期全国统筹方案的基金运行框架

(2)在管理制度方面提升“七统一”的内部统一性和外部协调性。如上所述,当前需要在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统筹“七统一”(见图2),为更高阶段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在管理制度“七统一”方面,统一养老保险政策是全国统筹的制度基础,是涉及制度公平性的核心要素;统一基金收支管

理和统一预算管理是全国统筹的资金抓手,是维护基金运行安全的重要举措;统一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是全国统筹的管理基石,是政策执行和绩效评估的技术保障;统一责任分担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全国统筹的主要着力点,是保持“两个积极性”的关键。在“七统一”中,能够显著提升参保人和待遇领取人获得感的是位于制度前台的统一政策、统一经

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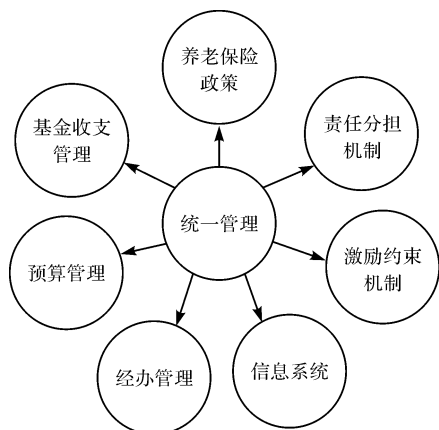


图2 “十四五”时期全国统筹方案的管理制度框架

2.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的关键机制

(1) 以提高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完善全面预算机制。预算管理既是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管理的重要内容,又是推进全国统筹的关键环节,还是评价基金管理运行情况的前置标准。因此,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是推进全国统筹制度的关键,要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具体来说,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及社会保险工作年度目标计划等因素,包括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支出预算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待遇标准预算应根据上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象存量和人均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同时考虑本年度变动情况。

(2) 以事权匹配、财力匹配、分类管理为原则构建责任分担机制。在新一轮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过程中,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形成了按固定比例分担、按缺口性质分担、原则上共同承担等责任分担机制。现阶段,全国统筹责任分担机制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保持现有财政补贴规模以合理的速度增长;二是原则上不增加市县级地方政府的补贴压力。首先,明确缺口性质。中央通过差额缴拨和财政直补的方式承担预算内地方自然形成的“一般性收支缺口”的绝大部分;地方政府主要承担预算外由于应收未收或违规列支形成的“管理性缺口”部分。其次,充分考虑地方基金状况和财政支付能力。对于处在基金收支平衡边缘或已经

收不抵支的省份,适当倾斜增加中央差额缴拨资金和中央财政补贴的力度;对于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适当增抽部分累计结余用于平衡收支缺口。

(3) 以夯实责任、科学评价、严格考核为目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省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中央财政社保专户后,如何有效压实地方政府(省级政府)在参保缴费、待遇核定、财政投入方面的责任,继续激发其工作积极性,是制度面临的现实挑战。从推进省级统筹的实践看,所采取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有自成体系的考核评价制度、通过预算管理推动扩面实缴、挂钩缺口分担比例奖优罚劣等做法。本文建议,在完善全面预算机制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激励约束评价机制,鞭策地方政府全力织好第一层“基金风险防护网”,把本地区制度内收支缺口风险化解到最小,尽力不把风险敞口留给中央政府。以基金预算为依据,重点考核各地在制度扩面、基金征缴、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和缺口分担、综合管理等事项上的行为。^⑳在此基础上,尝试将激励约束机制与地方绩效考核等进行挂钩,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顺利推进。

五、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风险预判与未来展望

1.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需重视的风险

(1) 地方风险向中央集中。2019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适当加强中央在养老保险方面的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界定了全国统筹养老保险的国家公共品属性。在此背景下,随着统筹层级的提升,中央事权的加大意味着与基本养老保险事权相匹配的支出责任也逐渐增加。要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避免地方政府出现“矛盾上交、责任上交”的行为,防范地方风险快速向中央集中。

(2) 基金风险向财政转移。我国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已超过20年,各级财政的补贴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从理论和国际经验看,国家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有财政补贴责任。其前提有二:一是养老保险基金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统一使用;二是制度的自平衡机制得到有效发挥,内部参数漏损的缺口基本被堵住。因此,在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养老保险制度和财政之间的关系,防范基金风险大规模向财政风险转移。

(3) 市场压力向征缴传导。2018年中共中央印

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已把基本养老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明确了依法合规征缴是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完善的趋势。在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疫后修复的大背景下,断缴、短缴、少缴、漏缴的趋势抬头。统一各地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将会受到来自市场主体的压力。征缴端从人社开单、税务收缴的“照单征收”平稳过渡到人社、税务联合稽核的“稽核征收”将会经历一个长期的、明显承压的过程,需要提前做好社会引导和政策压力测试。

(4)待遇攀比向待遇调整施压。当前,基金支付端的“统一”进程明显滞后于征缴端。一是各地自设的养老基金支付项目差异较大,且增设项目的制度发文等级高、覆盖人群广、支出规模大,改革难度较大。二是收支两端使用的社会平均工资参数不一,表现为缴费端“就低不就高”的使用全口径、小数值的加权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支出端“就高不就低”的使用小口径、大数值的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三是各地对过渡性养老金中视同缴费期间平均工资的指数认定和过渡系数认定存在差异。由于养老保险制度具有福利刚性,养老金待遇易升难降。因此,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过程中待遇支付端面临省际待遇攀比的压力,进而向养老金待遇计发和待遇调整传导。

2.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第三阶段展望与建议

(1)提高统筹层次是不可动摇的发展方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个典型的中央事权。从国际上看,各国养老保险制度一般是国家计划,中央拥有立法权(政策制定权),费率和支付标准一致,基金统一使用并由中央政府特定机构直接管理。^①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在建立和发展初期采取从市县级统筹起步的策略,符合当时分税制改革的要求,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推进制度的顺利建立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建立,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是不可动摇的发展方向。这是保护劳动者基本权益、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现地区间互助共济和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2)增强“双属性公平”是制度的核心内在要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低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各地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待遇计发参数、待遇支付结构、待遇调整方式及相关参数的差异。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微观层面应不断统一各地的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着力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双属性公平”。一是增强参保单位间的公平性,统一各地的单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提高筹资公平力度,努力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②二是增强参保个体间的公平性,统一各地的个人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及养老金待遇计发办法、项目和待遇调整方案,确保各地参保人能公平享有权益,促进劳动力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

(3)垂直的财政预算和税费征缴是基本的财力保障。随着中央政府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事权的不断加大,支出责任也随之增加。除中央财政补贴的支出责任外,即时互联互通的统一信息系统和无障碍经办管理网络的搭建都需要中央财政资金作为保障。一方面,要着力构建垂直的财政预算,通过中央政府的垂直预算最大限度地防范和避免地方政府“上交矛盾、上交责任”的制度套利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社保费税务部门稽核征收,赋予税务部门完整的征缴权力(包括基数核定权和保费征收权),为迈向依法合规全覆盖提供保障,也为进一步降低费率留出空间。

(4)统一而高效的信息服务平台是制度运行的基石。信息服务平台是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制度高质量发展的技术保障和支撑。当前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中,中央制定基本原则和标准,各地负责系统的具体搭建,中央再根据相关文件予以指导和规范。在数据统计过程中,尽管各地信息管理系统都留有业务接口,但仍未实现即时互联互通和数据直接提取,地方负责管理、生成和提交数据信息,中央统一核定和汇总。此外,各地“金保工程”建设进度不尽相同,地区间数据口径仍有差异。因此,要将建设全国统一高效的信息服务平台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抓手。^③一是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使其公共服务职能更加完善和便捷,能够支持全国性运营的需求;二是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输入、信息调取、信息输出等环节,保证信息的安全和质量。

注释

①郑功成:《从地区分割到全国统筹——中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深化改革的必由之路》,《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施文凯、董克用:《确立中央社会保障事项 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4期。②郭秀云、于丽平:《从中央调剂到全国统筹的实现路径研究——来自养老金省级统筹的启示》,《兰州

学刊》2020 年第 5 期。③郑功成：《实现全国统筹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刻不容缓的既定目标》，《理论前沿》2008 年第 18 期；王新梅：《论养老金全国统筹的基本理念》，《社会保障评论》2019 年第 4 期。④贾玉娇：《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复杂性分析转向与框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⑤李连芬、刘德伟：《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动力源泉与路径选择》，《财经科学》2013 年第 11 期。⑥张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调剂效果研究》，《统计研究》2019 年第 6 期；郭秀云、邵明波：《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省际再分配效应研究》，《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3 期。⑦边恕、张铭志：《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央调剂最优比例研究——基于省际基金结余均衡的政策目标》，《中国人口科学》2019 年第 6 期；李姝：《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的再分配效果研究》，《中国社会保障》2020 年第 7 期。⑧毛婷：《中央调剂制度的综合效应分析》，《经济体制改革》2020 年第 4 期。⑨李珍：《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利弊》，《第一财经日报》2013 年 6 月。⑩王雯、黄万丁：《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再认识》，《中州学刊》2016 年第 2 期。⑪雷晓康、席恒：《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比较与选择》，《中国社会保障》2011 年第 6 期；穆怀申：《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理论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邓大松等：《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制度性改革——基于国际经验的借鉴》，《当代经济管理》2019 年第 3 期。⑫郑秉文：《社会保险降费与规范征收：基于公共政策分析的思考》，《税务研究》2019 年第 6 期；朱小玉、关博：《社会保险降费问题研究：政策变迁、新政绩效与改革建议》，《中州学刊》2020 年第 4 期；朱小玉、杨宜勇：《社会保险费率国际比较：全球水平、内在差异与经验借鉴》，《税务研究》2020 年第 5 期。⑬董克用、施文凯：《税务征收体制下职工平均工资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中的适应性研究》，《税务研究》2019 年第 1 期。⑭《关于 2020 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的说明》，财政部网站，http://yss.mof.gov.cn/2020zyjs/202106/t20210629_3727288.htm，2021 年 6 月 29 日。⑮此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1》计算得出。⑯关博、王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制度梗阻和改革路径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1 年第 10 期。⑰此数据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计算得出。⑱此数据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计算得出。⑲朱小玉、杨良初：《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民问题研究》，《财政科学》2021 年第 3 期。⑳辛大楞：《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与工业企业就业》，《产业经济研究》2018 年第 5 期。㉑楼继伟：《坚持现代财政制度主线 完善中央地方财政关系》，《财政研究》2020 年第 2 期。㉒此数据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数计算得出。㉓范维强等：《中央调剂金制度的效果评估与制度优化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5 期。㉔此数据根据财政部 2018—2021 年《中央调剂基金缴拨差额情况表》计算得出。㉕张兴：《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责任研究》，《甘肃理论学刊》2018 年第 3 期。㉖周心怡、蒋云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人口流动与地区不平衡》，《财政研究》2021 年第 3 期。㉗根据联合国人口司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 2019》对中国人口增长率的预测，2030 年是人口负增长的首年。㉘曾益、杨悦：《从中央调剂走向统收统支——全国统筹能降低养老保险财政负担吗？》，《财经研究》2021 年第 12 期。㉙胡晓义：《关于逐步提高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札记之二》，《中国社会保障》2004 年第 1 期。㉚董克用、施文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评析、问题与对策》，《宏观经济研究》2019 年第 6 期。㉛刘洪伟、刘一蓓：《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主要障碍与对策研究》，《中州学刊》202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Challenges, Objectives and Phased Reform Suggestions

Zhu Xiaoyu Shi Wenkai

Abstract: Realizing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the reform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t pres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that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is facing old constraints and new challenges, we should take achieving unity, improving mutual assistance, promoting fairness and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as the basic objective, adhere to the systematic thinking of "one game of chess for the whole country" and promote the system reform in different phase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system of central adjustment fund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central balance payment system with the goal of balance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management system optimized and the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strengthened at the same time; On this basis, we will gradually advance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to the higher stage of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Specifically, we need to build the basic framework of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rom two aspects of fun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mprove the design of key mechanisms such as overall budget mechanism, responsibility sharing mechanism and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mechanism, and guard against the incurred possible risks simultaneously.

Key word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central balance of payments; fund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普惠托育服务的内涵、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

刘中一

摘要: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托育服务仅依靠市场化机制往往无法保证精准而有效的供给。为“对冲”市场化托育服务的负面效应,普惠托育服务被提到了政府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战略规划当中。在实现路径上,可以通过倡导新办和改办托育机构、突破居家和机构式二元类型体系、发挥政府价格管制作用、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资源以及注重日常评估监督和管理等来实现普惠托育服务的政策意图。与此同时,合理的财政分配机制、发达的私立托育服务、健全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等为普惠性托育服务政策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关键词:普惠;托育服务;政策路径;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099-07

托育服务通常是指家庭内部儿童照顾功能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发挥时用以补充家庭育儿功能的社会服务机制。随着当代城市家庭规模小型化、女性外出就业普遍化,儿童照顾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巨大落差给托育服务市场化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然而,托育服务市场化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比如,受托婴幼儿受到伤害的案例时有发生。另外,市场化的托育服务往往只能解放一部分有能力负担市场化托育服务费用的家庭,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中低收入家庭享有公共托育服务的机会。由此,出于社会福利意识形态、家庭功能认知以及少子化应对等因素的考量,为“对冲”市场化托育服务的负面效应,普惠托育服务被列入政府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战略规划当中。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印发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明确提出,要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

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同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要求,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可以看出,“普惠”俨然成为当前我国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主基调。客观上说,普惠托育服务是一整套理念、方法和举措的组合,具有理论的高度和实践的深度。但是在我国目前情况下,社会大众对于普惠托育服务的认知多局限于托育服务机构的低廉收费以及入托资格无限制等主体感受,相关政策文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有必要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概念内涵、实现路径和保障机制等进行深入探讨,从而使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真正发挥实效。

一、普惠托育服务的概念内涵

目前,普惠托育服务不仅已成为学界使用频度较高的术语之一,同时也成为各级托育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追求的目标。但是,普惠托育服务的内涵及

收稿日期:2021-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研究”(20AZD069)。

作者简介:刘中一,男,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81)。

外延究竟是什么呢?从词源学方面讲,“普惠”的表述最初源于北欧社会民主党人关于“人民之家”建设的构想。北欧社会民主党人倡导国家基于公民需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公民提供差不多的高水准的、综合的、制度化的福利和服务。^①后来,随着福利国家理念不断深入人心,“普惠”一词开始在公共服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据此,有学者指出,普惠基本公共服务最突出的特征和最本质的要求是种类多、数量足、质量好、取用易、有效果。^②按照这样的学术逻辑,有研究者进一步将“普惠”整合为一个理想型的概念,其内涵主要包括可利用性、可接近性、可适应性、可负担性和可接受性五个方面,统称为 5A 维度。^③

基于此,对普惠托育服务的理解可以从上述五个维度展开:第一,可利用性。可利用性在公共服务领域系指社会上公共服务总量的多寡。具体到托育服务领域,可利用性表明了现有托育服务(资源)数量与家长需求数量之间的关系。换言之,托育服务可利用性是指社会上现存的托育服务托位数量是否足够,托育服务的政策体系是否完整以及托育服务机构是否具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等。第二,可适应性。可适应性关注的重点在于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是否适当。具体到托育服务领域,可适应性是指家长对托育服务形态所能适应的程度,或者说个体家庭托育服务需求是否能够得到满足。第三,可接近性。可接近性通常被界定为服务易于获得或服务机构布局合理。托育服务可接近性着重于托育服务机构与需求家庭之间的地理空间分布、两者间的距离、交通工具及交通时间等。第四,可负担性。可负担性表明了公共服务价格与大众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具体到托育服务领域,可负担性主要是指有需求的家庭是否有能力负担社会上普通水平的托育服务价格。第五,可接受性。可接受性概念内涵的重点在于群众对于公共服务质量的感知和判断。托育服务可接受性关注的是托育服务机构能否提供稳定、安全与丰富的托育服务产品。

一般来说,只要符合以上五个方面的外在特征或满足以上五个维度的内在要求,这样的托育服务就可以称为普惠托育服务。换言之,普惠托育服务是以公益性和公平性为其内在基本特征(内涵)的、以“有质量”为其外在价值追求(外延)的、“面向大众”“收费较低”“有质量”的托育服务。从普惠托育

服务五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来看,它们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前面两个层面——可利用性与可接近性,本质上与地理空间的概念关联性较强,主要强调一个空间范围内托育服务资源的丰富程度以及在地理空间上的分布情形。后面三个层面——可适应性、可负担性及可接受性,则与婴幼儿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托育体系的服务能力有较大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普惠托育服务是一个被社会和历史环境所建构的概念,普惠托育服务的概念内涵是在特定时间、特定文化中产生的。随着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变化,普惠托育服务所蕴含的内容也是复杂的、多元的和不断演变的。由此,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认知要强调脉络情境的重要性。托育服务模式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地区都是不同的,各有其独特性,同时每一种托育服务发展模式也各有其益处及局限性,并不存在绝对的理想类型。换句话说,在托育服务的发展路径上,一直存在着两种相互冲突的社会理念。一种是强调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最佳利益以及人力资本投资的论述。在这类观点的作用下,一些国家在介入并分担家庭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顾责任的角色上显得较为积极。另一种是政府面临财政紧缩、强调母亲与家庭是 3 岁以下婴幼儿发展的最佳照顾者的论述。这种观点为高度市场化的托育服务发展提供了依据,试图通过市场化的托育服务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任何一种发展模式的选择,都可能引发理念的冲突,从而带来国家在政策导向方面的不同。

二、实现普惠托育服务的政策路径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主要推动方向是建构一个符合家长托育需求且强调多赢的体系。在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发展上,如何通过制度设置将“普惠”融入托育服务体系之中,同时选择合理的政策实现路径,将是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成功与否的关键。

1. 倡导新办和改办托育机构,增强托育服务的可利用性

普惠托育服务首先的衡量指标是要有足够数量的托育服务。托育服务可利用性低表明托育服务资源总量缺乏,且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没有任何类型的托育服务资源可供使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急剧变迁,家庭结构趋向核心化、双薪家庭数量增加和生育政策逐步放开等多种因素叠加,使得我

国的托育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虽然 2019 年以来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方面的政策密集出台,托育服务机构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但到目前为止,我国托育服务的供给与实际需求之间仍存在数量不匹配的问题。全国性和地区性的一些调查数据表明,在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家庭中,至少有超过 1/3 的家庭有社会化或公共化的托育服务需求。^④这个数据可能是因为目前普惠托育服务的可利用性太低、许多家庭没有享受过托育服务造成的。一旦普惠托育服务的可利用性提高,一些隐藏的需求就会显现。

就增进托育服务的可利用性而言,最简单有效的办法是扩大普惠托育服务的供给量,通过公共资金投资于公立、非营利性质的托育服务。具体到实践中,就是要鼓励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无偿提供土地、建物、设施及设备,规定办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其员工子女有优先入托的权利。另外,在运营或运行机制上,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开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以考虑由专业的机构或组织承办,政府在这个过程中通过补助或税赋减免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当然,如果简单将社会上托位数量的多寡视为“普惠”与否的衡量指标,也可能会造成社会上有限的儿童公共照顾资源逆分配的结果。因为单纯强调数量供给容易满足那些整体上都市化程度和经济水平较高地区使用托育服务的需求者,忽略那些偏远地区的托育需求。此外,根据我国目前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提高其可利用性而言,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现路径不宜追求短期内托育服务机构的大量增加。因为政府财政负担水平等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托育服务事业需要一个逐步发展的客观过程。一定意义上,相关制度的完善及人员技能的培训甚至比托位数量的简单增长更加重要。

2. 突破居家和机构式二元类型体系,增强托育服务的可适应性

普惠托育服务应关照各种需求类型的家庭,以保障各种不同家庭环境中的儿童都能获得适当的成长机会。单纯从逻辑上判断,把托育服务供求数量与托育需求者可顺利获得的服务简单等同起来是不合理的。因为即便是质量可接受、价格可负担的托育服务,甚至有空缺名额,不讨论托育服务供需两端的协调程度也是不合理的。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不辨识托育服务内涵的异质性,就算托育服务总量增

加,对于很多家庭而言,托育服务也只是一种纸面上的福利。因为托育服务的托育时段、设立类别、服务内容等服务内涵回应不同需求,如果不与家长就业的时间或需求合拍,就不能视为有效的服务供给。

目前,托育服务的提供并未配合相应的政策诊断或公众参与,没有事先进行儿童托育服务需求的社会调查,造成托育服务在供给和需求上的脱节。比如,现有的托育服务并没有充分考虑不同家庭的差异化需求,未能提供延时服务、临时托管、喘息服务、病后托育等各种服务。

就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发展来说,提高托育服务可适应性的策略主要就是突破居家和机构式二元类型体系,在充分保障托育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婴幼儿的年龄和身心发展状况来安排适宜的服务内容,推动托育服务精准化。具体说,为了让有不同托育服务需求的家庭都可以得到适合他们的服务,可以通过托育服务资源或其他社会公共资源的连接,运用社区看护、临时托育、延长托育服务时间等方式,协助特殊需求家庭均能享有托育服务的权益,满足不同的托育服务需求。另外,在鼓励单位办托、社区办托的政策背景下,公共保姆、社区自治托育服务和互助育儿等多元化托育服务形式也值得提倡。

3. 通过合理布局,提高托育服务的可接近性

可接近性也称空间便利性,空间的便利包含了从家庭到托育服务机构的距离及从托育服务机构到工作地点所需的时间。托育服务机构布局是否合理,辖区婴幼儿家庭是否能方便快捷到达,是普惠托育服务的题中应有之义。没有空间可及性,无论价格如何优惠,托育服务往往也只能是“优惠”的托育服务,而不是“普惠”的托育服务。距离是衡量托育服务可接近性的当然指标,托育服务功能可随距离的增加而递减。一般来说,家长对托育服务机构的地点及设施、托育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满意度等越高,可接受性就越强。在一个合理距离范围内的任何托育服务机构,都是相关家庭可接近的托育服务资源。距离对有需求的家庭送托意愿产生一定的影响。不过,在当代社会中,人们因交通能力的显著提高而大大增强了对托育服务资源的可接近性。例如,对于有需求的家庭,在车程为 30 分钟的范围内,无论其距离托育服务资源的远近如何,所有人克服距离障碍的能力都是相同的,距离的差异并不会造成相关家庭使用托育服务资源的意愿有所不同。

某种角度上说,托育服务能否实质上有所扩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托育服务的可接近性。托育服务覆盖率和普及性越高,儿童公共照顾资源的可接近性就会越高。如在一些北欧国家,通常是由国家出面统筹各地区托育服务需求的,国家通过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手段来推动儿童公共照顾设施的合理布局。^⑤对于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家庭来说,无论其身居城市还是乡村,享受托育服务的成本都不会相差很大。相反,托育服务资源覆盖率低或过于集中,会让托育服务的可接近性减弱。一些地区托育服务资源稀缺会导致其享受公共托育服务成本显著增加。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托育服务虽然总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空间分布仍不均衡,不管是机构式服务还是居家式服务,多集中于都市化程度高的特定区域。提高托育服务的可接近性,就需要加强政府对托育服务资源布局的主导性,通过搭建智慧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在实现托育服务全流程、可追溯、可视化监管的基础上对托育服务机构的合理布局给予直接支持。另外,地方政府在进行托育服务资源评估时应深入分析托育服务缺乏区域资源整合的现状,在配置托育服务资源时优先考虑偏远地区及一般乡镇,以达到托育服务资源的有效使用。

4. 发挥政府价格管制作用,增强托育服务的可负担性

托育服务的价格能否让普通居民家庭接受,是否超出普通家庭的支付能力,是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衡量指标。托育服务价格是指托育人员提供托育技术服务,并向受托对象收取服务费用的标准。对于家长来说,托育服务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他们对托育服务的支付能力和托育服务的实际利用程度。而对生产者来说,托育服务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收入。当然,托育服务价格除受托育时间、托育条件、收托幼儿情形等因素的影响外,也会受到托育服务人员对机构定位的影响。

目前,由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健全,我国托育服务发展已形成了以市场化为主导的局面,一些托育服务机构漫天喊价的情况时有发生。当托育服务费用比父母的薪资所得水平还要高时,家长很难选择那些最适合孩子的托育服务,儿童的权益因此有可能被牺牲,幼儿母亲甚至还可能放弃职场而选择在家中照顾幼儿。^⑥另外,托育服务市场化运作还存在行业垄断、信息不对称、消费者非理性行为等情

形。由此,在保障社会福利与追求公平正义等原则下,价格干预成为政府的政策工具之一。政府通过制度设计规范托育服务价格,规定托育人员不得擅自调高收费、改变原收托条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长收取非必要费用,让托育服务市场的收费标准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

托育服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非同质化现象,因此对托育服务价格上限的管制比较困难,需要政府在公共治理与原有市场边界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及协调。然而,一些地方在执行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时,往往采取统一的收费方式甚至“一刀切”的做法,未顾及不同的托育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差异性,某种程度上挫伤了部分优质托育服务机构的能动性和积极性,让其对选择加入普惠托育服务系统心存顾虑,从而让普惠托育服务政策原本的质优价廉的美意收不到良好的效果。

5. 注重日常评估监督和管理,提升托育服务的可接受性

托育服务质量是衡量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标之一。无论什么时候,托育服务的发展都要将质量摆在重要位置,把公平、正义和群众满意作为效用评价的标准。如果托育服务质量不能得到保障,盲目发展平价或免费的托育服务对于促进儿童照顾的公共化和普及化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甚至在某种情况下,家长很可能将普惠托育服务变成一种低廉且平价的消费,由此导致家长权益损失或者婴幼儿遭受不当对待等情况也在所难免。这将成为普惠托育服务正常发展的掣肘。

当前,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日常评估监督和管理聚焦于托育服务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卫生与安全等“硬件”要求方面,很容易忽视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和运行规范等“软件”要求。^⑦因此,政府主管机关应订立严格的托育服务质量评估标准,作为托育服务从业者依循的准绳。一方面,评估标准要注重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呈现,让家长能得到充足的信息以比较不同机构的托育服务质量,从而减少不实信息的误导;另一方面,评估标准可以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政府通过评估可依相关办法给予托育服务机构实质性奖励,也可要求从业者依照规范加以改进。同时,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如服务规范和教养指南也十分重要。总之,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一定要针对托育服务的质量设定目标和规范,

打造育儿照顾员与婴幼儿的良好依附互动及育儿教养关系,提升托育质量。

不可否认,托育服务的质量要求会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与时俱进。普惠托育服务不仅要求不断扩展托育服务内容,提供高标准、多样化的托育服务,而且也要求充分考虑家长和婴幼儿的现实需求;不仅应确保托育服务机构设施与设备的硬件资源符合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认证,同时也要注重师资专业化等软性资源符合相关的法律规范。当然,普惠托育服务对于托育服务的质量要求也必须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结合我国的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慎重地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引导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质量要求形成合理的心理预期。

三、普惠托育服务的保障机制

目前,我国托育服务事业朝着普惠方向发展的基调非常明确,相应的政策话语和体系建构也体现出明显的普惠取向。我国托育服务进入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普惠托育服务持续发展,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核心与着力点。

1. 明确托育服务的性质

普惠托育服务的属性定位,关系到政府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中的角色定位和责任边界,影响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财政事权划分,继而影响普惠托育服务能否得到长期、稳定和规范的制度支持和充足的财政保证。建设普惠托育服务公共服务体系,亟须厘清普惠托育服务公共服务的属性,这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事关普惠托育服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政府责任、相关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以及“幼有所育”目标的实现。纵观整个儿童福利领域,目前基本上实现普惠目标的只有义务教育、一类疫苗的预防接种两个项目。^⑧2019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18个部门出台的《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将“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等项目作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在国家层面明确了托育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定位。托育服务是政府有责任提供、又适合市场化操作的公共服务项目之一。换句话说,托育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分为国家、市场与家庭。相较于欧洲,美国与英国在托育服务政策上较少介入,托育服务与其说是一项社会福利,不如说是

一个赚钱的生意。而在欧洲,特别是北欧国家则把托育服务视为一项基本的社会福利制度。结合我国基本国情,我们应该把托育服务定性为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或准基本公共服务。因为新时代托育服务虽然尚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但也不同于普通的公共产品。相较于一般性社会公共服务,它承载着更多的社会历史责任、伦理意义和公益价值。

在“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下,对于民生建设而言,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三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⑨如果说普惠代表了民生建设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广度,那么基础性和兜底性则分别指民生建设内容满足人民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厚度和韧度。在此意义上,作为特殊的公共产品或准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托育服务在一定意义上也蕴含了“保基本”“兜底线”的内涵,保障群众最基本的托育服务需求和权利的实现,促使困难人群共享我国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成果。当然,在普惠托育服务的推行过程中,也要实事求是地承认托育服务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承认城乡、地区和工作性质等因素的不同所导致的合理适度的福利差别,如将托育服务与劳动制度适度关联,目的是激发个人劳动积极性,以保持普惠托育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我国目前的托育服务仍以市场经济为主,托育质量以价格高低为指针,由家长自行选择和解决,托育服务场所管理监督不严。在国家层面,关于普惠的要求和衡量标准不够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特别是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缺乏基本的底线标准,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收费范围、政府在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扶持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等问题均未予以明确,致使地方在对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时缺乏依据。为此,一些地方在以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标准要求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时并未给予配套支持,很多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在被认定为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后质量不升反降。同时,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执行存在偏差。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替代性执行,即将概念窄化。一方面,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窄化为发展普惠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忽视民办托育服务机构的地位;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片面理解为追求入托率和资源覆盖率,忽视入托机会的公平和托育服务

质量。另一方面,将普惠的概念窄化为限价,对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实行严格限价,缺乏配套支持措施。二是象征性执行。片面追求数量和效率,对质量关注不够。

建议政府应检讨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执行方案,建立严格的评估管理制度。现实生活中,普惠托育服务推行过程中容易出现“逆淘汰”现象。一些经营不善或者质量不佳的托育服务机构为了生存及园所营运的考虑,主动选择执行普惠托育服务政策,而优质托育服务机构可能因收费高而被排除在政府资助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行列之外。这不仅浪费了有限的政府财政资源,还容易抹杀托育服务机构既有的特色与多元性,降低托育服务的质量与竞争性。为此,大型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机制可考虑增设专家学者等第三方评估,以增加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说服力。小型的公共托育机构可由政府评定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定期的职业培训与监督。

3. 重新设计政府经费补助的分配原则

目前,政府采用补助方式大力推动普惠托育服务。2019年《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明确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此举虽出于公平考虑,但忽略了城乡不同地区托育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差异。普惠托育服务政策规划的初衷是希望由政府支持补助,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更多符合婴幼儿发展需求的平价托育服务,让婴幼儿家庭能承担得起托育服务机构的费用,确保婴幼儿入托权益。然而,城市与农村购地建园经营成本不同,城市经营成本高,农村经营成本较低,加上城乡经济差异与生活条件的差别,以目前政府统一的标准补助不同地区的托育服务机构,有失公平。为此,建议政府考虑因地制宜的补助方案,采取不同的补助配套措施,在不增加政府财政负担的前提下重新分配资源。要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托育服务机构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因此,政府应该优化收费政策工具,赋予托育服务机构自身更多的弹性和选择性,使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收托机制上,应允许托育服务机构在有能力负担的范围内开放收托,合理增加收托人数。在价格管制上,可将价格上限的

单一限定改为在有条件限制的价格区间进行管制,容许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挥其能动性和积极性。以长期经营的角度看,应随着物价波动设定托育服务的费用,让托育服务机构有充裕的经费来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

另外,地方政府虽然可以对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民营托育机构核发经费补助,但不应该过度模糊普惠托育服务的成本结构,因为其中包含福利津贴性质的成本补贴。政府相关部门在推动此项社会福利工作时,也需要传达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公民意识信息。如婴幼儿家长要具有一定条件的人入托资格(家庭经济状况、父母亲就业形态以及家庭孩子数量等)。否则,在普惠托育服务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很容易助长入托家长捡便宜的心态,甚至使普惠托育服务成为寻租的工具。与此同时,单纯的政府成本补贴的政策路径也容易造成托育服务机构一定的心理依赖。一旦遇到政府财力不足,在期望和现实的落差面前,托育服务机构很可能不愿意加入普惠托育服务的行列。

4. 促进发展私立托育服务

原则上,普惠托育服务的发展需依仗政府的公共投资,以取得托育服务供应的主导权。目前,公立性托育服务扩展不易,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还需借助私人单位提供的托育服务,在合作中实现优质且平价的托育服务。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在财政压力的情况下,先后将民间企业的管理方式引入公共部门,用以提升公共部门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此背景下,除将一些可以委托给民间经营的服务交由民间经营外,也可将民间力量引入公共服务供给中。于是,公办民营、民办公助以及公私合营等托育服务形态应运而生。^⑩换言之,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不要过分强调托育服务的公有化性质,托育服务不论以何种形态运作,只要其价格、劳动条件、服务质量皆符合普惠托育服务的要求即可。

由于公立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数量有限,临时成立缓不济急,只能通过政府补助等手段使私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与公立托育服务机构、非营利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接近,从而加速普惠托育服务的发展。在此过程中,政府不是单独的普惠托育服务供应者。在财力有限的状况下,政府可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扶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特别是那些

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比如,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四、结语

托育服务具有准基本公共服务的性质,仅依靠商品化或市场化机制往往无法保证其能有效提供,需要政府介入或干预,以确保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供给。原则上,普惠托育服务是国家在儿童照顾责任角色上更为积极的价值追求。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实现去商品化或去市场化的制度设计,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大贡献。国家通过服务普遍化、类型多元化、设施均衡化、价格合理化和质量可靠化等实现普惠托育服务的政策意图。与此同时,合理的财政分配机制、发达的私立托育服务、健全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等为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注释

①林卡、张佳华:《北欧国家社会政策的演变及其对中国社会建设的

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3期。②[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③可利用性、可接近性、可适应性、可负担性、可接受性这五个维度分别对应英语中的 availability、accessibility、accommodation、affordability 和 acceptability,且每个英语单词的首字母都是A,故称5A。参见姜勇等:《中国特色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的若干思考》,《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年第2期;李洺等:《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服务标准:各国理论与实践》,《财政研究》2008年第10期;张邦辉、李渊:《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问题刍议》,《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④此数据来源于原国家卫计委2016年对十个城市的调查和2017年对四个城市的调查。当时这两个调查均发现,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被调查家庭直接表达了对社会化托育服务的认可和期盼。⑤Formal care and education for very young children.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⑥E. Lloyd, H. Penn. *Childcare markets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12, pp.227-246. ⑦郭绒、左志宏:《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研究——基于18省(区、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的分析》,《湖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⑧乔东平、黄冠:《从“适度普惠”到“部分普惠”——后2020时代普惠儿童福利服务的政策构想》,《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5期。⑨谢玉华、刘晶晶:《“普惠、基础性、兜底性民生”的内涵及本质特征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4期。⑩刘中一:《公共服务民营化趋势与我国策略选择——以托育为例》,《学术探索》2019年第5期。

责任编辑:海玉

Conceptual Connotation, Realization Path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Liu Zhongyi

Abstract: As a kind of public welfare, the childcare service often cannot guarantee precise and effective provision by only relying on marketization mechanisms. To offset the negative effect of the marketized childcare service,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has been taken in the strategic planning of the government building and perfecting the whole-society welfare system. In terms of the realization path, the policy intent of achieving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can be realized by advocating establishing and transforming childcare service agencies, breaking through the binary types of homely and agent childcare service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government price supervision, reasonably distributing the childcare service resources and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dail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imultaneously, a reasonable financial distribution mechanism, developed private childcare services, and a sound childcare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also provided important guarante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policy.

Key words: inclusiveness; childcare service; realization path; guarantee mechanism

【伦理与道德】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展：回顾与前瞻*

杨通进

摘要：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源远流长。英国19世纪的动物保护伦理开启了现代动物解放论与动物权利论的思想先河。在20世纪20年代倡导敬畏生命伦理的史怀泽是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奠基人之一。挪威学者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生态哲学研究是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直接推动者。20世纪80年代，英国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领跑者。在挪威与英国环境伦理学学者的推动和引领下，欧洲其他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面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欧洲各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入全面繁荣时期，贡献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与思想观念。关注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是欧洲环境伦理学近十年来的研究热点与未来研究的重要趋势。

关键词：欧洲环境伦理学；挪威生态哲学；动物正义；气候正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06-08

欧洲18世纪以倡导理性、民主与人权为核心的启蒙运动为现代欧洲文明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也对20世纪人类文明的进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随着战后经济重建工作的完成，欧洲进入所谓后物质主义时代。在生存与温饱不再成为生活的主要威胁后，健康风险、环境退化与动物福利逐渐成为许多人关注的重要问题。在这种历史趋势与思想倾向的影响下，欧洲的环境保护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逐渐走在世界的前列，成为推动20世纪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重要制度性力量。欧洲的环境伦理学（包括环境哲学）既为欧洲的环境保护运动提供了重要的精神动力，也从欧洲的环境保护实践中吸取养分和灵感，成为20世纪全球环境伦理学大花园中最绚烂的花田之一，并结出了沉甸甸的思想果实。回顾与总结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有助于深化我们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认识和理解，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想灵感。

一、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历史起源

在国际学术界，环境伦理学与生态伦理学、环境哲学与生态哲学是两组可以互换的术语。环境（生态）伦理学是环境（生态）哲学的重点研究领域。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伦理学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运动与动物保护伦理。英国于1822年通过了保护动物的“马丁法案”，首开动物保护法的先河；法国与德国也分别于1850年和1871年通过了各自的动物保护法。1824年，世界上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在英国成立，该协会是当今大名鼎鼎的“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的前身。1844年，瑞士的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成立；苏格兰于1847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素食协会”。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运动的主要动机并不是所谓的人类利益，而是基于先进的伦理理念。这些先进的伦理理念主要有洛克倡导的“仁慈论”（对动物的残忍会导致对人的残忍），边

收稿日期：2021-11-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

作者简介：杨通进，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南宁 530004）。

沁等人倡导的功利主义(把动物的苦乐纳入伦理决策的考量因素),康德式的“人格完美论”(虐待动物的行为损害了人格的完整),以及劳伦斯和塞尔特等人所大力倡导的动物权利论。其中,塞尔特的《动物权利与社会进步》一书代表了19世纪动物保护伦理的最高成就,并在欧洲民众的心灵中播下了动物福利立法的思想种子。

法国思想家史怀哲接续并升华了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伦理,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为当代的环境伦理学尤其是美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灵感,他也因此成为当代环境伦理学的两位公认的奠基人之一(另一位是美国林学家利奥波德,他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了“大地伦理”思想)。尽管如此,但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的直接推动者是挪威学者,他们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环境哲学研究,而史怀哲的“敬畏生命”的伦理思想的价值只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逐渐被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者所认识和接受,并成为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的重要精神遗产。20世纪80年代,英国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领跑者。在挪威与英国环境伦理学学者的推动和引领下,欧洲其他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也开始全面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欧洲各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入全面繁荣时期。

二、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发展概况

在人们的一般印象中,复兴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学者主要来自美国与澳大利亚,但是,事实上,不仅欧洲学者对环境伦理学的关注与研究早于美国与澳大利亚的学者,而且后者还与欧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动物解放论的当代传人辛格,于1973年发表在《纽约书评》上的、建构当代动物解放论的第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文《所有的动物都是平等的》,是为了评价英国学者哈里逊的著作《动物机器》而撰写的。国际环境伦理学学会(1990年创立)的创始人、美国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的博士学位是爱丁堡大学授予的。因此,美国与澳大利亚学者对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建构和研究,都与欧洲有着思想和理论方面的渊源。

1. 挪威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以挪威生态哲学研究者为代表的北欧学者从

20世纪60年代开始,就大力倡导对生态哲学与生态伦理学的研究,使尊重自然与保护自然的观念在北欧逐渐深入人心。北欧国家在全球环保事务中的表现引人注目,例如,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于1972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联合国文件《我们共同的未来》的主持人是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全球气候治理谈判中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第15次缔约方会议于2009年在丹麦的哥本哈根举行;来自挪威的兰德斯是《增长的极限》《超越增长的极限》的作者之一。北欧国家在全球环境保护事业中的这些卓越表现,与北欧国家生态哲学的早熟以及北欧人民较高的环境意识密不可分。

以查普菲、奈斯、斯特伦为代表的挪威生态哲学研究者是北欧生态哲学的奠基者与重要代表人物,他们所开创的挪威生态哲学不仅独树一帜,而且对欧洲以及全球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查普菲、奈斯、斯特伦也是挪威环境主义运动的积极推动者。1970年,他们发起并参与了反对在挪威东南部著名的马多拉瀑布附近修建水库的抗议活动。1969年,斯特伦和奈斯等人共同访问位于印度瓦拉纳西的甘地研究所,并参加在那里举行的和平会议。斯特伦和奈斯等人的南亚之行,使得挪威的生态哲学深受甘地思想(尤其是对和平抵抗与直接行动的强调)与佛教哲学的影响。^①

查普菲是挪威最早思考生态哲学的学者之一。斯特伦指出,查普菲是“挪威最早的生态哲学开创者”^②。里德和罗森伯格也认为,“查普菲是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展开哲学批判的第一位挪威思想家;在这个意义上,他是挪威的第一位深层生态学家”^③。在出版于1941年的著作《论悲剧》中,查普菲初步表达了自己的生态哲学思想:作为地球上唯一拥有自我反思能力的存在物,人类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存在方式,而不像其他动物那样完全受制于本能的驱使。这种自由和理性反思能力使得人类认识到了自己与自然以及自然界其余存在物的不同,认识到自然本身并没有给人类提供生活的意义,生活的意义只能靠人类自己来寻求和建构。人类强大的理性能力既使人类获得了自由,也使人类成为自然的“陌生人”:人类变得越强大,自然就变得越弱小;人类越是繁荣昌盛,其他动物与物种就越是遭受祸害。因此,面对自然,人类是一种悲剧性的存在。在20

世纪 40 年代,查普菲的这种具有强烈存在主义色彩的环境哲学思想过于激进,以致很快被进步主义的历史潮流所淹没。^④

斯特伦作为奈斯的学生和助手,于 1969 年接替奈斯多年以前开设的“自然与人类”研讨班。1971 年,斯特伦以该研讨班的成员为基础,正式成立“生态哲学小组”,既致力于追求对人的公正,也致力于追求对动物、植物与生态系统的公正。斯特伦多次访问印度、尼泊尔和不丹。他于 1971 年在尼泊尔的夏尔巴部落居住了四个月,不仅了解和学习夏尔巴人的生存智慧和本土生态哲学,还在那里成为一名虔诚的佛教徒。1973 年,斯特伦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环境哲学教材《生态哲学与生态政治学导论》。斯特伦的生态哲学试图对生命共同体及其环境提供一种符合逻辑的、连贯的、可以理解的和清楚的说明;同时,斯特伦的生态哲学还试图从客观的立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指导,即维护“系统的生态平等”。

奈斯无疑是挪威生态哲学最著名的代表和精神导师。1972 年 9 月,以研究全球问题为宗旨的“未来研究第三届国际会议”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奈斯在这次会议上首次明确区分并阐释了“肤浅的与深层的生态保护运动”。次年,该会议发言以《肤浅的与深层、长远的生态运动》为题在奈斯创刊并主编的《探究》(*Inquiry*)上发表。1973 年,奈斯的第一本生态哲学专著《生态学、共同体与生活方式:生态哲学论纲》出版。在生态哲学层面,奈斯最重要的创造就是提出了伦理渐进主义(*ethical gradualism*)的方法、生态自我的理念与生物圈平等主义原则。1985 年,奈斯的美国学生德维尔和塞申斯撰写了《深层生态学:与自然共同生活》一书。此后,德维尔又撰写了《手段简单,目的丰富:实践深层生态学》《极限时代的丰富生活》等介绍和研究深层生态哲学思想的书籍。从此,奈斯的深层生态哲学思想在英语世界广为传播,成为国际生态哲学领域最有影响的思想流派之一。

2. 丹麦、瑞典、荷兰等北欧国家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丹麦、瑞典、荷兰等北欧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也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参与了自己国家的环境文化建设与环境保护运动。

瑞典和丹麦的环境伦理学者比较关注的问题包

括转基因作物、动物福利、杀虫剂与除草剂的使用与储存、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释放的放射性物质所带来的威胁以及可持续的能源与核能政策。1977 年,瑞典的奥特达尔教授在卡尔斯塔德大学开设了世界上第一门“生态哲学”(ecophilosophy)课程(同年,世界上第一门“环境伦理学”课程由美国的克里考特教授在威斯康辛大学开设)。1992 年,丹麦的奥登斯大学被选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中规模最大的环境人文研究课题“人与自然”(1992—1997)的项目基地。1996 年,“生态哲学学会”在瑞典的卡尔斯塔德大学成立,为欧洲的生态哲学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交流平台。

荷兰学者较早推动了对食品伦理与环境美德伦理的研究。荷兰瓦赫宁恩大学科莎尔斯教授的《用餐之前:食品的哲学与伦理学》,是国际上较早系统地探讨与食品有关的哲学与伦理问题的著作之一^⑤,他还主编了“环境、农业与食品伦理学丛书”。荷兰学者温思文的《泥土的美德:生态美德伦理学的兴起》是国际上第一本系统研究环境美德伦理学的专著,开启了当代的环境美德伦理学研究。^⑥2011 年,“环境伦理学欧洲网络”在荷兰奈梅亨大学成立,为欧洲(尤其是北欧)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交流平台。

3. 英国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在欧洲其他地区尤其是英国和德国,环境伦理学研究在经历了 20 世纪 70 和 80 年代的孕育和成长期后,于 20 世纪 90 年代趋于成熟和繁荣。人类中心主义、痛苦(动物)中心主义、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责任伦理、发展伦理、生态正义、代际平等与代际正义、动物伦理与动物正义、气候伦理与气候正义等概念逐渐成为欧洲学术界的重要词汇。

英国是欧洲环境伦理学的研究重镇之一。在可持续发展哲学、动物伦理学、环境公民、生态正义、气候正义等领域,英国学者都做出了重要贡献。1992 年,与美国 1978 年创刊的《环境伦理学》杂志遥相呼应的另一份学院派环境伦理学研究杂志《环境价值》在英国创刊,为欧洲乃至全球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学术平台。英国卡迪夫大学的阿特菲尔德是英国较早从事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学者。早在 1981 年,他就发表《论树木之善》一文,强调所有的生命都拥有自己的善,因而拥有道德地位,应获得道德关怀。他的《环境关怀的伦理学》不仅在欧

洲,而且在全球范围内,都是第一本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伦理学著作。此后,阿特菲尔德相继出版了《环境哲学:原则与展望》《全球环境伦理学》等著作,不仅从实践后果主义的角度论证和完善了他的后果主义的生物中心主义思想,而且还系统地阐述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伦理问题,倡导环境主义与发展主义的联合与统一。^⑦爱丁堡大学的海德华则区分了人类中心主义、物种歧视主义与人类沙文主义等概念,认为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纳入人类中心主义名下加以批判的实际上是物种歧视主义与人类沙文主义,而一种开明的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伦理学无法加以批判和难以拒斥的。^⑧

关注人对动物的道德义务是英国伦理学的重要传统之一。利物浦大学的克拉克在《动物的道德地位》《动物及其道德资格》《政治动物》等著作中认为,动物与人拥有大致相同的道德地位,如果伤害人是错误的,那么,伤害动物也是错误的。^⑨米蕾在英国是一位德高望重、著述丰富的哲学家,她以在科学哲学、伦理学与动物权利方面的工作而引人注目。她的《动物为什么重要:穿越物种边界之旅》,以动物的利益为基础,捍卫一种弱式动物权利论。她还从哲学的角度为英国化学家拉伍洛克倡导的“盖娅”理念进行辩护。拉伍洛克在《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盖娅的世纪》《盖娅:地球机器的实践科学》《盖娅:一个病弱星球的药方》《盖娅的正在消逝的面容:最后的气候变暖》等著作中,试图从现代科学的角度证明古老的“盖娅”假说。^⑩米蕾认为,盖娅理论是对近代机械论自然观的突破,因为它是一种包含着潜在道德命令——我们需要采取行动来捍卫这个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生命系统——的科学理论。在《盖娅:下一个伟大理念》一书中,米蕾指出,盖娅理念是科学、伦理学、心理学和政治学中的“强大工具”,能够帮助我们从更为整体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和理解世界;我们必须学会如何从不同的角度来评价我们的环境,来建构我们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制度,以便我们不仅能够从商业与经济的角度来评价自然界,还能从社会价值与精神价值的角度来评价自然。^⑪

关注环境伦理与生态政治之间的紧密联系是英国环境哲学研究的特点之一。多布森的《绿色政治思想》、古丁的《绿色政治理论》、伯瑞的《重思绿色政治学:自然、道德与进步》、巴克斯特的《生态主义

导论》等书,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概括和阐释了作为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的生态主义(ecologism)的基本主张与核心观点,从此,生态主义作为一种与自由主义、保守主义、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比肩齐眉的政治哲学思潮步入了主流政治哲学的领地。^⑫在《一种激进的绿色政治理论》一书中,卡特在批评和反思生态集权主义、生态女性主义与生态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倡导一种关系主义的环境政治哲学。^⑬诺威尔的《全球绿色政治学》则在总结英国环境政治学近40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绿色安全、绿色经济、绿色国家、绿色全球治理、绿色发展、绿色可持续性六个维度,勾勒了一种全球环境政治学的概貌。^⑭

环境公民(生态公民)也是英国环境政治哲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英国学者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就开始关注和研究环境公民问题。多布森的《公民身份与环境》是到那时为止对环境公民问题最为全面和系统研究的著作。该书倡导一种“后世界主义的生态公民”理念,这种公民身份理念的基础是责任,而非权利或自由。^⑮此后,英国学者持续稳定地推进了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⑯

4. 德国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德国是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另一个研究重镇。德国的环境保护一直走在欧洲的前面。20世纪上半叶,德国就出台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措施和法规。两德统一(1990)后,德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更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欧洲环境保护的模范。^⑰成立于1980年的德国绿党是世界上最早进入议会的绿色政党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成为执政党的绿党。1998—2005年,德国绿党与社会党组成的“红绿联盟政府”启动了一系列重要的环境改革措施,并制定了控制气候变化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政策、停止使用核电的时间表以及支持有机农业、严格管理转基因作物的农业政策。2000年,德国通过了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战略在内的一揽子可持续发展战略。2012年,德国被经合组织(OECD)称为“绿色增长的实验室”。

在环境伦理学研究方面,德国学者的贡献同样引人注目。早在1913年,德国哲学家克拉格斯就批评西方文明以进步、功利、财富与文明的名义,在全球层面逐渐摧毁自然的美丽与丰饶。美国历史学家怀特在其1967年的论文《我们的生态危机的历史根

源》中曾把西方生态危机的根源归结为犹太—基督教的根深蒂固的人类中心主义。但是,克拉格斯在其 1913 年的《人与地球》一文中就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在克拉格斯看来,西方文明对自然的摧毁源于基督教的这一学说:人类应当征服自然。西方的伦理学和理性主义应当受到责难,因为它们支持人对自然的这种日益升级的战争。克拉格斯还初步探讨了生物中心主义世界观的可能性。^⑩

约纳斯是对当代应用伦理学研究具有重大影响的著名哲学家。他的《责任原理》为一种整合了生物中心主义与代际责任的“宽广伦理学”奠定了价值观和方法论的基础。在约纳斯看来,生命在自动平衡与再生的过程中肯定其自身;这种自我肯定的生命是一种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终极价值,它不能被还原成人类的偏好。^⑪莫尔特曼的《创造中的上帝:生态的创造论》是德国乃至当代生态神学的扛鼎之作。^⑫阿尔特纳的《被遗忘的自然:广义生物伦理学基础》继承和发扬了史怀哲“敬畏生命”的伦理思想,阐释了广义生物伦理学的 13 条原则与 11 条规范,倡导对所有生命的责任和爱。阿比希的《实践视域中的自然哲学》建构了一种整体主义的环境伦理学。波姆的《朝向自然的现象学进路》以胡塞尔的哲学为基础,倡导环境伦理学的现象学进路。

奥托是德国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重要代表人物,著有《生态学与伦理学》《环境伦理学导论》《环境伦理学手册》等。^⑬他是德国第一个环境伦理学教授席位的获得者。该教授席位于 1997 年在德国著名大学格莱斯瓦尔德大学设立。此后,图宾根大学、明斯特大学、卡塞尔大学等也相继设立了环境伦理学教授席位。奥托对环境伦理学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研究,例如,他系统区分并研究了环境伦理学的三种研究范式[观念主义(柏拉图主义)范式、自然主义(实在论)范式、基于偏好的范式],以及环境伦理学的四个主要理论流派(痛苦中心主义、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多元主义的整体主义)。同时,他还阐释和分析了自然的三类价值(人类中心主义的工具价值、生物中心主义的工具价值、幸福论的内在价值),以及两种可持续性概念(强可持续性与弱可持续性)。^⑭

从总体上看,德国学者对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不仅视野广阔、理论根基深厚,而且还提出了较为全面

和详细的环境伦理原则。

5. 其他欧洲国家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情况

除了上述国家和地区,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中欧国家(尤其是瑞士)的学者也对环境伦理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出版了许多值得关注的著作。例如,意大利哲学家卡瓦雷丽的《动物问题:动物为何应当享有人权》一书,试图从人们用于证明人权的理据中推导出动物的权利。西班牙庞培法布拉大学的卡莎尔教授也非常关注动物伦理问题,并于 2014 年在该大学成立了“动物伦理学研究中心”。意大利学者巴图罗梅的《伦理学与生物文化:哲学的生命伦理学与转基因农业》探讨了转基因农业的伦理问题。法国巴黎大学的塞蕾丝的《自然的契约》和西班牙学者索莎的《生态伦理学》,都试图基于哈贝马斯的交往伦理学来建构人对自然的直接义务。瑞士学者司徒博的《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则在系统总结德语世界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一种以人与自然的适度关系为基础的包括 24 条具体伦理原则的“客人伦理体系”。复旦大学的邓安庆教授称该体系为“一种返本开新的环境伦理学”^⑮。以上这些著作都从不同侧面或层面拓展和深化了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

三、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特征与思想贡献

欧洲各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虽然具有各自的特色与优势,但都以为环境保护提供道德资源为目的,因而呈现出多样性与普遍性的统一。

1.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特征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思想体系的建构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与开放性。奈斯把深层生态哲学视为一个包含了四个层面(终极世界观、最高纲领、一般原则、具体规范与政策)要素的立体多元结构,每一种终极世界观如基督教、黑格尔哲学、存在主义,都可以有自己独特的纲领、原则与规范。不同的深层生态哲学在终极世界观层面可以坚守各自的立场,但是,在其他三个层面却可以寻求不同程度的相互理解与重叠共识。奈斯认为,他的深层生态哲学只是诸多可能的深层生态哲学之一(他称之为“生态哲学 T”)。这些不同的深层生态哲学应该也能够在追求最大限度地环境保护这一共同目标的旗帜下相互合作,求同存异。奥托指出,当

代环境伦理学为保护环境提供了七种不同的理据:自然资源理据、审美价值理据、代际责任理据、自然内在价值理据、美德理据、生态世界观理据以及各种宗教理据。一种合理的环境伦理学必须要同时认可和接纳这七种理据,并在这七种理据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与张力。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还注重跨学科、多学科研究,强调环境伦理与环保实践之间的紧密联系。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者大都自觉或不自觉地继承和发扬了“罗马俱乐部”所倡导的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方法,把环境伦理问题当作全球层面的复杂的“问题群”中的一个要素来加以研究,注重环境伦理因素与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因素之间的互动,关注环境伦理的制度化以及社会制度对环境伦理理念的约束与影响。

欧洲文明的传统源远流长,基督教文化(包括天主教、新教与英国国教)、西方近现代哲学都包含着丰富的环境伦理与环境哲学资源。注重吸收环境伦理学的欧洲文化资源,夯实环境哲学的欧洲精神根基,则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又一个重要特征。以上帝为中心的基督教观点,为欧洲环境伦理学克服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资源。挖掘和阐释胡塞尔、海德格尔等现象学家思想中蕴含的环境哲学意蕴,不仅为当代环境哲学克服与超越西方近代主流哲学关于人与自然的二元论倾向及其机械论自然观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灵感,还使生态现象学成为欧洲环境哲学近年来的重要研究主题之一。

2.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贡献

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观念创新、价值引导、概念梳理、议题设定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贡献。在理论体系建构方面,欧洲环境伦理学贡献了许多对当代环境伦理学研究产生持续影响的理论体系与思想范式,例如,史怀哲的敬畏生命的伦理,奈斯的深层生态学,约纳斯的责任伦理,阿特菲尔德的后果主义的生物中心主义,米蕾的弱式动物权利论,拉伍洛克的“盖娅”理论。

在具体的研究议题与重要主题的研究方面,欧洲环境伦理学也做出了一系列独特的贡献。例如,系统而全面地阐述了动物福利理念及其实践意涵;深入研究了政治与经济制度背后的深层价值结构对环境伦理与环保实践的持续影响;把价值观与生活

方式的革新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终极保障;澄清了基督教传统中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统治传统”与“托管传统”;较为系统地阐释了作为一种全新意识形态的生态主义的核心主张及其规范要求;厘清了“生态正义”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及其规范意涵;全面而深入地探讨了转基因技术的环境与伦理风险;揭示了生态公民理念的重要意义与实践价值;区分了强可持续性概念与弱可持续性概念的具体内涵及其政策含义;阐释了预防优先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的哲学与伦理基础;开启并拓展了食品伦理的研究。此外,欧洲环境伦理学还引领了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的研究。

四、欧洲环境伦理学的最新研究动向

近年来,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问题得到欧洲学者的持续关注,成为近期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1. 动物正义与动物政治问题

动物伦理问题一直是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20世纪90年代前后,动物权利与动物福利曾是学术争论的焦点。但是,近十年来,欧洲学界关注的重点不再是动物是否拥有权利、人对动物是否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问题。争论的焦点已经转变为:人对动物是否负有正义的义务?动物正义的具体内容及其实践意涵究竟是什么?如何把动物保护纳入政治与立法议程?可以说,动物伦理学的“政治转向”是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最新动向与未来发展方向之一。英国莱斯特大学的贾尔纳在《一种动物正义理论:非理想世界中的动物权利》一书中指出,在一个非理想的世界中,人对动物的正义义务应当建立在动物的利益(而非动物的权利资格)的基础之上,动物正义所追求的目标是动物福利,而非完全否认或放弃人类对动物的合理利用。^②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的科奇兰在《动物与政治理论导论》《无需解放的动物权利》等著作中,也主张把动物的权利建立在动物的利益的基础之上。他不仅呼吁政治理论关注“政治共同体如何约束并调节其成员与动物的关系”问题,而且还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详细考察了功利主义、自由主义、社群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女性主义所包含的动物政治理论意涵。在《动物政治:一种全球种际正义理论》一书中,科奇兰构建和阐释了一种“以有苦乐感受能力之动物为基础的世界主义民主政治理论”(politi-

cal theory of sentientist cosmopolitan democracy)。这种政治理论“以具有苦乐感受能力的动物为中心”，它承认所有具有苦乐感受能力的动物都是权利的享有者。这种政治理论是世界主义的，即它扩展了世界主义的政治理论，使之把动物包括进来，否认国家边界的道德重要性，对所有的动物都采取不偏不倚的关怀态度。这种政治理论是民主的，即它致力于把所有的动物都纳入代议制体系与世界主义民主制度中来。该书是第一本主张扩展世界主义理论使之能够把动物包括进来的学术著作。^⑮

2. 气候伦理学与气候正义

自从卡尼等人主编的《气候伦理学：基本读物》出版以来，与气候治理（尤其是全球气候治理）有关的伦理问题，就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的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⑯近十年来，气候正义问题更是成为欧洲众多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牛津大学布罗姆教授的《关注气候：日益升温的世界的伦理学》认为，气候变化给全球的穷人尤其是后代人带来的伤害是不正义的，当代人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人民必须承担起防止全球气温日益增加的义务，这种义务是一种正义的义务，而非仁慈的义务。^⑰牛津大学亨利·苏的《气候正义：弱者与保护》，从正义尤其是国际正义的角度，系统梳理了气候正义的具体内涵。该书不仅区分了“奢侈的排放”与“生存的排放”，而且主张把满足全球穷人的基本需求确认为气候正义的基本原则。^⑱英国华威大学的卡尼教授虽然没有撰写关于气候正义的专著，但是，就对气候正义研究的深度、广度、全球影响而言，他在欧洲学者中可谓首屈一指。他不仅系统探讨了人权与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平分配、应对气候变化之负担的分担、气候正义的性质等问题，而且还深入分析了代际气候正义、气候减缓政策的伦理蕴涵、向低碳经济的正义转型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地缘政治变化等问题。^⑲

德国歌德大学莫伦多夫教授的《危险的气候变化的道德挑战：价值观、贫困与政策》，从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角度探讨了气候政策的规范基础，认为应当把消除贫困视为气候正义的核心原则。^⑳瑞士弗里堡大学的罗赛与德国学者赛德尔的《气候正义导论》，是目前为止最为系统地

从分配正义角度探讨气候正义的学术著作。该书不仅详细讨论和辨析了气候正义的五条基本原则（历史基数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能者多劳原则、平等主义原则）的具体内容以及各自所遭遇的伦理挑战，而且还主张一种以对这五条原则的综合考量为前提的综合性的排放份额分配政策。^㉑爱尔兰科克大学斯克林顿的《气候正义与人权》和《气候变化与代际正义》分别探讨了人权与气候正义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气候变化的代际正义维度。^㉒格拉斯哥大学的迦复里主编的《劳特利奇气候正义手册》，分别从八个方面（气候正义理论、气候正义治理的政策与法律、气候正义与商业、正当的转型、城市气候正义、气候正义与性别、气候正义运动、气候正义的新兴领域）全面地总结了与气候正义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研究成果。^㉓

从总体上看，在气候正义研究领域，欧洲学者不仅推进了相关问题的研究，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具有全球影响的理论观点。例如，探讨了气候正义的孤立主义进路（把气候正义问题与其他伦理问题如贫困问题、国际贸易问题区分开来并单独加以处理）和关联主义进路（把气候正义问题与其他伦理问题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和讨论）各自的优点与缺点；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气候正义，即以负担分配为重心的正义与以避免伤害为重心的正义；气候变化的灾难不仅包括给人们带来的生命、健康、食物与水资源等方面的损失，还会使许多人彻底丧失家园乃至祖国，而这种损失是难以弥补的；同时，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侵犯了人们的人权，因为，拥有自己的家园，获得生命、健康、食物和清洁的水是人们的基本人权；把应对气候变化的负担转移给未来后代的做法违背了代际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气候变化不仅仅是国家与国际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公民不仅负有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承担与气候应对措施有关的负担的“一阶责任”，还负有变革当代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与文化使之变得更为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的“二阶责任”。

总之，在后疫情时代，由于人与动物在面对许多流行病时将成为健康命运共同体，而气候变迁与人类（以及动物）的健康紧密相关，因而，动物正义问题与气候正义问题在未来将持续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热点与重点问题。

注释

①Silviya Serafimova. *Ethical Aspect of 20th Century Norwegia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vangard Prima, 2017, pp.337-339.②转引自 Sil-

viya Serafimova. *Ethical Aspect of 20th Century Norwegia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vangard Prima*, 2017, p. 119. ③ Peter Reed and David Rothenberg. *Wisdom in the Open Air: The Norwegian Roots of Deep Ecolog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37. ④ David Rothenberg. *Is It Painful to Think? Conversations with Anre Nae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p.130-132. ⑤ Michiel Korthals. *Before Dinner: Philosophy and Ethics of Food*. Springer, 2004. ⑥ Louke van Wensveen. *Dirty Virtues: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Virtue Ethics*. Prometheus, 2001. ⑦ [英]阿特菲尔德:《环境关怀的伦理学》,李小重、雷毅译,科学出版社,2018年。Robin Attfield.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Principles and Prospects*. Avebury, 1994;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⑧ Tim Hayw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Ecological Values*. Polity Press, 1998. ⑨ Stephen Clark. *The Moral Status of Animals*. Clarendon Press, 1977; *Animals and their Moral Standing*, Routledge, 1997; *The Political Animal*, Routledge, 1999. ⑩ 参见 [英]拉伍洛克:《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肖显静、范祥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⑪ Mary Midgley. *Gaia: The Next Big Idea*. Demos Publications, 2001. ⑫ [英]多布森:《绿色政治思想》,郇庆治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Robert Goodin. *Green Political Theory*. Polity Press, 1992; John Barry. *Rethinking Green Politics: Nature, Virtue and Progress*. SAGE Publications, 1999; [英]巴克斯特:《生态主义导论》,曾建平译,重庆出版社,2007年。⑬ Alan Carter. *A Radical Green Political Theory*. Psychology Press, 1999. ⑭ Peter Newell. *Global Green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⑮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⑯ 如, Andrew Dobson and Derek Bell eds. *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 MIT Press, 2006; Tony Shallcross and John Robinson eds. *Global Citizenship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BRILL, 2006; Andrew Dobson and Angel Valencia eds., *Citizenship, Environment, Economy*. Routledge, 2013. ⑰ Frank Uekötter. *The Greenest Nation? A New History of German Environmentalism*. The MIT Press, 2014, p.1. ⑱ Ludwig Klages. *The Biocentric World-view*. Arktos Media Ltd. 2013. ⑲ [德]约纳斯:《责任原理》,方秋明译,世纪出版社,2013年。⑳ [德]莫尔特曼:《创造中的上帝:生态的创

造论》,隗仁莲等译,三联书店,2002年。㉑ Ott, K. *Ökologie und Ethik*. Tübingen: Attempto, 1994; *Umwelthetik zur Einführung*. Hamburg: Junius, 2010; Ott, K./Muraca, B./Voget-Kleschin, L./Dierks, J. (Hg.): *Handbuch Umwelthetik. Stuttgart/Weimar*: Metzler, 2014. ㉒ Knorad Ott and Philipp Thapa eds. *Greifswald's Environmental Ethics*, Stein Becker Verlag Ulrich Rose, 2003. ㉓ [瑞士]司徒博:《环境与发
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页。㉔ Robert Garner. *A Theory of Animal Justice: Animal Rights in a Nonideal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除了本书,贾尔纳还著有《动物、政治与道德》《政治动物:英国与美国的动物保护政治》《动物权利的政治理论》等与动物政治理论有关的著作。在与美国学者弗兰西恩的争论性著作《动物权利争论:废除还是管制》(2010)中,贾尔纳主张限制和管理对动物的利用和使用,而弗兰西恩则主张彻底废除对动物的利用和使用。㉕ Alasdair Cochran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s and Political Theory*. Malgrave Macmillan, 2010; *Animal Rights Without Liberation: Applied Ethics and Human Oblig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Sentientist Politics: A Theory of Global Inter-Species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㉖ Stephen Gardinar, Simon Caney, Dale Jamieson and Henry Shue eds. *Climate Ethics: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㉗ John Broome. *Climate Matters: Ethics in a Warming World*.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12. ㉘ Henry Shue. *Climate Justice: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㉙ 卡尼(Simon Caney)2005年发表的《世界主义正义、责任与全球气候变化》是气候正义研究的经典文献之一,已被引用700多次;2010年发表的《气候变化、人权与道德临界点》被引用400多次。㉚ Darrel Moellendorf. *The Moral Challenge of Dangerous Climate Change: Values, Poverty and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㉛ Dominic Roser and Christian Seidel. *Climate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Routledge, 2016. ㉜ Tracey Skillington. *Climat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Routledge, 2019. ㉝ Tahseen Jafry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Climate Justice*. Routledge, 2019.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Retrospects and Prospects

Yang Tongjin

Abstract: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has a long history in Europe. The animal protection ethics of England in the 19th century ignited the modern animal liberation/rights theories. Albert Schweizer, who advocated the ethics of awing life in the 1920s, i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Norwegian scholars who focused on eco-philosophy studies in the 1960s are the direct promoter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UK played the leading role in the 1980s.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began to loom large in the 1990s with the promotion and leading of Norwegian and English environmental ethics scholars. Since the 1990s,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European scholars of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has come to a period of prosperity, and has contributed to a series of theories and ideas with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imal justice and climate justice have been the hottest topics in the past decade and will be the important trends of European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European environmental ethics; Norwegian ecological philosophy; animal justice; climate justice

【伦理与道德】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探析*

张 铤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增进社会福祉和进步的同时,伴随着人机边界模糊、责任追究困境、价值鸿沟扩大和技术过度依赖等伦理风险。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成有其内在逻辑。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深层性、复杂性等特征契合了协同治理的要求。协同治理范式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具有可行性的新探索。推进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应构建多元协同组织,形成以政府为核心,技术专家、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公众等共同参与的风险治理自组织系统。在此基础上,通过夯实协同治理条件、增强协同治理参量提升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效能,促进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整体性治理。

关键词: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14-05

近年,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掀起和引领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正深刻改变社会、改变世界,人工智能时代已经提前到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从病毒分析、疫苗开发、药物研发到诊断辅助、智能测温、AI消毒,人们已经能感受到人工智能技术给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带来的广泛影响。然而,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带来了伦理风险。作为一种具有颠覆性影响的技术,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开始显现。面对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挑战,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推动了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的研究,但仍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一是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界定不够清晰,有的研究将人工智能的“一般风险”视为“伦理风险”;二是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形成机理的揭示有待深化;三是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对策的系统性把握有待加强。为此,本文聚焦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拟在描绘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镜像的基础上,分析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成逻辑,探讨人工智能

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之道。

一、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镜像素描

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不仅是技术和产业领域的重大革命,更引发了社会治理等众多领域的深刻变革,带来了不可忽视的伦理风险。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风险是规范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有效治理其伦理风险的前提,亦是人工智能技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 人机边界模糊:伦理关系失调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不断突破,有朝一日,有可能研发出具有自我意识的智能产品,人机边界将变得模糊。那么届时,人与有自我意识的智能产品之间是什么关系?此种智能产品是否应具有道德主体地位?由此,引发了“心智边界之争”。面对该问题,伦理学者的解答不尽相同。人类中心主义者认为,道德主体资格是人类独有的,人的道德地位是基于人类的精神特点存在的,智能机器是人创造

收稿日期:2021-12-0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建立健全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20ZDA062);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抗疫彰显的中国制度优势研究”(21GXSZ019YB)。

作者简介:张铤,男,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杭州 310018)。

的高级工具和设备而已,“它们的能力不过是在例示过程中随着计算机的运行而产生下一步的形式体系”^①。持此类观点的学者不赞成智能机器具有道德主体资格。也有一些学者要求重新定位人工智能产品的道德地位,认为人类之外的生命体具有道德主体资格的可能性。^②如果赋予智能机器人道德主体资格,智能机器人参与到人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那么,该如何界定人与智能机器人的关系呢?智能机器人具有道德主体资格的同时,能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吗?总之,人工智能时代如何界定人和智能机器人的关系是一大难题。人工智能的发展将挑战人类文明已经形成的伦理关系,引发新的道德冲突和伦理困境。

2. 责任追究困境:伦理规范失效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生产和运作过程的“黑箱化”不仅对有效监管造成困难,而且因为其在实际应用中往往居于“幕后”,其运行过程的不透明和治理规则的不易解释,造成责任追究的伦理难题。英国《卫报》专栏作家 Ben Goldacre 将算法比喻为一系列的“黑盒子”。面对这样一个知之甚少的数字世界,“人类并不清楚什么是安全的、什么是有风险的”^③。需要指出的是,人工智能技术环境中治理规则的难以解释并非完全因为公司或个人的隐瞒,其深刻原因在于算法和机器学习的复杂性。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发现传统的技术责任伦理和制度规范已无法有效应对智能技术应用中的风险责任界定和追究。基于传统的技术责任伦理和制度规范,设计者应承担技术风险的主要责任。然而,人工智能时代如果将智能机器导致的侵权行为完全归责于设计者,则并不具有说服力。倘若归责人工智能本身,又该如何问责一个机器呢?由此,长久以来基于行为和后果之因果关系的技术责任伦理和法律制度,遇到严重挑战。简言之,责任追究困境问题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又一伦理风险。

3. 价值鸿沟扩大:伦理价值失衡风险

人工智能时代权力的性质及其实现形式发生了变化。人工智能技术嵌入社会系统中,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催生出隐形权力。算法黑箱为权力的隐性运行提供了条件。算法作为以计算机代码表达的意见,算法的设计、目的、标准必然体现设计者和开发者的主观意志和价值取向。算法的设计者和开发者很可能将其主观偏见带入算法系统,从而形

成算法偏见、算法歧视,导致种族、性别、年龄和阶层区域歧视,使得社会运行过程中缺失公共价值,技术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例如,弗吉尼亚·尤班克斯(Virginia Eubanks)指出,大数据与算法应用于穷人和工人阶层,“强化和延续了近代的济贫措施中的道德主义倾向和惩罚性后果”^④。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通过重构产业结构和社会分工模式,可能引发结构性失业,危及社会公平和正义。智能化、高效化的人工智能机器不仅会替代人做“脏累差”的工作,甚至可能取代一些职业。虽然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但并非所有人都能跨越技术鸿沟,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工作变革。

4. 技术过度依赖:伦理行为异化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给人类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可能造成对智能技术的过度依赖,导致伦理行为异化。一方面,智能机器的精准化、个性化信息推送可能削弱人的甄别能力,强化人的行为偏见,使人盲从某些错误观点。在社交媒体中,应用智能机器可分析人的观点、兴趣爱好等,然后根据这些数据分析实现个性推荐,造成人们的行为偏见和甄别能力削弱。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在社会系统中的应用可能造成人对技术的严重依赖,甚至社会治理的角色替代。对技术治理的迷信和过度依赖会造成社会治理创新不足、缺乏实质增长的“内卷化”现象。例如,有关部门对信息技术资源不断投入的同时,条块结构越来越复杂,对技术工具的依赖也越来越大。严重依赖技术工具的社会治理模式势必会逐渐消解治理主体的主动意识和创新精神,造成智能技术的算法“决策”代替治理主体的自主决策。在此境遇下,人不再是治理主体,反而可能成为算法权力中被计算的客体。当前虽然人工智能技术总体上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智能机器尚不具备社会治理主体资格,但是,随着“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社会治理主体有可能被人工智能取代,这并非危言耸听。

二、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成逻辑

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作为一种新兴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增进社会福祉和社会进步的同时,其潜藏的伦理风险也逐渐显现。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成遵循技术演变的规律,有其内在逻辑。揭示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成逻辑,可为有效治理其风险

提供科学依据。

1. 内源性逻辑: 算法黑箱与智能技术的不确定性

技术本质是一种解蔽方式,然而,解蔽的过程暗藏风险。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背后隐藏了“技术黑箱”,人们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过程中有可能被技术“绑架”。算法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开发者有可能将其自身所持有的价值偏见植入算法中,甚至存在非法篡改算法参数的风险。^⑤算法的本质是一系列指令,这些指令很难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一方面,人们很难理解、预测和评估人工智能技术背后的决策逻辑。近些年,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脑科学等技术深度结合后,其背后的算法逻辑更加复杂,导致技术系统的潜在风险扩大。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道德算法并非完全独立运行。人工智能的算法运作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其依存的道德算法需与其他系统结合完成深度学习,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换言之,人工智能技术的道德算法不是一个独立的运作体系,其依赖于代码和数据样本的机器学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多次重复使用的样本数据容易误导智能机器,导致智能机器做出错误的道德决策,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由此产生。

2. 功能性逻辑: 技术赋权与技术约束的双重效应

技术并不是价值无涉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赋能社会和公民的同时,也呈现出技术约束性的“另一面”。当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共权力结合时,如果公共权力使用不合理,人工智能技术的约束效应就会被放大。例如,维护安全稳定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之一,掌握公共权力的政府部门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然而,个别政府部门会以公共安全为由过度收集和使用公民信息,不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对公民隐私权利造成侵犯。作为一种治理技术,人们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过程中应重视技术价值理性的发挥。如果过多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工具理性而忽视其价值理性和人文关怀,那么,人工智能技术的“异化”和伦理风险的生成就不可避免。进而言之,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应脱离伦理道德和制度规范的约束。当前,传统的技术伦理道德和制度难以适应新兴技术的发展。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态势,必须建立和完善新的

技术伦理道德和制度,以规约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总之,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需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对人的尊严、自由和社会民主、平等、公正等重要价值的维护”^⑥,保持技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平衡。

3. 现实性逻辑: 风险研判与防控能力的相对不足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是主观认知性和客观实体性的结合,前者主要指人类对其伦理风险的认知心理、感知判断等主观元素,后者主要指人工智能技术自身存在的复杂性、深层性和不确定性等客观现实。然而,囿于现实条件,人类对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研判和防控能力有一定的局限。一方面,作为复杂的技术系统之一,人工智能技术背后的算法数据极为庞杂,当前人类尚未能有效解决算法逻辑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全面预测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对智能技术认知的有限性影响公众应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能力。这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产生的现实原因。近些年,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深度应用已带来一系列伦理风险问题,对人类的法律制度、伦理规则和技术规范产生挑战。例如,智能机器是否具有伦理道德主体地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何界定,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价值鸿沟失衡该如何弥合。然而,相较于发展迅速的人工智能技术,人类社会应对其伦理风险的研判和防控能力则稍显薄弱,还亟待提升。

三、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伦理风险和挑战,众多国家提出了治理措施,但无论是“无须批准式监管”还是“审慎监管”治理路径,仍然停留在原则、准则和战略框架层面。^⑦实践证明,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具有复杂性和深层性,仅凭政府一方难以有效治理。再则,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涉及多元利益主体,因此对其伦理风险的治理亦要求多元主体参与共治,正如“技术治理需要利用自由、分权和参与营造的社会空间”^⑧,技术风险的治理也应倡导社会合作,而不是由政府单一治理。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应构建一种组织网络,通过协商合作重构治理主体间关系,以超越传统的技术风险治理模式。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深层性、复杂性等特征契合了协同治理的内在要求。协同治理范式的理论基础是协

同理论,协同理论强调不同子系统以目标共识为基础,通过互动和合作推进整体性治理。协同治理范式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具有可行性的新探索。

1. 构建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组织

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是政府的职能之一。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给现代政府管理带来了挑战。政府拥有技术风险治理方面的资源和权力优势,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的核心主体。例如,2019年,美国启动“AI计划”,成立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等政府机构规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然而,由于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涉及面广,其治理具有高度的复杂性,政府单一主体难以实现有效治理。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有效治理应发挥多元社会主体作用,搭建合作共治框架。构建多元协同组织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的基础。为此,要以制度规范明确多元治理主体在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政府单一治理向多元共治模式的转变,构建政府、技术专家、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公众等共同参与的技术风险治理组织网络。该组织网络有助于克服单一主体治理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的局限性,形成合作共治的风险治理格局。在具体实践中,要打破传统“命令—控制”式的技术风险治理范式,倡导政府与技术专家、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公众的互动交流和民主协商,形成风险治理主体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防范和化解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要畅通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规则的制定,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总之,构建多元协同组织,实现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应形成以政府为核心,技术专家、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公众等共同参与的风险治理自组织系统。需要指出的是,构建协同组织仅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的必要条件之一,要实现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还需夯实协同治理条件,增强协同治理参量。

2. 夯实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条件

夯实协同治理条件有助于提升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治理的效能。具体而言,要完善四个层面的协同治理条件。一是提高技术伦理风险认识。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一种过于乐观的观点认为,技术发展本身孕育着技术风险的解决方案。因此,目前遇到的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难题,在未来自然会解决。核技术发展等事实充分证明,这种对于

技术发展的盲目乐观和过度自信并不可取。因此,加强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认知教育很有必要。一方面,要面向社会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科普活动,让公众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其潜在风险;另一方面,要加强人工智能研究共同体的责任伦理教育,对人工智能研发人员开展科技法律和科研伦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其技术风险责任意识,提升人工智能研究共同体的社会责任感,使其做到“负责任创新”地开展人工智能研究。二是强化技术伦理规范建设。当前,世界上掌握人工智能技术的主要国家相继成立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制定相应伦理标准,规范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例如,2018年,欧盟发布了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我国应结合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与做法,成立多方参与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强化负责的智能技术创新。三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要厘清智能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充分讨论和论证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创设的可能性,健全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问责机制;另一方面,要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细化人工智能研发、市场等准入规范,明确人工智能开发主体的法律责任。在发挥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优胜劣汰作用的同时,加强人工智能产业的制度规范。政府部门要成立相关监管机构加强对算法的治理与监管,彰显算法正义,避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被“资本”绑架,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四是加大社会政策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导致就业结构、就业方式的深刻变革,因此,在人工智能发展相关公共政策的考量中,不仅要关注人工智能发展的产业和经济政策,也要关注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政策。要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终身学习和就业培训体系,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可能带来的结构性失业等社会问题。

3. 增强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协同治理参量

增强协同治理参量对促进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整体性治理具有积极作用。一是完善技术风险治理协同机制。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涉及多方利益。因此,要构建技术风险治理的利益表达、补偿及协调机制,搭建技术风险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技术风险信息分享。二是建立技术风险评估机制。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和工具,对其伦理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开展人工智

能技术伦理风险预警。一方面,政府可联合高校、智库和企业等对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安全等级评估,有针对性地采用安全防护技术,规避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出现的故障、失控和被入侵等风险,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发展和运用。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积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有助于科学研判人工智能技术的社会风险,“准确识别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带来的挑战和冲击,深入理解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特征与态势,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演进的规律”^⑨。三是构建技术风险治理共同体。作为全球性技术,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是跨国家和地区的。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技术标准、准入制度等不尽相同,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的体制和机制也存在差异。因此,要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引下,建立和完善跨国家和地区的技术风险治理协调和联动机制,形成技术风险治理共同体,促进人工智能风险的协同治理。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技术是一种尚未成熟的革命性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增进社会福祉和社会进步的同时,伴随着人机边界模糊、责任追究困难、价值鸿沟扩大和技术过度依赖等伦理风险。对此,要

统筹兼顾,多维并举,通过协同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其风险。随着数据驱动算法的升级和优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我们要因势而为,在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协同治理中构建技术与人、技术与社会的和谐生态,推动社会治理变革和创新,促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注释

- ①Searle JR.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 *Behavioral & Brain Sciences*, 1980, Vol.3, No.3, p.417.②闫坤如、马少卿:《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及其规约之径》,《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7期。③Goldacre, B. When Data Gets Creepy: The Secrets We don't Realise We're Giving Away, *The Guardian*, 2014-12-05.④Virginia Eubanks.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St. Martin's Press, 2018, p.37.⑤谭九生、杨建武:《智能时代技术治理的价值悖论及其消解》,《电子政务》2020年第9期。⑥张铤、程乐:《技术治理的风险及其化解》,《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10期。⑦贾开、蒋余浩:《人工智能治理的三个基本问题:技术逻辑、风险挑战与公共政策选择》,《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10期。⑧彭亚平:《照看社会:技术治理的思想素描》,《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⑨苏竣、黄萃:《探索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的中国方案》,《光明日报》2019年12月26日。

责任编辑:思 齐

An Analysis on Ethics Risk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ang Ting

Abstract: Whi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motes social welfare and progress, it also brings about ethics risks such as the blurred boundary between man and machine, the dilemma of blaming responsibility, the larger gap in moral values and over-dependence on technology. The generation of ethics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its internal logic. The deep and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of ethics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is the new plausible explo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risk governance. To promote this, multiple collaborative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form a self-organizing syste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govern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as the core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echnical expe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the public. On this basis, by optimiz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nditions and enhanc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rameters, we can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the ethics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omot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the ethics risk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ris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哲学研究】

六代道德论

吴天明

摘要: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有四种治理国家造福苍生的君子之道,其产生背景、主要特点、具体含义、适用程度均大为不同,对大汉至今两千多年中国国家治理的实际影响亦迥然不同。尧舜时代为新石器时代,生活资料极端匮乏,为了种族不至于灭绝,迫不得已实行天下为公,故尧舜之道虽至大至公,却不合人性,不合时宜,不宜提倡;夏商周三代为青铜文明时代,经济发展很快,出现剩余财富,于是天下为家,人人为己,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聪明智慧,利人利己,其获利尺度和方式均符合公认的礼义准则,故六君子之道才是私有制时代万世不变的大仁大德大道,可惜只有“忠道”而无“恕道”,使无法行道的仁德君子难以自处;春秋时代进入钢铁文明时代,华夏无主而又财富暴增,其君子之道在客观上虽也利于苍生,但主观上却自私愚蠢而虚伪,并非真正的仁德君子之道,故不宜提倡;孔子“忠恕”之道排除了尧舜之道和春秋君子之道,只是对六君子之道的继承和发展,其理论新意看似非常有限,但孔子以三代历史为基本依据,根据人性自私方可驱动经济发展、天下为家不可逆转的历史发展规律,和三代君子诚实利人最终利己的治国经验,按照自己的国家治理理想,托古改制,而创造的利人利己的“新王之道”,不仅被后世思想家政治家所继承,而且经汉代至今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反复检验,才是最正确的国家治理之道。

关键词:六代道德;孔子忠恕;新王之道;国家治理;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19-11

君子的道德问题^①不仅是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的基本问题和核心问题,也是尧舜以来四五千年,尤其是大汉至今两千多年,国家治理^②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治理的全部方略、政策、法律、制度最重要最根本的制定依据,具有极其重大而且无比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君子之道问题并不复杂,只是研究君子是否愿意主动与芸芸众生、国家民族结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是否自觉自愿承担治理国家、造福苍生、泽及子孙的政治责任、道义责任和历史责任,是否愿意无论成败都为此奋斗终生,是否在为芸芸众生谋取福祉,为国家民族、子孙万代谋取安宁发展的同时,也自然而然获取部分私利,其获利方式和尺度是否均符合公认的礼义准则,从而使芸芸众生、国家民族、君子自己的利益都有保障,如此而已。

人的道德观形成于青少年时期;同样的道理,一

个民族一个国家的道德观形成于其思想文化的发轫期。民族、国家的道德观,总是与其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治理状况、生存发展方式等密切相关;平民百姓的道德观总是深受贵族的影响,所谓“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③是也。要研究中华民族的道德观,就要首先研究中国的君子之道;而要研究中国的君子之道,则要首先研究尧舜夏商周^④春秋六代的君子之道,因为中国是唯一一人种和历史文化都没有中断的国家,尤其是夏商周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的治国之道,早就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成为中华民族几千年生生不息永续发展的文化密码。故春秋至今六代道德研究向为学者所重,论者甚多,著述颇丰,硕果累累。

据《论语》《礼记·礼运篇第九》^⑤等文献记载,孔子最早对六代君子的治国之道做系统的理论总结,认为六代的国家治理共有四种君子之道:尧舜之

收稿日期:2021-06-30

作者简介:吴天明,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武汉 430072)。

道、夏商周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之道、春秋君子之道和孔子自己创造的忠恕之道。四种治国之道在客观上均有利于天下苍生、国家民族,故均可泛泛称“仁”“仁道”“道”“德”“道德”等。那么四种仁道的产生背景、具体含义、主要特点、适用情况如何?各有什么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哪种理论对中国的国家治理最有启示意义?这些就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一、尧舜之道早已不合时宜

孔子认为六代时期只有尧舜之道才是毫无私心、至大至公、至善至美的仁道。他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⑥

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⑦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⑧

综合孔子所论,结合相关史料,可知尧舜之道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尧舜之道是原始社会末期即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古国治理之道。当时氏族部落生存艰难,甚至常有灭种灭族之虞。为了种群不至于灭绝,所有成员都自觉自愿克制自己的私心,所有成员的努力都自觉自愿惠及整个氏族部落联盟。下文我将证明,大禹时代即已进入青铜文明时代,而尧舜时代石器工具非常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当时的氏族部落联盟很可能生存非常艰难,自然没有什么剩余财富,也就不可能发生阶级分化,没有贫富之分、贵贱之别,必须完全实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全民公有制,全体成员必须团结一心,大家才有可能生存下来。故尧舜之道自然惠及氏族部落的所有成员,是真正的全民之道,并非夏商周春秋天下为家的“小康”时代,虽然惠及芸芸众生,但主要规范贵族获利行为的“仁道”“人道”。^⑨孔子毕竟生活在天下为家的阶级社会,有时难免受到阶级社会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言说方式的影响,故误认为尧舜仁政所及,只

是少数贵族而已,没有也不可能照顾本集体的所有成员。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⑩

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⑪

孔子这两番话把君子治国之道分为两个等级:“博施于民(贵族)”而且“济众(平民)”,即不仅帮助贵族君子,还帮助平民百姓者是最高等级,孔子称之为“圣”;仅仅“立人达人”即规范贵族的获利行为,使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⑫者是第二个等级,孔子称之为“仁”。孔子认为,即使是伟大的尧舜也不可能既帮助贵族,又帮助平民百姓。这种看法无意中受到后世阶级社会的影响,并不正确。尧舜时代并无阶级,并无贫富贵贱之分,故尧舜之道自然是全民之道。大禹时代才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才出现了贫富贵贱。在阶级社会里,天王、诸侯、大夫及其子弟才是贵族君子。阶级社会经济条件,即使贫贱者亦可生存,故再无必要实行全民所有制。加上经济发展必然带来人口增多,纠纷增多,治理难度增大,君子力量有限,不可能也无必要特别关注每一个成员,故仅致力于规范贵族行为,使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就天下大定,亿万生民亦得以休养生息了,这样的治理策略并非不可理解。至今世界各国政府治理国家,也总是首先抓住关键的少数,从而影响大众,影响全局,治理策略与中国古代君子有相通之处。孔子将尧舜治国之道称为“圣道”,将六君子治国之道称为“仁道”,认为如今既然早已天下为家,“圣道”再也无法企及,也无须企及,君子只需尽可能实行“仁道”即可,这个观点倒是对的。

第二,尧舜之道出于本性,乃“生而知之”,并非后天习得,所以不存在后世天下为家、人人为己的时代所谓“仁不仁”“智不智”“义不义”“忠不忠”“恕不恕”的问题。按照阶级社会的观念,尧舜之道自然“仁”“智”“忠”“义”,当时并无“不仁”“不智”“不忠”“不义”者,所以也就无所谓“仁不仁”“智不智”“忠不忠”“义不义”;当时人人都是尧舜,人人都愿意行仁道,都能够行仁道,所以也就不存在“恕不恕”的问题。

尧舜治国实行仁政,毫不染指天下利益,自然而然,在当时并无任何特别之处,任何人只要处在尧舜的位置,都会像尧舜一样;即使不处在尧舜的地位,

也都在做着尧舜一样的人,说着尧舜一样的话,做着尧舜一样的事。只是因为后来进入青铜文明时代、钢铁文明时代,经济发展到了“小康”水平,出现了大量剩余财富,于是天下为家,人人为己,后世子孙才觉得尧舜治国之道实在无比伟大、无比崇高而已。尧舜实行仁政就心安理得,不实行仁政就心中不安,即孔子所谓“仁者安仁”^⑬。孔子说尧舜像“天”(借代天地)^⑭那样毫无私心,“有天下也而不与”,这在原始时代是完全可能的,无数民族学与人类学的案例都可以佐证孔子此说。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⑮

哀公问政。子曰:“……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⑯

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强仁。^⑰

孔子所谓“生而知之者”,尧舜;“学而知之者”,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困而学之”“困而知之”者,春秋君子;“困而不学”者,夏商周春秋四代之平民百姓。四代君子所“学”所“知”,四代平民所“不学”,均为治理国家、造福苍生之“仁道”,这个宾语在当时人所共知,所以春秋文献一般都直接省略掉。孔子所谓“安而行之”者,尧舜;“利而行之”者,六君子;“勉强而行之”者,春秋君子。六代君子所“行”者,均为造福苍生之“仁道”。孔子所谓“安仁”之“仁者”,尧舜;“利人”之“知(智)者”,六君子;“畏罪”而“强仁”即勉勉强强不情不愿实行仁政者,春秋君子。可见孔子认为,六代君子治国之道,其道德水平有高低之分,道德来源有“生而知之”“学而知之”“困而学之”之别。孟子曾经进一步解释孔子的尧舜仁德“生而知之”说,孟子道:“尧舜,性者也。”^⑱“性”即天性,天生,与生俱来,非后天习得。孟子还说:“舜(借代尧舜)之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其所以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几希。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⑲孟子的学孔心得,非常符合孔子本意。

第三,尧舜治国之道虽然至大至公,至善至美,但只适合没有剩余财富、常有灭种之忧的原始社会,并不符合人性,早已完全不合时宜,故不宜提倡。

孔子明白一个非常简单的道理,人类社会总要

不断前进,生产力水平总会不断提高,经济总要不断发展,世人的生活总要不断改善,没有谁会为了所谓的公平正义而愿意真正倒退回原始野蛮的洪荒时代,即使愿意也回不去。如今既已天下为家,人人为己,经济发展已达到“小康”水平,剩余财富已经比较可观,再要求君子毫无私心,一心为公,不获取任何利益,已经完全不可能了,实行尧舜之道自然也就完全不可能了。所以孔子虽然无比崇拜尧舜,反复盛赞尧舜之道,却从不提倡尧舜之道,他给“仁”所下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定义,就完全不包含尧舜之道,这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历史已经反复并将继续证明,孔子认为尧舜之道已经过时,从不提倡尧舜之道,是完全正确的。

中国近现代哲学史家大多将尧舜治国之道称为“至道”,即至大至公至善至美之道,这与孔子的“大道”“圣道”说完全一致,也非常科学;但是如果将六代四种君子的治国之道统统称为“至道”,就把四种背景不同、含义不同、特点不同、适用情况不同的“仁道”混为一谈了。我们在使用概念时,务必要注意辨析概念。

从传世文献来看,孔子经常论及尧舜治国之道,有时只是为了发发感叹,发发思古之幽情。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剩余财富越多,世人对财富的渴望就越强烈,因此感叹世风日下、道德沦丧的君子就越多,这是历史发展的通例。孔子有时则是为了将尧舜治国之道与夏商周六君子治国之道做比较,以证明“天下为公”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在“天下为家,人人为己”的时代,为什么再也不能提倡尧舜之道。作为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政治学家、思想家、哲学家和教育家,孔子谈及尧舜之道时,往往只是为了突出夏商周六君子治国之道的优势,而后面这层意思才是最要紧的。

二、夏商周六君子之道可行万世

六代君子的第二种治国之道,是夏商周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聪明智慧,出自理性和诚心,主动与芸芸众生结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通过诚实认真地造福天下苍生、国家民族,最终使苍生获利、国家获利,同时也使自己以及子孙后代获利,而且对天下利益取之有度,符合自己的政治身份,符合集体主义礼义准则的国家治理之道。孔子认为,这

种聪明智慧、利人利己的治国之道,完全符合自私自利的人性,但又大大提升了君子的人生价值,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历史发展规律,符合芸芸众生所望、国家民族所盼,因此可行万世。

不过,孔子所描述的夏商周六君子治国之道,既基于三代历史,又不完全根据三代历史,其中融入了孔子的政治理想和人生理想,所以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篇》称“孔子立新王之道”,“立”就是创立、创造、创新,董子称“新王之道”而不称“三代王道”,则表示孔子所总结提倡的三代王道,并非完全基于历史事实,这叫“托古改制”。董子的理解非常深刻,非常独到。

大汉以后,中国绝大多数王朝、绝大多数国家治理者,不管他们是否公开承认,事实上都采用了孔子总结、创造、提倡的六君子国家治理之道,这对确保中国长期健康发展,长期成为世界上最强大、最先进、最文明的国家,具有无比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而极少数违背孔子所论六君子治国之道,不以芸芸众生、子孙后代、国家民族为念的王朝和国家治理者,无不荼毒生灵,祸害国家,殃及子孙,最终身死国灭,遗臭万年。大汉至今两千多年的历史已经证明,孔子对六君子治国之道可行万世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中国近现代历史学家均承认,大禹时代即已出现了可观的剩余财富,出现了阶级分化,有了贵贱贫富之分、君子小人之别,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私有制观念和私有制度,这个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与孔子所论暗合。孔子说: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型)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②

根据孔子此论,结合孔子其他传世语录和史料,可知六君子治国之道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六君子治国之道是“小康”时代仁德君子的治国之道。尧舜时代应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很低,没有

剩余财富,种群生存艰难,不可能出现阶级分化。大禹时代开始进入青铜文明时代,经济发展水平应远比尧舜时代高,可能出现了一定的剩余财富,进入“小康”时代,出现了贫富贵贱的阶级分化。

如今我们在博物馆里虽然只能看到商周两代的青铜器^③,夏代的青铜器尚待考古学家的发现,但是古代历史文献上对夏代青铜器有非常确切的记载:

高子曰:“禹之声,尚文王之声。”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门之轨,两马之力与?”^④

据此可知,孟子师徒都亲眼看到并非常熟悉“禹之声”和“文王之声”。大禹时代的洪钟大吕因为年代久远,到了战国时代中晚期,钟钮都快磨损断了,而文王之钟当时钟钮尚好。人类的政治、道德、法律状况无不基于经济发展水平。人类进入青铜文明时代以前,氏族部落必须团结一心方可生存,这就是尧舜之道至大至公至善至美的经济基础。进入青铜文明时代以后,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有可能出现较多的剩余财富,氏族部落即使不再实行“大同”制度,大家也都可以生存发展。国王或酋长及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占有氏族部落更多的剩余财富,于是经济上政治上就出现了阶级分化,出现了贵族和平民,出现了国家,国家内部就出现了大禹传子、商汤伐桀、周武伐纣之类激烈争夺天下利益的现象,出现了规范贵族获利行为的礼义,出现了惩罚作奸犯科者的《禹刑》,出现了圣人仁人等。

其二,三代的阶级分化可能并不严重,阶级剥削和压迫可能相当温和,与古埃及、古代欧洲、近现代美洲实行野蛮残忍的奴隶制、殖民制和种族灭绝制完全不同。三代都实行诸侯、卿大夫、士^⑤的层层裂土分封制,土地公有,耕者有其田的井田制,平民百姓生活不错,贵族亦有世禄,总体上相安无事。孔子认为,这就是三代圣人聪明智慧利人利己的仁政了。

氏族部落为了种族生存,内部不得不实行公有制,这是人类通例,无须论证。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仍然实行土地公有制的井田制,这在人类历史上却相当罕见。当然,三代的公有制与原始时代的公有制有着本质的不同:三代天王均“一土为王”^⑥,然后层层裂土分封,天王封诸侯,诸侯封大夫,大夫封士。农民耕种小贵族代为管理的天王土地,所以要交税,但税率很低。小贵族收税后,要进贡一部分上级贵族,自用一部分。贵族不得剥夺农民耕种土

地的权利。这种制度的好处是,贵族有世禄,平民有饭吃,经济平稳发展,国家相安无事。孟子曾反复游说诸侯们说,三代实行井田制,耕者有其田,夏朝每户五十亩,商朝七十亩,周朝一百亩;税率为十分之一至九分之一,不重复征税,山林水泽集市关隘不征税。当时诸侯卿大夫没有任何人否认此说^⑤,看来孟子此说必有所据,不可能也毫无必要向壁虚构。春秋战国文献常说,某国、某地、某城“多少里”“方多少里”,都是纵横各多少里的意思,这种在想象当中截长补短使之成为正方形以便测量面积的思维习惯、思维方式和语言习惯的养成,很可能就是三代长期实行井田制的结果。周代至今的“公私”观念,也应该来自三代井田的“公田”“私田”设计。^⑥这些都是三代实行井田制的可靠证据。

三代层层分封,土地公有,贵族的历代宗子^⑦均有世禄,农民耕者有其田,可能与以下几个因素密切相关。一是尧舜时代美好公有制度的影响。二是黄河中下游广袤的冲积平原即河南大平原、华北大平原、山东大平原^⑧沃野千里,而当时人口较少,为实行这一制度提供了地理上的可能。三是从炎黄颛顼时代开始,最晚至周初已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民族大融合。^⑨四是黄河中下游落差突然变小,水利水害并存,任何氏族部落都不可能像共工族那样,用“打土围子”的办法,以邻为壑,独自生存,各族必须团结一心,方可一起生存。五是他们需要共同对付经常抢掠的游牧民族。^⑩六是孔子经常讲的,三代君子聪明智慧,他们明白一个非常简单的道理,只有真正造福天下苍生、国家民族,才能最终也有利于自己及子孙后代。

尽管有改朝换代,夏商周三代的井田制很可能仍然比较平稳地实行到了春秋时代中期。这时天下早已进入钢铁文明时代,社会财富暴增,土地更加值钱,贵族生活奢侈,加上天王约束不了诸侯,诸侯约束不了大夫,于是大贵族巧取豪夺土地,随意增加税收。《左传》记载,郑国上卿子驷执政时,巧取豪夺了许多土地。鲁国“三桓”“三分公室”一次,“四分公室”一次,把天子封给鲁侯的土地公开瓜分了两次,鲁侯成了穷光蛋,“三桓”成了鲁国最大的地主,平民百姓都要租种“三桓”的土地并向其交税,《左传》称为“民食于他”,所以鲁昭公在齐国做了八年的寓公,鲁国无人支持他复辟。春秋晚期华夏各国基本上都将农业税率由十分之一上调到十分之二,

山林水泽关隘集市统统开始征税且税率很高。

其三,六君子治国之道是因为他们聪明智慧,后天习得,所谓“学而知之”,并非像尧舜那样“生而知之”。夏商周为青铜文明时代,应主要是口传史的时代^⑪,他们从代代相传的口传史中知道尧舜美德,但这时剩余财富已经相当可观,要他们再像尧舜那样毫无私心私利,六君子做不到,也不愿意做。六君子在反复考虑了若干种获利方法以后,最后创造了与芸芸众生结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诚实认真地为芸芸众生、国家民族谋利,自己亦自然而然获利的新道德,这就是“学而知之”的意思。孔子经常称赞尧舜才是真正的纯粹的“仁者”,他们实行仁政只是为了心安,所谓“仁者安仁”是也;称赞六君子是聪明的“智者”,他们实行仁政本想自己获利,却把苍生利益、国家民族利益与自己的私利很好地统一起来,最后让双方、多方的利益都最大化最久化。《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第五十九》^⑫假托黄帝颛顼之口,总结历史发展规律:“敬胜怠者吉,怠胜敬者凶;义胜欲者从,欲胜义者凶。”假借师尚父之口总结历史发展规律:“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夏商周三代六君子均为“敬胜怠者”“义胜欲者”,而且均“以仁得之,以仁守之”,故均“其量百世”,六君子都完美地将利人与利己结合起来,这正是他们聪明智慧的地方。

其四,六君子治国之道都是实实在在的“忠道”。六君子既然明白只有苍生国家民族的公利最大化最久化,君子的私利才能最大化最久化的简单道理,也就非常诚实地实行仁政,非常认真地为国家民族、芸芸众生谋取公利,这就是周代文献中反复讲的“忠”。

其五,夏商周出现了主要规范贵族获利行为的“礼义”,其实就是关于贵族获取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的方式和尺度的一系列成文不成文的规范。人之天性贪得无厌,无法改变,没有强而有力的制约,君子就会尽可能占有天下、国家、苍生的所有利益,这不仅会损害国家利益和苍生利益,最终必将损害君子私利。而这个获利方式和尺度,这类“礼义”,就是君子获利的准则规范。遵守这些准则规范,不仅国家民族、芸芸众生的利益可以最大化最久化,君子自己及其子孙后代的利益也能最大化最久化。

从考古学、文献学和文字学、训诂学上讲,“礼”

必源于饮食^③,源于宗教祭祀活动,最早主要是规范人神关系,后来含义逐步扩大到规范天人关系、华夷关系、人民(贵族与平民)关系等,但最要紧最困难的,是规范贵族之间的父子君臣关系。因为在经济快速发展、利益争夺日趋激烈以后,天下再大,人口再多,其主要影响者必定是贵族,所以最要紧的是规范贵族的获利行为;人之天性贪得无厌,贵族手中又有宗教权和行政权,因此每个贵族都有杀死别的贵族(甚至包括自己的君父兄弟)、抢占他人利益的冲动,这些人又是天王诸侯的亲族、戚族、功臣、人才,是天王诸侯的统治基础和依靠对象,天王诸侯又离不开他们,所以最为困难的就是用“礼义”规范贵族的获利行为。

管理国家从来都有四种具体方法,按照约束性由弱到强,依次为德治、礼治、政治、法治。德治、礼治主要是一系列成文不成文的行为规范,有一定的约束性。狭义的政治今称行政法,一般只采取经济处罚手段,但不对人用刑,不杀人。法也称刑,远古特指刑法,包括杀人并兼处经济处罚,今称刑事处罚附带民事处罚。古人有时将这四种治理方法笼统称为“礼”,有时又分别称之为“礼”“法”,今之学者往往分别称之为德治(德治和礼治)、法治(政治和法治)。尧舜时代不需要“礼”更不需要“法”,因为财富太少,无利可争。夏商周青铜文明时代财富多了,纷争自然多,作奸犯科的也多,所以古代传说大禹时代就有《禹刑》,孔子说夏商周“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反复要求春秋君子“克己复礼”,核心意思就是要求春秋贵族都像夏商周六君子那样,对天下利益取之有度,以确保苍生和自己的利益都最大化最久化,而不是要恢复什么“西周奴隶制”^④。

其六,孔子只推崇夏商周六君子之道,并不推崇尧舜之道,非常鄙视春秋君子之道。孔子只推崇夏商周六君子之道,是因为六君子之道既符合芸芸众生所望、国家民族所盼,也符合君子的私利,而且他们实行仁道都非常认真,有“忠道”。孔子还说:

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⑤

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问仁,曰:“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⑥

孔子承认“我非生而知之者”,是说自己并非尧舜那样真正的纯粹的仁者,倒不是因为孔子自私,也不是因为尧舜之道不高尚不伟大不值得学习效仿,

而是因为孔子懂得一个基本的道理,“天下为公”的“大同”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尧舜之道不再可能实行了。在经济快速发展、剩余财富增加、“天下为家”的“小康”时代,要求君子完全不考虑私利是不可能的。孔子认真研究了古代君子的道德之后,用理智做出了这样的判断。他教导弟子樊迟要做“先难而后获”的智者,不要求樊迟做大公无私的仁者^⑦,道理也不难理解。可见孔子深刻认识到,六君子利人利己,对天下利益取之有度,获取私利完全符合“礼义”准则的道德,才是在“天下为家”时代应该倡导的道德。

上引孔子语录对夏商周六君子“立己立人,达己达人”治国之道的定义,按照现代学术规范,运用现代学术语言,可以考虑这样表述:君子要为自己以及子孙后代谋取私利(“己欲立”“己欲达”),就要首先为天下苍生、国家民族谋取公利(“立人”“达人”),并对天下利益取之有度,获利方式和尺度都要符合自己的政治身份,符合公认的礼义准则(礼)。如此,则天下苍生、国家民族之公利和君子自己、子孙后代之私利,才能都最大化最久化。

曾子认为孔子之道,合而言之谓之“仁”,分而言之谓之“忠”“恕”。我的学习心得,孔子的“忠道”仅仅是对夏商周六君子之道的总结,所谓“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是也,因为尧舜之道出自天性,也就谈不上“忠不忠”的问题;而春秋君子之道自私愚蠢而虚伪,无“忠”可言。“恕道”则是孔子自己完全独立的创造,是对六君子之道的补充和发展,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者是也。因为尧舜时代人人都是尧舜,没有“恕不恕”的问题;春秋君子为了私利,反复瓜分天下、国家、他人利益,而且无所不用其极,也不存在“恕不恕”的问题。这就是说,孔子虽然研究了六代所有的君子之道,但他对“仁”的定义,他的政治理想政治哲学,并不包括尧舜之道和春秋君子之道,只是对夏商周六君子之道的创造性总结和必要补充。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篇》称“孔子立新王之道”,即孔子假借夏商周历史和六君子治国之道,创立了一种崭新的理想的王道。董子此语可谓深得孔子之心。

三、春秋君子之道自私愚蠢虚伪

春秋时代的政治经济形势有三大基本特点。一是西周灭亡^⑧,王室东迁,天王的经济军事实力和合

法性都不断下降,逐步丧失华夏共主的地位,遂使华夏无主,于是从春秋初期的郑庄公开始一直到春秋末期的吴王夫差、越王勾践,或公开问鼎,或暗中夺鼎,无不试图取而代之,诸侯、卿大夫、陪臣无不僭越礼制^⑨,因此春秋时代有多如牛毛大大小小的霸主,远远不止历史学家所谓春秋五霸^⑩。二是铁器广泛使用,天下财富暴增。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是,如果治理不得法,剩余财富的增加不仅不可能带来公平正义、人民富足、国家安宁,反而会带来深度的私有化和极端的贫富分化,春秋战国如此,现代世界也如此。三是三代土地公有的井田制开始被公开破坏,所有国家均出现了土地兼并。^⑪华夏无主而又财富暴增,春秋君子治国之道便形成在这种情况下。

西周灭亡,王室东迁,天子逐步丧失了华夏共主的地位,礼乐征伐于是逐步出自诸侯。春秋初期,郑庄公、齐桓公等霸主还假模假样地“奉天子以令诸侯”;到了春秋中晚期,大约从晋国成为超级大国、晋文公公开召见周天王开始,天子就被天下完全无视了。当然,诸侯也逐步被自己的公卿大夫完全无视,所以出现了鲁国“三桓”专权、晋国“三家分晋”、齐国“田氏代齐”等现象,至于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那就多到数以百计了。子夏曾说,一部春秋史,就是一部“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历史(刘向《说苑》引),这毫不夸张。这些大都是孔子亲闻甚至亲眼亲历的。

夏商周处于青铜文明时代,大约西周末期或春秋早期,西亚的人工炼铁技术传入中国,于是中国开始进入钢铁文明时代。钢铁便宜而且非常锋利坚韧,铁器得到广泛使用,不要说沃野千里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就连楚、齐等国贫瘠、黏性、墒情又不好的黄土地亦得到大量开垦,农业手工业都飞速发展,社会财富高速积累,私有制观念和私有制度进一步深入人心,贵族的生活便越来越奢靡^⑫,农业税率普遍由十分之一增长为十分之二,山林水泽关隘市场普遍开始征税而且税率都很高。

华夏无主加上财富暴增,于是春秋时代的贵族们无不令智昏,诸侯都想一口吞并天下,公卿大夫则都想一口吞并方国,公卿大夫的家臣则都想一口吞并卿大夫的采邑甚至整个国家,可是他们谁都做不到,为了谋取更大的私利,只有假模假样勉强实行仁政。所以孔子认为,春秋君子实行仁政治国,

虽然在客观上对天下国家、芸芸众生也非常有利,却并不是出于他们聪明智慧理性的选择,其道德仁义也毫无诚信可言。春秋君子既不可能有尧舜那样至大至公、毫无私心的崇高道德,又缺乏夏商周六君子那样利人利己的聪明智慧和自觉自愿认认真真实行仁政的诚实态度,仅仅因为“畏罪”,仅仅因为要谋取私利,于是不情不愿勉强实行仁政,根本没有同时为天下、国家、芸芸众生谋取公利的想法。

总之孔子认为,六代君子的第三种治国之道,是春秋时代大大小小各个层级的许多霸主的治国之道。在孔子看来,春秋君子之道与尧舜之道、夏商周六君子之道相比,除了客观上都对天下苍生有利以外,其主要特点就是极其自私、愚蠢、虚伪。正所谓利令智昏,春秋君子们居然都不明白一个极其浅显的道理:在天下为家人人为己的时代,君子们想谋取私利,本来无可厚非。但君子们只有认认真真地实行仁政,切切实实地造福苍生,才能最终有利于自己;只有使国家民族苍生的利益最大化最久化,自己的私利才能最终也随之最大化最久化。所以君子们实行仁政,必须非常认真,非常诚实,即所谓“忠”。但是春秋君子普遍缺乏利人利己的聪明智慧,自然也缺乏对国家民族芸芸众生的诚实态度,所以他们实行的仁道只是非常自私、愚蠢、虚伪的仁道,不能提倡。孔子所界说的“仁”,孔子所谓的“忠恕”之道,就完全不包含春秋君子的治国之道。

四、孔子之道补充六君子忠道

上文对夏商周六君子聪明智慧利人利己治国之道的定义,用孔子的话来说,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但并不包含“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用曾子“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的话来说,六君子之道只有“忠道”无“恕道”。“忠”即诚实,“忠道”就是君子认认真真地实行仁道,实心实意地照顾平民百姓,在造福天下苍生的同时,自然而然也会为君子自己及其子孙后代谋取重大、根本而长远的利益。从传世文献来看,三代天王均实行封建制,天王分封同姓异姓诸侯,诸侯分封同姓异姓卿大夫,卿大夫分封同姓异姓士,如此层层分封。而且三代均实行土地公有的井田制,土地名义上均归天王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实际上由中小贵族具体控制,每户农民均有即使在灾荒年景也足以养活自己的土地,农业税率低至十分之一至九分之一,

山林水泽关隘集市均不收税,劳役每年不超过三天,平民百姓的日子都不错。天下苍生的日子都很好过,君子自己自然也会获得丰厚而且长久的回报;历代宗子均有丰厚稳定的世禄。孔子认为,这就是夏商周六君子治理国家的大仁大德大道,就是六君子的“忠道”,就是他们聪明智慧的地方。“忠道”并非孔子的独创,只是孔子以三代历史为基本依据,也融入了孔子的政治理想而已;只有“恕道”才是孔子自己的独创,才是对六君子之道的必要补充和发展。不过,实事求是地讲,“恕道”在理论上的贡献非常有限,其根本的意义,只是为那些无法治理国家造福苍生实现政治理想者,提供一个心理平衡的支撑点。

夏商周六君子之道为什么只有“忠道”,没有“恕道”,很可能与两个因素密切相关。

其一,与春秋时代相比,夏商周时代天下的政治形势总体上比较清明,仁义道德的地位比较高,立己立人、达己达人、利己利人的君子比较多。孔子虽然只列举了六位君子,但并非说三代只有六位君子,只是以六君子为代表而已。

其二,也可能与六君子的见识受到时代的局限有关。夏末、商末、周末都有许多仁德君子无法立己达己、立人达人,春秋文献均有大量记载,春秋君子对此多有议论,但是夏商周六君子却并没有因此而创造出“恕道”。历史证明,即使在三代,仁德君子施展抱负、实现理想也非易事,但三代君子却并没有创造出“恕道”,说明他们的见识受到了时代环境和自己理论水平的制约。孔子曾对子贡讲,君子实行治国平天下的“忠道”,要受到多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未必都可以终身行之;但当君子迫于无奈,最终放弃立己达己、立人达人的人生理想和政治理想,只能独善其身时,要做到不强求自己和他人去立己达己、立人达人,实行“恕道”,却操之在我,可以终身行之^⑬。孔子所论,就是“恕道”的本意。

孔子能够创造“恕道”,也可能主要与两个因素相关。

其一,孔子认真总结了黄帝颛顼时代至春秋时代末期的历史^⑭,发现即使是政治清明的夏商周三代,也并非所有的仁德君子都可以获得施展政治抱负的平台和机会,从而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政治理想,孔子经常提到的殷末“三仁”就是典型的例子,孔子无比感佩的周公也是例子。孔子曾说:

仁之难成久矣,惟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

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所不能者愧人。^⑮

“仁之难成”即仁德君子空怀壮志而无由施展,这种情况当从夏代就已经如此了,所以孔子说“久矣”;“惟君子能之”,当指六君子等才有幸获得平台和机会,得以施展安定天下造福苍生利人利己的政治抱负,而许多君子却无此幸运。孔子曾对颜回说:“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⑯有机会就“行”道,没机会则只能把道“藏”起来。认认真真“行”道,就是“忠”;迫不得已“藏”道,就是“恕”。自己不能“行”道,被迫“藏”道,需要“恕”自己;他人不能“行”道,被迫“藏”道,需要“恕”他人。后世曾子孟子不仅深谙孔子“忠恕”之意,而且亦当经常遇到壮志难酬的现实情况,故亦常有类似论述。

其二,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末期,包括孔子师徒在内,仁德君子普遍被当时的诸侯卿大夫们嘲笑鄙视,而那些无所顾忌地抢掠财富者却普遍被视作英雄。在这种情况下,仁德君子如果没有“恕道”自我原谅、自我宽慰,同时原谅朋友、宽慰朋友,他们将何以自处,何以终身?我终身学习春秋战国文献,窃以为,春秋文献,其事虽大多“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其义尚“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但战国文献,觉得除了《孟子》等极少数文献以外,其事其义均为“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孔子生活在春秋时代末期也就是六代末期,战国时代那种为了一己私利毫无道德底线、礼义廉耻,赤裸裸的丛林法则此时已经呼之欲出,六代道德已经荡然无存,甚至连巫祝上帝鬼神都成了君子们谋利的工具,而真正谋求治国平天下的仁德君子反而成为世人嘲笑愚弄的对象,各级贵族为了争夺利益,已经无所不用其极。虽然真正的仁德君子没有不想立己达己、立人达人者,但是诸侯不用,没有平台,也只能徒唤奈何而已。孔子弟子除了颜回、曾参等少数人继承了孔子的衣钵、苦苦支撑以外,大多数弟子虽然发自内心地承认孔子倡导的六君子之道才是最好的国家治理之道,但是最终还是被迫放弃了孔子的道德理想,转而去做了法家、兵家、纵横家的祖师爷,这就是对当时残酷现实的无奈回应。仁德君子无法立己达己、立人达人,被迫像孔子自己那样周游列国十几年,“累累若丧家之狗”^⑰;像弟子颜回那样穷居陋巷,独善其身;像弟子原宪那样衣不蔽体,藏身草莽,如此则委实不必苛求自己,也不能苛求他人去立己达己、立人达人,去治理国家、造福芸芸众生。这便

是孔子“恕道”的来源和本意，“恕”的对象既包括仁德君子自己，也包括其他仁德君子。孔子去世后，曾子孟子继承了孔子的忠恕之道，孟子还把孔子忠恕之道总结为“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这两句话，遂成为后世两千多年中国读书人的座右铭，这便是孔子忠恕之道对后世的深远影响。至于战国至今学者如何将孔子的“恕道”不断反复地抽象化，使之具有普遍意义即哲学意味，成为哲学概念、哲学术语，那主要是后世学者之意，已经不完全是孔子的本意了。

五、初步的结论

孔子研究六代君子治国之道的根本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要提倡自己以夏商周三代历史为基本依据，又经过自己发展、改造的夏商周六君子利人利己、治国安民之道，从而为华夏民族的子孙万代创造一个卓有成效的国家治理之道，让芸芸众生福祉满满、生活安宁，让华夏民族生生不息、永续发展。

孔子告诉弟子，尧舜之道即使再美好、公平、正义、伟大，也只适合“天下为公”的原始时代，不适合经济快速发展、剩余财富大增、“天下为家”的新时代，人类绝不可能仅仅为了公平正义，就倒退到远古洪荒时代去。孔子明白，人类不可改变的私心，苍生对美好生活的无尽追求，才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不竭驱动力。人性不可改变，生产力水平只能提高，经济只能发展，社会只能进步，剩余财富只能增多，人民的生活只能越过越好，这是不可改变的历史发展规律。因此天下君子都应该琢磨，既然“天下为公”的原始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天下为家”的历史规律不可逆转，人类自私自利的天性无法改变，我们应该怎样治理国家，怎样为芸芸众生谋福祉，为国家民族谋安宁，为子孙后代谋未来，同时也让国家治理者适当获利——除了经济利益，还包括崇高的历史地位、子孙后代的感激和怀念、国家民族给予的充分肯定？君子只有把为芸芸众生、国家民族谋公利，与为自己谋私利完美地统一起来，把芸芸众生、国家民族、子孙后代的根本利益，当作自己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国家才能真正治理好，天下才能长治久安，芸芸众生才可能得到福祉，君子自己才能得到合乎公认礼义准则的私利。春秋君子完全不懂这些基本道理，他们只是迫不得已勉强实行仁政，其治

国之道自私虚伪而愚蠢，当然不应该提倡。

孔子对夏商周六君子利人利己治国之道的高度总结和伟大创造，既有一定的三代历史事实做依据，更包含着孔子自己为当时君子和后世子孙所做的国家治理理想方案的伟大设计，即董仲舒所谓“孔子立新王之道”。他采取“三代历史依据+历史发展规律+理想模式设计”的方式，创造的这个六君子之道，对战国至今中国的思想理论、历史文化和国家治理实践，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战国至今，孔子的伟大政治理想一直后继有人。孔子死后，子夏传经，曾子、子思、陈良、孟子传仁政，及至汉唐宋明，后人更是丰富光大了孔子的治国理论。中华民族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上，绝大多数时间都是世界顶级强国，原因固然复杂，孔子倡导的国家治理思想在大部分时代都基本得到实现，国家治理比较公道，社会财富分配比较公正，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汉代至今中国历朝历代的国家治理者，凡是聪明智慧、真诚效法孔子所创造推崇的夏商周六君子之道，认真为苍生谋福祉、为国家民族谋发展的，芸芸众生、国家民族和君子自己的利益就有切实保障，国家就安宁祥和，社会就稳定文明，经济就快速发展，君子的历史地位就很高。即使那些为天下苍生奋斗终生最终却几乎一事无成的君子，后世子孙亦无比感佩，无限怀念，君子也具有崇高的历史地位。凡是像春秋君子那样自私愚蠢而虚伪，不真诚为天下苍生、国家民族谋利的，王朝就无不短命，百姓就无不遭殃，君子自己的下场亦无不悲惨。《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第五十九》总结这一历史规律道：“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即使现在看来，这个总结也是非常科学的。

孔子在世时，正是诸侯公卿陪臣们疯狂抢掠、反复瓜分天下的时候，除了无权无势甚至连性命都无法自保的鲁哀公，除了颜回、曾子、子贡等少数入室弟子，当时没有谁真正在意这位伟大的仁者和智者创造的国家治理理论，因此孔子十分孤独寂寞。但他所总结、创造、提倡的六君子治国之道，即国家治理的“新王之道”，却在大汉以后两千多年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大放异彩，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孔子总结、创造、提倡的夏商周六君子公道治理（仁）、公正分配（礼）的国家治理思想，是对中国也

对世界最有启示意义的国家治理理论。

注释

①梁启超先生所谓“公德”“私德”，当下社会所谓“道德”，都只是普通公民的行为规范而已，虽然也有意义，但与君子治国之道不可相提并论。②中国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们普遍认为，历史学上的黄帝颛顼高辛尧舜五帝时代，考古学上的仰韶文明、黄帝古城文明、红山文明、二里头文明、屈家岭文明、河姆渡文明时代，均为“古国”时代，大禹至今则为国家文明时代。可从。故尧舜至今，本文均称国家。古代“天下、国、家”概念不同，为了语言简洁，行文方便，符合今人语言习惯，本文统称之为国家，其社会治理均统称国家治理。③《论语·颜渊篇》12·19。《尚书·君陈篇》：“尔惟风，下民惟草。”可见孔子此说亦渊源有自。④周：春秋战国以西周为周，汉代至今以西周春秋战国为周，本文用春秋战国古意。⑤有学者怀疑《礼运篇》为秦汉之际无名氏所作。将该篇与《论语》《左传》《孟子》《礼记》《大戴礼记》残卷所引孔子语录仔细对读，从思想理论和语言文字两个方面来看，该篇应为孔子所言，弟子所记。⑥《礼记·礼运篇第九》。⑦《论语·泰伯篇》8·19。尧：本章两个“尧”字均借代尧舜。假借“尧”或“舜”指代“尧舜”，假借“文武”指代尧舜禹汤文武成王周公，这是春秋君子的语言习惯，文献案例甚多。民无能名：春秋时代至清末民初礼制，君子出生命名，成年命字，去世命谥，古代均称“名”。命谥礼俗，官方高层乃至平民百姓至今犹存，只是谥号不同而已，今人习焉不察，俗称“盖棺定论”。尧舜治国之道无比崇高伟大，子孙不知用何美谥方可概括尧舜之美德。尧舜时代并无命谥之礼，后世君子叙说远古历史，经常会在无意之中窜入后世礼制。文章：典章制度，成文史。核心内容是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叙说方式是历史。尧舜时代的典章制度经过代代口耳相传，至西周末期春秋早期即有钢铁有“方策”的时代，记录为《尧典》《舜典》等。⑧《论语·泰伯篇》8·18。舜禹：同时使用了“借代”“连言”两种修辞方法，也是周人的语言习惯。“舜”借代尧舜，犹上章假借“尧”指代尧舜。尧舜传贤不传子，才是“有天下而不与”，而大禹传子，“天下为家”，并非至公。孔子赞美尧舜“有天下而不与”而言及大禹者，“连言”之也，犹孟子称赞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而“连言”后稷，而后稷并无“三过家门而不入”故事。详见《孟子·离娄下》8·29。有天下而不与：拥有天下而毫不染指。“有天下”，这是大禹之后私有制时代的观念，尧舜时代尚无此类观念。春秋时代私有制深度发展，孔子受此影响，用春秋时代观念解说尧舜时代故事。⑨春秋文献“人”多指贵族，“民”多指平民，“人”“仁”二字经常互通。尧舜仁道乃全民之道，夏商周春秋仁道重点在“立人安人”，如此则“民道”问题自然解决。战国墨子主张“兼爱”，孟子主张“民本”，其仁道遂“人道”“民道”并重，与尧舜之道相通，但起因和结果均大为不同。⑩《论语·雍也篇》6·30。“博施于民”与“济众”：前者指帮助贵族，后者指帮助平民。周代文献中“人”一般指贵族，“民”一般指平民。但“民”字有时指贵族，周代文献有此特殊用法，《论语》就有四个案例，“举逸民”即是，故“博施于民”类似孔子所谓帮助贵族的“立人达人”，“济众”则指帮助平民百姓。仁、圣：均就君子治国之道而论，有时含义相同，如孔子常将六代君子治国之道笼统称之为“仁道”；有时“圣”高于“仁”，例如本章，以及《论语·述而篇》7·34。⑪《论语·宪问篇》14·42。⑫《论语·颜渊篇》12·11。⑬《论语·里仁篇》4·2；《礼

记·表记篇第三十三》。⑭《论语·泰伯篇》8·19。⑮《论语·季氏篇》16·9。⑯《礼记·中庸篇第三十二》。⑰《礼记·表记篇第三十三》。⑱《孟子·尽心篇下》14·6。⑲《孟子·尽心篇上》13·16。⑳《礼记·礼运篇第九》。㉑西周末期春秋初期，西亚人工炼铁技术传入，中国开始进入钢铁文明时代，故春秋贵族基本不再铸造青铜器，战国时代青铜开始做钱币使用。《孟子》有“兼金”之说，汉代以来赵岐等学者多有猜测，窃以为就是黄铜与锡的合金，指青铜，不是黄金。战国诸侯公卿动辄赠送孟子几十甚至几百斤“兼金”，帮他养弟子，故孟子在齐宣王朝做客卿时，拒绝齐王的俸禄。国家用“兼金”制造货币，一直实行到清末。如今中国农村还保存了“明钱”的说法，“明钱”即明朝政府铸造的铜钱，以铜锡合金铸造，这就是“兼金”。㉒《孟子·尽心篇下》14·22。高子：孟子设帐弟子，名与表字均失传。孟子弟子可考者十八人，名与表字大多失传。追蠡：追，音堆，赵岐注：“钟纽也。”蠡：赵岐注：“欲绝之貌也。”可从。㉓据《左传·隐公元年》《隐公五年》，士在春秋初期尚为贵族武士。春秋晚期大贵族不断兼并小贵族土地，士遂文士化、平民化，孟子称“士庶人”，汉唐称“寒士”，元朝称“九儒十丐”。㉔古人对“王”字有许多解释，多有附会。窃以为，只有“一土为王”才是唯一正确的解释。㉕详见《孟子·滕文公上》5·4；《滕文公下》6·2。㉖一井田平均分为九块，中间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是“私田”，八户农民一家一块“私田”。“公田”由农民义务耕种，所得归贵族；“私田”所得归农民，但要交税十分之一。古人的公私观念即由此而来。㉗宗子是贵族的法定储君，与余子（余夫）相对而言。这一制度形成于商代晚期，周初确认，直到清末。㉘黄河中下游本有两大支流，一条在山东入海，一条在河南北拐，经内蒙古赤峰至秦皇岛入海。汉武帝时代黄河北方支流因洪灾淤塞为“无定河”，宋改名为“永定河”。近代史家谈及黄河冲积平原，大多仅指河南大平原，本文则兼指黄河在河南、华北、山东的所有冲积平原。春秋以前几大平原气候温暖湿润，多有热带、亚热带动植物，非常有利于农业。西周末期华北突然变冷，但河南大平原气候变化不大。㉙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徐旭生先生认为，华夏民族主要由西北羌戎、东夷、南蛮三大族系融合而成。各族先人先后均往黄河冲积平原及其周边地带发展。从仰韶彩陶、黄帝古城和《尚书》记载来看，炎黄等西北羌戎大约七千年前就已发展到了黄河冲积平原地带，并制造了仰韶彩陶，五千多年前就建造了黄帝古城。尧舜夏商周五代先人后来也从四面八方发展到这里。据《礼记·明堂位第十四》记载，周初华夏民族在政治军事经济礼俗文化上已经形成。只因西周灭亡，王室衰弱，华夏无主，蛮夷戎狄遂自外于华夏，恢复丛林本色，又经春秋战国五百年，将其大部重新融入华夏而已。㉚殷武丁时代即遭雅利安人入侵。商汤伐夏桀，周武伐商纣，均用车兵，《尚书》均有记载。联盟讨伐野蛮人，想必也用车兵。井田的宽阔笔直的田埂就是大马路。战国时代井田制被破坏，华夏诸侯无法使用车兵，赵武灵王等不得已而舍弃车兵，改用骑兵，男性贵族被迫放弃裙子，改穿裤子，即所谓“胡服”。㉛成文史何时出现，除了文字制约因素以外，书写材料也是一个重要制约因素。甲骨文易得但连缀、传播均极为不便，青铜极其昂贵而且传播亦不方便，故三代成文史很少。只有进入西周末期春秋初期的钢铁文明时代，先人才可以预先大量制作“方策”（发布政府文告的木板和记录文献的简牍），文献这才多了起来。㉜此篇应成篇于秦汉之际，可视作秦汉儒者对夏商周君子之道的理论总结。㉝《礼记·礼运篇第九》，子曰：“夫礼之初，始诸饮

食。”古人祭祀,请鬼神祖先饮食,然后子孙饮食。^⑭夏商周是否为奴隶制,另当别论。上文已论证,三代实行井田制,耕者有其田,这不可能是奴隶制。^⑮《论语·述而篇》7·20。^⑯《论语·雍也篇》6·22。^⑰西周灭亡原因,古代史家大多关注周幽王沉溺女色烽火戏诸侯,其实长江黄河上游大地震形成堰塞湖,然后冲击西北广大地区,北方又突然变冷,冰雪线南移至黄河,迫使游牧民族南下抢掠,才是主要原因。^⑱陪臣:臣之臣。因为春秋中晚期天王已经形同虚设,故晚周文献所称之陪臣往往特指卿大夫的家臣,如《论语》记载的鲁国的阳货、公山弗扰,晋国的佛肸,《左传》记载更多。^⑲五霸说始于《孟子·尽心篇上》13·30,后代史家为究竟是哪五霸,遂争论不休,其实大可不必。^⑳孔子在世时,只是反对弟子有若帮助季氏增加税

收。战国时代孟子则反复说,天下经常出现饿死人的情况,因此终身呼吁恢复三代井田制,说明那时井田制已经被破坏得十分严重,土地已经几乎完全私有化。^㉑《礼记》收有人类历史上最早也最复杂、最奢侈的菜谱,远比几千年之后《红楼梦》中荣国府、宁国府的菜谱复杂。不管这一菜谱成篇于战国还是秦汉之际,都与春秋君子的奢靡生活密切相关。至于春秋君子车马服饰之类的奢靡,古今学者的讨论就太多了。^㉒《论语·卫灵公篇》15·24。^㉓详见《大戴礼记·五帝德篇第六十二》。太史公写作《五帝本纪》,即主要采用孔子此篇。^㉔《礼记·表记篇第三十三》。^㉕《论语·述而篇》7·11。^㉖《史记·孔子世家》。

责任编辑:涵 含

On the Morality of the Six Dynasties

Wu Tianming

Abstract: There were four ways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benefiting the common people in the Six Dynasties of Yao, Shun, Xia, Shang, Zhou,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ir backgrounds, main characteristics, specific meanings and application degrees were quite different, and their actual influences on the state governance of China for more than 2000 years since the Han Dynasty were also quite different. Yao and Shun's age was in Neolithic Age, and they were extremely short of means of living. In order to avoid the extinction of the race, they had no choice but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the whole people are for the public". Therefore, although the way of Yao and Shun was great and public, it was inhumane and untimely and should not be advocated.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were in Bronze Age, and the economy developed and surplus wealth appeared, so the whole people were for their own families and everyone was for himself. Yu of Xia, Tang of Shang, King Wen, King Wu, King Cheng and Zhou Gong, were intelligent and smart, benefited others and themselves, their profit scale and way were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propriety and righteousness. Therefore, the way of the Six Gentlemen was the way of benevolence and virtue that had not chang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n the era of private ownership. It's a pity that the way of the Six Gentlemen had only "loyalty" but no "forgiveness", which made it difficult for the benevolent and virtuous gentlemen who couldn't practice Tao to get along with themselve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entered the era of Iron and Steel civilization, and China had no unanimous ruler and its wealth was increasing rapidly. Although the way of being a gentleman was beneficial to the common people objectively, it was stupid and hypocritical subjectively. It was not really the way of being a benevolent gentleman, so it should not be advocated. Confucius' doctrine of "loyalty and forgiveness" excluded not only Yao and Shun's doctrine but also the doctrine of gentleman-ship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t wa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of the Six Gentlemen. It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seemed to be very limited, but it was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generations, according to the irreversibl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rule that human selfishness can dr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whole people are for their own families, and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three generations of gentlemen in governing the countries that they were honest and benefited others and ultimately benefited themselves, on the basis of his own ideal of reforming national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se of ancient traditions. The system of "the new king's way" Confucius created benefited both oneself and others, which was not only inherited by later thinkers and politicians, but also repeatedly tested by the history of more than 2000 years from Han Dynasty to the present China. It is the most correct wa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 words: morality of the Six Dynasties; loyalty and tolerance of Confucius; the way of new kings; national governance; political philosophy

【历史研究】

宋代皇权场域中的宰相致仕探析*

田志光

摘要:宋代致仕制度不断发展,打破任职终身制,加快官员新老交替,这是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然而作为官员最高代表的宰相,致仕制度对其任职时间约束却很小,宰相致仕除身体健康状况外,主要由皇帝态度,与皇帝亲疏关系、为政作风以及朝政形势等因素决定,致仕原因不尽相同,凸显出制度运行与适用的特殊性。宰相罢相为官与罢相致仕具有本质的不同,反映出宋代中枢政治的复杂性。

关键词:宋代;宰相;致仕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30-07

中国古代官员退休被称为致仕,“退而致仕。退,退身也,致仕,还禄位于君”^①。致仕最初之意是将俸禄归还给君王,后逐渐演变为退休。宋朝沿袭隋唐致仕制度,决定官员致仕的直接因素是年龄,“义故七十而致政,老而不致政,贪冒者耳,非义也”^②。最初致仕为礼制规范,制度上并无强制要求,随时间推移,逐渐上升到制度层面,“予年过七十,法当致仕”^③。魏晋之前官员致仕,需要罢官,不带官职爵位,宋代官员可以带官阶致仕,“官阶”非实际职务,不需要承担行政事务,但却关系到致仕后的待遇,官阶越高致仕后的待遇就越高。实际上官员致仕不一定非要七十,“若虽未及七十,但昏老不胜其任,亦奏请之,故曰:‘引年’”^④。从理论上讲,宋代官员致仕制度也适用于宰相,但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宰相致仕并没能按制度执行。一方面由于宰相位高权重,制度对其约束有限,另一方面宰相作为百官之长,非一般人能够胜任,同时他们的任免对朝政影响巨大。宰相致仕除自身老弱疾病外,最重要的还与皇帝态度、与皇帝亲疏关系以及当时政治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关于宋代官员致仕,

学界已有较多研究成果^⑤,但具体到宰相这一特殊且重要群体的致仕研究专论尚付阙如。宰相作为官员群体的最高代表,其致仕情况有别于普通官员群体,具有特殊性、多样性、复杂性,涉及多方因素,有必要深入探析。

一、宰相与皇权冲突而致仕

由于政治形势变化,部分宰相与皇权发生矛盾,阻碍皇权的有效实施,此时宰相迫不得已请求致仕,避免皇帝猜疑或是打压,以求保誉身后。宋代因此原因致仕的是蔡京、王黼和秦桧。

宋徽宗时期,蔡京两次从相位致仕,均与弄权遭皇帝猜忌有关。徽宗宣和二年(1120)“六月戊寅,蔡京以太师、鲁国公致仕”^⑥,时年七十三。蔡京三人相,至此八年有余。这是蔡京第二次致仕,早在大观三年(1109)六月“丁丑,蔡京罢左仆射。为太师守太一宫使”^⑦,蔡京“引疾请罢”^⑧,被罢相,在遭到石公弼、毛注、太学生陈朝老等人弹劾后,十一月“己巳,蔡京守太师致仕,仍提举编修《哲宗实录》”^⑨。第一次蔡京并不是在宰相位上致仕。蔡

收稿日期:2020-12-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国家治理的历史底蕴与当代价值”(LSYZD2100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宋代宰辅日常生活研究”(2021BLS006)。

作者简介:田志光,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5001)。

京所为遭到民众愤慨,在其第一次致仕期间又被降为少保致仕^⑩，“四海欢呼”^⑪“四方时人以为盛事”^⑫。徽宗政和二年(1112)五月“己巳,太师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治事”^⑬。蔡京第二次为何致仕,史载:“宣和元年复自陈乞免三省文书系衔,从之。至是再乞骸骨。”“缘疾病浸深,不能自己。诏依所乞,守本官致仕。”^⑭可知,蔡京第三次入相后年老且体弱多病,不断上章告老、乞骸骨、致仕,最终徽宗同意,但原因却并非如此简单,史载:“(宣和二年)六月蔡京致仕,仍朝朔望。时,京子攸、儵、儻,孙行,皆至大学士,视执政,而儻尚帝女,他至侍从者二十余人,尚方贲予无虚日,厮役皆至大官,媵妾至封夫人。然公论益不与,而上厌之。至是请老,诏京致仕。”^⑮蔡京家族权势不断扩大,导致徽宗不满,这才是蔡京致仕的根本原因,即使如此,徽宗还是比较优待蔡京,宣和六年“十二月甲辰朔,手诏近命近弼,置司请议,太师致仕蔡京可兼领请议司,听就私第裁处,以称贵老贵贤之意”^⑯。不久蔡京落致仕,同年十二月“癸亥,太师、鲁国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领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请,至都堂治事”^⑰。时年七十九,其年高体弱,视力出现问题,已经不能处理行政事务,其子蔡儵专权,“蔡京再领三省,未几目昏不能视事,事皆决于子儵,儵威福自任,同列皆不能堪”^⑱。蔡京已无法胜任工作,其子蔡儵代其行使相权,这引起徽宗强烈不满,先罢去蔡儵侍读之职,又“追毁赐出身敕”^⑲,接着又让童贯传达徽宗之意,最后蔡京不得已才选择致仕。^⑳宣和七年“夏四月庚申,蔡京致仕”^㉑。致仕不是蔡京主动做出的选择,而是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及此既耄矣,先是以老疾目失明,文书案牍不能省阅,悉使其子儵代之。儵因窃弄朝权,进退人才,皆出其手。议者喧然不平,京不自安,遂复求罢,故有是命。”“儵既罢,京复致仕。”^㉒蔡儵弄权,导致蔡京致仕,这是毋庸置疑的。蔡京两次在相位上致仕,其原因均是与皇权产生冲突隔阂。综上所述,蔡京一生四次拜相,分别是崇宁元年七月、大观元年正月、政和二年五月、宣和六年十二月;四次罢相,分别是崇宁五年二月、大观三年六月、宣和二年六月、宣和七年四月。其中第一次与第二次罢相改任他官并未致仕,第三次与第四次罢相为致仕,其罢相致仕均与其培植亲属集团意图继续操控朝政有关,引起皇帝极度不满。

宋徽宗宣和六年“十一月丙子,太宰王黼致仕。

自太宰兼门下侍郎、楚国公授太傅致仕”^㉓,时年四十五。王黼深受徽宗宠信,官运亨通,一帆风顺,徽宗重和二年(1119)正月,“王黼自通议大夫、中书侍郎拜特进、少宰,凡迁八官,黼受之”^㉔，“自国朝以来命相未有也”^㉕。王黼拜相转官跨越层次之多,整个北宋都没出现类似情况,徽宗对其十分宠信,而此时王黼正值中年,没有重大疾病,为何会致仕?这与宣和五年十一月发生的一起政治事件直接相关,史料记载:

(宣和五年十一月)丙寅,幸王黼第观芝草,又由便门过梁师成家,复来黼第驻驂。因大醉,黼自出传旨支赐,放散侍从百官。于是禁卫争愿见上,始谢恩不肯散,因大汹汹,师成与谭稹扶上出抚谕之,复入,夜漏已五刻,乃凿龙德宫复道小墙以过,内侍十数人执兵接拥而还。是夜,几生变,翌日,上深悔之。^㉖

徽宗赴王黼宅邸观看灵芝,期间王黼醉酒擅自传旨支赐并解散一些禁卫侍从官员,结果此旨意受到抵制,徽宗不得已,亲自出门安抚人心,并借道小心翼翼地返回宫内,史称“祖宗以来,临幸未之有也”^㉗。这件事对徽宗触动很大,王黼虽因醉酒在意识模糊之际假传旨意,但这种行为实在让徽宗无法接受,此外在该事件中徽宗还发现“黼专结梁师成”^㉘，“黼以父事之(师成),每折简必称为‘恩府先生’”^㉙。徽宗最忌讳臣僚交结,宰辅大臣交结宫内宦官是宋朝政治大忌,这引起徽宗的猜忌和不安,“帝幸黼第,见其交通状,已怒”^㉚。加之,王黼其他一系列的不当行为,如“燕山告功,黼益得意”^㉛，“恃奥自若,至贿赂公行于朝野”^㉜，“黼之室閤张设,宝玩山石侔拟宫禁”^㉝,如果说观芝事件是徽宗不再信任王黼的导火线,那么以上不当行为则加重了徽宗对王黼的失望程度,于是命“白时中、李邦彦共政,以分其权”^㉞。面对新局面,王黼不得已祈求罢政,“上章乞骸骨”^㉟,于宣和六年十一月致仕。

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丙申,太师、左仆射秦桧进封建康郡王致仕,子熺加少师致仕”^㊱。绍兴八年三月“壬辰,秦桧右仆射。自枢密使除左宣奉大夫、守右仆射、同平章事兼枢密使”^㊲。至此,秦桧独相十八年,为何秦桧和其子秦熺同时致仕,我们先看下面的史料。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诏太师、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秦桧

可特授依前太师、进封建康郡王致仕，少傅、观文殿大学士、充万寿观使、兼侍读秦熈可特授少师、依前观文殿大学士、嘉国公致仕，仍令所司择日备礼册命。熈，桧之子也，以桧疾笃，故有是命。^⑳

可知秦桧致仕的官方原因是秦桧病重，即“疾笃”。早在当年九月“秦桧病不出，唯日与曹泳议事。秦桧以病危笃，奏劄子乞同男熈致仕，二孙塤、堪在外宫观。降诏不允”^㉑。当时秦桧就因为疾病请求与子熈致仕，让两个孙子担任在外宫观官，但是高宗没有同意并以丙吉为例，认为秦桧会痊愈，秦桧再请，方才同意。^㉒同年十月“辛卯，太师、尚书左仆射秦桧言：‘衰老交侵、日就危懈，伏望许臣同男熈致仕，二孙塤堪差在外宫观。’上赐诏曰：‘卿比失调护，日冀勿药之喜，遽览封奏，深骇听闻，其专意保摄，以遂平复，副朕所望’”^㉓。从史籍记载来看，因为秦桧病重，数请之下，才允许秦桧和其子致仕，秦桧病重是主要原因，但为何秦熈也一起致仕，其时年三十九，不能因为要照顾其父而致仕，与理与法都不该。况且秦熈是否愿意致仕，《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载已有准确答案：

是月乙未，帝幸桧第问疾，桧无一语，惟流涕而已。熈奏请代居相位者，帝曰：“此事卿不当与。”帝遂命权直学士院沈虚中草桧父子致仕制。熈犹遣其子塤与林一飞、郑柎夜见台谏徐喜、张扶谋奏请己为相。^㉔

从中可知，秦熈是不想致仕的，还派其子秦塤等人夜里与台谏官徐喜、张扶谋划奏请让自己为相。另载，“车驾幸桧第视疾，时已不能言，怀中出一札，乞以熈代辅政，上视之无语”^㉕。秦桧虽然不能言语，但是却拿出一份请求让秦熈辅政的奏请，高宗却选择漠视。这一切都显示秦熈对权位的贪婪。现需要厘清两个问题，一是秦桧父子是否真心请求致仕；二是高宗为何同意二人致仕。先看第一个问题，“（绍兴）二十五年九月，秦桧病不出，唯日与曹泳议事”^㉖，“及秦桧病笃，董德元、曹泳等谋，欲使秦熈继相位”^㉗。“桧病笃，招董德元、汤思退至卧内，各赠黄金千两。”^㉘那么秦桧到底在病重时与曹泳等议论什么，很可能是为了延续秦家权势，谋立秦熈为相，宰相给下属赠重金，也应是为其子秦熈拜相做准备。史载：“然近者士论皆言朝廷未除宰相，于二十一日秦桧未薨之前，曾遣林一飞、郑柎、秦塤计会台

谏奏请秦熈为相，以此传播，中外臣僚，犹且指望熈必复用，以苟进取，以坚党锢，恐天下士庶不能无疑惑。”^㉙可见秦桧请求和秦熈一同致仕，是以退为进，想要以此挟高宗立秦熈为相，秦桧在病中仍与一些官员结交往来，是以此营造其子将任相的政治氛围和舆论环境，这才是其根本目的。第二个问题，高宗应该也是明白秦桧父子意图，在此之前也有人上奏请求任秦熈为相，为何此时同意二人致仕，高宗曾讲：“朕方赖卿父子同心合谋，共安天下，岂可遽欲舍朕而效从二疏哉！”^㉚可见高宗是很依赖秦桧父子的，但是宋代治国理念是“与士大夫治天下”，这是对一个政治群体而言，具体到个人来讲，虽体现皇帝信赖，但这份荣誉似乎太重，重到会引来猜忌，物极必反，随着秦桧权势上升，朝中大臣多依附秦桧家族，高宗连人事任免权都受到极大限制。这势必会引起高宗不安，秦桧死后，高宗不断打击秦家党羽，“绍兴间，秦桧既死，高宗皇帝欲收揽政柄”^㉛，黜退秦桧党徒，“削籍除名、示不复用”^㉜，但是高宗并没有对秦氏家族痛下杀手，而是对其保全，“甲子，上幸秦桧第，临奠面谕桧夫人王氏，以保全其家之意”^㉝。高宗和秦桧都主张对金议和，高宗统治需要秦桧，二人政治上有契合点，同时高宗受到秦家势力的牵制，秦桧当政期间大量培植亲信，操控朝政，高宗想要铲除秦桧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实现。至于为何秦桧起初请求致仕时，高宗不同意，其后再请求高宗就同意了，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出于礼制显示恩宠，股肱之臣请求致仕皇帝一般会挽留，二是探听虚实，高宗应不很清楚秦桧病患的真实程度，当其亲自看望秦桧时，知其病重，高宗认为时机成熟，秦桧党附人员也会审时度势不会在坚定支持他，这才许其致仕。

二、宰相完成政治使命而致仕

因完成政治使命而致仕者有范质、王溥、魏仁浦和文彦博。范质、王溥、魏仁浦为后周旧臣，身份特殊。太祖乾德二年（964）“正月戊子，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并罢政事”^㉞。范质、王溥、魏仁浦三人皆被罢相，原因是“以质等再表求退故也”^㉟。“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皆罢政事”^㊱三人皆是再表求退，不愿再任官职，“再”字说明不止一次。三人罢相制书是一同书写^㊲，故他们的情况应是一致的。《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南郊毕，并

再表求退。仁浦以疾请告,太祖幸其第,赐黄金器二百两,钱二百万。表乞骸骨,至是同制罢相。或告病未宁,或勤劳可悯,并从优礼云。”⁵⁹那么三人到底是致仕还是罢相另任他职,且看三人罢相后的任命,“(范)质自司徒兼侍中除太子太傅;(王)溥自司空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除太子太保;(魏)仁浦自枢密使兼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依前守尚书右仆射”⁶⁰。范质为太子太傅,王溥为太子太保,魏仁浦为尚书右仆射,《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东宫师傅以下官属,旧制不常设,乃以三太三少师傅除。前宰执为致仕官,若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仆射者及枢密使致仕,亦随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太师太傅太保皆位一品。”⁶¹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认为“太子太傅”“太子太保”是宋初用作文臣迁转官阶、宰执官致仕时所带官衔。⁶²太宗称(范质)循规矩、谨名器、持廉节,无出其右。⁶³范质应是明白这种制度的。由此可见三人应是罢相致仕,而不是另授他职。再来看一下此时三人罢相时的年龄,范质五十三岁,王溥四十二岁,魏仁浦五十三岁,可见三人年龄都不大,范质确实身体不好,同年“九月,卒”⁶⁴。在此之间,“质不为奏,乃还洛,放旷山水,与布衣辈携妓载酒以自适云”⁶⁵。范质返回洛阳,过着悠闲的生活,不问朝政,俨然退休后生活。宋初,太祖建国伊始需要稳定朝政、应对严峻内外形势,对其委以重任,使之参与到众多军国大计制定,但毕竟新朝异于前代,必须处处谨小慎微。⁶⁶由于三相皆为后周旧臣,立足新朝不可能不“稍存形迹”⁶⁷,关于太祖与三相的关系,史载:“范鲁公质、王宫师傅、魏相仁溥在相位,上虽倾心眷倚,而质等自以前朝相,且惮太祖英睿,(每事辄)具札子面取进止,朝退各疏其事。”⁶⁸可知,三位宰相内心明白自身处境,他们多次请退,此前太祖未允,随着政权稳定,内部统治危机解除,太祖开始重用自己亲信,如赵普、吕余庆等,⁶⁹以强化皇权。三位宰相显然已完成周宋政权交接的任务,三人如何破解这种困境,既能得以恬然身退,皇帝也有台阶下,致仕显然是最好的选择。三人罢相,“俾令就第,用解持衡。升一品于春官,总六卿于会府”⁷⁰。“就第”为罢任回家之意,这也是其致仕一佐证。

哲宗元祐五年(1090)二月“庚戌,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潞国公文彦博为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护国军、山南西道节度使致仕”⁷¹,时年八十五,这并非

文彦博第一次致仕,神宗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甲寅,河东节度使、守太尉、开府仪同三司、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为河东永兴节度使、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致仕”⁷²,这次致仕并不是在宰相任上。其后因为司马光推荐,文彦博落致仕,再次为相。⁷³元祐元年四月壬寅,“文彦博特授太师、平章军国重事”⁷⁴。文彦博第三次入相,时年八十岁,已经致仕且八十高龄的文彦博为何会被重新起用,肯定不是为让其处理繁杂政务。司马光屡请起用文彦博,是为了扩大朝中反变法派力量,推动新法废除,关于文彦博的起用、任职等也经过众多议论,最后出任象征意义重大的平章军国重事。⁷⁵文彦博的启用因为文彦博再次致仕埋下伏笔。以太皇太后高氏与哲宗为首的朝廷考虑到其身体状况,给予其特殊照顾,并未要求其处理太多政事,其后文彦博又数请致仕,“诏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文彦博可自今后每十日一赴朝参,因至都堂议事,仍一月一赴经筵。以彦博累章乞致仕,故有是命”⁷⁶。但是文彦博依旧不断请求致仕,终于在“(元祐四年十二月戊午)诏文彦博累乞致仕,候中春施行”⁷⁷。但此时,朝中大臣依然有不同声音,不愿让文彦博致仕,史载:“(元祐五年正月甲午)给事中兼侍读范祖禹言:‘彦博虽老,精力尚强,卧置京师,足以为重,外则西北二方必怀畏惮。’”⁷⁸虽然朝中对让文彦博致仕反应不一,但文彦博的政治使命已然完成,政权得以平稳过渡,政治局面稳定,文彦博的个人影响渐弱,其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朝廷对其不再迫切需要,最终在其不断请求之下,准其致仕。

三、宰相因台谏弹劾而致仕

因台谏弹劾而致仕者有张士逊和郑清之。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五月壬戌,宰相张士逊拜太傅、邓国公致仕”⁷⁹,时年七十六。《宋大诏令集》卷六七《张士逊致仕制》载:“可特授太傅致仕、进封邓国公。”⁸⁰张士逊致仕后,仁宗给予张士逊以极大优待和众多赏赐,“听朔望、大朝会缀中书门下班,月给宰臣俸三之一,出入施伞,又与一子五品服。士逊乞免朝朔望,从之”⁸¹。“辛巳,赐张士逊以宣化门安重海旧园,上尝御书飞白‘千岁’字赐士逊,士逊因第中建千岁堂。”⁸²“(张士逊)尝请买城南官园,帝以赐士逊。”⁸³张士逊三次入相,第一次,天圣六年(1028)壬子,时年六十四,张士逊因曹利用荐,自枢

密副使迁集贤相,次年二月丙申罢,知江宁;第二次,天圣十年二月庚戌,时年六十八,张士逊自知许州拜集贤相,明道二年(1033)四月己未,迁昭文监修相,十月戊午罢,判河南兼西京留守;第三次,景祐五年(1038)三月戊戌,时年七十四,张士逊自判河南拜昭文史馆相,直到致仕。张士逊六十四至七十六岁,三度为相,可见仁宗对其信赖、器重,年龄绝不是最大因素,第三次拜相时就已经七十四,仁宗皇祐元年(1049)“庚戌,太傅致仕邓国公张士逊,卒”^④,年八十六,罢相后,张士逊又活了十年,可见身体状况仍不错。“时军兴,机务填委,士逊位首相,无所补,谏官以为言。士逊不自安,七上章请老,又数面陈。”^⑤张士逊最后一次任相期间,宋夏战争爆发,边境动乱,军务繁忙,为了应对战争,需要宰相频繁处理军务。^⑥而张士逊无法胜任,谏官颇有微词。“时朝廷多事,士逊亡所建明,谏官韩琦论曰:‘政事府岂养病之地邪。’”^⑦“时朝廷多事,士逊无所补,谏官韩琦上疏曰:‘政事府岂养病坊耶!’”^⑧谏官言论起到强大推动作用,即使仁宗也不能无动于衷,还有一个影响因素即张士逊遭遇意外损伤。《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士逊上马将朝,喧噪益甚,遮道不进,马惊坠地。士逊乃七上章请老,故优礼之。”^⑨张士逊从马上坠地,对其身体造成损伤,进而促使其辞相致仕,但谏官弹劾起到主要作用。张士逊虽致仕,仁宗依旧十分优待他,庆历六年(1046)“二月壬子朔,赐太傅致仕张士逊月俸百千”^⑩。皇祐元年“庚戌,太傅致仕邓国公张士逊,卒。车驾临奠,翌日,谓宰臣曰:‘昨有言庚戌是朕本命,不宜临丧,朕以师臣之旧,故不避。’”^⑪。张士逊去世后,仁宗不顾忌讳之说依然亲临祭奠。

理宗淳祐十一年(1251)十一月“甲辰(19日),郑清之乞解机政,诏依前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封齐国公,仍奉朝请”^⑫。郑清之是否致仕,史籍记载不一,《宋史》卷二一四《宰辅表五》载:“十一月庚戌(25日),太傅、左丞相、齐国公郑清之薨。”^⑬认为郑清之在相位上去世,并未致仕,而同书卷四一四《郑清之传》载:“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⑭《癸辛杂识》之《别集卷下》认为“清之薨于位”^⑮。《瀛奎律髓》卷一六《节序类·丙辰元日》亦载:“淳祐十一年辛亥冬,郑清之卒于相位。”^⑯《江湖后集》卷五《郑清之上》载:“(郑清之)以定策功累拜太傅,四登相位,封魏国公

致仕。”^⑰《后村集》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郑公》载:“拜太师保宁军昭庆军节度使,依前齐国公致仕。”^⑱《两宋明贤小集》卷二三〇《安晚堂诗集》载:“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⑲虽然三者记载官爵有些许出入,但都记载其致仕。笔者认为郑清之是先致仕,在致仕的六天后“薨于丞相府”^⑳。因时间间距较短,可能尚未搬离宰相府就过世了,所以易误记为其薨于相位。郑清之致仕,时年七十六,而且此时郑清之为独相,为何此时郑清之致仕,史载:“十一月丁酉,退朝感寒疾,危甚。”“累奏乞罢政,不允,奏不已,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㉑如上只是记载之前郑清之曾不断乞求免除宰相职务,具体原因未说明,但从中也可看出十一月时其感染寒疾,病情危重,这可能是促使皇帝同意其致仕的直接因素。那么郑清之致仕是否还有其他原因?《癸辛杂识》别集卷下《郑清之》载:“及淳祐再相,已耄及之,政事多出其姪孙太原之手,公论不与。”“未几,察官潘凯遂劾之,吴燧亦劾其党,朝廷遂夺二察言职。”^㉒可见郑清之受到了台谏等官员的不断弹劾,“丞相郑清之久专国柄,老不任事,台官潘凯、吴燧合章论列,清之不悦,改迁之,二人不拜命去。元凤上疏斥清之罪,其言明白正大,凯、燧得召还”^㉓。从中可看出一些官员对郑清之的不满,潘凯、吴燧因弹劾郑清之被夺职,但是不久因程元凤上奏又得以召回,可见理宗对郑清之亦非完全满意。“(郑清之)至再相,则年齿衰暮,政归妻子,而闲废之人或因缘以贿进,为世人所少云。”^㉔“郑清之坠名于再相之日。”^㉕郑清之最后再相时,年老体弱,已经无法正常履行宰相职责,职权被他人窃用,遭官员弹劾,晚节不保,这应是导致其致仕的主要因素。

四、宰相因疾病体弱而致仕

当宰相病情严重无法履行职责时,一般情况下会上章皇帝请求致仕,而皇帝则会数次挽留,以示对股肱之臣的重视与恩宠,最后可能同意宰相致仕。宋代因病致仕者有吕蒙正、何执中和刘正夫。

史载:“咸平六年(1003)九月甲辰,吕蒙正罢相为太子太师。”^㉖吕蒙正罢相,是否为致仕?《古今源流至论别集》载:“吕蒙正为相致仕。”^㉗而《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司空、平章事吕蒙正七上表求退,甲辰,罢为太子太师,封莱国公。”^㉘吕蒙正七次上表

求退,原因是“吕蒙正暴中风眩,上即临问,赐白金五十两。既逾浹旬,疾未愈,蒙正表求罢相,诏不许”^⑩。“蒙正以苦风眩,凡七上表求退,至是许之。”^⑪吕蒙正中风后,真宗去探望,当时并没有立即表达辞相之意,而是过了十余天,病情仍未好转,才请罢。《皇朝编年纲目备要》载:“蒙正暴中风眩,上即命驾临问。蒙正力求罢,不许。至是表凡七上,乃得请。”^⑫《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载:“蒙正风眩疾,上命驾临问,力求罢,不许,表七上,乃得请。”^⑬后两部史籍记载当真宗探望时其就表达出辞相意愿,七次上表,方才得到允许。虽然史籍记载不一,但可以明确原因是中“风眩”。“文穆(吕蒙正)两入相,以司徒致仕。”^⑭此处记吕蒙正以司徒致仕,但《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皆未记载其何时任司徒,只记其曾任司空,吕蒙正在最后宰相任上,咸平五年十一月,因南郊毕后加恩,“除守司空兼门下侍郎”^⑮。“庚戌,左仆射、平章事吕蒙正加司空、门下侍郎、平章事。”^⑯《容斋随笔》卷九《三公改他官》载:“国初以来,宰相带三公官居位,及罢去,多有改他官者。”“吕蒙正自司空改太子太师是也。”^⑰《容斋随笔·续笔》卷一四《宰相爵邑》载:“吕文穆自司徒谢事为太子太师。”^⑱二者似乎也前后矛盾,宋代史籍“司空、司徒”常误记,吕蒙正应是自司空辞相为太子太师,“吕文穆自司徒谢事为太子太师,经东封西祀恩,不复再得三公,但封徐国、许国公而已”^⑲。可见吕蒙正以太子太师辞相后再也没任三公,部分史籍记载其以司徒致仕应是误记,吕蒙正以司空改太子太师致仕,史籍忽略了其转官环节。从结果上看,真宗景德二年(1005)正月乙巳,“太子太师吕蒙正请归西京养疾,诏许之”^⑳。“蒙正至洛,有园亭花木,日与亲旧宴会,子孙环列,迭奉寿觞,怡然自得。”^㉑罢相后第三年,吕蒙正来到了洛阳,离开朝政,颐养天年,这俨然就是致仕后的生活。邵伯温《邵氏闻见录》载:“吕文穆公既致政,居于洛。”^㉒综上所述,吕蒙正因疾病罢相以太子太师致仕,时年60岁。

宋徽宗政和六年“四月辛未,何执中以太傅致仕。自少师兼门下侍郎授太傅、荣国公致仕罢相”^㉓,时年七十三。徽宗大观三年(1109)六月“辛巳,何执中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㉔,任相近七年。史载:“可特授太傅致仕,依前荣国公、加食邑七万户、食实封三百户。”^㉕最后何执中辞掉了对他的册

礼^㉖。关于何执中致仕原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至是累上章乞致仕,上以潜藩旧恩,故优礼之。”^㉗何执中数次上章请求致仕,因他是潜府旧臣,所以倍受优待,其数次上章请求致仕的原因,《宋史·何执中传》载:“执中辅政一纪,年益高。五年,卧疾甚,赐宽告。他日造朝,命止赴六参起居,退治省事。明年,乃以太傅就第。”^㉘可见其年事渐高、身染疾病是重要原因。何执中致仕后次年“卒,年七十四。帝即幸其家,以不及视其病为恨”^㉙,由此也可看出何执中确实身患疾病。

政和六年“十二月乙酉,少宰刘正夫致仕”^㉚,“除安华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致仕”^㉛,时年五十六。同年五月庚子,“(刘正夫)自银青光禄大夫、中书侍郎授特进、少宰兼中书侍郎”^㉜。至此仅半年有余,为何刘正夫选择致仕,史书记载其“未几,得疾”^㉝，“属疾,三上章告老”^㉞，“疾病乞骸骨”^㉟，疾病是刘正夫致仕最重要的因素。但是第二天刘正夫就落致仕,这是宋代宰相致仕后落致仕时间最短者。“明日,落致仕,移镇安静军节度使,充中太一宫使,封康国公。行有日,徽宗赐诗宠之。疾作,卒于道。”^㊱为何刘正夫第二天就落致仕,可能与徽宗对其宠信有关,徽宗亲自赐诗以示宠信,同时给予大量赏赐。“赐之诗及砚笔、图画、药饵、香茶之属甚厚。正夫献诗谢,帝又属和以荣其归。”^㊲此时刘正夫56岁,年龄不是很大,只是身染重疾,徽宗宠爱不愿其致仕,第二天落致仕,刘正夫也希望自己病愈后能有所作为,但是刘正夫突发疾病,在就职路上病逝。

五、余论

两宋时期共有139名宰相,其中四次入相的有1人,三次入相的有7人,两次入相的有31人,由此可知,宋代宰相因不同原因离任的总次数为187次,宋代所有宰相中有16位在任上去世,丁忧10人,致仕12人,特殊情况10人。可知,宋代宰相罢任致仕的情况属于少数,除因身体健康原因外,宰相致仕均与皇权恩遇衰减有关。皇权与相权在中国古代帝制时期是一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共同体,如果相权过分膨胀,皇帝总要设法进行限制,其中以宰相年老体弱多病令其致仕,则是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罢相与宰相致仕对于宰相职权解除来说并无本质区别,然而对宰相个人来说,致仕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凸显宰相的个人风范,留下不贪权的美誉。

注释

①公羊寿撰,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73页。②管仲撰,房玄龄注:《管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9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0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第3215、3227页。⑬周密:《齐东野语》,中华书局,1983年,第197页。⑭吴泳:《鹤林集》,《宋集珍本丛刊》第74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473页。⑮岳珂:《鄂国金佺粹编续编校注》,王曾瑜校注,中华书局,2018年,第894页。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责任编辑:王 轲

Research on the Resigning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the Field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Song Dynasty

Tian Zhiguang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resigning system developed constantly, the permanent tenure system was broken, and the alternation of new and old officials was accelerated, which was an important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progress. However, as the highest representative of officials, the official appointment system has little restriction on the prime minister's tenure. Apart from his physical health,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ial appointment was mainly determined by the emperor's attitude, his close or distant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eror, his style of government work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court administration. The reasons for his official appointment were different, which highlighted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system's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There were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ime minister's strike as an official and his resigning, which reflected the complexity of central politic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prime minister; resigning

【历史研究】

革命与性别：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考察*

刘建民

摘要：作为妇女抗日团体中极具代表性的符号性元素，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是观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推动妇女工作的一个独特视角，亦是窥视妇女生存状态转变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在传统“被压迫—求解放”的分析框架基础上，把问题的讨论置于民族解放战争、国家建构和乡村社会重建等时代背景与主题的语境中，方能感悟妇女在新旧转变之间困顿、挣扎、醒悟、热情等错综复杂而又交织交融的思想心理。

关键词：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乡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37-07

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推动妇女工作深度融入革命运动，以妇女解放之名义动员妇女以争取抗战胜利。各种妇女抗日团体如雨后春笋，活跃在不同场域的斗争阵地上，反映出抗日战争及妇女工作进程中具有一般规律性的特征。从学术界研究来看，相关问题的思考与讨论集中体现在对妇救会的关注上^①，但对妇女自卫队的研究则呈现出一定意义上的薄弱^②。这不仅不利于对抗战时期的妇女运动进行深刻审视，甚至也影响了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复杂、艰辛、曲折过程的深刻认知。有鉴于此，特别是在“新革命史”等范式思考推动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发生一系列新变化之际，本文拟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为考察对象，抽离一般性过程的线性陈述，重点讨论革命与传统、乡村与文化、性别与政治等问题，以呈现宏大历史过程中“人”的活动全面而立体的图景。

一、动员的困境：当革命遇到传统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对妇女运动的关注亦随之呈现。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案》提出，中国共产

党要为妇女解放而奋斗的目标表现在“（一）帮助妇女们获得普遍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二）保护女工及童工的利益；（三）打破旧社会一切礼教习俗的束缚”^③等方面。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妇女解放的首次明确表态，已然涉及政治、社会和思想观念层面的任务及目标，庞大而纷繁，这些目标的实现自然离不开革命运动中的政治动员。抗日战争时期，当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革命运动的复杂交织中深入乡村时，尽管已经积累了十余年的斗争经验，仍发现妇女动员必须面对诸多传统以及现实的困难和挑战，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自卫队工作即表现得极为明显。

首先，乡村社会传统的束缚。近代乡村社会延续着千年以来的格局与习惯，费孝通称这“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个安稳的社会”^④。“男女有别”不仅仅包括文化结构层面的男尊女卑和男公女私，而且也意指生产生活中的男外女内，使得“男子固蔑妇女为不能从事劳动矣，而历年久远，习则相安，大部分妇女，亦且自认为劳动生产，唯男子是依，妇女无能从事”^⑤。在一定意义上说，男女在各自的专属领域中活动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然而然的日

收稿日期：2021-04-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共中央华北局研究”（21BDJ076）。

作者简介：刘建民，男，河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石家庄 050018）。

常状态,并由此形成了差异化的视角、体验和情感。也因此,文献资料中“牝鸡无晨”“红颜祸水”“妇无公事”等带有定性色彩的论断比比皆是,社会变迁孕育而成的传统中,“妇女处于屈从地位是一种高明和完备的制度”^⑥,这也使得在男性主导的乡村社会差序格局中,被边缘化的妇女具有主体意识的声音被遮蔽了。

因此,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自卫队动员触碰到如此“安稳”的乡村社会时,无疑会遭到下意识的抵触甚至抵制,这自然不是因为某些地方“盗匪流行,会门教门众多,大规模叛乱的发生”^⑦等极端环境造成的,而是传统已根深蒂固的乡村社会之自然反应。千年的传统怎么能变?妇女抛头露面是否伤风败俗?在重重疑虑之外,一些人或是冷嘲热讽,或是煽风点火,导致“有的妇女死也不肯加入”^⑧。当然,妇女之所以顾虑重重甚至彷徨挣扎,以及别有用者之所以能得逞,恐怕还是因为她(他)们尚未充分认识到的乡村社会文化深层结构的巨大影响,因为“中国文化对‘人’的设计就不能让个体‘一意孤行’”^⑨。而当这个个体是“她”^⑩时,那么任何非常态的变动皆会被视为一种异变或异化,自动触发那张笼罩在村庄上空的无形之网。

其次,家庭伦理观念的阻力。如果说乡村社会传统是中国共产党在妇女自卫队动员时必须面对的历史文化背景与现实状况,那么来自家庭伦理观念的阻力则是更为直接的挑战甚至困难。作为妇女主要的活动场域,特别是对于那些已嫁作他人妇的已婚者来说,家庭意味的绝不是爱情、温情和感动,更多的是付出之后的冷漠、歧视甚至压迫。有人曾用“出入无自由,交友无自由,婚姻无自由”的意志行为概念,以及“为奴为隶,为牛为马,为花为草”^⑪的人身关系概念,来形容妇女如浮萍般的命运。这种命运与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定位有着直接关系,特别是考虑到男性主导的传统与现实。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妇女除像男子一样普遍受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⑫。男性在社会分工中的绝对权威,是我们观察妇女命运被支配的习惯性语境及视角。男人认为“老婆家顶个什”,挂在嘴边的“女人不养儿生女不抵二升糠”亦即传宗接代工具的隐喻,不但“好了是要的、恼了是打的”,甚至“男人们不喜欢妇女在街上走,这也可以成为打的借口,往往不一定有

借口,即可以打的”^⑬。在男人看来,打老婆和吃饭睡觉下地干活是一样的,易县“六区兆棋村季××限制老婆参加抗日活动,一次群众大会把老婆偷锁进小屋里,不让吃饭”^⑭。这些事例,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妇女困境之复杂。

当然,深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家庭中的婆婆亦是很多妇女所不能承受的“生命之重”。不少域外旁观者“在中国能够听到大量有关婆婆专横与残酷的事例”,甚至认为“没有婆婆的家庭可能比有个坏婆婆的家庭更糟糕”^⑮。妇女干部在开展工作时遇到过“虐待媳妇,不给饭吃,不让她参加妇救会,还纵容儿子打媳妇”的婆婆,即使经过“革命的教育”^⑯后,其语气中依然可见强烈的“偏执”：“媳妇是我的,以后还要虐待,虐待得更厉害些,看你们把我怎么办?”^⑰显然,妇女不在家做贤妻良母,而去参加可能会给家庭带来极大影响的自卫队,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又岂会没有影响。

最后,妇女自身思想的负担。数千年来男尊女卑的社会大环境以及家庭的束缚,使得大多数妇女养成了逆来顺受的习惯,即使有所不满甚至反抗,也往往淹没在世俗的压力和男性的强制中。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自卫队动员的触角深入到妇女群体时,即发现了其诸多看似平常实则沉重的思想负担。妇女自幼即被灌输“三从四德”,成年后的婚姻往往又不能自主,应县“实际上娶个媳妇总得花一百到二百白洋”^⑱，“伙婚、续婚、相婚、卖活人妻、共妻,甚至个别地区还有地主超经济的封建剥削——初夜权”^⑲。妇女如货物般的婚姻命运,以独特视角说明其自主意识的产生注定是一个巨大的多层面挑战,更何况去参加很多人看来“惊世骇俗”的自卫队。对于这些“好女不出村”“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汉是为了穿衣吃饭”的妇女来说,走出家门所代表的又怎是一言而概之,陌生的公共领域更多的是充满了未知与惶恐。

进一步说,即使思想的束缚被打开了缺口,不少妇女仍然难免在患得患失、紧张焦虑的情绪中徘徊。“一方面,对家庭,对丈夫和家事重重,不能长期放下。另一方面,又怕形单影支,受人欺负,弄得不清不白。”^⑳即使形式上加入了妇女自卫队,但“一般青年妇女,有的便羞羞答答,站岗时不敢问路条,愁眉苦脸低头不语”^㉑,显然在形式与思想间尚未完成角色的转换。

实际上,毛泽东对乡村社会的复杂及妇女工作的严峻有着深刻认识,提醒“妇女工作者本身必须学得农村经济知识,了解妇女生产内容,才能真正成为农村群众生产的组织者与指导者”^②。但是,毛泽东的提醒显然尚未成为一种普遍认识,一些妇女工作干部在习惯地以男性视角动员时,并“没有切实调查研究妇女的具体情况,不深知她们的情绪,不顾及她们家务的牵累、生理的限制与生活的困难”^③,无异于增加了妇女自卫队动员中的矛盾与摩擦。

二、氛围的营造:顶天与立地的联动

面对动员中所遇到的困境,中国共产党从抗日战争的最大实际出发,将妇女工作的开展与妇女的解放联系起来,进而将妇女解放与社会解放、政治解放、阶级解放结合起来,为妇女自卫队的成立及工作开展营造出极具时代特色的氛围。由此,书写了一幅时代主题与个人命运联动、宏大叙事与细微表达交织的立体动员画面。

首先,以抗日救亡为旗帜。毛泽东指出:“如此伟大的民族革命战争,没有普遍和深入的政治动员,是不能胜利的。”^④普遍与深入的政治动员,反映的是对动员广度和深度的要求与希望,自然也对妇女动员提出了任务与要求:“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⑤在其时救亡强而启蒙弱的民族解放语境下,受传统习俗与现实环境束缚的妇女被“唤醒”与“起来”自然不再是妇女自身的私事,而是被赋予了极强政治色彩的价值定位。也就是说,尽管妇女解放有着自身独特规律,但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情境下,单纯的妇女解放无疑是不现实的,而必然是民族解放的重要环节和内容。中国共产党将保家与救国联系起来,用富有鼓励性的语言和针对性的行动营造出的氛围,逐渐将习惯于相夫教子而少经世面的妇女引向火热的革命运动中。

救亡与个人之间的互动影响着林迈克一样的异域观察者,他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调研时有着一个深刻印象:“曾经与日本人接触的农民说,日本像野兽一样,如果你不杀死他们,那他们就会把你杀死。”^⑥生死存亡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妇女们一旦认识到了“要真正求得社会解放,就必须发动广大的妇女群众来参加;同样,要真正求得妇女自身的解放,妇女们就一定要参加社会解放的斗争”^⑦之间的辩证关系(当然妇女的认识未见得是理解深刻内

涵,更多的恐怕是朴素的打鬼子诉求),其所爆发出来的热情、激情和勇气让人为之侧目:“大家就有这股劲儿,一天不吃饭,咱们都不饿,走上五十里路,咱们也不累,为的打日本,只有苦,没有甜,不怕苦,才能打走鬼子。”^⑧诸如此类在妇女身上从未有过的变化,也让耳闻目睹者心生感慨:“娘儿们也和男人一样,能做大事。今天的检阅,就证明了你们是一支不可少的抗日力量。”^⑨中国共产党以抗日救亡为旗帜,试图唤起妇女内心中最深厚的情感,引导她们承担其可能尚未明白深刻内涵的民族、国家和社会所给予的责任,参加妇女自卫队自然具备了历史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其次,以情感交流为纽带。如果说抗日救亡是民族大义,那么在这面旗帜下,与妇女的情感交流则是动员成功的那根纽带。也就是说,既有顶天的理想、信念与精神追求,又有切身的理解、关心与信任,方能将妇女动员做深做实。这种情感的交流,莫如从妇女所遭受的歧视与压迫出发,从日常生活的点滴着手,设身处地地去沟通,以唤起其作为一个“人”的意识和尊严。“这种歧视,是社会的歧视,而不是两性间的问题;这种压迫,是社会的压迫,也不是两性间的问题。”^⑩这种超脱单纯两性或者家庭的动员思想,显然是引导妇女从根源上认识和思考自身解放的问题。“与其说‘女人讲谎话要比男人来得多’,不如说女人被人指为‘讲谎话要比男人来得多’的时候来得多。”^⑪鲁迅也提醒要以历史的思维和视野来引起妇女的情感共鸣。一旦从思想和生活两个层面得到了释疑解惑,妇女一些曾根深蒂固的偏见甚至错误认识亦即易于被打破,也才有可能更深刻感悟“无论什么事情,没有女子,都绝不能成功”^⑫的道理。

妇女思想感情的变化反馈到动员语境中,革命话语影响下的“接地气”就显得尤为重要。在对妇女展开工作时,“先由感情上帮助,做家务上接近,再发展到工作上的团结”^⑬。妇救会诸如此类的工作经验被学习和利用,妇女干部以对妇女价值定位的生活化阐释逐渐打消了人们对妇女自卫队的不解或疑虑。有了动员时的经验,在组织妇女自卫队开展工作时,情感的注入使得组织化、政治化、纪律性等更易于在刻意营造的氛围中取得实效。“对妇女自卫队应和男自卫队有不同的要求,应给予不同的任务,也不能将自卫队的一套领导方式、方法硬用到

妇女自卫队中来。”^③如考虑到妇女自身实际,在最基础的底层架构上,实现了“姑娘班、媳妇班、大足班、小足班、有孩子的班、无孩子的班之分别”^④设置。诸如此类差异化的政策运用,使得妇女感受到了心理和生理不同层面的关心,产生的情感亦会更巩固、更持久。

尤其让人感慨的是,这种情感的交流逐渐置于制度化的氛围中。以识字为例,那些原来被认为“老婆家识字能顶个什”的妇女自卫队员,在冬学运动中感受着文化、思想与解放的互动,从而迸发出令人印象深刻的热情。考虑到革命运动对妇女自卫队的需要和妇女自卫队员自身的需求,基于性别与生活因素的制度安排,如家庭学习制度、住娘家转学制度、小先生制度、识字先锋队制度、竞赛制度、考试制度、毕业制度、参观与巡视制度、检查制度等不断完善。“抱娃娃队的组织为解决有孩子的妇女的困难,学习站的设立,冬学晚会,冬学大会的举行,冬学报纸的印发,工作团、突击队、讲演队的派遣,游击区内的伪装冬学与轮番上课分组上课。”^⑤浸透于制度与形式上的情感强化着妇女的内在自觉。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在情感与制度相融中践行群众路线,在妇女自卫队身上得到了代表性的诠释。

最后,以切身利益为感召。中国共产党在重建乡村社会结构及话语时深刻认识到,道理再大,感情再深,没有实际利益方面的驱动也枉然。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对妇女自卫队的动员中,基于利益的感召主要体现在政治、生产和生活三个紧密关联的层面。在革命运动的语境中,没有什么比妇女参政更能反映其作为权利主体的形象了:“娘儿们要出来,参加选举,选村长,选区长,选县长。”^⑥根据平山、行唐、灵寿、易县、唐县等地的不完全统计,1941年村选中妇女当选者计有“村代表一五六〇人,正主席一六人,副主席八一人,秘书八人,委员二三六人,副主任七四人”^⑦。妇女进入曾被认为是男人专属的公共政治领域,此种行动及所包含的蕴意反映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话语权的提高,当然必须清楚这是发生在男人主导的革命历史情境中。

“女人当官”影响的不仅仅是当官的女人,而且让其他妇女感同身受,体会到前所未有的有了自己利益上的代言人。当然,政治上直接影响者毕竟是少数,大多数妇女感受最深的恐怕还是生活和生产上的改变,夫妻和睦,老幼其乐融融,越来越多的妇

女在生活节奏的改变中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从“女织”的单声道转变为增加“女耕”后的双声道,真正有了翻身的体验和喜悦。《抗敌报》曾以《一个勤劳和睦的家庭》为题报道唐县吕家庄的赵士魁家:“他家天不明就起来去地里干活。妇女们一样过唐河去锄地,从来没雇过短工,大家一齐做,一起吃,没分过男女,没闹过别扭。”正“因为全家积极生产,加上政府团体的领导,所以生活得到改善”。^⑧如此般“二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全家老少齐上阵”的场景,反映的是妇女能够扬眉吐气、心情舒畅地做“人”了。妇女在生产中体味着权利与义务的交融,发出了来自内心深处感慨:“咱们能自谋‘光景’后,咱们才真的解放了。”^⑨也因此,参加妇女自卫队自然成了一部分妇女的必然选择。

显然,中国共产党在寻找破解妇女自卫队动员困境之道时,以抗日战争唤起妇女爱国救亡的真感情,以情感交流触动妇女内心深处的柔软,以切身利益维护妇女的尊严和权益。这种义、情、利的交融,不但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在工作中不断成熟的动员理念及技术,而且也揭示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如长期“隐身”的妇女不是一经动员即飒爽英姿的,而是需要动员者以智慧和技术来应对错综复杂的情势。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中国共产党在宏大语境下注意到了妇女自身的利益诉求表达,但具备女性主体意识的工具性客体命运,意味着在民族和国家所赋予的责任与义务面前,妇女的一部分权利与利益极有可能被淡化或遮蔽。

三、玫瑰的绽放:性别政治的新诠释

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将理念、制度和策略结合在一起,在乡村社会秩序的重建中完成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动员,使得妇女自卫队成为抗日队伍中一股独特的重要力量。这种力量表现在参加后方生产运动、执行抗战勤务、开展除奸工作、配合游击战争、瓦解敌伪军等方面,为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氛围增添了一份独特意味,性别政治在特定的时空里得到了具有变革意味的再诠释。

首先,以妇女的组织来展示妇女的力量。在中国共产党持续而坚决的动员下,妇女自卫队快速发展。仅仅到1941年2月,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人数已达30万人,其中“成年妇女约占百分之

五十五(包括壮年),青年妇女约占百分之四十五”^④。各地状况不尽相同,完县的动员情形令人印象深刻:“全县人口,共有一十五〇五百〇五人,妇女自卫队员共有三万多,占全妇女人口差不多二分之一。”^⑤在组织起来的语境中,妇女自卫队的编制架构建立起来。自上而下的垂直架构,显然从行政管理上有益于更为有效的领导。在某种意义上说,被组织起来的妇女自卫队活跃在抗日战争的后方阵地上,极大丰富了抗日战争的斗争内容和话语体系。

其次,投身于抗日战争的洪流中。尽管由于性别生理的考虑,妇女自卫队很难参加子弹横飞、刺刀见红的实际战斗,但以各种形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斗争作用。“如果谁要强迫妇女自卫队做它力所不及的任务,谁就会脱离群众,被群众所抛弃。”^⑥这种基于工作实践的认识,被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所认同。如“从冀中到路西运麦、棉、布等;从敌占区向根据地运送各种必需品,妇女们多装成大肚子或病妇,经过敌人据点碉堡,完成任务”^⑦,妇女自卫队的性别优势在具体时空情境中得到了具有象征意义的诠释。再如,“当伤员到来时,妇女自卫队马上开会分工合作,有的到山头放哨,以防敌探汉奸,有的做饭,有的洗衣,有的配药”^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这几乎已经有了后方医院的雏形。当然,在革命的语境中,“巾帼不让须眉”也易于被简单化、模式化。灵寿县20岁的王兰英在对敌斗争中成为人们印象深刻的女英雄:“她有着矫健结实的身体,很有力气,耐劳能干,站岗、侦察她不比别人差,打仗比有些男同志还勇敢还坚强。她经常用一根很宽的皮带束着腰,前面插着两个大号的手榴弹,后面挂着一支擦得很亮的短铳枪,拿着一根三尺来长的铁棒,不时敲着地壳,发出沉重的声音。”^⑨尽管常说人如其名,但王兰英们已不能仅用飒爽英姿来形容,而是由极具粗犷之风的铮铮铁骨取代了人们印象中的柔弱与腼腆。在一定程度上说,这种倾向性的认识反映出作为女性的妇女在革命语境中被去女性化了,性别和政治之间丰富而复杂的关系可见一斑。

再次,动员起来的妇女开展着动员斗争。抗日战争打的是持久战,后方政治动员亦是持久而细致的活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自卫队,以崭新的行动和语言影响着周围人们的认知,为抗日的政治动员发挥着独特作用。以妇女自卫队形象展示的检阅为例,一般分为“(一)人数,(二)武器,(三)唱

歌,(四)政治问答,(五)纪律”五项内容,其中“政治问答内分十个题目:一、中国有那两大党?二、共产党的领袖是谁?三、领导全国抗战的是谁?四、为什么组织自卫队?五、自卫队的任务是什么?六、为什么组织妇救会?七、妇救会是作什么的?八、今天是什么日子?九、为什么成立识字班?十、什么叫合理负担?出乎意料之外的是,她们对这些问题都能有很好的问答”^⑩。原来人们印象中只会围着灶台转的妇女加入自卫队后,竟然对“救国”“抗日”“斗争”这些大问题都对答如流,让众多旁观者无不惊讶甚至震撼。检阅中让男女老少皆欢迎的无疑是“唱歌”的环节:“每队都差不多会唱十几个歌子:《送郎上前线》《不要开小差》《打杀汉奸》《老百姓偷枪》《大刀进行曲》《无敌游击队》《青年航空员》。”^⑪原来多是说话就脸红的妇女加入自卫队后,不仅自己变得能说会唱了,而且感染着耳闻目睹者,进而使这些“她者”产生了一系列的显著变化。

在妇女自卫队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妇女以不同方式投入到抗日动员和救亡的大潮中。“定县的韩大嫂,怀抱三岁娃娃,替夫报名,并在群众面前,报告劝夫入伍经过。”^⑫旁观者无不赞叹其是“深明大义之举”。“唐县一九四二年二月份,涌出了十个送郎队,两个送哥队,出现了三十四个送郎的妻子,三个送子的良母,六个送哥哥的好妹妹。”^⑬女人成了男人投身抗战救国的助推器和支撑点。同时,那些曾一度被忽视的妇女也汇入了抗日斗争的浪潮中。既有让人激情澎湃的斗争宣言:“别看我已是快到六十岁的老太婆,我也知道救国打日本的事儿。乡亲们!齐心吧!大家伙儿帮助救国,多做活儿,多纺线,织布,成立织布工厂,我愿领头去干。”^⑭又有老骥伏枥般的实际行动:“完县柏山村的裘老太太,牙齿都已经脱落,吹口哨不关风,大家笑她紧急时吹不响。她气极,当她站岗时,她坐在村口,一边纺纱,一边注意行人。一天走过一个身着青衣的生面客,表情很不自然,答话支支吾吾,遂设计一方面请他到家中吃饭,一方面就报告了村公所,结果捕获了一个汉奸。”^⑮妇女自卫队影响着身边的妇女释放内心的压力与渴望,努力挣脱世俗的束缚战斗在抗日阵地上。

最后,努力于移风易俗的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⑯这影响着我们对妇女解放的观察和思考。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不但成为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

地,而且成为新民主主义的三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建设的模范,亦成为建国的模范”^{⑤4}。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现着勃勃生机的新社会,这其中自然离不开妇女的参与,确切说是其从私到公、从内到外的场域活动。进入公共领域中的妇女包括自卫队改变着自身,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社会风气,推动社会生活发生着移风易俗的变革。

如妇女自卫队的检阅,往往是三村五里间呼朋唤友去看热闹的大聚会。1940年3月8日,行唐举行四个妇女自卫大队的检阅。到会2400余人中,“有穿花鞋子的大闺女,有穿红裤子的新媳妇,有的牵着两三岁的孩子,有的抱着刚出世的小妮,还有七岁的小女孩背着背包参加,白发的老太婆扶拐棍到会”^{⑤5}。在她们或是担心、或是疑虑、或是羡慕的眼光中,妇女自卫队站队列、展军姿、喊口号、唱高歌,演绎出一道别样的靓丽风景。看着神采飞扬的妇女自卫队,不少人心生感慨:“这都是那些从前不曾出过大门的,不敢说一句话的,成天只配躲在厨房里的封建妇女。”^{⑤6}此种感慨,反映出人们对妇女认知的改变,或者说正视比尊重妇女更符合实际的社会风气正在逐渐形成。

在妇女自卫队等团体的影响下,更多的妇女走出家门和政治生活有了亲密接触,参加选举的“有刚过门的新媳妇,她们也羞答答的低声议论;还有将要临产的孕妇,骑毛驴的病人;有衣冠齐楚的富人,也有衣服破旧的女佣公”^{⑤7}。她们在通过投票表达意愿时,感受最深的恐怕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之庄严与神圣。这种庄严与神圣的感觉,在特定的场域中加以适当的气氛烘托,将产生一种令人兴奋甚至激动的效果,如唐县县长陈舜玉的选举画面:“选举前一天晚上百团大战已经展开,陈县长乘夜亲率自卫队健儿攻打唐县城,早晨拖着疲倦的身体,飞马而归,踏入县议会会场,当场便被会场一致选为县长。当选举揭晓的时候,全场掌声雷动。”^{⑤8}策马奔腾的陈舜玉似乎在印证“谁说女子不如男”的俗语,而这恐怕已成为不少男人的感慨和女人的心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移风易俗新生活的变化。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见证着中国共产党如何将妇女解放融入民族解放的语境中。这既是抗日战争的需要,亦是妇女解放所必须遵循的客观历史场景。这一历史过程中,妇女的思想、心态、话语和行动在被解放与塑造中发生着深刻变化。

四、余论

考察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在厘清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思考革命与传统、乡村与文化、性别与政治等问题,以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及人的活动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首先,从中国共产党的视角来看,其领导的革命运动需要深入乡村以挖掘蕴藏其中的热情和力量。但“传统并不会仅仅因为一种新观念的进入便寿终正寝”^{⑤9},当革命的号角试图唤醒沉睡的乡村时,毫无疑问会遇到乡村旧有秩序与观念的抵制,尽管其中夹杂的未见得是敌意,更多的恐怕是误读或偏见。显然,这对于动员其中的独特群体妇女来说,更是凸显出可以预料或未知的困难和矛盾。但已经过十余年革命风雨磨砺的中国共产党,在深入乡村社会时展现出了足够的智慧和技巧,通过行政力量和思想工作,在作为主体的自身、作为客体的妇女和作为活动场域的环境间构建了一种情境氛围,将妇女解放融入民族解放和国家建构的进程中。

其次,作为客体的妇女,在一定意义上又是具有思想感情和自我意识的主体。革命引发妇女身上发生了一系列的化学反应,释放出令人难以想象的带有主体自我意识的能量。必须指出的是,妇女自卫队动员反映出女性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从性别偏见和歧视到性别平等转变之大引发了多重的变化和反应,妇女自卫队也反映出在政治生活的普遍范围内依然没有改变男性视角,而妇女作为女性视角的自觉和主动仍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

最后,妇女解放发生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必然受到客观环境的约束或影响。如看着妇女自卫队活跃的身影,有男人在妇女“翻身”面前心态失衡,“要求女人在尽义务上的事情多作些,才是男女平等”^{⑥0}。“男人挑一担水,女人同样也挑一担水;男人不缝衣服,女人也就不缝衣服。”^{⑥1}诸如此类观念上的偏差或误读无疑在提醒,几千年来历史文化传统所固有的惯性,与妇女解放形成了某种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张力。妇女在释放压力的同时不知不觉间又被赋予了新的定位,而这对妇女自身以及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之大,恐怕是在当时情境中所难以预料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是以独特的存在形式反映着这种状况,承载了这一特定历史时空的印迹。

【文学与艺术研究】

情感回馈与消费赋权：网络文学阅读中的权力让渡*

许苗苗

摘要：在网络文学活动中，阅读的次序、作用和意义都发生了变化，从被动接受变成主动表达，甚至参与情节构思，成为创作的一部分。网络时代大众的阅读意见不再通过代理发表，评论权从专业批评研究者转移到付费者手中。网文原发页面琐碎而情绪强烈的留言，表达着文本激发的虚拟人格；综合性评论平台上的热度趋势等，则将阅读划类分组，使其在数据层面获得价值。网络小说顺应消费逻辑，将评论权力赋予付费者，作为产品提供方的作者也必须积极回应消费者的需求，在写作语言、叙述方式以及媒介表现手段等方面加以调整。网络读者不仅阅读文本，也结成以作者为中心的粉丝群体，通过对个人的包容和支持，鼓励作者突破类型套路不断创新。通过需求和回应的往还，参与者在网络文学活动中建立起紧密联系，网络作品是多方意愿妥协和适应的结果。

关键词：网络文学；跨媒介阅读；权力让渡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44-07

文学是人类活动在审美和情感领域的投射，它的表现与媒介环境密不可分，媒介变迁将文学活动带入新的文化环境。在印刷媒介时代，阅读以书本为中心，其背后的编审和出版体系、批评研究的专业角度和话语权成为读者意见的代理和中介。当前产业化的网络文学受消费主义引导，并得到粉丝文化推动。网络小说的表现形式虽然类似于印刷媒介时代的通俗小说，却因屏幕与纸张的区别、定价购买与订阅打赏的差异等，赋予读者更大的权力。文学阅读活动在网络中产生跨媒介的新变。

一、“代理阅读”：被遮蔽的权力

印刷媒介时代的阅读是文学活动的最后阶段，在书刊出版发行之后展开。读者翻开的书本，是一个传播路径清晰、形态稳定的完成品。出版社和期刊号的层层烙印，成为它们来源的认证和定位的依据。因此，印刷出版物给人以确定、完善且权威的印象。无论随意浏览还是专门研究，读者的目光往往

集中于单一对象，只有极少数作品才有不同版本，而阅读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更是个别专业人员的研究行为。人们对一部文学作品风格、题材等的判断，主要来自语言。虽然被固定在书页里，但语言可再现、可类比，也就能够脱离原始媒介，获得二次传播。因此，在精准传递作者意愿的印刷媒介时代，一部文学作品想要逸出作者权威，只能通过语言，或是文中格言警句得到读者公众自发的口头传播；或是借助评论家，使作品成为专业阅读对象，通过大众媒体或学术语言的引用再次进入传播系统。

在印刷媒介时代，一部部文学作品虽然面对公众，但公众群体却缺乏反馈渠道，读者的人际传播范围和影响力都极为有限。因此，由评论家代替大众发声成为印刷媒体的常态，评论家是“专业读者”，他们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公众的代言。印刷品阅读是一种“代理阅读”，是伴随专业读者而产生的再创作，它以赏析、评论、读后感为标志。“代理阅读”是一种批评文本再生产，大众读者必须阅读批

收稿日期：2021-10-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微时代’文艺批评研究”(19ZD02)；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现实题材转向中的北京网络文学研究”(SZ202210028103)。

作者简介：许苗苗，女，首都师范大学美育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048)。

评家的文本、找寻契合点,并将其作为自我意见接受下来,只有这样才能将个人阅读意见纳入社会阅读反馈整体。从这个角度看,能在印刷媒介中发声的只有作者,没有读者;只有评论家的专业观点,没有公众感受。印刷文学阅读变成新一轮评论写作的起点,评论家隐去实质的作者身份,扮演读者代理人;而广大读者被隐形、被静音、被约略的印数所遮蔽。这种反复的话语生产划出了“文学圈”与大众阅读的边界,圈内人垄断着写作、评论和阅读,以术语搭建封闭的回路,在文体边界上越来越自律,在语言等方面越来越精细化。在代理阅读的机制中,本应来自个人的嗟哦吟咏演化成繁复的评论语汇,甚至成为只有受过专门训练才能参与的精密学术程式。

印刷媒介的强大力量将文学概念体系明晰化,并通过书本和教学将其普及。我们如今认识的文学带有不可磨灭的书刊痕迹:版次和页码是研究对象的凭据,选本和文集是典范篇章的标准。因此,印刷媒介的传播等级和次序,也就被视作文学活动的轨迹。然而,如果我们从历史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看,文学活动的初衷却与是否进入媒介传播没有太大关系。早先的民歌和风雅意在怨刺与传情,唐诗宋词的酬唱则颇有一部分产自社交还过程。它们或摹写现实,或比附起兴,或被作为文人社交和上进的资本。与其说“写作—作品—阅读”的过程是文学活动,不如说是媒介传播过程。这种以媒介传播替代文学活动的过程,随着文学的经典化和印刷媒介的普及更为根深蒂固。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手稿、缣帛还是“腹有诗书”的鸿儒,承载文本的媒体都是珍贵而稀缺的,其气质来自所传播信息的可信度,也即对原作的精准还原。

可见,我们对文学的认识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媒介,印刷媒介以具体的书本传播代替抽象的文学活动过程;黑白分明的印刷品塑造了文本自身不容更改、无可辩驳的权威。当然,人们对文学活动的认识也并未就此定型。例如新批评学派认为作品因语言而具备脱离创作与解读的独立性;接受美学流派将读者看作文学作品社会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因此,媒介对文学的主导以及各要素在文学活动中主动性的冲突始终存在。文学活动不应依附于媒介,但其某些特性却可能因媒介差异而突显出来。

正是因为媒介的关键作用,在媒介上革新的网络文学更加值得关注。它不像印刷品那样提供一本

可供随手翻阅的对象,却将作品在读者心目中的价值和影响力发挥到最大——以源源不断的打赏收入和向其他媒体出让版权的价格来表现。因此,在网络文学中,阅读才是关键。从口传到印刷再到网络,文学活动的层次与方向发生数次转变。阅读作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维,从被动、延迟的行为逐渐变得主动且与创作同步。如果我们熟悉中文网络文学概念的发展,会发现读者的阅读和支付,直接关系到网络作者、整个行业乃至网文概念的存续。因此,网络读者的行为和偏好不仅不会被忽视,反而成为网文生产流程中最受重视的环节。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在线阅读、评论以及对后续衍生品的消费,是网络文学活动的起点。

但需要注意的是,有资格对网络作品发言的并非所有读者,只有专业付费网站才给读者发声的权力;盗版网站虽然也提供文本内容,却没有评论区。这里暗含着只有订阅VIP章节的付费者才有权评判的逻辑。由专业话语和文学性等建立起来的阅读评价标准,在网络文学阅读中转为由付费体系支撑的阅读评价标准,以往的“无专业准备即无权发言”变成“不付费即无权发言”。所谓读者依然被部分群体代理,只是代理人的身份从专业研究者转换为消费者,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实现了代理权的让渡。

二、表态式反馈与虚拟人格展演

文学概念在印刷文明中获得定义并建构起话语等级,新媒体也必然以新方式在文学概念体系内重新建构、调配或拓展。既然以媒介特性替代文学活动特性的态度值得警惕,那么看待网络文学就不应只是泛泛地以帖子替代网民真实意愿。

来自印刷文化的代理阅读及其产物——专业评论文章,由受过训练的专业文人写作,采用高度规范的书面语。尽管风格有温文与激昂的差别,但总体上是文本之间逻辑理性的较量。网络阅读则不同,读者直面作者和其他读者,采用的是口语和书面语夹杂的网络语言。这使得网络评论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即时较量,最常见的就是情感强烈、直接表态站队的点赞和吐槽。与充斥着术语和修辞的印刷媒介相比,网络媒介采用幽默、醒目、冲击力强的网络语言,本身就是对即时表态的鼓励。没有哪个网络平台不重视评论和反馈,论坛里的回帖点赞、微博中的一键转发、公众号的“赞赏”“喜

欢”等功能,都是基于表态的正负面情绪来提取数据。网络媒体技术越来越倾向于将用户带入数据生产,这种生产在网文平台上的表现,首先是直观的作品点击量,其次就是“撒花”“占楼”“签到”或“辣鸡”(垃圾)之类的表态。无论作者或读者,都已经习惯于将意见表达简化为等级清晰、爱憎分明的“选择题”。

当然,读者产生情绪和公开表达并不对等,因此无论在网页还是手机终端,网文的阅读反馈与点击量都远远不成比例。以“晋江文学城”作者 Priest 的《默读》^①为例,该作品 2016 年 6 月开始连载,免费章节点击量超过三千万,总收藏数超过一百万,总评论数五十五万。作品 2017 年 1 月更新完毕,如今虽然已完结五年有余,但评论区仍然热度不减,仅 2021 年 9 月 28 日 12 点—18 点时段内,就发布新评论 20 条。^②但遗憾的是,评论内容大都是“骆队(作品主角)太可爱了吧”“补分”“本色出演”之类。尽管《默读》风头正劲、积累长久,但数千万点击量背后表达的反馈言论只是勉强超过点击量的 1%。从中大致可以看出,绝大多数读者只是简单沉默地阅读和消费网文,并不太关注“互动”或“话语权”。观察作品评论区,除了感受到读者的情绪倾向外,很难捕捉到关于作品的实质性点评,能称得上“评论”的更是少之又少。难怪不少网文平台都采取高度概略的点赞或打分体系,以此度量读者的偏好。即便是《默读》这样的当红热文,在原发站点“晋江文学城”收获的读者长评^③也仅有 967 篇,约占总收藏比例的千分之一。也就是说,百万收藏并跟进此文的忠实读者中,仅有个别人写出超过一千字的“评论”,连载区 99% 的所谓“书评”都是不超一行的占位、留痕、宣泄和喟叹。网页上几十万条评论看似洋洋洒洒,实则千篇一律。是网络读者无暇交流,还是他们缺乏表达意愿?为什么面对当红网文,这些本应差异化极强的网民,却甘愿以一两个感叹词进入“黑”“红”阵营?我们或许应当换一个思路,从网络阅读行为心理以及媒体呈现方式角度来思考。

与书本阅读相比,在线阅读是一种虚拟公共场合的行为,读者不仅面对文本,还面对其他人的阅读反馈。对于网络读者来说,他人的评价是从高度套路化的海量网文中寻找自己感兴趣文字的依据。因此,有价值的网文反馈往往是那些态度分明、具备强烈情绪感染力和说服力的文字。网文阅读反馈具备

动态性,追文弃文、赞赏转发等,也有鲜明的立场倾向。通过最外显、最浅表、最直接的感叹词,网络读者在网友间召唤同好,以求构建兴趣相似、行动一致的网络行动群体。所以,与其将网络小说页面留言看成对作品的批评,不如将其视作一种社交互动或虚拟社群中的行为操演。就像戈夫曼对在日常生活中自我呈现的分析^④那样,网络空间也有舞台作用,网民在虚拟世界里以情绪和行动凸显个性。网络阅读的表态式反馈也受到来自媒体技术的鼓励。网络赋予人们主动发布并传播信息的权力,网络读者不再处于传播链的终点,而是直接向作者发声甚至参与创作。在这一过程中,明确表态是互联网企业点击、流量、排行榜的依据。可以说,网民以言论和行动构成影响网站内容的大数据,进而参与网络文化的生产和迭代升级。

网文的连载形式使读文成为一种“追”的过程,再勤勉的作者每天也只发布几千字,读者总是面对不完整的内容,评论也只针对眼前一两个章节,所以无法像读书那样前后勾连、宏观把握。另外,正版网站区分免费和付费章节,能坚持留言的都是忠实读者,对他们来说,阅读带有竞赛性和时效性,在章节发布后第一时间留言更有意义。由于对作品十分熟悉,他们的评论从不回顾前因后果,往往只针对俏皮话联想或情感线的突然波折等容易概括引用的部分。这也导致连载页面的讨论以短小的情绪片断为主,乍一看不知所云。与之相比,读者阅读纸质书刊面对的是前后有序、因果相继的作品,因而能从总体上把握逻辑和结构。同时,读书往往是在独处中完成的,因此,无论专业批评还是个人读后感,都必然经过酝酿和斟酌,相对更有理性和深度。而网络为读者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阅读环境,地点分散,文本开放、随时变动——一旦作者发现作品有问题随时会在线修改。网站为应对不同审查重点,也鼓励作者随时增删修改已发布的章节,这加剧了在线作品的不确定性和不完整性。读者只能对某一时间某个章节的某些内容反馈,所以出现了争分夺秒的即时反应和情绪激烈的态度表达。

长篇网文虽然形似通俗小说,但其阅读行为和接受方式因媒介差异而与之有着本质的不同。如果用麦克卢汉的“冷热媒介”理论^⑤划分,互联网文字表达上比印刷品信息更概略、更“冷”。因此,网络小说不够清晰的文本更容易调动受众参与,读者通

过在线追更、实时评论等方式,在每章留下情感印记,将原生态的体验暴露出来,这成为网络公共空间里人格自我呈现的常见行为。这些或赞叹或不屑的表态,与印刷媒介时代孤立、私密的阅读完全不同,而是读者与作者、读者与其他读者的交流过程。同时,这种表态又因用词的简略和集体的匿名性而更显理直气壮,表达更极端,与印刷文化以书面语建构的专业评价方式泾渭分明。这就是当前网上阅读与纸媒阅读之间最显著的差异。

三、从媒介引导到趣缘驱动

“去代理阅读”行为虽然反映出网络与纸媒阅读的本质区别,但表态式言论只是大部分人的第一反应,并非网上反馈的全部。在互联网的多样话语空间里,如果我们跳出单个平台,综观网文阅读活动整体,会发现网上其实并不缺乏与报刊文章类似的严密逻辑和深度反思,只是读者的反馈会由于网络媒体的不同而呈现多层次、多样式的区别。当网民在原文连载页面读罢新作、发完感慨后,有一部分会转而聚集到贴吧、龙空、豆瓣之类专门的圈子或板块中,针对作品展开二次讨论。从即时表态到二次讨论,是读者借助网络媒体平台进行自我身份认定和兴趣群组划分的过程。

百度贴吧号称“聚集志同道合的人”^⑥,网民可以就任何感兴趣的主题找到或者创建相应的贴吧页面。因此,这个空间宽泛散漫,汇聚着同一关键词之下的绝大部分话题。在百度贴吧里,网文页面多由“书粉”发起,以作者或书名为题,主要采取问答形式。前面提到的《默读》即有同名贴吧,获18117人关注,帖子278987个^⑦,内容多围绕人物性格、情感走向等,也常有缺乏耐心的读者在读到一半时“求剧透”。这些帖子不拘泥时间,既有连载期内的疑问,也有完本后的总评和对IP衍生剧集等的评价。其语言风格与原文连载页面近似,往往也是爱憎分明、表达激烈,但常采取对话、问答形式。

在主推网文版权运营的橙瓜网上,作品页面并不提供小说内容,而是标注首发网站、以往荣誉、榜单排名等。尽管页面提供了大量客观数据,但读者的反馈互动依然是页面重要板块之一。《默读》页面共有41528名读者打卡、102人评分、62条讨论。网站鼓励为作品贴标签,《默读》前五位标签是“好书、坑太多、受不住、装逼打脸、节奏爽快”^⑧,近似连

载网站里的表态反馈。橙瓜网的读者评论量不多,但其能跳出具体的作品,横向评比相似的作家和小说,并对榜单分类、排名规则等给出基于整体的意见。这种将理性的宏观议论与情感标签区分开的页面设计,反映出网站既需要做成面向业内人士的专业评论站点,又不敢放弃大众网民的人气支撑。橙瓜网通过功能设计细分出大众阅读偏好与专业人员基于市场潮流的判断和评价,为网文从业者提供一定的参考。

龙空网是以网文评论为主的站点,其用户既非贴吧那些纯凭兴趣发言的粉丝,也非橙瓜那样的业内人士,大多则是身兼作者和读者的双重身份。因此,在龙空“原创评论区”中,不仅有作品讨论,更以大神对谈、创作指南以及新手求教为特色,常见新手作者写到一半“卡文”前来求援的讨论话题,这里充分体现出网文的“习作”性质。写作者通过阅读借鉴拓宽思路,也借助文本梳耙找寻新的契机。“推书试读”板块是龙空的特色栏目,通过发布网民自编附带评点的书单,整理类型网文中的代表作、源流和脉络等。在由龙空子频道演变的“优书网”上,《默读》页面显示被收入73个书单、评论6页103条。^⑨其中使用的标签与文学网站类似,有“单元剧模式”“推理罪案类”“BL”等,而与粉丝页面常见的点赞、吐槽等表态式标签完全不同。考虑到书单的参考价值,龙空网评相当于同行评议,具有公众言说的性质,行文语气都就事论事,力争以理服人。

“作品榜单”是以上几个文学网站的必备栏目。其中,贴吧和橙瓜榜单依据站内用户打分和搜索量抓取数据生成;龙空书单则由用户自制。三个站点的读者批评反馈沿着一条情绪浓度递减、理性说服增强的线索变化。

区别于以上站点,号称“文青聚集地”的豆瓣网不以臧否和排行为主,而以重视条分缕析、有理有据的小文章知名。在这里,用户可看到类似报刊书评的完善清晰、条理分明的分析文章。豆瓣《默读》页面读者反馈分类极细,有原文摘录31条、短评16403条、书评350篇、读书笔记140篇,并获得534个豆列(类似书单)推荐。^⑩在豆瓣网评论中,300字以下篇幅的称为“短评”,进入“书评”栏目的文章必须超过1000字,且需要正式的标题——命名反映出清晰的文体意识,它们是与报刊“书评”相类的“文章”,而不是“帖子”。这些豆瓣书评一方面预设自

身是作品共同读者的代言人,以正式的文章形式向作者发声;另一方面也力图摆脱网络常见的自说自话,力图与想象中的同好者达成共识。豆瓣网着力营造近似书籍阅读的环境,因此其《默读》评论主要列在“豆瓣读书”板块里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8 年出版的《默读》图书细目下,言下之意就是这些都是“书评”而非网文评论,是独立言说而非意在双向交流的文本。虽然这些评论发布在网络,但豆瓣的网文评论写作引经据典、力求“客观公正”,沿袭专业文学批评者立于读者和作者之间的“代理”角色。这些高度修辞的书面化评论,是否还能算作“网文”评论?它们针对的到底是印刷的成品“书”还是线上多变的“文”?从留言看,评论者不以为意,他们一致忽略媒介差异,将与故事原型相关的小说言辞、影视手法、视觉效果等融会贯通。

网络作品的知名度离不开网民的主动评点和转发推广,各类文学网站虽然定位不同,却都十分注重激发读者的行动力。我们可以看到有关网文的在线阅读反馈文字从简短到繁复、从激情感慨到平和论理、从表达个性到呼吁同好者发声,这一变化过程并非随机显现,而是源于平台的板块设置、功能划分等,选择性地暴露出受众的行为差异。因此,在网络小说首发连载网站的评论区里,多是以原文为中心的爱憎表态,豆瓣网突出印刷品的理性全面,百度贴吧成为宽泛的粉丝交流地,橙瓜提供行业数据,龙空则注重写作技巧和题材创新度等方面的评议。

即便针对同一部作品,读者的关注点也各不相同。面对海量随机访问的网民,系统提供的阅读大数据虽有价值,但如何分类却成为问题。不同网络平台通过联想推送将读者吸引到不同作品之下,再通过对留言表态的鼓励措施,使看似混沌一体、无序离散的网文阅读群体自行划类分组,庞大的数据也因此具有了标识性和参考价值。网络阅读是一种以作品为中心的主动选择式阅读,气质各异的读者不可能乖乖地按网站的设计行动,必须将决定权交到他们本人手中,让读者自行脱离无差异的大众行列,走进依据趣缘划分的文化群落。

四、消费时代的读者权力

我国网络文学的民间写作性质使它溢出纯文学范畴,显现出强烈的通俗文学属性,而通俗文学的兴盛与读者的消费意愿和习惯密切相关。网文读者通

过情感干预、参与式塑造以及金钱资助等方式赢得话语权,迫使网文作者对这些阅读需求做出回应。

情感干预是网文读者对网文角色情感配置的认同、否定、二次组合和同人改写等。这种围绕作品的自发再创作有助于提升作品的话题性和关注度,对创作起激励作用。参与式塑造指故事连载期间,读者结成联盟集思广益,猜想情节走向。作者既要顾及“书粉”情绪,又不能顺应被预先猜中的结局,双方展开奇思妙想的较量。这种良性竞赛机制使作品更新提速,激励作者跳出类型化小说常见的模式。当然,有时作者也会将遭遇剧透的抓狂暴露出来,在自揭其短的同时加强与读者的情感联系。从评点到竞猜,读者对网络作品的参与行为逐步增强,金钱资助则从权力角度赋予读者参与网络作品的正当性。

为网文打赏付费虽然是经济行为,却与因金钱而来的权力施受不同,它反映了网络阅读的平等。对于熟悉网络生态的人来说,读网文是否需要花钱是读者与作者关系模式的选择问题。在免费文本唾手可得的情况下,付费读者的需求已不限于故事本身,他们通过打赏作品、包养作者时付出的金钱,换取与作者对等的的话语权。网络作者付出时间和精力,网络读者付出时间和金钱,网络文学是写作端和阅读端双方互不亏欠的共同产物。付费者首先阅读最新章节、有私信作者的渠道,并有信心看到自己的意见在后续写作中得到重视。在消费社会逻辑中,付费行为使消费者拥有公开对产品品头论足的资格,表现在网络文学中,即只有付费读者才有权批评和解读作品。在慷慨解囊的读者的簇拥下,网络文学成为适应最广大受众审美需求的通俗小说产业。面向市场的网络写作虽然存在流于俗套的可能性,但蓬勃的前景和充足的资金使创作者摆脱为稻粱谋的窘迫,具备潜心钻研故事魅力的信心。随着商业化网络文学的日益壮大,行业内的争夺和深耕必然促进以满足细分市场不同层次读者的兴趣为目标,最终反映在作品内容的丰富和艺术水准的提升上。

网络作者回应读者需求的最直接方式,是在不同媒介中应用差异化语体。我们可以《燕云台》的网络和书本两种媒介形式为例。纸质版本由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6 年推出,封面简介“长篇历史小说,契丹太后萧燕燕传”,勒口标注作者蒋胜男为“作家、编剧、浙江省网络作家协会副主席”^①。作为历史小说家,蒋胜男在《燕云台》书中采用全知讲述者口

吻,语言平实质朴,是标准的书面文风,符合她作家、国家二级编剧的身份。然而在“晋江文学城”里,我们却看到一个“网络原生蒋胜男”。她在作品封面页写道:“还是三姐妹的恩怨情仇,还是青梅暖男和皇帝截爱的故事……只有相爱没有相杀,皇帝没有开后宫一直托以江山……我知道你知道我要写谁,可你不知道我会怎么写……PPPS:这是一个会经常抽风变异风格的文案。”^⑫亲昵的语气、活泼的口吻,中英文夹杂的用词和欲言又止的省略号,以及“女强、甜文”之类的时尚标签,完全与书本里那个作者身份迥异,而颇符合晋江主流读者的言语偏好。《燕云台》在晋江文学城贴出未签约的37节,题名分别是《萧家有女一》《萧家有女二》《韩子德让一》《韩子德让二》等。虽然略嫌重复,但考虑到连载期间不能在每次更新后立即读到后续,以序号指示内容进度的方式更简单明确,其未完成状态也会提示人们持续关注、持续追更。而在同名图书里,与以上四节对应的是《燕燕驯马》《韩子德让》两章。作为一次性出版的文学“成品”,书籍内容完整、前后关联,题名的概括性更强。因此,在线和出版网文之间的区别绝不仅限于介质,也会表现在文本自身。

响应网络读者的需求,不仅体现在作者顺应媒介受众偏好调整写作风格上,有时也表现为作品内容和写作手法的探索。以知名网络作家无罪的写作为例,其最初为人所知的是根据网游《星际争霸》(英文简称SC)撰写的《SC之彼岸花》,随后的电竞文《流氓高手》《流氓高手II》赢得大批粉丝。但随着游戏自身热度的衰减,无罪开始尝试其他类型,接连在都市、玄幻、修真等栏目发布新作,并转签其他网站平台。新题材的探索虽然未必全部成功,但却有大批粉丝不离不弃,甚至追随其转站,这种忠诚的支持显然给予他尝试的勇气。在类型之外,无罪也尝试写作风格的转变。《剑王朝》是一部讲述秦统一前各国剑客修炼比武的仙侠小说,基调颇有些悲壮。然而,文中却在秦赵两国剑客决斗前插入这样一段对话:“中年男子(赵国剑客)击掌欢呼‘……一言不顺心意便杀死一个不可多得的修行者,夜司首好像没有什么心胸。’夜策冷(秦国女剑客)微嘲道:‘女子要什么心胸,有胸就够了。’……”^⑬此处的“夜司首”并非龙门客栈的风骚老板娘,而是一袭白衣、一尘不染的夺命杀手。这个冷面女剑客突然口吐荤段子,完全解构了前文以黑夜、冷雨、鲜血营造

的悲壮氛围。我们当然可以将冷酷、残忍和猥昵的对比看成作者的“幽默搞笑”,但他之所以敢将已进入决斗情绪的读者骤然抽离现场,用意绝不仅限于搞笑,而是意图模糊语义,使之具备更宽泛的解读余地:爱搞笑的读段子,爱武侠的读招式,部分女性读者还可能读出对身体消费的戏谑和嘲弄。作者通过在创作中破除性别刻板印象的方式,使原本明确面向男性的作品向更多元的读者开放。

为处理海量数据、制造宣传重点,网站经常制造简单概略的标签,“男频”“女频”之类看似方便搜索,实际上却建立起阅读的性别壁垒。被描绘为“网游竞技小说第一人”的无罪,想当然是“男性向”写作者。而他放弃驾轻就熟的网游套路、打破编辑对仙侠作品男频文的预期,这一行动建立在对粉丝群体忠诚度的信心之上。虽然网络文本具备随时可修改的开放性,但动辄上百万字的篇幅依然使改变成为一种需要极大勇气的投入。成名作者究竟应当在稳妥的类型里因袭套路,还是谋求新的突破,大部分动力来自对“书粉”喜好的判断。在网络读者构成的异质性、兴趣的差异化等一般数据之外,粉丝型读者对文本的宽容和对作者个人的支持具有更积极的意义。在粉丝的鼓励下,创造力旺盛的大神作者会更加自信,相信“真爱粉”“死忠粉”会在自己思变的探索中始终陪伴,也试图用创新吸引更多读者的关注。作者通过将网语或当下流行梗插入历史情境,以玩笑解构固化审美预期等方式,使娱乐性的网文获得在虚构中映射现实的能力。

以往的研究较少关注媒介与文学的关系,尤其是“新批评”潮流以降,文学创作被看作天才内心的灵光闪现,作品也只是纯文字内部的意义组合。但如果我们反观文学特别是小说发展历程,便不难发现,媒介和读者始终对文学发挥作用。早在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就因为全本印刷成本高而采取分册出版的形式。这要求作品每一段都要引人入胜,结尾更要给走到终局的读者一个满意的交代。对“好故事”的需求酝酿出小说“情节曲折、悬念迭出”的特点,而这也正是当时最伟大小说家狄更斯的特色^⑭。当前网络小说同样采取分段收费模式,因而也有着与前者相似的特点:每一章不长却断在关键处,内容一个个小高潮营造整体吸引力,激发读者刨根究底的欲望和不断翻页、连续付费的行动。在媒介技术和读者付费意愿的推进下,“大神粉丝”“爆款热文”

以及产业的高额金钱回报成为我们如今所见网络文学的基本支撑。

互联网赋予文学活动全新的面貌,阅读的新属性在变迁的媒介环境中诞生。多介质、去代理和跨平台的阅读,造就读者反馈只言片语和长篇大论并存、情感反应和理性评论竞技、个体情绪和客观数据共存的状态。由于网络文学即写即发的特性,作者懈怠或勤勉的性格、新奇或迎合的思路、温文或俏皮的文笔等,全部暴露在读者的注视中。阅读新上线作品时,哪怕资深书友也只能苦等更新,无法直接翻到最后一页饱览大结局。这种匮乏的诱惑、等待的煎熬、更新的喜悦,在“书粉”与作者之间制造出强烈的情感联系。读网文不仅是读文字、读作品,而且附着着读者与作者的人际互动,这使网络文学活动具备强烈的粉丝文化特征。上瘾的“书粉”以留言恳求、人气激励、榜单排位等方式,将自己的阅读需求直接推送到作者面前。网络传递着带有温度的情感,促使作者不得不回应。因此,网络写作中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亲密度是以往印刷媒介无法比拟的。

在以受众为生产动力的网络文化中,文学活动发生了明显改变,阅读从读者看书过渡到读者与作者的交流;文本从个人灵感的产出变成网民共同的创造。借助粉丝文化的情感感受力^⑮和新媒体手段营造的新型社交模式,网民群体以积极阅读、主动评论、参与式写作等方式,在印刷文学体系之外开拓出新媒体文学的天地。但同时,对作品的阅读和评判

权从专业读者向付费读者的转移和让渡,以及随之而来的将付费与道德挂钩、将数量与价值对等逻辑引发的新问题也不容忽视,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注释

- ①晋江文学城《默读》连载页面:<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771073>,搜索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②晋江文学城《默读》连载页面:<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771073>,记录时间 2020 年 2 月 18 日。③不同网站对于“长评”的认定标准不同,有些网站以 300 字为限,晋江文学城要求 1000 字以上为长评,这也是该网站作品评论中长评比例低的原因,但整体看,在原文连载网页中,以词语为主的情绪化反馈仍然占绝对优势。④参见[加]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⑤参见美国学者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2011 年)中对冷热媒介的论述。⑥百度贴吧广告语:<https://tieba.baidu.com/>,搜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⑦百度默读吧:<https://tieba.baidu.com/f?kw=%E9%BB%98%E8%AF%BB&ie=utf-8>,搜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⑧橙瓜网《默读》页面,http://www.chenggua.com/rendering/taoshu/book/detail.html?buid=5acc721f464df778ba2acc37&page=4#y_commentsBox,统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⑨优书网《默读》页面:<https://www.yousuu.com/book/48185>,统计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⑩豆瓣网读书频道《默读》页面,<https://book.douban.com/subject/27608412/>,统计时间 2020 年 2 月 19 日。⑪蒋胜男:《燕云台》,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 年。⑫晋江原创网《燕云台》页面,<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2702801>。⑬无罪:《剑王朝》,长江出版社,2017 年,第 4 页。⑭申丹、韩加明、王丽亚:《英美小说叙事理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69 页。⑮陶东风:《粉丝文化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34 页。

责任编辑:采薇

Emotional Feedback and Consumption Empowerment: Power Transfer in Internet Literature Reading

Xu Miaomiao

Abstract: In internet literature activities, the order, role and meaning of reading have all changed. From passive acceptance to active expression, the readers even participate in plot planning, and reading becomes a part of story creation. In the internet age, the public's opinions and the rights to comment are transferred from professional critics to those who pay for online reading. The trivial and emotional messages on the original web-page express the netizens' virtual personalities. The real-time popularity map on review platforms divides reading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and makes it gain value on the level of data. Internet novels follow the logic of consumption, and empower the right to the payer. As the producer, the author have to respond to consumer needs by adjusting the writing language, narrative methods, and media expressions. Online readers not only read texts, but also form fan groups with the author as the core. They encourage the authors to break the routine types and innovate through personal inclusion and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the demand and return, the participants of internet literature establish close ties. Online works are the embodiment of the willingness of multiple parties to compromise and adapt.

Key words: internet literature; cross-media reading; power transfer

【文学与艺术研究】

跨文化比较的困境及其重建

——以朱利安间距论为中心

刘毅青

摘要:朱利安认为,中国思想从根本上外在于印欧哲学,这种外在性使得中西文化具有“间距”,从而使中西文化比较缺少共同的平台;对当代学术而言,由于西方以现代的名义占据着思想的普遍性高地,当下的中西比较无法走出西方中心,这意味着中西文化比较的不可能性。事实上,中西方文化“间距”的存在,使得跨文化比较只能以一种“视角性”的方式展开其可能性,“视角性”比较关注中西的价值联系,而不是事实联系。

关键词:跨文化比较;朱利安;间距

中图分类号:G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51-08

法国汉学家朱利安^①在汉学、哲学研究领域有着重要影响,也引发了巨大争议。在他看来,中西方在思想文化上从根本来说是异质的,中国思想是行走在西方“上帝、存在、真理”之外的另一种思想。对于西方而言,“根本点的不同在于在中国没有产生本体,没有现实与超现实的一分为二,肉体与精神的一分为二,没有二元分离和形式辩证,正是在此意义上中国与西方拉开距离,而哲学与基督教成为同谋。中国是从全整性的连续性的自然演化中从过程和时机的角度来思考意义的”^②。虽然中国文化是在与其他文化交流中发展起来的,并不是封闭的,但朱利安认为,对于西方而言,中国文化相对独立,以不同的方式发展出自己的文化,是真正唯一的“外在性”。这意味着中西存在“间距”,“间距”使得中西比较不存在现成对应概念,双方实际缺乏对话的真正平台。朱利安关于中西差异的论述对于我们重新思考跨文化比较何以可能具有深刻启发意义。

一、跨文化比较中的西方中心主义

文化间的差异首先由语言的差异体现出来,语

言的差异在翻译过程中显得尤为突出。而就成熟的文化体系来看,汉语与印欧语系的差异代表着思维方式的差异,从哲学上看,两种文化不仅对同样的问题有着不同的思维模式,而且各自所关注的问题也有着不同的向度。在朱利安看来,以同类相比为原则的“平行比较”难免显得盲目和牵强附会。文化比较的方法源自比较文学,多采用平行研究与影响研究,重视以历史为线索的比较,着重于中西文论在事实上的联系和影响。在朱利安看来,这种寻找事实联系是比较是不够的。他说:“比较文学是从影响研究起步的。但当我们转而研究中国时,比较的前提条件发生了变化,因为这方面的事实联系非常有限,或者不存在,或者很晚才出现。所以,与中国的比较具有另一种旨趣,基于另一种原则,它不以事实联系为保障,它的价值不是历史的,而是哲学的思辨的。认为一切都相通,大家说的最终都一样,这种比较原则很难让我信服。”^③比较之所以有价值,首先是因为通过比较增进双方的了解,明白双方存在的差异与共同点,以此寻求对话。如果不能面对中西之间的“差异性”,就无法真正进行比较,而由于

收稿日期:2021-06-20

作者简介:刘毅青,男,南昌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南昌 330031)。

中西历史上的长期隔绝,以事实联系为依据的“影响比较”有着明显的局限性。^④

就中国学界平行比较引发的问题而言,这种比较常常流于用中国文论的某个概念附会西方某个貌似相同的概念,或者干脆用西方的模式筛选中国的传统,这只会使中国文论面目全非。^⑤中国现代的学科体系是以西方现代学术为标准建构起来的,因此平行比较中的意识和理论话语多来自西方。当我们按照史诗、悲剧、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等概念来观照中国文论时,就已经以西方作为标准,很难将其中具有价值的理论话语阐发出来,反而在比较中被西方的理论曲解,平行比较也就沦为对西方普遍价值的认同,这无疑就陷入西方中心主义。由此朱利安认为,目前中国学者所从事的中西比较陷入以西释中的困境。中国文论在这种比较视野里丧失了自身的特质,也就无法对现代性提出反思,无法产生自身的理论与问题意识,无法从自身的视野去思考当代问题。要真正打破这种以西方为中心的比较,就必须走出平行比较的误区。

朱利安呼吁彻底抛弃以西方为中心的比较方法,建立一种以“相异性”为中心的中西对比写作方式,这在西方引发了激烈的论争。^⑥朱利安认为在中西对比时对术语的选用应该谨慎,“我不愿意利用哲学的重要概念而宁可我们从我们理论的话语边缘得到的术语出发,因为它们能更不受约束,比如平淡、倾向、效率、全体性”^⑦。他认为中西比较不能“一开始就用平行对比的方式,而是以提出的结论当作假设以便让读者自行分辨的方式进行的,以使用它们作为辨别差异的坐标和指示。这么做,中国人的观点就变得更有意义了”^⑧。故此,朱利安在中国思想研究中放弃以一种“理论”来概括中国思想的企图,而是更多地通过一种主题贯穿对材料的解读,这样就避免了对中国思想材料解读上的削足适履之嫌。这种主题从某种意义上也代替了结构主义那种本质的观点,他并没有将这些思想主题描述为本质主义的观点,以免去主题先行之嫌。朱利安指出:“欧洲有一种意识形态式的思考(注意这不是哲学思考),它进来的时候会说你如果不是 A 便是 B,你不是普世主义者,便是相对主义者。然后就在这里面转来转去转不出来。让我感到着迷的是,有些问题,在欧洲哲学史中不仅被提出,而且应该被提出\不可避免地会被提出,比如有关理性的必然性问题,比如自由

或决定的问题,所有的哲学家都必须通过这一点。而当我来到中国思想中,到了另一种论述形成之中时,并不是说这个问题被解决了,而是它不但没有被提出,而且还被消解,失去切题性。”^⑨

由于中西方哲学思想的差异,很难在没有具体的问题语境中将某个概念拿来比较。当下比较研究的路向是寻找中西之间的共同性,往往导向以西方的概念和思维作为理论架构的研究范式,比较也就无法走出西方中心主义,这意味着跨文化比较的不可能性。正如理查德·罗蒂所批评的,在现代语境中,虽然比较哲学以聆听他者为目的,但往往沦为将他者收编在熟知相同的事物类别下的工具,他说:“我们必须小心别让(追求无法言喻之物)的‘这种嗜好’引诱我们得出假定,以为当涉及其它文化时,只有那些臭味相投者,那些与我们自己的‘嗜好’相似的人物,才是可靠的信息来源。我们必须保持警惕,比较哲学不仅不是跨文化比较的阳关大道,它甚至成为一种令人分心的事,干扰了这样一种比较。因为,我们可能最后会发现,我们真的比较的,只不过是同一个跨文化角色类型在不同环境的改编本而已。”^⑩在朱利安看来,如果不能面对中西文化之间的“差异性”,就无法进行真正的比较,比较的可能性只能奠基于对西方现代性思想进行彻底审视的思想根基上,承认中国哲理具有的合法性。

二、阐释作为跨文化比较的前提

中西文化差异首先在于其哲学思想的本体论根基导向不同的思考方向,按照不同的思维逻辑展开。西方的本体论建立在二元超越的基础上,中国的本体论则是以“一个世界”的连续性为特征。中国思想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其哲学思想的字(词)与生活中很多的语汇并无区别,且往往具有多种意思,思想家在表达自身哲学思想的时候根据需要来选用它的某种意思,此即所谓的“语境义”。所以当我们在解释某个字(词)时,不仅要探究它的本义,更需要考察它所在的整个语言环境。朱利安的主题研究正是这么做的,他的《迂回与进入》等,都是将中国的思想放在具体的思想语境中进行描述,而不是进行概念化的分析。朱利安认识到,对于中国文化的理解必须以中国的生活经验作为检阅和阐释文本材料之外的补充,以直观经验来调和文本的隔阂。基于此,朱利安认为,中国诗学研究的当务之急是阐

释,即按照中国思想本来的逻辑深入细致地分析中国诗学的基本范畴,理出它们特有的内涵、意义网络和运行机制,然后再将阐释的结果同西方的诗学体系相对照,也就是要先通过阐释构建彼此对话的平台。朱利安认为“如果没有一个哲学的、思辨的框架来支持比较,比较就会成为一种个人的直觉和随想,成为一种近似,或者一种难以掩盖的经验主义。我认为这样的比较不大有效”^⑩。

这种立场使得朱利安力图避免哲学化的推理,他对中国哲学的阐释以一种主题阐释的方式展开。朱利安在探究中国思想的变化主题时,并没有采取西方哲学常用的推论方式,而是抓取了中国思想的几个主题,突出其特点,并且采用描述的方式,讨论中西之间的“间距”。不过,朱利安采用主题研究的方式论述中国思想只能彰显出其中某一方面的特质,采用这一方式也意味着放弃了哲学论辩条理清晰的优势,这使读者很难一下子抓住中心论点,需要不断在阅读过程中把握其中蕴含的思想观点。朱利安反对在中国思想研究中运用西方的概念思维方式,他不是试图给予概念化的定义,而是力图将中国思想某个主题的基本内涵描述出来。最终,朱利安将自己学术研究的立足点放在对中国诗学思想内涵的梳理上,力图呈现中国诗学与思想的独特性,使之成为西方的有力参照,成为反思西方的工具。对于朱利安来说,放弃西方中心并不意味着进入东方中心,差异性最终不是造成中西之间的对立,而是希望真正走出中西对立的二元化思维,将中西方文化进行自由的比较,在中西文学之间尽情地享受艺术美感。“来自不同传统的诗歌可以彼此交谈”^⑪,这是打破二元化理论思维之后的间距诗学的最终目的。比较之所以有价值,首先是因为通过比较增进双方了解,明白双方存在的差异,以此寻求对话。

朱利安揭示了中西方在哲学思想上的差异,这种差异首先是思维模式的不同。跨文化比较不仅仅关注在某个具体概念与观点上中西方之间的共同点,真正的跨文化对话恰恰要在这些看似相同的观点中发现彼此的差异。对于跨文化的理解来说,对深层文化差异的理解才是真正建构互相理解的桥梁。跨文化的比较不是对某个概念或历史定义进行比较,也不是考证其文本的确定性问题,而是“改变其观看方式,更动其认识视域”,以达到“另类思考未被思考之物”。正如赫德所指出的,在某些方面,

譬如在生理上,人当然具有共同点,不然的话,人作为一个生物种类也就不存在了。可是,要真正理解什么是现实的人,这些相同之处并不那么重要。使得人成为现实的人、日常所见的人,应该是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特殊性和个体性。^⑫只有分清差异才能更好地对话,如果不加考察地假定西方与中国具有共同性,双方能够进行有效的对话,乃至沟通,建立共识,这只能导致更深的误解。正是差异性的存在,使得跨文化的交流和对话成为必要。

朱利安的间距理论将中国思想视为能够为西方哲学提供新的可能性的对话对象,希望中国思想能够与西方哲学产生碰撞,提供一种新的哲学可能性,为西方哲学开启思考的契机。正如宋灏所言,朱利安“代表目前汉学与哲学间最为先进的立场。就其哲学视域之广度而言,朱利安的工作在某种程度好像是承接身处 19 世纪末及 20 世纪上半叶的德国汉学家福克。就其思考的创意及其独特的进路而言,朱利安可以说超越冯友兰、陈荣捷及英国汉学家葛瑞汉等人的造诣。因为朱利安尽其所能地怀疑、避免‘比较哲学’的刻板方法,因为除了人文学的认识与理解之外,凭借中西相遇的诠释经验,他仍寻求独立的哲学思考,面对当代欧洲思想界意图认真给出哲学主张,所以他带来相当大的推动与刺激”^⑬。

三、跨文化比较的可能性与间距的意义

朱利安在《裸体与本质》与《淡之颂》中所勾勒的中西方在平淡与裸体之间的审美差异,要问的问题恰恰是“裸体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⑭。这是一种康德式的提问,“康德的批判哲学所欲探究的是经验、认识和思想之可能性的条件。而对于解构来说,这些事物的可能性的条件同时也是其不可能性的条件”^⑮。从这种意义上说,迂回是对西方形而上学的解构,是对现代性的解构。“德里达一再表明:解构并不是去摧毁结构,而是对传统、对理性、对观念等提出意义。解构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否定一切,而是一种肯定,即肯定这种不可能性,解构就是进行不可能的‘可能之事’。”^⑯朱利安对康德式批判的进一步推进体现在对事物不可能性的提问之中,这种不可能性的提出则提示出人类文化的另一种可能,提示出西方哲学思考的盲点,提示出西方文化的地方性,提示出人类理性(可理解性)的另一种方式,“一种对世界的理解方式,而不是一种阵营

的问题,这里涉及的是这种可理解性怎么样像一个树状的方式展布出去,连结到别的问题点。我是想把这个展布的状况勾勒出来。我坚持这个网络和树状的比喻,因为可能有一个共同的可理解性的端点或是平面,但像树状或网状地展布开来,这展布便开出一个一个的间距,越走越远,但这不代表这是完全的不同或对立,像是中国世界、西方世界这种对立建立在绝对不同上的相对主义。这其中最重要的是蕴含力,可发展的东西。而不是它没有这个、没有那个(比如中国之没有思考‘存有’),这种文化限制的问题。而是由此什么被发展出来,如何展布开来。如何透过其间距,一个事物得以开展,这才是我觉得重要的事物”^⑧。这种对事物发展的思考,正是中国思想的特征。朱利安对可能性的追问,不是停留于对事物可以可能的条件进行反思,而是在“找出它的可能性条件”之后^⑨,寻找一种“间距”,通过这种“间距”来激发思想的活力。朱利安极力避免简单的对与错的判断或立场。

“间距”使得比较始终要以差异为参照,发现自身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异文化互相了解,就必须放下自身的成见,了解自身的局限性,不再将自己的文化视为唯一的标准来审视其他文化。真正有效的比较应该“在同一问题下面把这两种思路拉拢起来,使之互动、不断深化是可行的,但我们不能从一开始便把它们放在一个层次上去看”^⑩。这就反对从一开始就将比较的两者放在同一层次上去看,因为水平层面的比较遮蔽了彼此所面临的问题意识,也忽视了二者对问题思考的差异,无法对问题采取多元的思考。在朱利安看来,这种水平层面的比较研究很难将中西两者真正纳入一个跨文化的对话中,无益于面对或解决一些真正的思想问题。按照他自己的说法,“我进行的实际上不是比较,我比较之后我去除比较,我的程序是比较之后又解构比较。有一些比较的时刻,但这不是原初的步骤,后来它又被解除了。但我的工作会使得系谱学逐渐出现,而当我提到树状展布时,即意味着如此。这是为何我也使用编织这个概念。态势、平淡、时间、裸体这些是不同的面向,它们逐渐被串起来”^⑪。

朱利安认为,他所进行的是一种迂回的思考,就像树状的或者网络的思维一样,避免进行直接比较。这种迂回基于中西之间的间距。他强调,虽然彼此存在差异,存在着未思,但彼此之间毕竟能够互

相理解,存在一种“可理解性”。之所以用“可理解性”,是因为他认为“理性太西方化了”,而“我的工作在于处理两者间的张力、断裂或我所谓的两者间的‘漠然’(l'indifférence)。也就是如何超越这种‘漠然’”^⑫。文化间距考察的是比差异更为根本的、两种文化之间的“未思”。而在他看来,比较是“前面的一个世代的发展产生了一些错误,把我们引入了死巷。所以现在必须换一种做法来处理问题。哲学的世代间的差别不是处理不同的事物,而是用不同方式重新处理问题。所以我们的问题是如何换一种方式重新开始,而不是处理别的问题。中国思想之所以来到我这边,便是如此”^⑬。他认为,目前国际乃至中国学界的“比较文学或比较哲学”作为跨文化研究的一种方法,已经不能达到有效沟通对话的目的。

四、间距对西方中心论的破除

跨文化对话是用自我的文化去理解另一种他者文化,进而在他者的文化中发现自己的文化。虽然对他者的理解是帮助自我认识的途径,但对他者的认识首先来自对自我的认识。一个对自我缺乏深度认知的文化,不可能真正理解他者。在对他者的理解以及以他者理解自我的双向认识过程中,对自身文化的体认仍然占据着不可动摇的中心位置,而跨文化对话是完成了一次对人类多元文化的认知过程。朱利安强调,他对异国文化的差异性和间距的重视,主要是出于方法上的考虑,这种方法有助于重新审视欧洲的现代性传统。他从研究希腊哲学转而研究中国思想,正是为了寻找一个反思现代性的全新角度。汉学不仅是“学问”,而且是“解构‘西方文化的有效途径’”^⑭。事实上,间距给了中西方足够的想象空间与互补的可能性,间距乃是以其他文化作为参照,突破自身局限性的有效途径。

相比较而言,中国思想本身就具有一种间距性,具有迂回的特征。它没有将自己固定在某个单一的观点上,而是将关注点集中在事物的具体情境上,根据其具体情形,才能探明具体的人物在行动中体现出来的观点究竟有着怎样的细微差别。圣人能够看到不同事物的各自价值,了解任何单一的观点都是局限,固守一种观念势必导致其他观念被压制。因此,圣人反对固守任何单一的观念,哪怕这种观念看起来是如何正确。因为圣人预见到,当具体的时空

转换之后,这种真理就会成为扼杀其他更符合当下处境的观念的合理性,成为真理的障碍。本体论的形而上学追求唯一性,因而具有排他性,本体论所阐释的就是把自己作为普遍性的根源。预设了普遍性的本体论也就具有攻击性,它反对与其相异的观念,将其列入对立的一面予以批判。^⑤在朱利安看来,中国不存在西方哲学的那种本体论,他认为:“西方传统意义上的 Etre,在古典中文中找不到相对等的概念。因为正如本弗尼斯特告诉我们的,Etre 的话语,即‘本体论’,只是说明在某些希腊的语义根源和语法范畴中意谓的东西也是西方哲学中的逻各斯传统,也就是语言学传统所意味的东西。”^⑥也正如倪梁康所指出的,朱利安认为中国没有形而上学,因为他是按照希腊以来的西方哲学传统,把形而上学定义为“对世界的感性/理性的二重区分”^⑦。而这与海德格尔把感性世界和超感性世界的两分称为“西方形而上学的基础”的说法一致。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没有形而上学。

但是,中国有另一个意义上的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不是基于感性/理性两分基础上的认识论形而上学,而是基于本原/生衍两分基础上的发生论形而上学。前一种形而上学与名词有关,后一种形而上学与动词有关。在中国古人那里缺乏的是前一种形而上学,而不是后一种。^⑧正如朱利安洞察的:“而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人类的不幸没有别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我们采取了个别的立场,把自己引入死胡同,没有了变化的余地(我们知道,中国的思想里没有把魔鬼看成是万恶之源)。或者更准确地说,在观念的层面上,我们把自己禁锢在了对事物的某种看法上,再也无法摆脱,使我们再也无法改变自己。我们的看法阻塞了事物发展的过程(一切现实事物发展的过程),而僵化又导致了不幸。因为一种观念适合于一种具体的情况,但并不适合于另一种。而且,现实的逻辑之所以是现实的,正是因为它处在发展的过程中。我们之所以遭到不幸,我们之所以发生错误,原因就在于僵化的观念让我们用因循守旧的老套子去领会事物,无法更新自己,也就无法适应事物的变化。”^⑨在运用理性思维达至目标的途径上,中西方哲学运用的是不同的逻辑,这也就体现出中西方思想上的差异。

朱利安系统地研究了中国思想的迂回逻辑,及其独特的“内在性”思维模式,在“迂回与进入”这一

标题性的问题中,打开了跨文化研究的一个广阔领域。他在没有本体论和形而上学预设的情况下,澄清了智慧与哲学不同的理性运思方式。为了从思想的根源对现代性进行审视,朱利安选择中国思想作为审视的思想资源。在他看来,中国思想文化是希腊哲学之外唯一具有原发性的思想,唯有中国能够与西方构成真正的文化间距。朱利安所要避免的是被现代性思维所侵占,以至于陷入现代性的思维无法自拔,那样也就不可能对现代性进行审视。也就是说,朱利安所需要的就是这种思想距离,以获得更深刻的思维空间,展开更为理性的审视。就现代性的审视而言,必须先从差异入手,保持距离地思考,然后才能将现代性的问题纳入其中。这同时也将中国思想带入到现代的情景,激活其中蕴含的思想能量。如果从一开始就忽视中西差异,将它们思维的界限互相混淆,其结果必然是将中国思想作为现代性的一种注脚,失去其独立的思想功能。朱利安对西方文化反省的彻底性就表现在,他批判了西方一直以来的文化优越感,在中国思想里进行哲学思考,就是让西方哲学面对陌生的挑战,对自身能力进行质疑。正是在此意义上,德国哲学—汉学家宋灏认为:“当朱利安从一个从属欧洲哲学传统的角度来观察中国思想的同时,他根据既具体又广泛的认识了解,将原文文献本身连带其各个文化背景引进当代欧陆哲学的论述范围。透过这样的‘文化际哲学’工作,中华世界的思想及其文本传承跟欧洲哲学资料一般成为当代哲学资源之一。”^⑩朱利安的目的就是将中西方文化之间的这种“间距”转化为一种对现代性思考的思想资源。

对朱利安来说,对间距的讨论并不仅仅是探讨异质文化的交流与理解问题,更在于为应对现代性的危机乃至全球化带来的日益同质化,探讨如何以跨文化的方式思考新的文化如何可能的问题。他对以“事实联系”为基础的平行比较的检讨,思考的是如何从平行比较的不可能性中发现人类文化一种新的可能性,从而思考人类文化所能够蕴含的发展潜力,这是仅仅以西方为基点的思考所无法达到的思想深度。由中国进入对现代性的审视,对欧洲来说,是一种迂回的策略。中西方间距产生的根基就在于中国思想遵从的是关联性思维,呈现出网状的结构,具有迂回的特性和非线性的逻辑关系。西方哲学的形式逻辑具有线性结构,哲学思辨以线性的结构展

开。中国的关联性思维以其网状逻辑构成了对西方思辨哲学线性逻辑的迂回,从中国迂回进入西方,也就避免落入西方哲学反思的线性思维导致的非此即彼。迂回从根本上来说是智慧的特性,它不是哲学反思,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线性逻辑思维的局限性。因为线性的反思必然以二元对立的思维架构为模式,它无法摆脱本体论。而迂回的智慧就在于能够从根本上摆脱二元对立,从而为哲学开辟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对于跨文化交流而言,对话从来就只能迂回的,文化间的冲突并不是只能以非此即彼的方式来解决。这就是朱利安推崇中国思想具有“拆散”哲学本体论功能之所在,这也是从根本上消除西方中心论的路径。

朱利安从间距出发对当下中西文化比较的可能性进行质疑,并不意味着拒绝进行跨文化的对话,而是认为,真正的跨文化对话必须面对文化间的差异性。对朱利安来说,差异的重要性在于,只有具有自身独立不同于西方的文化对西方而言才具有对话的意义。因为存在差异,所以需要对话。所谓差异性就表现在面对共同问题时采用不同的思维模式、产生不同的观点,即差异是指双方在共同的问题指向下,对共同问题采取了各自的方法和不同的回应。真正的跨文化比较首先要破除西方中心主义,对跨文化双方的差异有着清晰的把握与理解,以问题为中心,构建差异双方的比较平台。

五、“视角性”比较:跨文化比较的路径

朱利安对当下的跨文化比较采取了批评的立场,出于对比较所带来的误读的恐惧,他提出了间距论,不承认这种间距是一种比较。但间距事实上导致了中西方之间产生对比,这种对比凸显了中西方之间的差异。朱利安以中西方之间存在间距为由完全拒绝跨文化比较,封闭了比较的可能性。然而,“比较”作为一种生存论意义上的理解活动,根植于人的认识活动当中,是人类的一种认识方法。已有研究者指出:“朱利安对于欧洲哲学史所展开的研究角度,已受到他自己研究中国思想的影响与启发。但朱利安仅仅是承认,经过对中国的迂回而获得的域外眼光有助于问题化欧洲文化。他仅是透过中国的外部角色来重新解释欧洲哲学。”^⑩也就是说,比较作为一种跨文化的研究是无可避免的,中西方必然通过比较产生互动,形成“涵化”^⑪。

朱利安的局限显示出间距对于中西方而言的意义并不相同。对于朱利安来说,从西方思想的角度看,基督教文明与伊斯兰文明是当下冲突最为激烈的文明,但是二者在思维方式上却有着内在的共同性,即在二元论的预设下的一神教、上帝或先知。按照二元论的思维逻辑,两种一神教之间的矛盾反而难以调和,导致针锋相对。只有中国才真正地外在于上帝存在与真理的话语体系,朱利安在中国发现了真正的异质性,从文明体系来看,这是一种具有独立于印欧文明的文明体系。这种异质性对于西方文明来说具有重大意义,为西方真正走出一神教的冲突,走出二元论的文明框架,从而实现思想的和解提供了根本范式。

对于中国来说,现代性已经将它裹挟其中,西方文化对于中国而言的意义与中国文化对于西方而言的意义并不相同。西方对于现代中国并不是隔绝不通的他者,而是已经融入现代中国文化的肌体,成为当代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就现代汉语学术来说,其学术是以西方为模型建构起来的,西方潜在地成为中国学术的参照系。由此,对汉语学术而言,全盘否定比较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从汉语学术的立场来看,朱利安对当前中西文化比较误区的揭示,其间距思维对中西文化比较所面临困境的思考,对于我们展开真正意义上的比较具有启发意义,提示我们应该走出以西方学术为基准的比较,而走向一种双向互照式的比较,这从根本来说构成一种“视角性”^⑫比较。在笔者看来,文化间距在突破水平比较之后,呼吁“视角性”比较的出场。比较的可能性在于摆脱以西方为中心的单向的水平比较,中西方互相将彼此的差异与“未思”作为审视自身的参照。

任何比较都不能脱离观看者自身的处境,正如笔者从存在论的“视角”来认知与理解他者一样,我们的处境决定了我们的观看是“视角性”的,我们总是带有某种态度来看。同时,观看者与对象之间其实也是互相凝视,互为主客体,即被观察的对象并不是被动的、不变的。作为存在论的“视角”,始终保持着自我与他者的开放性,“视角”意识到自我与他者之间的间距,彼此既不能完全融合,也不是完全对立,从而凸显了比较作为“视角”性的意义与作为认识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理解他人,我们使自己主体化;为了更好地理解自己,我们领受他者的目光。在实际的观察中,视角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自身处

境与位置的改变而不断改变。因而没有固定不变的他者,也没有固定不变自我。所谓“视角性”比较,是指在意识到中西方文化实际缺乏比较的平台而将两者进行比较时,只能从对方的视角来看彼此文化中具有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由文化间距所带来的隔阂,使得中西双方只能在比较之时,居于对方的相对面,通过对差异的审视寻求构建更深层次的平台,共同构建新的思想。只有这样,中西方之间才能形成互相补充。“视角性”的比较导向多元性,而不是单一性。

之前的中西比较,无论是影响研究还是平行研究,都是以“事实联系”展开,只能在一个水平面上进行。文化间距的存在,说明比较难以按照“事实联系”展开。“视角性”比较以中西的“价值联系”而不是“事实联系”来建构跨文化的研究方向,即以哲学的问题来考察双方,而不是以历史文献的考证来展开比较。“不可能的比较”提示我们警惕对彼此而言毫无推进的水平比较,而要求彼此通过“视角性”比较,走出自我中心,推进更深层次的认识。任何比较都应对自身的比较可能性进行追问。

间距意味着拉开距离,对于中西方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西方之间拉开距离,探索自身的文化道路,既是寻找现代性新的可能性的一种尝试,也是突破当下由西方现代性所主导的现代化模式的一种途径。文化多元化是人类前途的希望,是避免文化由于高度的单一性而走向衰落的关键。因此,强调间距对全球化所带来的同一性有着积极意义。中国文化是唯一能够与西方构成对话的文明体系,西方文明需要一个异质性的文明作为自身的参照对象与反思途径。中西方文明之间的独立平行发展,证明两者可以各行其是,但不能改变各自的根本。不同文明彼此独立性的基础越稳固,彼此越能互相补充。文化间距提供了两条可行的路线:我们可由西方概念出发,看看在中国思想中有哪些是可以应用的;或者以中国思想为视角,来审视其中是否存在西方概念能够展开的地方。朱利安的汉学研究不是将有着间距差异的中西方文化打造一个平面,而是要它们继续遥望对方,通过差异来刺激彼此重新反思自身,为彼此的对话构建新的语境。正是在平行比较的不可能之处,差异比较的可能性才显露出来。

对于中国而言,中西方文化间距的存在说明在

跨文化对话中,应坚持中国思想的自主性,这并非固守本土,恰恰是对外来思想“开放”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我们既要反对固守传统,也要反对抛弃传统。真正有效的跨文化对话是以这种“外在性”为手段,在坚持传统中借助“外在”开启自身,通过“两两方面的合作来解决单方面无法解决的问题”^③。就此而言,“外在性”亦说明中西方依据各自的社会发展出自己的思想文化,各自证明了自身的合法性与独立性。为了构成真正的对话,中西方之间必须共同构建一种新的对话平台,以便能够在更高深层次上互相支持、互相启发。正如梅列日科夫斯基所言,文化间距使得中西双方“像是两块对立竖放的镜子,无限地反射对方、深化着对方”^④。

从文化间距来看中西文化的比较,目的在于认识各自在人类文化中的位置,比较的意义不在于判定孰优孰劣。对自身文化局限的了解,对自身文化偏见的克服,只有以真正外在性的文化作为参照才有可能。所谓理解对方,其实首先应是理解彼此间的差异,只有在对彼此差异有了根本的了解之后,不同的观点才有可能达成共识。中西方都需要一个外在于自身的文化,以一个外在视角来审视自身,加深对自身的理解。文化间距的最大意义,在于提供了一个客观性的视角,为客观理解自身提供了必要的距离,毕竟人不能抓住自己的头发将自己连根拔起,眼睛无法看到眼睛自身。总之,在水平比较不可能之后,文化间距为中西比较提供了一种“对角性”比较的可能性。朱利安由于文化间距的存在,认为中西方文化只能远远地互相对看,保持距离;“对角性”比较却认为,距离是不可能永远保持的,中西双方在当代已经发生互动、进行文化交流。基于文化间距的“对角性”比较,意味着中西双方为了进行有效的跨文化对话,必须突破自身的局限,构建全新的对话平台,从而展现一种新的文化可能,这对人类文明走出全球化带来的同质性具有重要意义。

六、结语

对西方中心式比较的批判,使得朱利安自觉地展开以“相异性”为中心的对比研究方式,这在西方汉学界引发了激烈的论争。^⑤但对朱利安来说,中西方文化的这种“间距”为西方开发出了一条迂回进入西方哲学上游的思想资源,使西方获得一个真正检讨自身的思想视角。在笔者看来,中西方的差异

固然在思维差异,但这种思维差异并不是所谓的理性与感性、诗性与逻辑,而是对自身思想规范上的不同。西方是演绎逻辑,采用概念定义式;中国则是人文逻辑,采用阴阳律动式。对中西双方而言,水平比较方式都不能增加新的可能。文化要发展,中西方之间应拉开距离审视,只有这样才能够构建自身的独立性,才能在更高层次上互相交流、互为启发。

通过文化间距这一思路,中西方之间的差异张力拥有了示范性的功能,一种未来的文化间的思想将会接受所有的文化世界和哲学,并且能够将它们带进一个富有成果的对话之中。对于当代的跨文化研究而言,当今世界不同的文化之间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对话,这种文化间距的思想正有其必要性。跨文化对话如何展开,是一个值得重新思考的问题,更是一个远未得到真正解决和思考的问题。

注释

①朱利安(Jullien)曾被译作“于连”或“余莲”,最近几年他明确提出希望自己的汉译名字为朱利安。②[法]弗朗索瓦·于连:《圣人无意:或哲学的他者》,闫素伟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6页。③⑤⑩②④[法]弗朗索瓦·于连:《关于中西诗学的对话——弗朗索瓦于连访谈录》,秦海鹰译,《中国比较文学》1996年第2期。④朱利安认为,在比较中西传统时,历史提供的线索极其有限,因此以事实为联系的比较难以深入下去。⑥王论跃《法语儒学研究中的相异性之争》(《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1月23日)一文对此做了综述,由于篇幅所限,对于相关问题的讨论,笔者有专门的论文进行处理。⑦[法]弗朗索瓦·于连:《为什么西方人研究哲学不能绕过中国》,邹琰译,《跨文化对话》2001年第5期。⑧[法]余莲:《势:中国的效力观》,卓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页。⑨⑬⑰⑱⑲⑳㉑[法]弗朗索瓦·于连,林志明:《巴黎访谈摘录》,(台湾)《文化研究》(创刊号),2005年9月。⑩Rorty, *Philosophers, Novelists, and Intercultural Comparison: Heidegger, Kundera and Dickens, in Culture and modernity.*

ed. Deutsch,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p.8.⑫[美]宇文所安:《迷楼——诗与欲望的迷宫》,程章灿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页。⑬转引自朱新民:《西方后现代哲学——西方民主理论批判》,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72页。⑭⑮[德]宋灏:《何谓跨文化的现象学论述》,(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哲学学报》2008年第1期。⑯[法]弗朗索瓦·于连:《裸体与本质》,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封底。⑰⑱伍晓明:《有(与)存在:通过“存在”而重读中国传统之“形而上”者》,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8、103页。⑲⑳[法]弗朗索瓦·于连:《道德奠基:孟子与启蒙哲人的对话》,宋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3、17页。㉑㉒[法]弗朗索瓦·于连:《圣人无意:或哲学的他者》,闫素伟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23、16—17页。㉓杜小真:《远去与归来——希腊与中国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2页。㉔倪梁康:《零与形而上学——从数学、佛学、道学到现象学的有无之思》,《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㉕何乏笔:《何以比较裸体与岩石——能量美学的跨文化探索》,(台湾)《ART》2010年第4期。㉖所谓“涵化”,是说两种不同文化接触交往所导致的文化变迁,文化间除了冲突之外,长期的对话会出现一些混合的新文化,中国现代文化就具有这种混合性,或者说杂糅性。㉗“视角性”在西方哲学史里构成了“视角主义”,它在词源上来自文艺复兴的一种绘画技法(透视法),而这又与西方哲学的认识论相关,它代表的是一种主体形而上学。参看刘毅青:《光:从哲学史到艺术史——现代艺术的形而上学本性》,《南昌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在哲学里对此“视角主义”的主体形而上学进行激烈抨击的当属尼采,他的视角主义对柏拉图主义进行了颠覆。在尼采那里,视角主义标志着生命对世界的解释,解释总是多元的、多视角的,解释世界其实就是生命自由的表达。但同时,尼采也反对任何对知识、道德和实在的相对主义解释。总之,尼采的视觉主义断言了不可能有唯一的观察客观、普遍实在的视觉,亦即认识。㉘倪梁康:《学术自述》,《现象学的奠基——胡塞尔〈逻辑研究〉释要:内外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64页。㉙[俄]梅列日科夫斯基:《托尔斯泰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杨德友译,华夏出版社,2009年,第75页。㉚相关讨论的研究综述参看王论跃:《法语儒学研究中的相异性之争》,《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1月23日。

责任编辑:采薇

The Dilemma and Reconstruction of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 Centering on Jullien's Theory of L'écart

Liu Yiqing

Abstract: Jullien believes that Chinese thought is fundamentally external to Indo-European philosophy. This kind of exteriorite results in the "L'écart"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and thus those two cultures actually lack a platform for comparison. As far as contemporary academics are concerned, since the West occupies the universal highland of thought in the name of modernity, the current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cannot step out of the Western center, which means the impossibility of comparison. Unlike Jullien's denial of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L'écar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makes the comparison possible only in a way of "perspective", which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value conne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rather than the "factual connection".

Key words: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Jullien; L'écart

【认知传播学研究专题】

认知交互视域下网络知识的生产与传播*

李 城 欧阳宏生

摘 要: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知识生产的意义生成并不只存在于文本及表征系统中,也存在于非表征性的具身实践、特定情境、媒介惯习、情感、需求及动机等的交互耦合中。表征与非表征协调作用,构建了网络知识生产的完整意义。非表征文化为网络知识创新提供了新的实践切入点。认知主体与环境、物质化媒介、知识平台等构成彼此关联的共同体。在离身与具身认知交互视域下,网络知识生产传播应从关系性体认入手,以实践中的认知主体为核心,通过知识生产观念转变、知识关系网络重塑和知识服务升级重构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秩序。

关键词:认知交互;表征;非表征;网络知识;生产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59-07

现代社会是一个知识交往的社会。网络知识生产与传播不仅能够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也能够培养和造就更多适应知识经济社会发展的“智识人”。尼科·斯特尔指出:“当代社会可以被描绘成某种知识社会,这种社会是以科学知识向其一切生活领域的渗透为基础的。”^①随着当前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网络成为现代人接受知识的主要来源和渠道。人们对网络知识的生产与消费既是一种为增强自我身份认同和现实掌控力而产生的本能行为,也是认知主体以身体实践和展演来激活与表达特定情感和需求的一种日常活动。

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加速了知识的生产、传播流程。人们通过网络获取知识,但缺乏对网络知识生产本身的存在方式及其动力机制的关注。尤其在智能媒体和移动传播情境下,知识生产原先的权力结构被打破,网络知识正以文字、图像、声音与视频等多态耦合的方式出现在人们视野中。网络知识生产以PGC+UGC模式生成,网络技术升级使知识的载体、平台、终端与内容进一步分离,传感器、智能定位系统等内置技术使知识生产与接受的场景更加复杂

多变。网络知识生产建构了新的认知环境与文化权力关系。本文从认知交互视域出发,重新考察认知主体与网络知识生产的关系,以期在网络知识的生产机制、价值内容和传播模式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认知传播研究范式。

一、表征、非表征与认知交互

基于表征与非表征理论,探究从离身认知到具身认知再到离身与具身纠缠的认知交互之理论演变轨迹,可以明确理论整合的来源和合理性,以便在此基础上阐释网络知识生产的意义生成机制。

1. 表征与非表征理论

表征与人类自文明诞生以来对理性形式的孜孜追求分不开。以第一代认知科学为代表的表征理论认为,表征是人脑关于世界的符号表征与模型。表征理论还认为,人的心智和认知能力是自治的,人的大脑通过对外部世界的信息搜集和处理独立地反映外部世界,并且认知可以与外部世界(环境)、身体及身体的感知运动能力相分离。正如米歇尔所描述的那样,“连接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轴线叫做表征轴,

收稿日期:2021-11-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红色影视传播对青少年国家认同的影响研究”(18CKS040)。

作者简介:李城,女,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成都 611130)。

欧阳宏生,男,四川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大学特聘教授,成都大学传媒研究院院长(成都 610104)。

而连接表征生产者与观看者之间的轴线叫做“交流轴”^②。克拉克则将表征区分为两种形式的不完全表征,即弱内部表征(weak internal representation)和强内部表征(strong internal representation)^③。他指出了在与表征对象分离的情况下认知主体内部信息处理功能与其认知能力强弱的关系,即弱内部表征仅能处理即时的和在线(on-line)的信息,处于较低层次的认知水平;强内部表征则能进行离线(off-line)的抽象操作,处于较高层级的认知水平。有学者指出认知建构的社会性,认为传播过程中主体能动性认知以符码性的表征为核心,不同符码表征诉诸受体的认知能动反应而产生不同的传播效果。^④

随着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发展,非表征被凸显出来。非表征理论强调认知的情境性,认为所有的认知都是情境认知或与情境相关的^⑤，“环境是认知系统的组成部分”^⑥,重视人的认知所处的自然的和社会文化的大环境。非表征理论认为,身体动作、情绪情感和行为习惯构成的特定实践情境等非表征性因素对认知具有重要意义。非表征理论还提倡“关系性思考”,打破了表征主义强调主客体二元认知的界限。这一理论主张与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发展有关。第二代认知科学强调认知的“动力系统论”,认为认知不是孤立发生于头脑中的事件,而是动态发展着的身(脑)、心理、环境多因素耦合的非线性关系和系统事件。动力系统理论的主要概念如耦合(coupling)、路径(path)、确定性混沌(deterministic chaos)、状态空间(state space)等,可以描述具有时间属性的动力系统中不同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塑造及动态演化。

2. 离身与具身纠合的认知交互

表征理论强调认知的符号主义和计算隐喻,注重认知的可计算性、可表征性,智能体的计算装置和能力等,具有算法至上主义和离身认知倾向。以新计算主义及第二代认知科学为基础的非表征理论,抛弃计算隐喻,回归脑、身体及其经验,更加关注认知主体内外部框架系统中的“交互作用”,为主体、具身性和行为赋予新的意义,具有隐蔽性和具身认知倾向。第二代认知科学强调的“情境性”“具身性”“动力系统”等核心观念都指向认知交互,包括身体与环境,认知主体与情境,认知主体内部系统各要素、外部系统各要素以及各动力系统结构之间的交互耦合。

认知交互就是指离身认知与具身认知的交互,既包涵对事物表征与非表征性的海纳态势及对两种认知框架的协调整合,也是指在人与人、人与非人的互动关系中认知主体与物体、环境、情境、关系网络等的间性关系交互。这是由于认知过程本身包含表征与非表征两种形式,且它们并不是互相排斥或无法兼容的,只是各有侧重而已。完成一项认知活动既是通过身体、脑等多种结构的心理参与实现的,同时又表现为某种动态整合的交互系统模式。只考虑表征性,容易陷入机械式的认知—心理反应模式。只考虑具身性,又容易陷入生理决定心理的“还原论”或身体中心论。而将二者结合的认知交互,不仅能够进一步深入探究表征与非表征过程的认知特点,而且为适应当前数字化、移动化和智能化新场景提供了一种新的认知传播阐释框架。网络知识生产与传播具有表征与非表征、离身认知与具身认知的双重维度,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网络知识生产与传播有必要走向认知交互框架下的持续创新。

二、网络知识生产的表征与非表征维度

网络知识生产相较于传统知识生产具有其独特性,从表征与非表征、离身与具身认知的双重维度入手考察网络知识的生产传播,能够为深入理解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网络知识世界带来全新的视角。

1. 网络知识生产的独特性

网络知识是指在互联网上生产传播的一切具有专业性和生活实践价值的信息内容。网络知识生产即知识生产者以互联网为平台和载体,对各种知识进行生产、加工和再生产的活动。数字化情境下的网络知识生产呈现出新范式、新样态。正如约翰·沃尔什在预测科学界变化时指出的,网络时代最为重要的变化是科学家合作模式和知识生产方式的变革。^⑦以在线协作知识生产平台为特征的新一代网络知识生产,从以受众为中心逐渐向传受融合的交互模式转变。知识生产者和接受者的边界消失,接受者同时是传播者和生产者。网络知识社区(如知乎、豆瓣等),正是以协作式的隐性知识分享及精英与草根的共同参与实现知识的持续生产。知识的独特性、社交性、经验性及互动性是其传播价值。不同知识之间的互动产生新观念、生成新概念,大众的参与加速了新知识的生产。在协作式知识生产和共享范式下,传统知识的深度性、系统性削弱,知识的去

中心化、社交化和可沟通性特征凸显,各类虚拟社区、知识 App、在线课程等构成新的交互式知识生产网络。从网站知识生产、百科词条、知识免费到用户生产内容、问答社区和付费模式,知识生产传播的语境发生了巨大变化。

2. 网络知识生产的表征维度

表征是对知识客体的抽象化和符号化表达。它意味着通过各种有形的文化符号如文字、图片、声音、概念、公式、数据、模型等创造意义或进行意义建构,是基于文本、符号、话语等非物质领域的探索。从表征维度来看,外在现实和客观事物的规律借助各类表征符号得以被表达、认知和交流。

网络知识生产首先表现为表征性。一是网络知识本身是依托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符号形式对社会历史与现实的计算化表征。尤其是网络智能音视频知识生产,主要运用深度学习与人工智能技术等联合建模数据库,将所输入的文本符号自动生成相应的智能化文本,以达到或超越传统媒介时代的知识传播效果。二是网络知识通常能够离开人的身体(离身认知),借助超越时空局限的网络媒介去生产和传播知识。如人工智能主播播报新闻时往往不需要人的肉身在场,而可以直接通过大数据搜集和数字化信息处理进行智能采编和语音播报。三是网络知识生产过程是基于计算主义的算法推送和数字化模型建构。四是专业知识生产领域的深耕和细分离不开精密严谨的表征系统。如网络认知科学发现的节点“择优连接”机制使知识生产的网络版图扩大并建立相关性连接,专业发展中的跨学科整合、知识挪用,跨文化中的文化包装和叙事整合,都是大脑认知机制中的自动连接。这与知识表征性强调知识的关联性、意义建构与科学性不无关系。

3. 网络知识生产的非表征维度

非表征是对非稳定性、流动性的日常实践、情绪情感、身体动作及其间性关联的动力表达。网络知识生产的非表征维度关注身体、情感如何参与网络知识生产及网络知识生产的情境性、具身性、物质性等活力特征。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网络活动轨迹(知识搜索、推送等)、情绪情感的网络塑造(不同的网络媒介使用、地理位置、环境、布置、使用时间、频率等)、身体激活与人对不同网络知识的情感表达、人与非人(身体、脑、媒介环境)的共同体交互建构等以及动态性的网络时空与网络事件认知、人的潜意

识在网络知识参与及实践中的作用(如对某一网络议题的莫名强烈关注、追踪和愤怒等),都是认知主体参与网络知识生产的非表征形式。具体来说,网络知识生产的非表征维度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网络知识生产具有具身性。法国身体现象学的代表人物梅洛-庞蒂主张知觉的非表征性,认为认知最初以具身方式实现,知觉的主体是社会文化性的身体—主体(body-subject)^⑧,身体在认识活动中具有核心作用。具身性就是指认知主体的认知能力不是离身性的纯粹思维活动,而是身体与环境、大脑神经系统的共同作用机制。很多案例表明,网络知识生产正在回归真人身体。例如,智能新闻播报机器人已经越来越具身化,外形上模拟真人的身体形象,如声音、语态、话语风格、皮肤温度以及人机交互的具身化设计等,提升了知识生产传播的效率。网络音视频平台邀请不同个性特征、不同知识背景的红学专家来解读《红楼梦》,形成对经典知识的个性化再生产和循环式传播,从而刺激网络知识经济增长。网络直播中的公益知识生产,不仅需要网络技术和直播场地的物质支撑,还需要网民身体参与直播的动态实践,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实现网络知识生产的具身化和再物质化。这种知识生产方式也表明,情绪和情感都具有生产性,知识生产的表象下是深层的个人诉求动机,人们通过网络空间的具身体验形成意义,身体会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等具身感受重塑个人对网络知识空间的感觉和认知意义。非表征正是从认知主体持续的身体参与和网络展演中,发掘知识创造流程中流动生成的社会文化意义。可见,网络知识生产不仅是社会性的,也是身体化的,认知主体的“身体”也是承载意义的重要尺度。“非表征”已经进入网络知识生产的前台,成为表达网络知识生产及其意义生成的重要维度。

第二,网络知识生产具有实践技术性。数字网络技术、智能语音交互技术等为网络知识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在网络影像知识生产中,身体参与的实践技术已然凸显。如在网络互动剧的影像生产中,受众不仅利用网络技术参与对情节的改写、讨论与选择,还在观影中通过新媒体发送实时弹幕,生成对其他观影者有影响的即时知识信息,这表明作为认知主体的受众直接参与了影像知识的叙事生产。在现代博物馆数字知识生产中,身体“感觉”成为建筑物的有机组成部分。进入实体空间的参观者通过

屏幕点击和可穿戴语音设备进入数字影像营造的虚拟与现实交互的时空场景,受者在 VR、AR 视角下产生身临其境的具身感受,并随着移动的身体和不断切换的知识景观而产生新异的空间体认,进而赋予建筑和历史文物具有自我属性的新意义。此时数字虚拟空间、实体建筑与身体、物质化设备及历史知识互为媒介,共同影响参观者的历史认同感。这种技术支撑下的知识生产,放大了认知主体感官的感受力,更加注重多感官的沉浸体验,使历史知识产生具身化的直观认知效果。而运用智能技术合成已故历史名人的全息影像也已变得可能,通过对历史名人生前外形、声音等身体特征的模拟,可以营造一种熟悉的与真人对话、互动的具身感受。这也是对非表征文化的创造性运用。网络知识生产正是通过实践技术从认知、情感、行为上不断弥合认知主体与知识场景之间的距离。网络用户的媒介技术参与是协调和推动认知主体与环境、知识媒介之间关系的关键,知识参与者通过与知识产品复杂的交互关系体认网络知识空间,并以此扩张仅属于自身的知识疆域。

第三,网络知识生产具有情境性。根据非表征理论,“情境性”是认知主体具身心智与外在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一是根据不同的空间环境和行为场景植入不同的载体,达到具身认知效果。车载音频、家庭智能音箱等,均能为不同认知主体在所处的不同时空场景实施知识生产传播。具体地说,如喜马拉雅 FM、蜻蜓 FM、荔枝 FM、懒人听书、播客等移动音频平台,通过搭载各种智能硬件设备将音频植入到汽车、智能家居等使用场景中去,用声音直接触达自我意识的感官存在。二是根据知识接受者的实时状态。数字网络兼具知识载体和知识生产环境的双重身份。网络知识生产不仅需要身体和技术的承载,而且是动态的,处于不断的流变之中。身体在网络知识的生产、分享和接受中,不断创造性和展演性地感知环境,使人重新体认网络空间的社会性和文化情境。

非表征文化为网络知识创新提供了新的实践切入点,非表征能有效参与并认知网络知识世界,和表征协同描述网络知识世界。具有蓬勃生命力的身体与网络媒介一起塑造了知识空间的活力并不断对知识进行再生产。在网络知识生产中,表征与非表征的认知转向为深入理解网络知识世界带来了全新视

角。正如德国学者布鲁尼和卡斯那指出的那样,将认知过程二分为耦合(在线)和去耦(离线)过程,动力主义模型的任务应当是尽力去修复、填补二者之间的认知间隙,而不是完全排斥去耦过程。^⑨表征与非表征协调作用,构建了网络知识生产的完整意义。而非表征文化、表征系统与环境的交互作用,是通过认知主体(智能体)在内外环境互动中构建的控制系统而实现在身体—脑—环境的动力系统中进行物质重组和衍生构造行为。

三、认知交互与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秩序重构

“认知传播既在传播流程中观照人的认知行为,也在人的认知过程中把握信息传播的具体实践,内容生产在为人们提供传媒消费对象的同时,也建构着人们对不同传媒产品的认知逻辑。”^⑩认知传播与作为人类生产活动具体表征样式之一的知识生产同样存在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而认知交互作为重塑离身与具身认知协调的一种认知传播实践范式,对人脑、心智、环境、情感、动机等表征与非表征状态的关系性观照已超越传统单一性的认知框架,也对网络知识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离身与具身认知交互视域下,网络知识生产应从关系性体认入手,以实践中的认知主体为核心,从知识生产观念、知识关系网络、知识服务升级等方面重构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秩序。

1. 知识生产观念转变:重新认识知识内容生产的多元关系

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环境下知识生产空间发生了深刻的转型。一是知识生产效果反馈进入生理层面,眼动仪、传感器、神经测绘仪等植入人的身体带来快速的认知反馈机制。二是知识生产主体多元化。除了传统的知识生产机构,如学校、研究所、出版社等精英化团体,还有广大网民自发参与知识生产的民间组织、商业机构和个人。三是知识消费模式升级。用户不再满足于单调片面的内容生产模式,而是更加追求知识产品的消费体验和附加价值,知识内容能否彰显自身的艺术品位、个性风格、身份地位等成为价值量度。因而随着知识生产方式的变革,知识生产者应转变生产观念,在认知交互框架下建立更具有发散性、多维性和互动性的整合知识生产模式,既通过感性化的知识媒介传受载体激发受众认知图式中的格式塔差异,也通过不同形式的文

本符号和跨媒介叙事形式建构可激发受众认知实践中的非对称性认知,实现内容生产与认知效应的增强。

第一,强化专业知识生产的表征科学。专业知识及其表征系统的严谨性与科学性仍是第一要素。网络时代由于社交平台的兴起,形成草根平民知识传播态势,体现为社交化、情感化趋势。但人们对专业的科学知识需求仍十分强烈,知识生产的系统性、严谨性仍十分重要。因而表征性作为知识的本质属性和重要维度,在知识生产中应占据优先地位。

第二,优质内容是网络知识生产的关键。多元的生产者、知识分发渠道和消费需求下,知识内容生产的质量及流向是生产价值的体现,也是衡量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从知识生产活动与认知主体的互动机制来看,网络知识生产活动是社会表征系统实践的结果,充满话语权利的生产、协商和交换。受众以多元认知的方式建构出网络意识空间的差异格局,并以个体潜意识诉求的满足为认知基模选择信息,建构认知框架并形成行动机制。而优质的知识内容是进行知识创新和促进生产良性循环的关键。一是可以通过激活或挪用普遍共享的情感、潜意识、触觉体验等非表征信息来进行知识生产创新。比如在某些财经类短视频知识生产中,主播的话语风格、服饰、妆容、体形特征、背景色彩、年龄等非表征信息均会使受众产生对财经知识不同的认知效应。二是做好优质内容的再生产。当前短视频知识生产与知识IP开发成为知识内容生产的两大主要趋势。利用短视频平台生产及再生产优质知识内容,开发优秀的内容版权(即IP),既能保证一定的话题热度,也能实现市场收益。如亚马逊音频平台让明星史蒂芬·弗莱为英国读者朗读“哈利·波特”系列,不仅提高了有声书的用户体验,也被认为是至今最好的IP版本之一。三是重塑知识内容交互中的多元关系。主要包括人与机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机器关系,表现为人机交互。人机交互的方式有符号交互、语音交互、手势交互与面部识别等形式。以知识内容为纽带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新型的知识社交关系。人们围绕知识内容的生产、分发和传播活动,建立起一种协作生产模式的知识关系网络,人们的知识获得、情意交际以及行为反应等认知过程机制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围绕知识内容重塑多元关系,利用人机交互提高知识生产传播的效

率,同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在知识分享与传播中增强人与人的纽带关系,是未来知识生产需要注意的问题。

2.知识关系网络重塑:生产动力系统交互与传播关系重构

认知动力系统理论认为,认知是嵌入在环境中的智能体的适应性活动,认知、身体与环境处于一个实时性的动态关系系统中。认知传播场中不同节点诸要素(如传播主体、审查机构、媒介组织、接受主体等)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一个对接受主体的认知行为产生影响的认知传播网络或图式。^⑩在网络知识生产关系网络中,认知主体(包括知识生产者、传播者和消费者)、与认知主体相关的知识传播平台(门户网站、客户端、App、短视频等)、物质化媒介(智能穿戴设备、传感器等)以及环境(网络环境和现实环境)四大要素持续互动,共同生成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的动力系统。

一方面,知识生产的动力系统要素揭示了优化网络知识生产的可能路径。在认知主体方面,知识生产者除了利用一切物质化媒介搜集信息做好用户画像、继续深挖知识接受者大数据信息实施个性化推送外,还应重视对用户情绪、关系、态度、情境、位置、媒介使用习惯^⑪(如频率、时间、类型等)多元交叉数据的挖掘以形成更精准的用户认知。在用户平台方面,各类社交平台、搜索引擎、门户网站等都在与认知主体、环境系统的互动中形成结构更加复杂的网络平台系统。大平台系统为实现市场利益最大化,则需要加强用户的多感官沉浸式体验,做好从生产主体、平台终端到接受者的认知布局。这就不仅需要增强技术实践的沉浸式体验,也要关注知识生产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事件和时空带来的用户需求变化以及不同知识网络展演的非常规性和非可预测性(如网络舆情知识的生产与衍变),随用户认知时空情境的变化而做好网络知识生产。在环境方面,人的身体与环境的互动性增强。网络知识的生产传播既离不开物质技术环境,也离不开认知主体对环境空间的感知、表达和重构。除了现实空间的空间布局、地理位置等影响因素,网络知识生产传播也更倚重网络环境,在人与网络环境的互动中不断生成新的知识(如知识分享平台知乎、豆瓣等),借助不同知识背景主体的知识协作分享不断创造新知识、新概念。因此,网络知识生产的动力系统揭示出知识

生产者、接受者和平台、物质化媒介、环境是相互作用的,网络知识生产路径优化既要构建良好的知识生产环境,也要重视各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知识关系网络重构知识传播格局。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各种沟通模式整合入一个互动式的网络中”,“经过人脑两端,也就是机械与社会脉络之间的崭新互动,人类心灵的不同向度重新结合起来”。^⑬网络知识传播中知识通过动力性网络结构中持续互动的个体、群体和机构来创造,知识生产及知识流动的方向、节奏、传播活力与网络结构中的权力、制度及文化密切相关。首先,完善知识生产管理系统。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的系统化、有序化是重中之重。交互式技术平台搭建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网络实践数据库是基础;采用融合式的知识传播方式如新旧媒体融合、多感官式融合是关键;做好信息筛选,建立系统、清晰的网络知识地图,提升受者的知识接受效率是目的。故而完善知识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合理的知识生产管理制度,既要为生产者提供强力技术支撑,也要层层把关,严控和杜绝伪知识传播。其次,优化网络知识分享机制。随着社交知识分享的情境演化、人际互动增强和知识累积,人的认知不断升级,知识成为媒介参与人的日常生活实践,改变人们的交往方式和经验世界。网络知识传播可以进一步鼓励隐性知识的积极分享,提升知识含量,重构知识传播格局,以满足知识贡献者的尊重、自我实现等精神需求。最后,重视网络知识生产传播的文化属性。知识表征本身蕴含社会权力与文化关系,知识流动与被实践的非表征文化在互动中产生出新的社会权利关系。良性循环的知识生产传播体系不仅要为精英文化阶层服务,也要为提升整个大众阶层文化水平服务。而如何做好精英与大众、个性化知识生产与公共性知识生产间的平衡,值得进一步探索。

3. 知识服务升级:增强场景定位与日常实践的应用交互

在移动互联网情境下,知识生产传播越来越场景化。场景是基于特定时空环境,与人的行为、心理、需求相关的情境氛围的总称。罗伯特·斯考伯和谢尔·伊斯雷尔认为,移动时代场景的意义大大强化,并提出“场景五力”^⑭:大数据、移动设备、社交媒体、传感器、定位系统。数字时代的网络知识传播带有鲜明的场景特征,主要表现为智能物体(车

载音频、智能音箱等)的场景化、知识内容分类的场景化(如知识平台分类的历史场景、娱乐场景、热点话题场景)以及知识接受的场景化。跨平台、多屏、智能物体、移动情境,越来越成为人们知识消费的场景。因此,如何利用“移动互联网+各种场景”提升知识服务水平,成为知识生产者进一步思考的方向。

第一,增强知识生产与地理环境中认知主体状态的实时交互。非表征理论强调“具身性的研究不再只是有关身体的研究,而是关于文化和体验的研究”^⑮。这意味着对认知主体的身体体验和身体所处的实时环境的新关注。这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身体体验。包括了知识触达身体,身体参与体认和身、脑、境三者的有机协调。二是身体日常实践所处的实时环境,即用户此时所在的地理位置和意义对知识接受者产生作用。比如人在图书馆、书房与在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地理位置的不同而会对知识的选择、需求和接受度不同。因而定位身体所处的实时环境及身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展演性实践,并由不同的环境场景(如餐厅、旅游景区、地铁站等)接入符合场景需求的优质知识内容,是未来知识服务需要关注的。

第二,加强知识服务与用户行为、动机、情感、需求状态交互。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 技术的发展,人在不同场景下会有不同的知识消费需求与习惯。知识生产服务平台将逐步转向个性化、精准化的场景争夺。目前,各类搜索引擎、购物网站、知识 App 等均可以通过网络技术实现对用户的实时信息采集和个性化服务。如网站根据用户对某个词条的搜索次数、频率的保存,对其感兴趣知识产品的查看次数、收藏,放入购物车与停留时间的记录和行为轨迹搜集等自动获取用户实时数据,并做进一步知识推送服务。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网络知识生产者可以根据用户个人的行为数据和实时的社交情境、天气、交通等结合调整知识传播的内容、节奏和用户界面,进行精准化服务。因此,做好知识用户生活方式的数据调查,如其使用知识平台的时间、类型、方式、内容偏好等数据信息,将有助于识别用户并进行精准的知识匹配。

第三,打造综合性的知识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带来人们认知场景的变化,场景的变化带来知识需求的变化。大数据和定位系统能够搜集数据并做用户画像,为个人化场景服务提供了可能。比如,定

位系统自动向旅游景点用户推送的餐厅、酒店、医疗等生活知识服务,社交媒体推送的旅游攻略,驴友发布在社交媒体的游览经验或知识心得,等等。知识接受者在移动场景中自由接受个性化信息,在不同的场景背景下根据行为和环境做调整,从而产生对旅游地景观和风土人情的个性化认知。一些知识服务类 App 如高德地图、谷歌地图、旅游服务软件等,不仅为用户提供行动路线导航,也同时开发用户的新需求,比如引导新的网红打卡地、网红食品、酒店等,从而实现场景与服务的融合。因此,只有利用各种传感器、可穿戴设备和大数据技术,打造综合性的知识服务平台,进行场景化知识的深度开发和应用,加速从知识生产到生活方式服务的转型,才能不断满足用户的认知体验和知识愿景。

综上,网络知识生产的意义生成并不只存在于文本与象征系统之中,也存在于人的具身实践、特定情境、媒介使用惯习、情感、需求、动机及身体与知识场景的交互耦合中。网络知识生产只有超越单一、线性的话语生产框架,打通知识生产表征与非表征的逻辑通道,在人与人、人与非人的交互关系以及网络技术、制度和文化的动态结构升级中建立多维度、多元互动的动力系统模式和面向未来的知识生产体系,才能使网络知识的生产与传播更具价值。

注释

- ①[加]尼科·斯特尔:《知识社会》,殷晓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13页。②任悦:《数字时代视觉表征的变化——对“我们:数码相机记录的影像生活”摄影比赛作品的内容分析》,《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2期。③Andy Clark. *The Dynamical Challenge*. *Cognitive Science*, 1997, Vol.21, No.4, pp.461-481.④⑩⑪欧阳宏生:《认知传播学》,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80—81、154、121页。⑤Andy Clark. *Embodied, Situated, and Distributed Cognition*. In W. Bechtel, G. Graham. *A Compan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8, pp.506-517.⑥Margaret Wilson. *Six Views of Embodied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and Review*, 2002, Vol.9, No.4, pp.625-636.⑦John P. Walsh, Ann Roselle. *Computer Networks and the Virtual College*. *Science Technology Industry Review (OECD)*, 1999, No.24, pp.49-77.⑧[法]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06—166页。⑨Leon C. de Bruin, Lena Kästner. *Dynamic Embodied Cogniti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12, No.11, pp.541-563.⑫李城:《后疫情时代大学生对红色影视剧的接受与国家认同研究——基于全国12所高校大学生的问卷调查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⑬[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406页。⑭[美]罗伯特·斯考伯、[美]谢尔·伊斯雷尔:《即将到来的场景时代》,赵乾坤、周宝曜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第11页。⑮Gail Weiss, Honi Fern Haber. *Perspectives on Embodiment: The Intersections of Nature and Culture*. Routledge, 1999, p.143.

责任编辑:沐紫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Network Knowled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Interaction

Li Cheng Ouyang Hongsheng

Abstract: In the era of mobile internet, the meaning generation of network knowledge production not only exists in texts and representation systems, but also in the interactive coupling of non-representational embodied practices, specific situations, media habits, emotions, needs, and motivations. The coordinated role of representation and non-representation constructs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network knowledge production. Non-representational culture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network knowledge innovation. The cognitive subject, the environment, the materialized media and the knowledge platform constitute an interconnected community. Under the interactive vision of detached and embodied cognition, we propose that network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should start with relational cognition with the cognitive subject in practice as the core, and restructure the order of network knowledge production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concep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relationship networks and the upgrading of knowledge services.

Key words: cognitive interaction; representation; non-representation; network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认知传播学研究专题】

建构主义视域下媒介化知识传播与社会认知^{*}

朱婧雯

摘要:知识型社交短视频的发展凸显媒介与社会的互构关系意义。建构主义视域下的“知识社会学”肯定知识的社会认知作用,为“媒介”作为“知识型”与“社会”间的互动机制提供阐释路径。一方面,知识通过经验解释获得信念、塑造认知;另一方面,知识作为社会成因之一,在媒介社会化语境下重建知识—行为逻辑。从“知识成因”“知识来源”“知识效度”的分析框架看,当前以知识型社交短视频为样本的媒介化知识,凭借技术可供的物质性主导知识成因,在“知识效度”上追求“相对性”社会认知和社群维护,彰显媒介知识—社会互构关系转型。

关键词:建构主义;媒介化;知识传播;社会认知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66-07

一、引言

《2020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内容生态洞察报告》的数据显示,用户对科普使用的知识类内容需求增加,对生活向、严肃向的泛知识内容需求分别提升了21%和16.7%^①。2019年快手联合知乎推出的“快知计划”,2020年好看视频推出的“轻知计划”,2021年抖音推出的“萌知计划”、快手推出的“新知播”、Bilibili推出的“知识分享官”等,形成了短视频从娱乐向严肃的转型浪潮。各类短视频社交平台的“知识类”转向固然有资本助推的逻辑,但也体现了短视频平台创作者对市场需求的觉察与平台用户的认知诉求满足。“泛知识”传播的普及离不开社会化媒体的技术驱动及媒介化具身传播情境下以知识为诉求的认知影响,知识型社交短视频的发展为媒介知识与社会建构的互动关系提供了观察视角。

从“知识是什么”到“如何进行知识分类”再到“知识如何形成”“知识考古”,围绕“知识”的研究逐渐从哲学走向社会学,并在“知识社会学”框架下形成了以建构论为基础的理论体系。一方面,知识

作为社会成因之一,呈现为社会行动的阐释维度。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知识就是力量”的名言暗含了知识与社会行动之间的联系^②,尼科·斯特尔将“知识限定为一种社会行动的能力”^③,安东尼·吉登斯则认为“知识是社会行动之可能性的一个条件”^④。知识的社会成因借助福柯“知识考古学”的范式实现话语—权力的历时性梳理,“从研究知识话语转向研究权力实践,从进行批判分析转向进行因果分析”^⑤,进一步强化“知识社会学”将知识视为社会成因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知识天然具有认知维度,知识作为主体通过经验解释而获得的一种信念,既能用于认知事物,又可引导实践,因此,知识“既是认知的手段又是认知的结果”^⑥。斯特尔从“行动知识”的角度进行知识分类,其中“意义的知识”包括大部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的知识,并具备“影响社会成员社会意识”的社会功能。^⑦卡尔·曼海姆认为,认知根本上是集体的认知,认知的共同性产生于潜意识中的经验共同性,并最大部分地建立在集体行动的基础之上。^⑧

基于此,媒介化社会相较于传统社会,如何促成

收稿日期:2021-11-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认知传播学”(17XWF007);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动漫研究中心资助项目(208081801111)。

作者简介:朱婧雯,女,成都大学传媒研究院认知传播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文学博士(成都 610104)。

差异化的知识生产?媒介化社会如何影响知识生成?媒介化情境中的知识生产与认知之间是否产生因果关联?这一系列问题,构成了以“知识”为径、运用认知传播研究思路^⑨将主体认知过程放置于媒介化传播情境下、解构当前媒介化知识传播情境下主体认知与社会的互构维度,丰富了认知传播理论视野与研究范畴。

二、“媒介化”情境中的知识:理论脉络及其社会延展

知识社会学提出“知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象的信念”,肯定了知识与社会认知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无论是关于知识之社会成因的探讨,还是特定知识形态的意识考古,都以历时的宏观视野展现“知识”与“社会”的互构关系,暂未涉及“知识”借由认知达成社会建构的共时研究视角。而建构主义视域下的“媒介化”逻辑,依托于媒介作为“知识型”的认识论谱系,为知识—社会互构提供了共时且中观维度的考证。

1. 媒介作为知识的社会建构理论谱系

自19世纪中后期西方学者将对科学知识的认识纳入研究视野,“知识社会学”经由舍勒、曼海姆等诸多学者形成了多视角的理论发展脉络。传播/媒介作为知识—社会互动的基本形态,在舍勒的“现象学知识社会学”范式中被视为“知识的运动形式”,在曼海姆“关于认识论的社会学”中被视为“意识形态”,被默顿视为“维持社会系统稳定的力量”,被库恩视为“范式”,在福柯的“后现代主义知识社会学”中被视为“权力实践”^⑩。知识社会学创始人之一的卡尔·曼海姆通过《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对意识形态的社会思想史还原,开创了知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成为“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第一个系统地试图将意识形态概念中性化的代表”^⑪,使得传播视域内“新闻作为意识形态”的认识与知识社会学相呼应。20世纪40年代,以媒介研究为切入视角的美国芝加哥学派罗伯特·E.帕克发表《新闻作为一种知识》^⑫,进一步将新闻视为一种“知识型”。20世纪50年代,福柯从巴什拉的科学哲学中借用了“认识的断裂”(epistemic breaks)观念,以“知识型”(episteme)命名处于先验与经验之间的一种知识的形式规则。^⑬1978年,塔奇曼发表《做新闻》,开启了建构主义视域下的媒介社会学研究范式,将传

播/媒介研究引入知识社会学的体系之中。

2. “知识”媒介化及其社会延展

从《古登堡圣经》借助印刷机实现宗教知识大众化的广泛传播,到电视普及后诸如《百家讲坛》打破经院知识的藩篱,再到维基百科等一系列共享型知识文本打破知识的身份边界,“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了“媒介化”转向,并为社会对知识的影响提供了基于媒介维度的关系阐释对象。媒介不仅仅改变了知识生产传播的形态,并且带来媒介技术变革驱动知识形态变迁背后更潜在和广泛的主体交互结构、认知基模及社会行动逻辑的调整。伴随性和日常化体验的知识交往模式,成为夏瓦媒介化路径下阐释社会建构“中层理论”(middle-range theory)^⑭的现实指向。

一方面,“媒介化”主导知识成因。“媒介化”作为技术载体完成“知识赋形”,成为知识—社会建构逻辑的内生驱动力。媒介技术的发展使得媒介社会化情境愈融入公众个体的日常生活,媒介使用的沉浸感、媒介化的社会生存等赋予传统社会“媒介化”的转型。在媒介即社会的语境下,知识作为社会意向的信念不得不加入“媒介化”的具身传播情境重新考量,即从“知识社会”走向“知识的媒介化社会”。以“物质性”作为中介、主体社会交往为对象的“媒介化”过程^⑮,离不开媒介技术作为物质的可供性以及在此技术可供性背景下以知识为中介的认知—行为主体间交互关系重建。例如,论证知识作为网络社区虚拟现实建构的重要中介要素^⑯、女性博主的美妆知识生产与可供性之间的关系测量^⑰、虚拟社区中知识共享行为的集体行动逻辑与网络结构关系^⑱等。知识所参与或触发的社会交往与集体行为关系重构均离不开媒介的视域。

另一方面,媒介化知识重塑社会认知。社会化媒体对主体认知的影响固然存在在线耦合(刺激—反应)的脑机制过程,但更为潜在地影响则体现在媒体信息中内涵的“知识型”借助话语生产,达成离线(去耦)的长期、潜移默化的社会认知效果。由此,社会化媒体的知识生产成为考量新兴媒介技术形态变迁尤其是技术控制形态下主体认知变迁的维度之一。“知识既是认知的也是社会的。共识、常识或共享知识是定义知识社会性的重要概念。”^⑲经验主义哲学与认识论将经验作为知识来源,强调了知识成因中的个体身—心关系,成为早期知识与认

知关系的阐释起源。早期的哲学认识论强调主体在实践基础上以因果关系为逻辑达成知识—认知—行为的实践过程,主体实践通过“因果经验”上升为知识信念的认知模型,同时形成实践行动,并在与世界交互的过程中,完成知识的检验^⑩,循环往复从而达到主体从认知到知识再到社会实践的过程。

3. 对象范畴:媒介化知识及其社会成因

作为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崛起的爱丁堡“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的代表性理论家,大卫·布鲁尔在《知识与社会意象》中提出“强纲领”理论。“强纲领”成为该学派的理论核心,体现了爱丁堡学派研究知识成因过程中的相对主义^⑪,首当其冲即“因果性”和“信条”^⑫:“要想研究知识的社会成因,就必须从因果关系角度出发,去研究究竟是哪些条件使人们形成了特定的信念和知识。”^⑬他从“知识是什么”“知识如何形成”“知识的效度如何”^⑭三个方面建构知识—社会互构的程式认知框架。

根据“建构主义扎根理论”对于“溯因推理”的强调,将因果关系作为生成机制,理解为一种“高度依赖于情境”的趋势^⑮,改变传统“A 导致 C 的产生”的因果逻辑为“A 在 B 环境中产生 C”,突出并强调了特定情境对因果关系实现的重要维度。这些可用于阐释媒介化语境下知识与社会关系的互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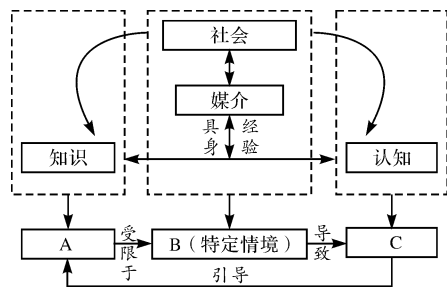


图 1 媒介化情境下知识—社会交互关系示意图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指涉的“知识”,是依托于社会化媒介物质性的“知识”排除传统知识形态如学科知识和专业知识、借助社会化媒体进行跨媒介传播的内容形态。前者作为真正受到“媒介化”因素影响而重构的知识形态,与后者建立在传统知识建构路径下借助媒介技术再传播的知识形态及其社会成因存在根本差异。一方面,媒介化研究中更加强调情境尤其是技术情境对人们日常行动和习惯的塑造或影响;另一方面,知识社会学强调社会对于知识形态、主体知觉经验以及行动秩序的塑造。媒

介化与知识社会学的结合点就在于社会建构愈发离不开媒介、技术的参与,媒介化成为重塑知识生产、引发认知变革与行动秩序调整的原因之一。

三、知识成因与来源:可供性及其跨媒介驱动

知识社会学将知识作为社会的意识形态成果,借由福柯《词与物》《疯癫与文明》《规训与惩罚》《知识考古学》等一系列著作逐渐阐明一种话语—权力关系的知识—社会成因研究思路,将传统的“知识”外延从专业化、学科化、书本式的体系延伸到日常经验和集体无意识的环境之“物”^⑯。《词与物》中揭示了一种“匿名、非连续性”的“知识型”概念:“是指能够在既定时代把那些产生知识论形态、科学,可能还产生形式化系统的话语实践连接起来的关系集合。”^⑰社会化媒体不仅成为当前知识生产和传播的重要阵地,而且潜在影响知识生成即话语表达、知识的多模态形式,构成了当下媒介化社会的“知识型”。目前几大主流社交媒体网站均将“知识类”内容创作推广作为平台建设的重心。最早主打“知识”内容的知乎,2019 年 11 月推出“致知计划科学季”,激励优质科技知识类创作者,首创互动问答的“知识型”社区,较早关注到知识在社会化媒体时代的价值和市场需求。创建于 2016 年的得到,充分利用用户的碎片化时间塑造“知识消费”的大众习惯,不乏“知识贩卖”的诟病。B 站近年来也出现了大量基于自身专业知识进行创作的“泛知识类”up 主,他们凭借图像+声音的多模态知识文本,取得了超越知乎单一文字描述的接受优势。抖音、快手、小红书、好看视频等短视频平台也纷纷出现大量围绕科普知识、生活小常识和文艺美学、职场情感等多元类型的“泛知识”账号,成为社会化媒介具身传播情境下满足个体多元需求以及通过媒介化知识消费引导认知—行为的社会生活常态。

1. 技术可供与知识多模态生产

知识论将知识分为概念知识、经验知识和逻辑知识三个类型^⑱。作为知识成因的重要影响因素,社会情境尤其是社会化媒介对传统社会情境的改造推动知识生产从媒介为中介走向媒介技术与内容的互融。首先,主体认知与环境之间互为因果、相互形塑的“耦合”关系^⑲,使得社会化媒体不仅是信息传播载体,更是潜在具备高度社交属性的情境,驱动自媒体博主进行多感官的知识生产与分享,打破了传

统知识的分类与边界。大量“知识型”文本不仅提供知识内容,还兼备生活服务、娱乐休闲、情感唤起等功能。得到中梁宁的“增长思维 30 讲”通过讲述成功人士的思维和经历,促成用户构建自身的“思考框架与决策模型”;伯凡的“日知录”提供“心灵鸡汤”,倡导“自我迭代”的思想意识。B 站中科普、历史类知识型 up 主采用诙谐幽默的语言,融入故事人格化的讲述策略,如“罗翔说刑法”将理论知识融入生活化的案例,语言生动诙谐;“爱吃饼的李大饼”从国民经济史的角度推出系列视频,讲述了汽水、自行车、方便面等日常消费品的商业发展和竞争历史,在回顾历史中植入民族情怀,不乏怀旧情绪的渲染。

其次,“生产可供性”“移动可供性”和“社交可供性”作为“媒介可供性”的三个维度^⑩也使得社会化媒体的知识型文本生产突破了口语表达或文字传递的局限,将视频图像、音乐音响和文字特效整合于视频多模态文本中。相较于早期知乎、得到以文字文本呈现的知识,近年来随着短视频迅速发展和受众图像式接受习惯的养成,知乎推出了“视频”回答,得到也开设了中短视频课程专栏。抖音、小红书等以短视频为主要呈现方式的知识多模态文本丰富了用户接受的感官体验,B 站还延伸出视频传播特有的“在场”感知——弹幕话语交互,弹幕话语与多模态视频文本构成了独特的知识感知体验。

2. 跨媒介迁移与知识类话语主体身份驱动

社会化媒介延续互联网时代“共享型知识”,开放协作式的知识生产在当下平台型媒体基础上延伸出新的知识形态——基于媒介内容与创作主体跨媒介知识迁移的生产方式成为当前社会化媒体“知识类”文本生成的主要路径。

第一,社会化媒体平台中的知识类多模态文本呈现出对传统书本等理论知识的整合输出,众多知识类文本并非传统形态的客观知识,而是基于自我知识结构、对已有知识文本再加工后的跨媒介输出,不少知识型自媒体主播乐于以“参考文献”的方式来增加知识型文本的知识含量和可信度,这种对传统纯知识文本的再加工和跨媒介迁移输出契合当前知识下沉和知识大众化接受的媒介化传播情境,知识型文本的创作者在知识搬运和大众化读解的过程中确立自身“知识话语主体”的身份。

第二,网络知识文本的二次加工和跨媒介输出。互联网为知识提供了开放共享的共建空间,重构了

知识生产与接受的路径与形式——无论是百科、搜索引擎还是文库、各类在线数据库等,都为在线协作式的知识生产和共享提供便利。这些开放的知识获取渠道在网络知识版权界定模糊的当下成为社会化媒体平台中自媒体知识生产的来源。社会化媒体平台中出现的众多自媒体创作者成为知识类文本的“搬运工”——通过接收网络不同渠道的知识文本、与自身的知识结构和认知体系进行交互重构之后,在本平台或另一平台输出更新后的知识型文本。例如,B 站财经知识 up 主常常借鉴观察者网、投中网和外贸财经网站中的资料,万得、快易数据、知乎平台中的知识文本也为其创作提供了数据及文献参考。虽然这一类知识文本创作者是对知识的“二次”乃至“三次”加工,但并不影响部分博主凭借其深谙主体认知心理的知识议题再造和逻辑语言再表达、新颖的影像表征形式成功塑造其“知识话语权力主体”的媒介身份。

第三,同一个自媒体博主在不同的社交知识型账号之间进行相同议题知识的自我整合与跨平台再创作。基于不同社会化媒体自身不同的市场定位和消费诉求,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众多知识类主播的创作并非局限于一个社会媒体平台,而是在多个平台间进行基于用户群体差异化定位的作品再创作。比如知乎大 V“花猫哥哥”,同时也是公众号“猫哥的世界”和 B 站“花猫哥哥 713”的作者;“小约翰”在知乎与 B 站之间从纯文本文案到多模态文案的迁移式再生产;“硬核仙人”up 主在 B 站的多个作品,源于其微信公众号“仙人 Jump”的系列公众号以及部分在知乎互动问答中逐渐清晰并呈现新价值的知识文本。

可以说,社会化媒体作为潜在的知觉情境,一方面在媒介物质性的技术可供中赋予了传统知识具身的感知情境,无论是将“作者期待”的接受心理纳入知识类多模态文本的叙事节奏,还是充分运用社会化媒体融合表意的声像渠道,都充分拓展了媒介化社会情境下知识生产的“可供性”,媒介化技术可供和物质性本身构成“知识型”,主导着当下的知识生产;另一方面,社会化媒体也提供了知识下沉和大众化传播接受的渠道便利,催生了大批作为知识普及者、知识阐释家或知识搬运工的知识话语主体,将自我的认知经验借助社会化媒体转化为“知识”为载体的话语权力,丰富着新传媒情境下的知识—社会

互构空间。

四、知识效度：“相对性”认知转向与社群建构

所谓“知识的效度”，即知识阐释客观世界、作用于主体认知并指导行为实践的相关或因果关系。“任何一种具体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认识结果而存在的知识……都是由一定的社会个体（或群体）在一定的社会维度影响下，针对此时此地的客观认识对象而形成。”^③媒介化的传播情境改变了“知识的效度”——媒介社会化情境所构成的“知识型”重塑参与其中的主体认知逻辑，主体获取知识、将知识转化为认知、调用认知达成知识—行动的“意向性”在媒介化社会的“知识型”具身影响下转为“相对化”——一种伴随性、弱真理并重在逻辑说服的“泛知识”形态，知识的效度并非直接用于实践，而在于是否达成情感、娱乐、怀旧等多元感知下的共鸣体验，能否增强受众参与知识共建的社群意愿和集体融入等社会交往效果。

1. 打破“普遍有效性”：媒介化知识的认知诉求

人类对知识“普遍有效性”的追求，实际上是以“认识动力”追求“终极关注”（ultimate concern）的一种存在形式。^④在《知识社会史》一书中，彼得·伯克将人类开启首部《百科全书》编撰（18世纪中叶）至维基百科诞生（20世纪90年代）共计约250年的人类知识发展史划分为六个阶段：一是修订百科全书并完成工业革命的“知识改革”阶段（1750—1800年），二是以第二次科技革命和民族大发现为代表的“知识革命”阶段（1801—1850年），三是机构化学科设立的“学科兴起”阶段（1851—1900年），四是受到世界战争影响和知识社会学兴起的“知识危机”阶段（1901—1950年），五是以电子发明、第三次工业革命和信息时代为代表的“知识技术化”阶段（1951—1990年），六是阿帕网诞生、个人电脑和互联网普及的“自反性时代”（1991年后）。^⑤如果说维基百科的协作式知识生产已经迥异于18世纪中期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生成，那么21世纪初以手机为代表的智能化移动终端设备则进一步改写了知识生产的方式——依托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的自媒体平台型媒介，通过具身沉浸式的使用情境营造，进一步推动维基百科开放协作式知识生产向基于网络知识话语主体认知结构的知识书写转型，知识的生产不再追求“普遍有效性”的“终极关注”，而成为个

体认知基模、技术赋权和资本导向的“知识产品”话语实践产物。

当前，社会化媒体中知识类多模态文本呈现出自反性的“后知识技术”特征：

第一，知识的“再认知化”成为社会化媒体知识型文本的主要特征。不同于传统知识对自然、科学、人文等方面的抽象探索与普遍性真理的追寻，社会化媒体的知识文本凭借议题建构更多呈现为基于自媒体博主个人认知基础上知识或资料的再加工与再阐释。正如福柯在“知识考古”中将知识还原为话语权力实践的阐释逻辑，历经《古典时代疯狂史》《临床医学的诞生》《词与物》，他逐渐厘清了其所认知的、在非连续性历史空间中的“权力话语”形态，并在《知识考古学》中进一步将其明确为一种“基于话语实践—知识（savoir）—科学”而非“意识—知识（connaissance）—科学”^⑥的知识辨识范式。B站知识型文本的“知识”往往通过贴合社会热点或关注焦点设置议题，更类似于一种话语权力实践，通过内在逻辑的建构调动受众对其议题内容“知识化”的认知期待，或满足受众在求知之外寻求认知与情感共鸣、励志或突破知识边界的猎奇诉求。

第二，知识“命题化”，将职场、情感或历史文化知识包装为指导实践、提升认知、丰富视角的“议题”，其表征的形式往往诉诸一个具有传播价值且能够充分调动受众接受兴趣的“命题”，建构媒介化多模态知识文本的“期待视野”。如得到中“怎样成为精力管理的高手？”“怎样成为解决问题的高手？”“自我与自律：哪一种是你的天分所在？”等议题设置理想化人格的预期，充分调动用户的求知期待；B站中“挖纳粹墙角是怎样的体验？”“聪明药：利他林”“瑞幸咖啡是如何暴打资本主义的？”等以猎奇科普的命题方式刺激用户的知识需求。

第三，不同于以知乎为代表的知识类纯文字文本，动态声画相结合的知识型影像多模态文本再次改写了知识被呈现的方式，进一步推动知识的“叙述”方式与讲述逻辑本身成为知识效度达成的重要维度，改变了传统知识精英化和真理化的距离感，以下沉式接收与大众认同为导向，推动知识的“泛在化”接受感知。相比于较早介入知识领域的知乎和得到，B站、抖音、小红书等知识类中短视频的快速发展打破了纯文本知识的接受生态，凭借更为直观生动的声画形式，知识类中短视频文本不再是单纯

呈现知识理论,更需要考量以何种方式将知识表述出来——这并非简单的文字与图像的介质转换,更是知识被呈现方式的彻底颠覆——如知乎中诸多解释历史的问答议题,在转换为视频时,需要考虑画外音的配合、讲述的生动趣味性、叙述逻辑和节奏感等。此类文本往往将知识通过故事包装,再以声画对位的剪辑方式对从其他相关影像中剪辑的素材加以画外音配合,让知识生动化的同时,影像本身的内容与再剪辑的意义之间形成了感知错位与意义的交叠,达成超越知识型文本本身的多义感知效果。

由此,“何为知识”、传统知识分类在社会化媒介空间中被打破,议题+论据+论证的说服力传播成为当前社会化媒体“知识”的泛在特征,具有高度的“相对性”和话语权力实践意义。

2. 效度评估:知识共同体社群中的认知互动

社会化媒体本身的社交属性彻底改变了媒介化情境中知识的效度评价。除了满足求知欲之外,在社会化媒体传播情境下被赋予的社交属性也成为某一知识或知识议题的效度指标。自维基百科诞生拉开了知识共享的社交序幕、知识的社交属性被确立以来,媒介化的发展进一步推动知识社交的日常化,知乎的诞生首次确立了由知识社交所塑造的“共同体”社群,以提问+邀请回答的方式协作共建某一知识议题;此后得到则以“知识消费”进一步包装知识,通过“知识消费”培育公众求知习惯与自觉行动;B站、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则在多模态的知识文本社交场域建构中,达成社群和共同体塑造的凝聚功能。不同于娱乐、二次元等内容的垂直细分,当前各大社交媒体平台“知识型”创作所提供的、作为社会化媒体语境下相对性知识的内容,满足了受众怎样的诉求成为衡量“知识型”多模态文本效度的出发点。基于当前社会化媒体凭借“评论”渠道所建构的话语互动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知识型多模态文本效度评估的反馈依据。

满足求知诉求成为知识型多模态文本效度检验的核心指标之一。在当前信息冗余的媒介化传播语境下,对于特定类型信息的选择本身就潜在达成了接受群体基于人格特质指标的区分。相较于娱乐休闲的短视频,偏于严肃的知识类视频,汇聚了具有求知需求的人群。“up主解释了我以前的疑问”“看了视频,我终于懂了……”“up主的视频给我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认知那段历史的视野”等言论反映了知

识文本正面效度的达成,满足了用户认知方面的需求与期待。当然,“太浅薄了”“说得还是有些晦涩”“没有干货、浪费时间”等针对知识含量不足的批评,也反向体现了社会化媒体中知识文本在提供新知识、阐释新观念方面的效度追求。

达成在线知识参与协作,在知识争鸣中体验认同与人际交互,成为知识多模态文本效度检验的另一个核心指标。很多知识文本中涉及的“命题”及其阐释在提供知识或认知视角之外,还激发了用户对该命题的互动热情,通过提供该命题基于自我认知和经历的观点判断,形成命题下的议题链,营造多元话语的讨论空间,将相关知识命题的阐释推向深入。“作为生物专业的学生,我可以用我的专业知识作保……”“只要加以考量,就会发现这个命题是武断的……”“我想和同志们商量几个问题……”等评论营造了知识社区的言说空间,通过基于自我知识体系参与讨论、共享,达成围绕相关议题的“知识共同体”社群关系建构,群体成员由于共同的经历和相似的知识结构更具有归属感与合作意向,由此形成社会纽带,感到被授权并准备好采取集体行动^⑤——在“点赞”“评论中评论”的参与行为中,知识文本议题之外衍生出分议题讨论空间,形成知识链社群——参与会加强对群体的认同,并触发“集体赋权”^⑥。批评和贬谪之声也间接构成知识文本接受的“参与仪式感”。

五、结论

社会化媒体的发展为建构主义视域下知识—社会互构的媒介化阐释设立了新的具身情境。媒介技术可供的物质性基础成为社会化媒体中知识的重要成因,多模态的知识文本生产、跨平台的知识再媒介化书写以及知识—话语主体身份的平台赋权与话语生产,重构社会化媒体情境下知识的生成动力。媒介化知识的效度检验,也由传统知识生产追求“普遍有效性”的终极关注,转向“相对性知识”所提供的情感体验、泛认知诉求和社群交互关系,并通过媒介化知识生产与传播建立社会认知共同体,达成价值认同基础上的社会实践和集体行动一致性。由此,媒介化知识不仅延续了媒介技术作为“知识型”在建构主义视域下的知识—社会互构理论视域,并且为解读媒介与社会的互构提供基于“知识”这一中观视野的阐释路径。

社会化媒体中知识型多模态文本的涌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媒介化社会语境所带动的知识去精英化和接受下沉等社会因素,同时也无法摆脱资本作为驱动力量在“知识生产”中走向“知识焦虑”的制造甚至“贩卖知识”的异化。如何认识、有效规制媒介化知识成因中存在的平台资本逻辑以提升媒介化知识的社会建构效果,成为建构论视域下媒介化知识议题有待继续探索的空间。

注释

①艾瑞咨询、百度智能小程序:《2020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内容生态洞察研究报告》,艾瑞网, https://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593, 2020 年 6 月 18 日。②③刘珺璐、赵万里:《知识与社会行动的结构》,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年,引言第 1 页、第 59 页。③⑦[加]尼科·斯特尔:《知识社会》,殷晓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 年,第 143、145 页。④[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65—70 页。⑤汤明洁:《福柯考古学与系谱学的关系:辨析与反驳》,《哲学研究》2018 年第 7 期。⑥吕卫文:《知识生产的“社会—认知”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第 52 页。⑧[德]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黎鸣、李书崇译,上海三联书店,2011 年,第 31 页。⑨欧阳宏生等:《认知传播学》,科学出版社,2020 年,绪论第 4 页。⑩叶梦姝:《“真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科学社会学与传播学的方向与交点》,《现代传播》2011 年第 1 期。⑪[英]约翰·B.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铨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 年,第 52 页。⑫Robert E. Park. News as a Form of Knowledge: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0, Vol.45, No.5, pp. 669-686.⑬孙虎:《福柯〈知识考古学〉的起源与话语分析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⑭[丹麦]施蒂格·夏瓦:《文化与社会媒介化》,刘君

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5—7 页。⑮戴宇辰:《媒介化研究的“中间道路”:物质性路径与传播型构》,《南京社会科学》2021 年第 7 期。⑯江根源:《媒介建构现实:理论溯源、建构模式及相关机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20—29 页。⑰曾丽红、叶丹盈、李萍:《社会化媒介语境下女性“能动”的“可见性”——兼对 B 站美妆视频社区的“可供性”考察》,《新闻记者》2021 年第 9 期。⑱雷静、吴晓伟、杨保安:《虚拟社区中的公共知识与知识共享网络》,《情报杂志》2012 年第 3 期。⑲辛斌:《批评话语分析中的认知话语分析》,《外语与外语教学》2012 年第 4 期。⑳㉑㉒㉓㉔㉕㉖[英]大卫·布鲁尔:《知识和社会意象》,霍桂恒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5、5、6、11、13、14 页。㉗David Bloor.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econd Edition. 1991, p.7.㉘[加]朱迪丝·A.霍尔顿、[法]伊莎贝尔·沃尔什:《经典扎根理论:定性和定量数据的应用》,王进杰、朱明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年,代序第 3 页。㉙[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16 年,第 30—48 页。㉚[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董树宝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 年,第 226 页。㉛杨婧岚、欧阳宏生:《具身认知视域下的主流价值传播创新》,《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 年第 3 期。㉜潘忠党、刘于思:《以何为“新”?“新媒体”话语中的权力陷阱与研究者的理论自省——潘忠党教授访谈录》,《新闻与传播评论》2017 年第 1 期。㉝[英]彼得·伯克:《知识社会史(下卷):从〈百科全书〉到维基百科》,汪一帆、赵博因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86—310 页。㉞董树宝读《知识考古学》:到底是谁‘谋杀了历史’?,澎湃新闻·上海书评,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138954, 2021 年 10 月 30 日。㉟付森会、晏青:《社交媒体中关系融入的认知机制研究——基于相似性视角的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㊱John Drury, Steve Reicher. Collective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s a Model of Social Change: Researching Crowds and Power.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009. Vol.65, No.4, pp.707-725.

责任编辑:沐 紫

Mediated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ism

Zhu Jingwe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based social short video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a and society.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constructivism affirms the role of knowledge in social cognition, and provides an interpretation path for "media" as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knowledge-based" and "society". In one respect, knowledge acquires beliefs and shapes cognition through experiential interpretation; in another respect, knowledge, as one of the social causes, reconstructs the knowledge-behavior logic in the context of media socialization. From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knowledge cause", "knowledge source" and "knowledge validity", currently the mediated knowledge, taking short knowledge-oriented social video as the sample, dominates the cause of knowledge by means of the materiality available by technology. In terms of "knowledge validity", it pursues "relativity" social cognition and community maintenance, so as to highlight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a knowledge-social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Key words: constructivism; mediatization;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social cognition